

各国宪法中几种权利法案之比较

崔治平  
著

# 各国宪法中几种

《

权

利

法

案

》

之

比

较

崔治平 著

(由弟子自行制作)

## 目录

|          |     |
|----------|-----|
| 1 .....  | 1   |
| 2 .....  | 15  |
| 3 .....  | 49  |
| 4 .....  | 92  |
| 5 .....  | 137 |
| 6 .....  | 173 |
| 7 .....  | 206 |
| 8 .....  | 224 |
| 9 .....  | 233 |
| 10 ..... | 245 |
| 11 ..... | 279 |
| 12 ..... | 22  |
| 13 ..... | 60  |
| 14 ..... | 116 |
| 15 ..... | 211 |
| 16 ..... | 243 |
| 17 ..... | 282 |
| 附录 ..... | 304 |

# 1

宪法是公民建立国家的契约，是人民权利的宣言书，是人民确立主权，统治社会的工具。

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政治架构与公民权利，目的是通过规范国家公权力实现对人民权利的保障（亚里士多德给宪法下的定义是“国家权力的分配”）。不久之后，我们将以怎样的《权利法案》(The Bill of Rights)来因应历史变革后复杂的政治形势呢？

回溯历史，英国人在中世纪建立代议制度，确立了国王没有得到议会同意不得征税和进行其他立法的原则。从公元 1100 年亨利一世发布的《自由宪章》(Charter of Liberties)，1215 年约翰王签署的《大宪章》(The Great Charter of the Liberties)，直到英国革命，公民的权利在往复曲折中日益扩张。1660 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詹姆斯二世企图在国内恢复天主教并迫害清教徒，引起广泛不满，引发了“光荣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荷兰的奥兰治亲王威廉和他的妻子玛丽二世应邀前来统治英国，保护英国人的“宗教、自由和财产”。

为了避免重蹈当年的覆辙，英国议会决定以法律形式限制王权，向威

廉和玛丽提出了“权利宣言”，要求国王以后未经议会同意不能停止法律的效力，不经议会同意不能征收赋税，任何天主教徒不得担任英国国王，任何国王不能与罗马天主教徒结婚等等。威廉夫妇接受了这些要求，即英国王位。

1689年10月，英国议会通过了“权利宣言”并制订为法律，是为《权利法案》。——《权利法案》《人身保护法》《王位继承法》《国会法》等宪法性法律同政治惯例、司法判例一起构成了英国的基本法，确立了英国立宪君主制民主政体的基础。

这一《权利法案》只有短短的十三条，值得我们再次回顾：

- 1、凡未经议会同意，以国王权威停止法律或停止法律实施之僭越权力，为非法权力。
- 2、近来以国王权威擅自废除法律或法律实施之僭越权力，为非法权力。
- 3、设立审理宗教事务之钦差法庭之指令，以及一切其他同类指令与法庭，皆为非法而有害。
- 4、凡未经国会准许，借口国王特权，为国王而征收，或供国王使用而征收金钱，超出国会准许之时限或方式者，皆为非法。
- 5、向国王请愿，乃臣民之权利，一切对此项请愿之判罪或控告，皆为非法。
- 6、除经国会同意外，平时在本王国内征募或维持常备军，皆属违法。
- 7、凡臣民系新教徒者，为防卫起见，得酌量情形，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置备武器。
- 8、议会之选举应是自由的。
- 9、国会内之演说自由、辩论或议事之自由，不应在国会以外之任何法院或任何地方，受到弹劾或讯问。
- 10、不应要求过多的保释金，亦不应强课过分之罚款，更不应滥施残酷非常之刑罚。
- 11、陪审官应予正式记名列表并陈报之，凡审理叛国犯案件之陪审官应为自由世袭地领有人。
- 12、定罪前，特定人的一切让与及对罚金与没收财产所做的一切承诺，皆属非法而无效。

13、为申雪一切诉冤，并为修正、加强与维护法律起见，国会应时常集会。

——《权利法案》极大地限制了国王的权力，保证了议会的立法权、财政权、司法权和军权。标志着民主制度在英国的建立，为英国工业革命爆发扫清了道路。

1734年，伏尔泰(Voltaire)在他的《英国书简》(Lettresanglaises)中评论说：“英国的宪法《权利法案》已经如此的完善，使得所有的人都能够享受在几乎所有君主国家被剥夺的自然权利”。

英国《权利法案》上溯远古与古希腊、古罗马直接民主，下开近现代代议民主之先河，实现了由“主权在君”到“主权在民”的革命性伟大转折，在世界民主化进程中影响深远，也为美国宪法中《权利法案》的产生铺平了道路。

1776年7月4日，北美洲13个英属殖民地的代表在费城发表了《独立宣言》(The unanimous Declaration of the thirtee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宣布脱离母国。独立战争胜利后，北美13州首先组成了一个邦联制国家。但软弱的邦联政府权力很小，债台高筑，无法应付不断出现的国内国外挑战。国会不得不邀请各州代表到费城修改《邦联条例》——这直接导致了1787年美国宪法和1789年美利坚联邦的诞生。1791年，美国宪法中的《权利法案》获得批准，并成为各国成文宪法中《权利法案》的滥觞。

美国革命创造了一个暂新的、不同类型的国家。天赋人权，“人人生而平等”的呐喊迅速传遍全球，使美国成了人类自由的象征。美国宪法建立在七个基本原则之上：人民主权、共和制、联邦制、三权分立、制约与均衡、有限政府、个人权利。——事实上，美国的事业是全体人类共同的事业，是上帝旨意在地球上的一次强力贯彻。

《十条宪法修正案》——“权利法案”条款如下：

第一条：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伸冤的权利。

第二条：纪律严明的民兵是保障自由州的安全所必需，因此人民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不得侵犯。

第三条：在和平时期，未经房主同意，士兵不得在民房驻扎；除依法律规定的方式，战时也不允许如此。

第四条：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不得侵犯。除依照合理根据，以宣誓或代誓宣言保证，并具体说明搜查地点和扣押的人或物，不得发出搜查和扣押状。

第五条：非经大陪审团提出报告或起诉，任何人不受死罪和其他重罪的惩罚，惟在战时或国家危急时期发生在陆、海军中或正在服役的民兵中的案件不在此限。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犯罪行为而两次遭受生命或身体伤残的危害；不得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被迫自证其罪；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非有恰当补偿，不得将私有财产充作公用。

第六条：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享有下列权利：由犯罪行为发生地的州和地区的公正陪审团予以迅速而公开的审判，该地区应事先已由法律确定；得知被控告的性质和理由；同原告证人对质；以强制程序取得对其有利的证人；取得律师帮助为其辩护。

第七条：在普通法的诉讼中，其争执价值超过 20 元者，由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应予保护。由陪审团裁决的事实，合众国的任何法院除非按照普通法规则，不得重

新审查。

第八条：不得索取过多的保释金，不得处以过重的罚金，或施加残酷的、非常的刑罚。

第九条：本宪法对某些权利的列举，不得被解释为否定或忽视由人民保留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本宪法未授予合众国、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保留给各州行使，或保留给人民行使。

上面两种《权利法案》之异同，在下在《天赋人权》一文中已经初步触及。在此，我们应当进一步指出：

宗教的建立与传播，把许多地球人送上了天国。然而凡事有一利必有一弊，宗教被扭曲后，它也会起负面作用，欧洲在中世纪之所以会坠入“千年黑暗”的深渊，与教父们把基督教变成了迷信密不可分。

为了引导人类走出低谷，上天在中世纪晚期加大了对地球的投入，文艺复兴、宗教改革与启蒙运动就是这种投入的具体成果之一部分。

文艺复兴使欧洲人摒弃了中世纪基督教只修来世蔑弃一切的荒谬思想，抨击了教会的禁欲主义和乖戾道德，重新肯定了尘世，肯定了人的价值和尊严，人的欲望，人体的美，人类精神的崇高伟大。从此，追求自由和幸福，鼓励开拓冒险与发财致富，崇尚理性和科学，追求知识和真理蔚然成风。



接踵而来的宗教改革和宗教战争直接摧毁了教会铸造的神学桎梏，宗教宽容和教会纯洁运动恢复了上天创造宗教的初衷和本意。

17-18 世纪的启蒙运动则更进一步地解放了人类的思想。它倡导天赋人权，人民主权，社会契约，自由平等博爱，反对君主专制和封建制度，为近代民主社会的出现消除了思想障碍。

相比之下，印度教，佛教，伊斯兰教，儒教就缺乏这种科学与理性的洗礼，往往瑕瑜互见，甚至至今在相当程度上阻碍着各自国家的进步。

法国是天界的儿国，启蒙运动的许多思想来自上天。而美国独立战争受到了启蒙运动的巨大影响（还有法军的巨大支持）——托克维尔说“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比美国更多地运用 18 世纪哲学家在政治问题上的种种最大胆的学说”。

在美洲，民主共和取代了君主制（托马斯·潘恩在《常识》中告诫人民：“君主政体意味着我们自身的堕落和失势，同样地，被人当作权利来争夺的世袭，则是对我们子孙的侮辱和欺骗”），三权分立取代了议会至上，政教分离取代了新教独尊，天赋人权取代了君权神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与不得封授爵位，取代了贵族的等级特权……

美国“权利法案”乃是英国“权利法案”的升级版，殆无疑义。

美国“权利法案”的第一条：国会不得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就与欧洲的启蒙运动息息相关。

富兰克林、杰斐逊、怀特菲尔德和爱德华兹等北美精英都崇拜英国的伟大启蒙思想家洛克。洛克指出：理性是神所赋予的，凡不符合理性的，也必然不符合神。

人心中没有天赋的原则，也没有天赋的道德准则（这肯定不对），一个地方人们所提到或想到的道德原则，几乎没有一种不是在其他地方，为其他社会的风俗所忽略的。不同教派之间的教义冲突就是人们对真理认识的偏差，任何宗派都不可以强迫另一个教派接受自己的教义。所以在信仰问题上我们唯一可以信赖的，就是上帝赋予我们的理性。

启示如果反乎理性的明白证据就不能轻信。任何东西与明白的证据直接冲突后，都不能让人相信它是真的——因为我们不能设想神——仁慈的造物主，会把虚妄的命题传授给人类，把他自己赐予我们的知识的原则和基础推翻，使我们的一切官能变得无用。

教派之间的纷争对于灵魂的拯救是莫大的障碍，“做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加拉太后书），人应该更关心根除不道德的行为，

而不是党同伐异。“如果有人真诚希望拯救别人，又认为把别人折磨至死是恰当的，这种情况，即便是在一个不信基督教的国家里，我认为也是非常奇怪的”。——按照洛克的主张，任何教派都不得利用为建立纯正的基督教的名义，进行宗教迫害，或者强迫人改变宗教信仰。

官长的职责是：公正无私地行使平等的法律，总体上保护所有的人并具体地保护每一个公民属于今生的对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它不能也不应当以任何方式扩及灵魂的拯救。真正的宗教的全部生命和动力，只在于内在的心灵里的确信。监禁、酷刑和没收财产都不能改变人们已形成的关于事物的内在判断。

教会的宗旨是敬拜神，任何情况都不得行使强力。对于一个教会而言，只要有耶稣同在就什么也不缺了。教会的方法不是通过强制，而是通过规劝、训诫和勉励，使违反者改邪归正，把怙恶不悛的人逐出教会，是教会最大的也是最后一项权威。因为心灵的事只能用心灵的法则才能解决。

被称为“半人半神”的美国国父们是一个高知人群，深受基督教价值观的熏陶和启蒙运动的影响。他们全面继承了从希腊罗马开始的西方文明，较之中国共产主义革命的发起者们在知识与见识上何止高出了一筹，决不是什么蛮荒大陆上的乡巴佬。以“美国民主之父”托马斯·杰斐逊为例，他在学生时代，就接触到了卢梭、伏尔泰、洛克等启蒙思

想家的思想，拳拳服膺，认为约翰·洛克、弗兰西斯·培根、艾萨克·牛顿是“古往今来最伟大的三个人”（牛顿曾说：“从诸天文系的奇妙安排，我们不能不承认这必是全知全能的高级生命的作为……在望远镜的末端，我看到了神的踪迹”。牛顿的墓碑上刻着：“他以哲学证明了神的伟大。”牛顿是自然神论者，不相信三位一体论），后来他甚至比洛克、牛顿走得更远。

他认为宗教是一个社会所必须的东西，耶稣教导我们的博爱和自然神论是真正的宗教，没有这种宗教，这个世界就会变得比地狱还不如。

另一方面，杰斐逊更主张用理性去审核信仰，认为“要坚持理性，用理性去判断一切行动，一切见解。甚至大胆怀疑神的存在，因为如果存在一个神，他一定会赞许人对理性的尊崇，而不赞许迷信”。

他写道：“我们相信，人是理智的动物，每个人一生下来就具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和一个内在的正义感”。

他说：“我们受到仁慈的宗教的启迪，尽管教派不同，形式各异，但它们都教人以正直、忠诚、节制、恩义和仁爱；我们承认和崇拜全能的上帝，而天意表明，他乐于使这里的人们得到幸福，今后还将得到更多的幸福——我们有了这些福祉，还需要什么才能够使我们成为快乐而兴旺的民族呢？公民们，我们还需要一件，那就是贤明而节俭的

政府，它会制止人们相互伤害。”（政教分离就是制止宗教战争，制止人们相互伤害的好办法。）

杰斐逊极力推广政教分离，认为限制宗教自由只能使人变得更坏，把他变成一个伪君子，而决不会把他变为一个更加诚实的人……假如宗教改革时代不放任自由研讨，基督教的腐败不可能被清洗干净。理性和实验自由发展，谬误就会在它们面前逃掉。只有谬误才需要政府来支持，真理自己就可以站得住脚。——如果一个教派兴起，他的教义败坏道德，健全的见识会公平合理地对待它，并通过讲理和嘲笑把它驱出门外。

《圣经》对人类贪欲的描绘，是西方人性论的渊源。据此，托马斯·潘恩写到：政府“即是在最好的情况下，也不过是一种免不了的祸害；在最坏的情况下，就成了不可容忍的祸害。”

托马斯·杰弗逊进一步指出：“尘世中所有的政府都有人类弱点的印记，都有腐化和堕落的胚芽，其狡诈会显露，其邪恶会逐渐展现、蓄积和增强。任何政府，当它完全被托付给人民的统治者，都会变质。”

“无论政府是体现于如君主之类的单一个人或是体现于如国会之类经过选举产生的会议，人类本性都将诱使我们滥用被赋予的权力”——因此，“信赖我们自己选择的人，认为他会为我们的权力保障代言，

这将是一种危险的幻想。那个信赖在任何地方都是专制之母——自由政府是建立在猜疑之上而不是建立在信任之上。是猜疑而不是信赖要求有限制权力的宪法，以约束那些我们不得不托以权力的人……在权力问题上，不要再信赖人，而要束以宪法的锁链使他不致为害。”

（杰斐逊所言，深合天心。我们应该用自由辩论来筛选一切宗教，而不是用行政力量来强行取缔哪一派。）

刚来北美大陆的是在英国饱受宗教迫害的清教徒，他们的经历已经使他们领悟到了自己建立的政权应该避免介入宗教过深。18世纪中叶，北美殖民地的“大觉醒”运动（Great Awakening）使教派分裂加剧，促进了宗教的多元化，让人们更注重宗教感情的体验而不是教义的探讨，也进一步促进了美国走向政教分离。

政教分离在美国宪法上的实现是：最早由杰斐逊推动了《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案》的批准，杰斐逊先从上帝那儿找根据，认为全能的上帝给了人类自由意志，祂必定不喜欢用强迫肉体或心灵的手段来传播宗教。“人的思想见解既不是政府的管理对象，也不属其管辖范围。”——没有受到神灵启迪的教会和世俗的统治者，亵渎神意，把自己的见解强加于人，只能建立和维持起虚伪的宗教。而且公民的世俗权利也并不依赖于他在宗教上的见解。

1787年制定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并没有明确规定政教分离，仅在第六条最后规定：不得以宗教上之宣誓为任公职之必要资格。

到了1789年，宪法修正案第一条的颁布，才正式确立了美国宪法关于政教分离的原则，在“政教之间立起了一道分离之墙”（美国革命之前，十三个殖民地中有九个殖民地已设立了州教会，后来陆续被废除）。

既然国家本恶，官员一旦掌握了不受限制的权力，必然会祸害百姓，所以人民授予地方政府，地方政权授予中央政权的权力就应该是有限的。在美国，公民普遍拥有持枪权力，不允许政府垄断武器，也是为了反抗可能出现的暴政。

在第一修正案中，“联邦议会……不得立法剥夺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不得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向政府请愿、表达不满、要求申冤的权利”，并不是一句空话。

当时的《费城曙光报》就经常用恶毒的语言攻击当时的总统约翰·亚当斯，乃至美国的开国总统华盛顿，1797年，乔治·华盛顿卸任告老还乡之时，《费城曙光报》公开发文宣称：“此人是我国一切不幸的源头，今天，他终于可以滚回老家，再不能专断擅权，为害美国了。如果有一个时刻值得举国欢庆，显然就是此刻。政治邪恶与合法腐败，

将伴随华盛顿的黯然离去而退出历史舞台。”——当时的政治漫画家甚至把华盛顿的头像安在了一头驴身上。而华盛顿能做的，也仅仅就是退订费城曙光报而已。

美国宪法（Constitution of the USA）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依据这部宪法选出的总统，是世界上第一个民选总统。根据这部宪法建立起来的美利坚合众国，则是最典型的共和国。梁启超甚至称它作“共和国之祖国”。

美国宪法在 1789 年生效后，世界各国以美国为楷模，纷纷效仿，相继制宪，也相继在宪法中加入了《权利法案》一类的内容。

美国宪法中的《权利法案》是启蒙运动的产儿，集中了欧美几个世纪的思想成就和英美两地一百多年的宪政实施经验，已经将个人权利建立于坚不可摧的理性建构之上。较之英国的《权利法案》是一个重大跃进。

启蒙运动和北美独立战争为法国大革命作好了思想和舆论上的准备。1776 年的美国《独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成了 1789 年法国《人权宣言》（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的蓝本。——时任驻法公使的托马斯·杰斐逊不仅是《独立宣言》的起草者，同时他也帮助法国人起草了《人权宣言》。他说：“法兰西被我们的



革命唤醒了，他们现在的目标非常明确。”“全世界的自由取决于这个斗争的结果”。那时美国革命已经成了巴黎的一种新信仰，《独立宣言》则是他们的“圣经”（托马斯·潘恩当选议员，也亲自参与了法国的制宪活动）。

## 2

1791年法国制定了欧洲大陆上的第一部宪法（但随后被1793年宪法——《雅各宾宪法》替代），它把《人权宣言》作为宪法序言——美国的《权利法案》在法国化身成了《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和91年宪法和93年宪法中“自然权利和公民权利”两部分。

《人权和公民权宣言》1789年8月26日由法国制宪国民会议颁布：

### 序言

“组成国民会议的法兰西人民的代表们，相信对于人权的无知、忽视与轻蔑乃是公共灾祸与政府腐化的唯一原因，乃决定在一个庄严的宣言里，呈现人类自然的、不可让渡的与神圣的权利，以便这个永远呈现于社会所有成员之前的宣言，能不断地向他们提醒他们的权利与义务；以便立法权与行政权的行动，因能随时与所有政治制度的目标两相比较，从而更受尊重；以便公民们今后根据简单而无可争辩的原则所提出的各种要求，总能导向宪法的维护和导向全体的幸福。

因此，国民会议在上帝面前及其庇护之下，承认并且宣布如下的人权和公民权。

第一条人生来就是而且始终是自由的，在权利方面一律平等。社会差别只能建立在公益基础之上。

第二条一切政治结合均旨在维护人类自然的和不受时效约束的权利。这些权利是自由、财产、安全与反抗压迫。

第三条整个主权的本原根本上乃存在于国民。任何团体或任何个人皆不得行使国民所未明白授予的权力。

第四条自由是指能从事一切无害于他人的行为；因此，每一个人行使其自然权利，只以保证社会上其他成员能享有相同的权利为限制。此等限制只能以法律决定之。

第五条法律仅有权禁止有害于社会的行为。凡未经法律禁止的行为即不得受到妨

碍，而且任何人都不得被强制去从事法律所未要求的行为。

第六条法律是公意的表达。每一个公民皆有权亲自或由其代表去参与法律的制订。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或是惩罚都是一样的。在法律的眼里一律平等的所有公民皆能按照他们的能力平等地担任一切公共官职、职位与职务，除他们的德行和才能以外不受任何其他差别。

第七条除非在法律所确定情况下并按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任何人均不受控告、逮捕与拘留。凡请求发布、传送、执行或使人执行任何专断的命令者，皆应受到惩罚；但任何根据法律而被传唤或逮捕的公民则应当立即服从，抗拒即属犯罪。

第八条法律只应设立确实必要和明显必要的刑罚，而且除非根据在犯法前已经通过并且公布的法律而合法地受到科处，任何人均不应遭受刑罚。

第九条所有人直到被宣告有罪之前，均应当被推定为无罪，而即使判定逮捕系属必要者，一切为羁押人犯身体而不必要的严酷手段，都应当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第十条任何人不应为其意见甚至其宗教观点而遭到干涉，只要它们的表达没有扰乱法律所建立的公共秩序。

第十一条自由交流思想与意见乃是人类最为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每一个公民都可以自由地言论、著作与出版，但应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此项自由的滥用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人权和公民权的保障需要公共的武装力量。这一力量因此是为了全体的福祉而不是为了此种力量的受任人的个人利益而设立的。

第十三条为了公共武装力量的维持和行政的开支，公共赋税是不可或缺的。赋税应在全体公民之间按其能力平等地分摊。

第十四条所有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由其代表决定公共赋税的必要性，自由地加以批准，知悉其用途，并决定税率、税基、征收方式和期限。

第十五条社会有权要求一切公务人员报告其行政工作。

第十六条一切社会，凡权利无保障或分权未确立，均无丝毫宪法之可言。

第十七条财产是不可侵犯与神圣的权利，除非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对其明白地提出要求，同时基于公正和预先补偿的条件，任何人的财产皆不可受到剥夺”。

——法国《人权宣言》以其所宣告的基本人权、人民主权、分权、法治原则，奠定了近代宪法的基础。较之北美《独立宣言》仅仅确认基

本人权和人民主权两项原则，更加广泛、系统、深入、细致。阿克顿勋爵曾说，“就是这印出来不足一页纸的宣言，其份量要重过所有的图书馆，其力量要强于拿破仑的所有军队”。——但细细品味，其中亦潜藏有若干重大缺陷。

“法国的革命领袖和国民议会认为，《人权宣言》是宪法的精髓和灵魂，必须首先确立保障公民权利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大原则，这是立宪的基础和前提，没有它，宪法将无从成立。换言之，宪法只能在《人权宣言》的崇高原则指导之下才有可能完成，立宪必须排到下一步。而且，他们还相信，只要权利的总体原则一旦确定，制定一部好宪法将会水到渠成，因为在他们看来，具体而微地规范政府的权力、设计政府的结构、组织政府的运作，只不过是一些技术性、枝节性、事务性的细节，其重要性、优先性不可能与庄严神圣的《人权宣言》相提并论”。

正如后人所总结：《人权宣言》是一份宣布旧制度死亡的革命文书，它标志着法国与过去一切时代和一切权威的总决裂：一直处于历史边缘地带的“人民”将成为“主权者”，古老的王冠失去了光环，万能的上帝也不再神圣，不仅如此，在这个崇尚以理性为神、以“人民”为王的新国度里，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很快就使得上帝和国王通通变得多余而且可憎；业已衰败堕落的“上流社会”更是遭到了民众的普遍唾弃，教会、贵族、领主、行会乃至独立的司法裁判体系都被当作

社会的寄生虫和平等权利的障碍物，必欲借革命之手而一举清除……

1791年，法国第一部宪法被通过，它规定法国为君主立宪制国家，三权分立，立法权属于一院制的立法议会，行政权归世袭的国王，国王必须服从法律、执行法律。司法权由选举产生的法官掌握，司法独立。公民有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则仅限于2600万人口中的400多万积极公民。它标志着法国从传统的封建等级社会跨入了近代公民社会。

91年《宪法》中关于公民权利的部分：

“国民议会为了要在其刚已承认的和宣布的原则之上制定法国宪法，所以坚定不移地废除损害自由和损害权利平等的那些制度。

今后不得再有贵族、爵位、世袭荣衔、等级差别、封建制度、世袭裁判权，也不得有从上述诸制度中所产生的任何头衔、称号和特权，不得有骑士团，不得有任何根据贵族凭证或出身门第的团体或勋章，除在职务上有官吏的上级之外，别无任何其他上级。任何官职今后都不得买卖或世袭。任何一部分国民或任何个人都不得再有任何特权，对全体法国人所当遵守的共同法律不得有例外。今后不得再有行会监视人的职务，亦不得再有职业行会、技术行会和手艺人行会。法律不再承认宗教上的许愿，或其他违反自然权利或违反宪法的诺言。

第一篇：《宪法所保障的基本条款》

宪法保障下列的自然权利和公民权利：

- 一、一切公民，除德行上和才能上的差别外，都得无差别地担任各种职业和职务。
- 二、一切赋税都应在全体公民之间按其能力作平等的分摊。
- 三、同样的犯法处以同样的刑罚，不因人而有所差别。

宪法也同样保障下列的自然权利和公民权利：

各人都有行、止和迁徙的自由，除非按照宪法所规定的手续，不得遭受逮捕或拘留；

各人都有言论、著述、出版和发表其思想的自由，在出版之前著述不受检阅或审查，同时，各人有行使其所吸依的宗教的自由；

在遵守治安法规的条件下，公民有安静而不带武器的集会自由；

有向法定机关呈递其经个人签字的请愿书的自由。

立法权不得制定任何法律来损害或妨碍本篇所载并为宪法所保障的那些自然权利和公民权利的行使；但是，自由既只是得为一切无害于他人权利和公共安全的行为，所以法律得规定若干刑罚来惩处破坏公共安全或他人权利的、从而也是有害于社会的行为。

宪法保障财产的不可侵犯，或者保障对财产的公平而预先的赔偿，如果依法认定为了公共的需要而须牺牲其财产的话。

供宗教支出及供一切公用事业之用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并永远由国家支配之。

宪法保障过去或今后按法律所规定的手续而转移财产的行为。

公民有选举或选择其宗教牧师的权利。

应行设立或组织一个公共救助的总机构，以便养育弃儿、援助贫苦的残废人，并对未能获得工作的壮健贫困人供给工作。

应行设立和组织为全体公民所共有的公共教育，一切人所必需的那部分教育应当是免费的，此类教育机构应按王国区划的配合渐次分布之。

应行规定国家节日，以便纪念法国大革命，保持公民间的友爱并使他们热爱宪法、祖国和法律。

应行制定一部为全王国所共同的民法典”。

第三篇《国家权力》也属于抽象的《权利法案》：

“第一条

主权是统一的、不可分的、不可剥夺的和不可动移的；主权属于国民：任何一部分人民或任何个人皆不得擅自行使之。

第二条一切权力只能来自国民，国民只得通过代表行使其权力。法国的宪政是代

议制；代表就是立法议会和国王。

第三条立法权委托给由人民自由选出的暂时性的代表们所组成的国民议会，由它协同国王的批准按照下面所定的方式行使之。

第四条政府是君主制；行政权委托给国王，在他的统辖之下由部长和其他负责官员按照下面所定的方式行使之。

第五条司法权委托给由人民按时选出的审判官行使之”。

1792年8月10日，巴黎人再次起义，推翻了君主立宪派，逮捕了路易十六国王。9月22日废除君主制，宣布成立法兰西第一共和国。

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经历了吉伦特派掌权（1792年-1793年），雅各宾派专政（1793年6月-1794年7月），热月党人（1794年7月-1797年）上台，督政府（1797年-1799年11月）和执政府统治（1799年11月-1804年5月）等阶段，曾先后颁布了《1793年宪法》、《1795年宪法》、《1799年宪法》等。

吉伦特派（Girondins）将没收的教会土地分小块出租或出售给农民。经过审判，国民公会1793年1月21日以叛国罪处死了路易十六。1793年，巴黎人于5月31日-6月2日第三次起义，推翻吉伦特派，建立起雅各宾派专政。

雅各宾派十分激进，颁布了《雅各宾宪法》，废除封建所有制，并实行恐怖政策，后于1794年7月27日被热月党人推翻。热月党人成立了新的革命政府——督政府，维护了共和政体和革命成果。1799年

雾月十八日拿破仑发动兵变，控制了督政府，称第一执政。不久，公布了法兰西共和国八年宪法，重申废除封建等级制，法国为共和国，私有财产和自由不可侵犯。1802年又颁布了《共和十年宪法》。1804年5月拿破仑称帝，建立法兰西第一帝国。拿破仑率军扫荡了欧洲封建势力，对于欧洲各国向近代转型，贡献巨大。

1793年6月24日由国民公会通过的新宪法，即共和元年宪法—雅各宾宪法，是近代革命史上最民主的一部宪法，它的颁布不仅对当时的法国，而且对当时整个欧洲都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新宪法取消了选举资格的财产限制。凡年满二十一岁的男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共和国最高立法机构立法会议由普选产生，由立法会议任命的执行会议是最高执行机构。对于立法会议的立法，全国人民拥有否决权。宪法保障人民有信仰、出版、集会、请愿乃至武装起义的权利，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雅各宾派对《人权宣言》作出了重大修改，并附于新宪法之前，这就是1793年版的《人和公民权利宣言》。——此一《宣言》有三个特点：

一是把平等权列于人权之首，并宣布“社会的目标是共同幸福”，表现出了某种程度的集体人权观念，与当今中国政府认为人权包含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两种形式不谋而合。



二是从反抗压迫出发，明确承认人民有“起义权”或革命权；

三是首次宣告了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包括劳动权、受救助权和受教育权等，与二战后人权观念的发展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不约而同，殊途同归。

——这部纸面上充满了激进色彩的人权宣言与雅各宾派实际奉行的恐怖统治形成了强烈的反差，证明了越次而上，躐等而进的过激革命理论往往会与最可怕的政治现实携手同行。

（中国和法国是世界上最热衷于立宪的大国，却似乎都没有打算认真遵循宪法——自 1908 年大清《钦定宪法大纲》出笼，加上《大清帝国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加上民国时期的 10 部宪法宪草，再加上中共的《共同纲领》，《五四宪法》，《七五宪法》，《七八宪法》，《八二宪法》。中国大概已经拥有了十七部宪法性文件。

法国人则制定过 15 部宪法，在西方大国中遥遥领先，最有代表性的是 1791 年宪法、1875 年宪法和二战后的 1946 年第四共和国宪法和 1958 年的第五共和国宪法。1958 年宪法经过四次修改，一直实施到了现在，是法国现行宪法。）

雅各宾《新人权宣言》中值得注意的有：

第一条：社会的目的就是共同的幸福。

第二条：这些权利就是平等、自由、安全与财产。

第三条：所有的人按其本性都是平等的，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

第四条：法律就是公共意志之自由而庄严的表现；它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或处罚，都是一样的；它只得命令对于社会有益而公正的行为；它只得禁止对于社会有害的行为。

第五条：一切公民都同样有资格担任公共职务。自由人民在选举时，除承认德行与才能之外，不知有其他偏好。

第六条：自由就是属于各人得为不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的权力；它以自然为原则；以公正为准则；以法律为保障；其道德上的限制表现于下列格言：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第八条：安全就是社会为了保存其成员的身体、权利和财产而对各人所给予的庇护。

第九条：法律应当保护公共的和个人的自由来对抗执政者的压迫。

第十条：除非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并按照法律所指示的手续，不得控告、逮捕或拘留任何人；凡被执法机关传唤或拘留的公民应当立即服从；抗拒则构成犯罪。

第十八条：……在劳动者与雇用劳动者之间，只得存在有关怀和报答的约束。

第二十一条：公共救助是神圣的义务。社会对于不幸的公民负有维持其生活之责，或者对他们供给工作，或者对不能劳动的人供给生活资料。

第二十二条：教育是各人所必需的。社会应尽其一切可能来赞助公共理智的发展，并使各个公民都得享受教育。

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障就是全体人民保证各人享受并保存其权利的行动；此种保障是以人民的主权为基础的。

第二十五条：主权属于人民。它是统一而不可分的，不可动摇的和不可让与的。

第二十六条：任何一部分人民不得行使全体人民的权力；但经人民会集的各区应有完全自由地表示其意志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让自由的人把篡夺主权的人立刻处死。

第二十八条：人民经常具有重新审查、修改和更换其宪法的权利。这一代人不得使后代人服从他们的法律。

第二十九条：每一公民均有协助制定法律和选任代表或公务员的平等权利。

第三十条：公共职务在本质上是暂时性的；它不得被视为殊遇或褒奖，而应被视为义务。

第三十一条：人民的代表及公务员犯法决不应不受处罚，任何人皆无权主张自己比其他公民更为不可侵犯。

第三十三条：反抗压迫乃是另一些人权的当然结果。

第三十四条：当社会成员之一受到压迫时，即是对社会的压迫。当社会受到压迫时，即是对各个成员的压迫。

第三十五条：当政府违犯人民的权利时，对于人民及一部分人民而论，起义就是最神圣的权利和最不可缺少的义务。

《雅各宾宪法》中的人权条款主要集中于《新人权宣言》。在《宪法》正文中只补充了寥寥数条：

#### 公民的资格

第四条：凡出生于法国并在法国有住所的男子而年满二十一岁者；凡年满二十一岁的外国男子，在法国有一年以上的住所，并以其劳动为生者，或置有财产者，或娶法国女子为妻者，或收养子女者，或扶养老年人者；最后，凡外国男子被立法议会认定有功于人类者，均有行使法国公民权利的资格。

第五条：公民权利的行使，因下列事由而丧失：

因入外国国籍；  
因接受不得民心的政府所授予的职务或恩赐；  
因被判处受辱刑或体刑而尚未复权者。

第六条：公民权利的行使因下列事由而停止；

因被控犯罪；  
因被缺席判决而在该判决尚未被放弃之时。

#### 人民的主权

第七条：主权的人民包括法国公民的全体。

第八条：人民直接选任代表。

第九条：人民委托选举人选举行政官、公共仲裁人、刑事审判官和大理院的审判官。

第十条：人民议定法律。

#### 刑事裁判

第九十六条：关于刑事案件，除根据陪审员所得到的告发或根据立法议会所下的公诉令之外，任何公民不得受到审判。

被告人应有自行选定的辩护人或公设辩护人。

预审是公开的。

事实和意图应由陪审团宣布之。

刑罚应由刑事法庭适用之。

第九十七条：刑事审判员由选举会议每年选出之。

#### 赋税

第一百零一条：任何公民均不得免除缴纳赋税的光荣义务。

#### 权利的保障

第一百二十二条：宪法保障全体法国人民的平等、自由、安全、财产、公债、信教自由、普通教育、公共救助、无限的出版自由、请愿权、结成人民团体的权利

并享有一切的人权。

## 法国大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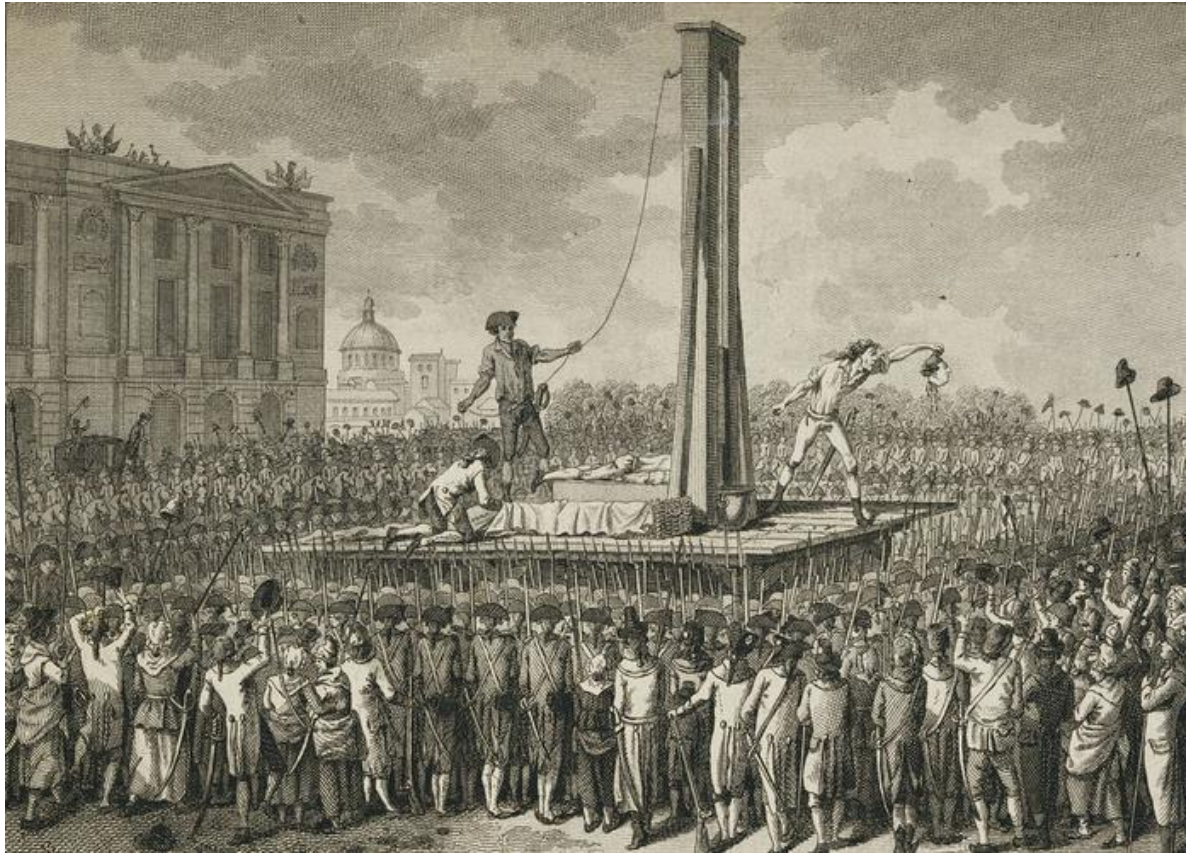
1789年7月14日，攻占巴士底狱



油画作品：自由领导人民（法语：La Liberté guidant le peuple）

把暴君送上断头台





1793年1月21日，巴黎革命广场，处决路易十六

英美革命的核心理念是自由，而法国大革命的核心理念是平等，一如二十世纪的共产主义革命。

大革命爆发后，1789年8月，“法国人民的代表们”站在上帝面前，力图为全人类确定这样一些普遍有效的人权规范，以奠定未来几个世纪宪法的思想基础：天赋人权，人民主权，自由，平等，法治，人道，理性，博爱，军队国家化，宗教自由，分权制衡，反抗与革命权，私有财产不可侵犯……——《人权宣言》和《拿破仑法典》被称为新社会的出生证书。它的基本原则主要由强悍的法国启蒙思想家们自己锻

造，英国的宪政实践和北美各州权利法案，美国《独立宣言》的影响亦清晰可见。但它的爆炸力、震撼力之波及整个世界，又远远超过了英美革命文献。

正如法国革命规模巨大，广泛深入，搏杀激烈，成果丰硕，彻底动摇了欧洲和地球上的君主专制制度一样——那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大革命，有一种再造世界，改天换地的宏大抱负。

一个民族长期被专制制度强力压制，被封建贵族，贪官污吏肆意践踏，他的爆发，必然会释放出毁灭性的能量。大革命过程中的暴力、血腥以及对个人权利的藐视，其实都源自政府多年来的谆谆“教导”，耳提面命——如托克维尔所说。

《91年宪法》直截了当废除了损害自由和损害权利平等的那些旧制度，把贵族、爵位、特权、等级差别、世袭裁判权统统扫入了历史的垃圾堆。《宪法》所昭示的唯一重要原则就是平等。宪法虽然也同样载明要保障人的自然权利和公民权利，但显而易见，它们处于次要些的位置。破坏公共安全，有害于社会的行为都是法律要用刑罚来惩处的对象。

“宪法保障财产的不可侵犯”，但“依法认定为了公共的需要而须牺牲”的财产除外，这主要是教产。

法国大革命激烈反对的对象之一是法国天主教。1790年11月国民会议中投票决定将所有教会财产逐行没收充公，拍卖教产，废除宗教税（法国最大的地主——罗马天主教会向谷物征收什一税）。

《教士法》规定，主教及本堂神父由人民选举。国民公会通过了共和新历法，以1792年为共和元年，一年十二个月，一月三十日，以藉此取消教会的瞻礼主日。为了铲除宗教狂热和迷信，其后革命政府甚至命令关闭一切教堂，解散修道院，处死、放逐了一些不愿宣誓服从国家的神父。拿破仑虽然力图与教会和解，最后仍然俘虏、控制了教皇，占领了他的领地。

（旧制度下的法国是政教合一的政体，天主教是封建制度的精神支柱。教会监督反抗者，教导信徒服从君主。教士是尘世的地主、领主、什一税征收者、行政官吏，享有种种特权，激起人民强烈的仇恨乃是必然的。）

《人权宣言》第十六条讲分权，但《91年宪法第三篇》“国家权力第一条”接着就大谈“主权是统一的、不可分的、不可剥夺的和不可动移的；主权属于国民：任何一部分人民或任何个人皆不得擅自行使之”。——孟德斯鸠的理论马上被卢梭的理论压倒掩盖，分权制衡形同虚设。人权的保卫机关，护法神祇们已经随时准备一哄而散。

卢梭是倾向直接民主的，许多法国人也倾心于直接的大民主，对代议制疑虑重重。立法权只是暂时委托给由人民自由选出的暂时性的代表们。宪法对财产的保障和对自然权利、公民权利的保障，随时都有可能被公共安全和公共需要吞噬掉。言论、著述、出版和发表其思想的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个人行、止和迁徙的自由在措辞上即有所保留——英国、美国人推崇个人权利，可以自由携带武器集会，而法国人集会，是公共安全第一，公民不能携带武器，且须安静，“遵守治安法规”，跟专制国家相似——阿克顿说，孟德斯鸠、伏尔泰、卢梭、狄德罗等人都对自由本身漠然置之，看起来也并非都是空穴来风。因为法国 1789 年《人权宣言》十七条，主要就是对这些法国哲学家一部部高头讲章，皇皇巨著的提炼与浓缩。

毋庸置疑，法国《人权宣言》在世界民主化进程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以至于 2008 年 7 月最后修改过的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仍然在序言中声称：“法国人民庄严宣告，他们热爱 1789 年的《人和公民权利宣言》所规定的，并由 1946 年宪法序言所确认和补充的人权和国家主权的原则”。陈独秀在《法兰西与近世文明》中更是激情洋溢地赞誉说：“欧罗巴之文明。欧罗巴各国人民。皆有所贡献。而其先发主动者率为法兰西人…近世三大文明，皆法兰西人之赐。世界而无法兰西，今日之黑暗不识仍居何等…人类之得以为人，不至永沦奴籍者。非法兰西人之赐而谁耶？”——但对它的瑕疵，今天的我们仍然



应该公正地指出，以利于未来中国的宪法修正与宪政施行。

《宣言》第十五条：社会有权要求机关公务人员报告其工作。——社会一词不知所云。谁来代表社会？是全体人民？还是一部分人民？或者是议会？并没有严格界定。

第十四条：所有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由其代表来确定赋税的必要性。——公民有权亲身确定赋税的必要性？远在信息时代之前二百年，几百万或者两千七百万法国公民如何能亲身确定种种赋税的必要？实在是难以想象。

第十三条：赋税应在全体公民之间按其能力作平等的分摊。——这是为了取消在赋税方面的封建特权，值得赞扬。

第十二条：人权的保障需要有武装力量；这种力量不是为了受任人的个人利益而设立。——这一条，针对的是当时的法国国王，要把军权掌握在代表人民的议会手中，值得赞扬。

第十一条：公民有言论、著述和出版自由，但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应对滥用此项自由承担责任。——“滥用自由”是专制政府最常用的借口。杨光先生认为，后来法国的革命机关剥夺言论与出版自由，即以此款为根据。

第十条：意见的发表不得扰乱法律所规定的公共秩序。——这种立法，各色的法西斯国家百分之百会完全赞同。

第九条和第八条，讲的是无罪推定与禁止滥刑，值得赞扬。

第七条：根据法律而被传唤或被扣押的公民应当立即服从；抗拒则构成犯罪。——按照卢梭的说法：“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公意永远是公正的，且永远以公共利益为依归（阶级分化，利益分化在所难免，神秘的公意如何能够达成？只有天知道）。“主权者”即人民一贯正确，永远正确，不可抗拒。“唯有当人民集合起来的时候，主权者才能行动。”“任何人拒不服从公意的，全体就要迫使他服从公意。这恰好就是说，人们要迫使他自由”。而抗拒就会面临镇压，甚至送上断头台，但那是为了给你自由！——活脱脱一副暴民统治的可怕图景。

对于法国大革命与苏维埃共产主义革命中借着人民名义造成的混乱与血腥，伟大的卢梭显然不能推脱说，自己对此就没有一点责任。

《人权宣言》第六条：法律是公意的表达。——《人权宣言》所说，只能限定于自由民主社会。在专制社会中，法律不是什么公意的表达，而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颁布，是奴隶主、封建领主，或者篡夺了

人民主权的黑帮，所拟定的强制性规范。法律的后盾——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都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用来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宣传工具则负责洗脑、欺骗，颠倒黑白，混淆是非，希望能够把被统治阶级变成一群白痴，让他们时时刻刻都能把权贵们的利益幻想成是自己的利益。

这样的法律如何可能成为全民自觉的信仰？

第五条：法律仅有权禁止有害于社会的行为。——乍看起来很正确，但问题是“有害于社会的行为”怎么界定？由谁来界定？如果立法者心血来潮，朝令夕改，法律会不会侵犯人权？所以这一条措辞不够严密。

第四条：各人的自然权利的行使，只以保证社会上其他成员能享有同样权利为限制，此等限制仅得由法律规定之。——其实真正需要限制的，主要是政府的权力。国家的凋萎，才是真正人类历史的开始，用“管理事情”来代替“治理人们”才是正道。

以赛亚·伯林曾提出了著名的“两种自由概念”。

杨光先生就此指出：

与美国《权利法案》限制政府权力，以消极保障人权，要求“国会不得立法”大不相同，法国《人权宣言》过于信赖中央集权，一味倚重“主权者”与“法律”。将其视为无远弗届的建设性力量，试图以革命政权的无上权威来创造平等、创造人权，实在是已经误入歧途。罗伯斯庇尔手中，沾满同胞血渍的武器，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第三条：整个主权的本原主要是寄托于国民。任何团体、任何个人都不得行使主权所未明白授予的权力。——这一条针对的是当时的国王和教会，“任何团体”指的是教会，任何个人指的是国王。

对于代表国民，代表“公共意志”的革命机构，国民议会既没有警惕，也不曾主张加以限制。

《人权宣言》第二条：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反抗压迫是人的天赋权利之一，是洛克和卢梭的共同主张，但通过了《人权宣言》的革命政权同样可能压迫人民。

法国制宪会议就制定了一些压制“人权”的法令，如禁止集会和游行的《戒严法》，禁止同行业工人结社的《列沙白里哀法》。

1791年6月，路易十六出逃未遂。巴黎人民要求废除国王、建立共

和国，同样遭到了“君主立宪派”的镇压，这就是7月17日造成了死50余人，伤数百人的“马尔斯校场流血事件”（法国人只是请愿，还没有起义）。——所以保障民权，还是以**限制政府权力为关键**。

美国革命者汲汲于限制政府权力，对民众，对谢司起义（1786-1787年）的处理就更加温和些。由于杰斐逊等人的影响，谢司起义的参加者后来都被赦免。谢司本人先被判处死刑，一年后也被赦免。——杰斐逊甚至认为，偶尔发生一些小规模的动乱，是一件好事，在政治生活中是必要的，正如暴风雨在自然界中是必要的一样。民众起义本身表明他们的权利受到了侵蚀，动乱是使政府保持健康的一剂良药。正直的政府官员应对起义者宽大处理，不要采取高压政策，充分表现出了一位伟大政治家的深谋远虑、高瞻远瞩与吞吐日月的宽广胸怀。

第一条：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只有在公共利用上面才显出社会上的差别。

专家认为，这一条属于误译，“在权利方面……是自由的”于理不通。

“任何人在权利方面只有是否能够平等享有的问题，却并无自由或不自由的问题，因为，自由本身就是诸多权利之一”。

《人权宣言》对于自由多有阐述。第二条明确规定：“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

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第四条写道：“自由就是指有权从事一切无害于他人的行为。因此，各人的自然权利的行使，只以保证社会上其他成员能享有同样权利为限制。此等限制仅得由法律规定之。”第十一条规定：“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各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的自由……”。自由既然是诸多权利之一，如果声称“在权利方面，人是自由……的”，那就等于说“在自由方面，人是自由的”，这种理解和表述既有悖逻辑和常理，也不符《人权宣言》对自由的论述和界定。

人与人之间存在着个体的差别，例如年龄、体质、智力和才能等。《人权宣言》并不否认人与人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别，它所主张的平等仅限于“在权利方面”，在起跑线上。

美国《独立宣言》的中译本，最重要的一句话同样译得大有问题。因为无神论的世界观作怪，“所有的人因受造而平等”被中国人故意错译成了“人人生而平等”。

范学德先生说：

“了解一种文化，必须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在写《独立宣言》的那个年代，绝大多数移民来到美国的人，他们相信上帝，是基督徒。这些美国的先祖们很清楚，人并不是生而平等的，无论是从长相的美

丑，身体的强弱，天资的慧愚，还是家庭的贫富，人都不是生来就平等的。但是，无论这一切如何不同，人受造而平等，造物主所创造的每个人是平等的。这就牵涉到了三个观念：

第一，造物主。《独立宣言》承认有一位造物主，所有的人都是被他所创造的，人是一个受造者。

第二，人之平等就在于，人的生命中内在地包含了人之为人所不可剥夺的自由，价值和尊严，这一切不以外在的任何条件而转移…

第三，这样的自由，价值和尊严由于是上帝赋予给每一个人的，因此，任何政府和个人都没有权利剥夺个人的自由，践踏人的尊严。

……“所有的人是受造而平等的”，人们可以不赞成《独立宣言》中宣扬的这个的观念，但你却不能把它说成“人人生而平等”。这是明显的伪造，说谎”。

“很显然，作者要回答一个问题：人权的源头在哪里？不是在政府，而是在造物主。

因此，这些权利不是天生的，父母给的，（父母给的，父母就可以取回），也不是社会或者国家给的（他们也可以取回），而是造物主给的。这样，独立宣言的写作者在一开始就赋予人权一个神圣的源头——造物主。

很明显，宣言作者是在告诉英国政府，人所应当享有的那些权利，不是你恩赐的，而是造物主给每一个人的，因此，你没有任何权利剥夺这些权利！”

法国《人权宣言》同样提到了造物主。

#### “序言

组成国民会议的法兰西人民的代表们，相信对于人权的无知……因此，国民会议在上帝面前及其庇护之下，承认并且宣布如下的人权和公民权。

#### 正文

第一条人生来就是而且始终是自由的，在权利方面一律平等。社会差别只能建立在公益基础之上”。

所以，《人权宣言》所说，人生来在权利方面一律平等，也是因为这些权利出自上帝。与“人因受造而平等”完全是一个意思——未来的中国人，如果想让自己的宪法天衣无缝，让自己的人权观念无懈可击，就一定要更新自己的宇宙观，放弃那些不究竟的哲学。

1789年《人权宣言》的缺陷都分散—隐藏在激昂慷慨的革命辞句后面，并不引人瞩目。但在1793年版的雅各宾派新《人权宣言》和新



《宪法》（罗伯斯庇尔主持通过了新宪法）中，错误开始急剧放大。

雅各宾派把神秘的公意和难以捉摸的社会共同幸福置于个人的幸福之上，把法律教条化、神圣化，声称要把篡夺主权的人立刻处死，认为人民应该经常修改—更换宪法。公共职务都是暂时性的，人民的代表即议员同样可以侵犯。甚至认为起义不仅仅是权利，更是一种义务（用拉法耶特的话说：“对于革命来说，需要无秩序；旧秩序只是一种束缚，在这种情况下，起义是最神圣的义务”）。接受不得民心的政府所授予的职务或恩赐，被控犯罪，被缺席判决，被判刑，都可能丧失公民权利，不受法律保护，成为人民公敌——反映出了典型的专制心态和不宽容精神。

到 1793 年，随着国内外局势越来越严峻，法国革命进入了生死存亡关头，国民公会开始集权于雅各宾派，雅各宾派则集权于少数人组成的公共安全委员会甚至罗伯斯庇尔，民主变成了事实上的集权。

公安委员会决定不惜一切代价维护自己的政权，它设立革命法庭，简化审判程序，实行雅各宾专政，惩罚所谓罪犯和所谓叛徒，法国进入了大恐怖时期。——这是一个血腥的时代，国民公会的一位议员公开声称：

“少数派总是有罪的！”

圣鞠斯特认为不仅反革命分子应该处死，不积极参与革命的人、对革

命和祖国表示冷漠的人也通通应该处死；

马拉认为仅仅对罪人判处死刑太温和，应该“用烙铁烙他们，斩断他们的拇指，割下他们的舌头”；

丹东认为“恐怖即是今天的秩序”，否则政府将失去活力；

罗伯斯庇尔说，惩罚是仁慈的，宽恕才是残暴的，赦免坏人就是保护罪恶、窒息美德，革命就是“自由的专制”。

革命法庭只要根据审判者的“内心确信”，不需要任何证人或律师就可以决定被告有罪无罪，或者对“人民之敌”、“反革命”判处死刑，并不得上诉——于是，凡涉嫌叛国的人都被立即逮捕处死，许多被认为有可能背叛革命的人，也被处死，间谍被分派到民间，以寻找潜伏的反革命分子，在一年多的时间里，约有4万名法国人被处决或者死于监狱。

对立面王后玛丽·安东内特，革命阵营的领袖们，如布里索、维尼奥、罗兰夫人、巴伊、巴纳夫等人被推上了断头台，大约50万人被当做嫌疑犯受到监禁（1793年9月17日颁布法令，命令各地方当局逮捕一切嫌疑分子），许多受审者在革命法庭上被折磨得死去活来，天主教徒更是受到了空前的迫害。——在镇压敌人的同时，人民的个人的民主权利也丧失殆尽了，“《人权宣言》对于正当程序、无罪推定、免受酷刑、言论自由的规定至此完全沦为一纸空文”。

1794年，罗伯斯庇尔绞死了丹东，把埃贝尔派主要领导人送上了断头台。这种以残暴的手段处死持不同政见的同志，摧毁其政治派别的做法，完全违背了人权宣言的原则和民主政治的原理，实际上是对启蒙运动伟大人道理想的无情颠覆。

除此之外，以罗伯斯庇尔为首的国民公会还对要求提高工资的罢工工人和雇农加以镇压（1793年10月初组建了下乡征粮的革命军，迫使农民交出粮食，如同后来的苏维埃政权），失去了自己的群众基础。

雅各宾派同时发动了一场新文化运动，对社会风俗、生活乃至衣着，都进行了革命。雅各宾派废除天主教，建立“理性教”，教堂成了崇拜理性的俱乐部和庙宇。每个人都必须公开表示支持共和国，禁止戴假发，而象征获得自由的红帽子，成了所有人的装饰物。人们以“公民”而不是先生小姐彼此称呼，鞠躬和亲吻妇女的手，就会被视为反革命行为。

雅各宾派把逃亡贵族和村社公地按人口分给农民，无条件废除封建义务。发布总动员令，武装法国人民，挫败反法同盟，是其历史功绩，应该肯定。

雅各宾专政是后来法西斯独裁专制及共产专政的前身，没有1794年7月27日的热月政变（国民公会宣布罗伯斯庇尔“不受法律保护”，

加以逮捕、处决，热月党人释放大批嫌疑犯，废除限价法令，恢复了经济自由。据说，在罗伯斯庇尔死后，幽默的法国人在他的墓碑上刻了这样一段话“过往的行人啊！我罗伯斯庇尔长眠于此，请不要为我悲伤，如果我活着的话，那你就活不成了”），罗伯斯庇尔等人的暴行，恐怕将等同于后来的斯大林，恩维尔·霍查，波尔布特，金正恩。

对于 93 年的大恐怖，雨果在悲惨世界中的总结是“人民受到了粗暴的对待，但它（社会）前进了”。可是，人的生命是无限宝贵的，是维持社会的唯一目的。社会的前进，如果以牺牲个人为代价，对于被牺牲者来说，那是非常不公正的。

法国大革命标榜自由，在一段时间里却走向了自由的反面，值得我们高度警惕。

如果自由与平等之间的紧张状态是“不可避免的也是无法根除的”，那未来的我们就应该首先选择自由，然后再追求平等——历史表明，自由比平等更易于实现，而平等则比自由更能激发起人民群众的热情甚至宗教狂热。但过分地追求平等，以牺牲自由为代价去换取平等，最终的结果一定是鸡飞蛋打，两手空空。既得不到自由，也会失去平等。过去六十多年的某国历史，就是活生生，血淋淋的一例。

大革命后，真实的权力，永远只可能由某些机构、某些个人去掌握、

行使，它完全有被滥用的可能，走向议会专制、一党坐大，领袖独裁。

要保护人权，保护我们自己的生命与自由，除了在权力与权力之间构筑平衡，在权力与权利之间划出鸿沟，建立隔离带之外，我们别无选择。

钱文军先生指出：

法国《人权宣言》与《独立宣言》区别在于有“依据公共利益而出现的社会差别”之限制；它的华丽辞藻凸现出共性权利对于个性权利的限制与蔑视，正是这种限制与蔑视的理念化，迎来了最原始的恐怖，在革命的名义下赤裸裸的兽性回归。

民主所代表的“多数人的统治”演变成“多数人的专制”，而这个“多数人”的概念又被扭曲成“第三等级”，一个特定的人群对其他人群权利的蔑视，这是灾难的起源。

这个差异导致两个《宣言》貌合神离背道而驰，尤其是当《独立宣言》进步到 1787 年的《宪法》与 1791 年的《权利法案》，酿成了美国独立与法国革命完全相反的结果，即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之差异。

美国式政体是形形色色专制的天敌。美国的概念将国家权力与民众对

立起来，并努力使权力成为民众的仆役；而法国正相反，它把国家与人民空前紧密地捆绑在一起，而人民是一体的，只能有一个意志，这样就使“多数人的统治”变为“多数人的专制”，从而可以用国家的名义剥夺任何人的权利……一党专制应属雅各宾派开创的事业。”

2009年，万里写道：

“涉及到怎么样让老百姓认清历史、认清现实，就是要认清一些基本事实。六十年来，我们说得最多的一段话是「几千万革命先烈换来了红色江山」。这是关于共产党执政合法性的最大理由之一。为了新中国，死了数千万人，这是基本事实。还有一个事实是，他们是为什么牺牲的？他们前仆后继，为的是当时我们中国共产党设立的目标和理想，现在，有多少老百姓知道那时共产党设立了什么具体目标？我知道，90年时，出过一本书，书名叫《历史的先声——半个世纪前的承诺》，很快被查封了。

我让秘书找了一本我看看，用了一个周末的两天，我全部看完了，我还找了一些专门研究那段历史的专家来问了情况，他们告诉我，这本书里收集的，全部是我们党在三四十年代公开发表的社论、评论、声明，没有一份是伪造的。当时，我们党向全中国人民做了承诺，要建立一个民主、自由、独立的国家。……这些承诺的确吸引了无数志士仁人，那些牺牲的人就属于这部分人。

其实，那些承诺在毛主席三四十年代的许多著作中都有。可是，到了五六十年代都被那个毛泽东著作编辑委员会修改掉了。

我看到过一份文献研究室送来的原稿与修改稿，当时让我心里震动很大。现在，我能公开说出二十多年前我脑袋里就产生的疑问，这么个修改法，那几千万人不是白白牺牲了吗？那是白纸黑字，确实推翻了当年我们党的承诺。说轻了，这是不尊重历史；本质上，这就是违反政治伦理，这就等于是把我们党执政掌权的基础建在沙滩上，这能牢固吗？

历史总会把真相还给老百姓的，六十年不行，七十年，七十年不行，八十年，老百姓总要知道的。（《万里与中央党校年轻教授谈话全文》）

对于法国大革命，列宁总结说：“……整个 19 世纪，即给予全人类以文明和文化的世纪，都是在法国革命的标志下度过的。”

法国大革命给世界带来的诸多变化，后人认为至少有以下几项：

一、自由主义和政治自由主义运动的兴起。《人权宣言》所强调的主权在民，立宪政府，民众自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国家机器必须为人民服务的理念深入人心。普遍为欧洲各国和世界各国所接受。使曾

经备受推崇的开明专制成了昨日黄花。

二、法国大革命的出现，使民主不民主成了识别政治上的好与坏的标准。结果是封建特权、行会限制等皆被废除，宗教自由与出版自由原则得以确立。妇女的解放亦得以大踏步前进。

三、法国大革命触发了整个地球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法国大革命以「法兰西民族」这个概念替代了「法兰西王国」。拿破仑在欧洲的征服战争，激发了民族感情，使意大利人、葡萄牙人、西班牙人、普鲁士人、俄国人和奥地利人都意识到了自己是一个民族共同体。在此之前，人类对民族这一概念并不敏感。

四、法国大革命刺激起了人道主义思潮。法国在 1789 年开始解放农奴，使农奴制和奴隶制在欧洲各国次第被废除。

五、法国大革命对传统的彻底否定，卢梭对感觉的强调，推动了浪漫主义文学在欧美的勃兴。

六、法国大革命催发了共产主义运动的肇兴。第一共和国确认政府应该控制物价，人民有权获取食物，有权得到土地，任何人所拥有土地的数额不应超越其个人及家庭的耕种能力，及尝试将贸易和工业收归地方所有等等主张，成了近代所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无政府主义



思想的源头。

七、法国取代英国成了人类理性的代言人。

八、开创了恐怖统治的时代。雅各宾派的恐怖政治使列宁、斯大林、希特勒、墨索里尼、毛泽东等许多二十世纪的政治家纷起效尤。

九、法国大革命使宗教对政治的影响大为减退。法国革命政府对教士权力的规制，对教会财产的充公，对教会教育权力的收回，继美国之后，再一次沉重打击了教会，使世界上宗教与政治分离的趋势变得不可逆转。

由于法国革命，无论是好是坏，这个世界已经变得大为不同。

地球上会出现英国革命，美国革命和法国大革命，会出现一波又一波的民主化浪潮，并彻底席卷整个行星，并不是一种偶然的现象。托克维尔说：“民主即将在全世界范围内不可避免地普遍地到来。”“它是普遍的和特久的，它每时每刻都能摆脱人力的阻挠，所有的事和所有的人都在帮助它前进。”它是“事所必至，天意使然”，可谓是目光如炬，探骊得珠，深获天心。

学者一般认为，地球在近现代历史上总共出现过 3 次民主化浪潮，即：

以英国立宪，美国独立和法国大革命为代表的第一次民主化浪潮；

以二战结束后被占领国和前殖民地国家的民主化为标志的第二次民主化浪潮（主要发生在 1943 到 1962 年之间）；

从 1974 年葡萄牙民主开始的第三次民主化浪潮—包括柏林墙倒塌、前苏联解体和东欧巨变，北非和中东的茉莉花革命，中亚地区的一系列颜色革命。

——地球的第四次民主化浪潮，将结束北韓的独裁，叙利亚的野蛮，伊斯兰国的恐怖政治和地球上的所有专制政权，铲除那些最后的独裁者。

证明上天的一个设计：工业化的标配，就是民主化。

金佛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促进辖区内亿万行星上的民主。为此，许多高级生命正在为他建造新的“棠棣馆”（寓意人人平等，“四海之内皆兄弟”），并铺设一绘制联通所有行星的线路和线路图，忙的不亦乐乎。

金佛从这些线路图，就可以详尽地了解下面所有行星的历史进展，并

把这些情况一一上传，从五佛直至至尊上帝。上帝据此会颁布命令，采取必要的措施，推进或扭转各个行星的历史走向。

为了各个行星的民主，金佛会经常在“望间塔”上，对准特定行星念诵咒语。这种咒语会聚拢起一串串惊雷，直奔目标而去，威力巨大；它会令黑帮内部你争我夺，自行引爆，卡扎菲之流死于非命，横尸街头。

### 3

据夏威夷大学的拉梅尔教授统计：

在 1800 年，全世界只有 3 个民主国家，即：美国，法国，瑞士；  
到了 1900 年，全球的民主化国家才增加到了 13 个。

（早于美国一百多年建立民主制度的英国，民主的成熟相当缓慢，它在 1824 年实现了结社自由，1884 年实现了成年男子的普选，1894 年取消了对议员资格的财产要求。）

在第一波民主化浪潮中建立了民主制度的国家是：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冰岛、爱尔兰、新西兰、瑞典、瑞士、英国、美国、智利、奥地利、比利时、哥伦比亚、丹麦、法国、西德、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阿根廷、捷克斯洛伐克、希腊、匈牙利、乌拉圭、东德、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许多国家后来出现了专制回潮和民主化的反复。

瑞士是世界上最早的民主国家之一，又是法国的邻邦，法国革命对它的影响非常巨大。

古代的瑞士类似希腊各城邦，到处都是自治的城市和乡村（但有时候民主会变成寡头政治），每个公民男性都是士兵，武器自备。

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在瑞士广泛兴起，1532年，扩散到瑞士全境，加尔文的日内瓦成了“新教的罗马”，而后基督新教传遍了欧洲、美洲及整个地球。

加尔文强调上帝主权，认为造物主是万物的创造者，也是最高的赐律者，祂的律法是让人“享福”、“得福”，让人得自由的。人间的政权是上帝所树立的，要为人民造福——这为日内瓦和瑞士奠定了法治的牢固根基。

（开创美国的新教徒，主要也是与英国国教圣公会产生了冲突的加尔文宗清教徒。）

1499年，瑞士同盟军队在施瓦本战役中战胜奥地利，获得了神圣罗马帝国对其独立的认可。

1648年，法国、瑞典大败神圣罗马帝国军队，迫使其签订《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瑞士真正独立，成了主权国家。

众所周知，让·雅克·卢梭1754年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就是献给他的母邦日内瓦共和国的，他在那里曾经盛赞日内瓦的民主

制度。

1798 年春，法国革命军进入瑞士，建立有 22 个州参加的海尔维第共和国。瑞士成为统一的中央集权的民主国家，虽然它依附于法国。

1815 年，在维也纳会议上，日内瓦共和国加入瑞士联邦。

拿破仑在入侵瑞士后，曾强行通过了一部在巴黎起草的宪法。

拿破仑战争之后，瑞士再次成为一个联邦，各州高度自治。四十年代保守派和进步派之间的关系日益紧张，最终在 1847 年爆发了联盟战争。经过一场几乎没有流血的战争之后，自由主义的进步派获胜，1848 年欧洲的革命浪潮让法国、奥地利和普鲁士等国的保守派焦头烂额，自顾不暇，瑞士遂乘机以美国宪法为蓝本，颁布《1848 年联邦宪法》，确立议会民主制，完全变成了一个现代化的民主的联邦制国家。

1874 年，瑞士对联邦宪法进行了全面修改，树立了公民创宪权和复决权，在联邦层面引入了全民公投制度，遥遥领先于各国，开始推行直接民主制。

1999 年 4 月 18 日，第三部宪法得以通过。瑞士 1999 年宪法之序言中有一句话感人至深：“一个国家力量的衡量尺度，在于其最弱成员

的福利程度”。

1874年瑞士联邦宪法中的权利条款，反映了新教改革，启蒙运动，法国大革命和1848年欧洲革命的强大影响，值得我们在这里予以回顾。

宪法序言（一八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制订）

瑞士联邦，本着加强联邦各州之间的同盟以及维护和增进瑞士民族的团结、力量与荣誉的愿望，谨以全能上帝的名义，制订联邦宪法如下：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瑞士联邦由结为本同盟的二十三个主权州的人民所组成，它们是：苏黎世、伯尔尼……

第二条联邦的目的是，对外保障祖国的独立，对内维持安宁和秩序，保护各州的自由和权利，并促进共同繁荣。

（这两条仿照美国宪法：“我们美利坚合众国的人民，为了组织一个更完善的联邦，树立正义，保障国内的安宁，建立共同的国防，增进全民福利和确保我们自己及我们后代能安享自由带来的幸福……”）

第三条各州在联邦宪法的限度内享有主权。凡未委交联邦政府的权利，概由各州行使。

（仿照美国宪法第十条修正案：“本宪法未授予合众国、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保留给各州行使，或保留给人民行使之”。）

第四条联邦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瑞士没有地位、出生、身份或家庭的特权和臣属关系。

仿照法国《人权宣言》：“第一条人生来就是而且始终是自由的，在权利方面一律平等。社会差别只能建立在公益基础之上”。

及法国 91 年【宪法】：“今后不得再有贵族、爵位、世袭荣衔、等级差别、封建制度、世袭裁判权，也不得有从上述诸制度中所产生的任何头衔、称号和特权……任何官职今后都不得买卖或世袭。任何一部分国民或任何个人都不得再有任何特权，对全体法国人所当遵守的共同法律不得有例外”——反映了启蒙运动对封建制度的彻底否定，和法国大革命对封建势力扫荡之彻底。

第四条联邦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瑞士没有地位、出生、身份或家庭的特权和臣属关系。



男人和妇女权利平等。法律规定，特别是在家庭、教育和劳动方面，实行男女平等。男女有权同工同酬。

——这是瑞士人的杰作，反映了两个世纪妇女解放运动的伟大成就。

追溯历史，“妇女运动首先起于启蒙思想深入人心的法国，接着在英国引起反响，又波及北欧等国。继而在美国得到迅猛发展，不久遍及西方社会”。

法国女性解放运动是世界妇女解放运动的先声。

我们知道，法国贵族妇女很早就开始举办沙龙，讨论社会上的一系列问题，参加法国大革命的妇女人数非常可观。

——1789年7月14日，妇女和男子一起攻克了巴士底狱，并拿起武器参加了保卫巴黎和进攻凡尔赛的战斗。

1791年9月，奥兰普·德古热仿照《人权宣言》，发表了《女权与女公民权宣言》17条（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a femme et de la citoyenne），要求“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财产同属于两性”，“让她们参加男人的所有活动”。

《女权宣言》深刻地触动了英国中产阶级妇女,1792年英国的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女士发表了《女权拥护论》(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详细叙述了长久以来社会对妇女的不公正待遇,要求妇女在各方面的平等权利,被誉为世界妇女运动的鼻祖。英国妇女开始组织自己的团体,进行争取妇女权利的斗争。

在独立战争中,美国妇女不仅为争取民族独立而战,同时也为争取女性解放而战。美国女权运动的著名代表人物曾经联名上书大陆会议,以妇女参战为理由,要求给妇女以选举权。

19世纪40年代,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科学的不断发展,西方国家的妇女就业人数激增,一个以争取参政权、选举权为主的妇女运动在整个西方世界轰轰烈烈发展起来。1848年7月,美国第一届妇女权利大会召开,通过了《美国妇女独立宣言》……

瑞士《一八七四年宪法》中如此先进的条款,就是十八、十九世纪欧美妇女解放运动成果在法律上的凝结。

第六条各州须请求联邦保障其宪法。只要符合下列条件,联邦即给予此项保障:

一、各州宪法不含有任何违背联邦宪法规定的内容;

二、各州宪法依据共和体制——代议制或民主制，确保政治权利的行使；

三、各州宪法系经人民认可，并可因绝对多数公民请求而予以修改。

——这是美国革命，法国大革命，“主权在民”原则的又一体现。

第十三条联邦无权设置常备军。任何一个州或半州，非经联邦政府同意，不得拥有超过三百人的常设部队。但宪兵队不在此数之内。

真正的民主国家，对于军队都是高度警惕的，往往不主张设立常备军。英国《权利法案》规定：

6、除经国会同意外，平时在本王国内征募或维持常备军，皆属违法。

7、凡臣民系新教徒者，为防卫起见，得酌量情形，并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置备武器。

美国宪法第二条修正案规定：“人民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不得侵犯”。

建国一百年后，直到1917年对德宣战，美国陆军才正式成立。第一批去欧洲的军队，据说也是由民兵组成的。

瑞士联邦至今都没有职业军人和常备军，只有一支 1500 人的“教官部队”。它实行“全民皆兵”的兵役制度，受训士兵的制服、武器弹药和防毒面具等全套装备都存放在家中。这主要是为了防止暴君通过控制军队，颠覆民主政体，剥夺人民的权利和自由。

下面的第十八条说的就是这一点：

“每个瑞士男子都有服兵役的义务…每个士兵可免费得到第一批武器、装备及被服等物。武器一直由士兵保管，其条件将由联邦立法规定……”

瑞士宪法中关于《公民权利义务》的条款是以下诸条：

#### 第四十三条

各州的公民均为瑞士公民。凡瑞士公民，在其选举人资格验证无误后，可在其居住地参加所有联邦选举和投票。任何人不得在一州以上地区行使政治权利。居住国内的瑞士人在其居住地享有该州的一切公民权，并因此享有市镇自由民的一切权利……

关于州和市镇事务，定居在该州和市镇三个月以后即有投票权。

——定居在该州和市镇三个月以后即有投票权这一条等于说，他已经

享有了该地公民的所有权利。中国在恢复迁徙自由后，可以仿效瑞士人的这一做法。

#### 第四十四条

……瑞士国籍也可通过在某州或某市镇办理入籍而取得。各州可在联邦批准后宣布接受入籍。联邦可确定入籍的最低条件。入籍者与该州和市镇公民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如州的法律有所规定，入籍者也可参与自由民和行会财产的管理。

——现在的瑞士对外国移民“层层设防”，入籍须依次通过三道关卡，分别得到联邦、州和所在城镇的批准，所以瑞士是外国人入籍比例最低的欧洲国家。瑞士有 150 万外国人，只有 2.1% 的外国居民最终如愿以偿地拿上了瑞士护照。

## 瑞士风光





## 瑞士第三大城—首都伯尔尼



### 第四十五条

（一）凡瑞士公民均可在本国的任何地方定居。凡瑞士公民一律不得被驱逐出国。

（二）联邦有权加强侨居国外的瑞士人相互之间以及他们与祖国之间的联系，并支持为此目的而设立的机构。

——瑞士公民一八七四年已经拥有的迁徙自由，我们的大陆中国人，直到 2015 年，也没有得到这一待遇。

瑞士联邦要加强侨居国外的瑞士人与祖国之间的联系。而侨居国外的大陆中国人，却得不到亲情善待。既“不肯发海外同胞证，也不肯给予回国自由探亲免签”。六亲不认，敌视侨胞，华人回国探亲，居然还要拿出什么邀请函。

“按照现代文明国家和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对国籍的定义，国籍只与出生国家或者民族有关，是与生俱来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回国自由，也属于基本人权。在现代文明国家，国民移民到其它国家，取得外国公民身份，根本不影响出生国籍，凭出生证明，海外移民任何时候回自己祖国，入境、工作、生活等等，都是自由的。中国国籍法，恰恰与国际通行的国籍概念相悖，把公民身份当成国籍，规定取得外国公民身份就“自动放弃”中国国籍，硬性剥夺了五千万海外同胞的中国出生国籍和回国自由权利”。

（1955年周恩来说过：“你们入了当地国籍回中国，就像出嫁的女儿回娘家一样”，随时“欢迎你们回娘家嘛”。）

他们甚至挂着官方牌子，利用签证权，为外国政府收取办理赴中国签证的洋税上亿美金，不择手段搜刮自家同胞的民脂民膏，“丢人丢到了四面八方”。（董萍的日志）



双重国籍是国际上许多国家普遍默许认可的，其中包括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许多欧美国家。大多数国家都不认为自己公民获得外国国籍就丧失了本国国籍，例如法国人不论以何种方式取得外国国籍，法国仍视之为本国人。印度、印尼等一些发展中国家也陆续推出了双重国籍法。——给予“海外华人”双重国籍，是加强中国力量的最好方式之一。

有人认为，双国籍政策可能有助贪官外逃，我们来看一下双国籍的问题。

从 1909 年，清朝政府颁布中国第一部国籍法《大清国籍条例》后，中国一直奉行血统原则：不管出生在哪里，只要是中国人的后裔，就是中国人。如在东南亚当地出生的中国人的后裔，就自然拥有了双重国籍。

民国时的中国政府，承认双重国籍和无国籍，因此当时犹太人可以自由来上海。当时中国和日本等许多国家都订了自由来往条约，中日是互免签证的。

这一政策赢得了海外华人的极大忠诚——以中国抗战最艰苦的 1937 年到 1941 年为例。在国民政府总收入 226 亿国币中，华侨捐款即达 53 亿，相当于财政总收入的四分之一，军费开支的近二分之一。当

时中国人口四亿，海外华侨只有一千万人。

抗战期间，回国参战的广东籍华侨就有 4 万多人。美国华侨有 600 多人回国参战，多数为航空技术人员。1938 年 10 月，武汉、广州沦陷后，在南洋华侨总会的组织下，3000 多名南洋华侨汽车司机和汽车修理技工，回到了祖国，确保了大西南唯一的国际陆路通道——滇滇公路畅通……

进入上世纪 50 年代后，中共为了拉拢东南亚国家，消除他们的疑虑，宣布废除双重国籍。1980 年，中国第一部《国籍法》正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现在看来，这条规定过于严厉，等于开除了海外中国人的国籍”。

2003 年，陈铎、叶佩英等 12 名全国政协委员曾提出《关于撤销“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规定的建议》。

2004 年政协九届二次会议提案第 2172 号。案由：关于撤销“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规定的建议案审查意见：建议国务院交公安部研究办理内容……

2004年12月28日下午，在广州举行留学人员代表座谈会上，国家科技部副部长刘燕华透露，为了吸引更多的优秀海外人才，中国正在考虑效仿印度，为海外人才实行“双重国籍”的优惠政策。

2005年民建中央在两会上建议：应修改《国籍法》，对应承认双重国籍。同时提出，若立即修改《国籍法》有难度，可效仿港澳地区，弹性处理华人国籍问题……

2010年全国政协委员、吉林市侨联主席朱世增在全国政协大会上建议，有条件地承认双重国籍乃是吸引高层次人才和广大海外华人积极参加我国的经济建设、从法律上保护全世界华人华侨根本利益的有效手段。在今时今日的中国，修改《国籍法》，承认双重国籍刻不容缓。

2011年3月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民进中央专职副主席、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朱永新建议，在双重国籍还未出台背景下，为吸引并留住高层次人才，应建立特殊人才护照制度，以人才护照替代大部分国籍政策的职能。

2011年3月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韩方明委员的提案——关于设立“海外公民证”和“海外华裔卡”，吸引华人华侨人才的建议的提案……

2011年6月29日，央视引述中国人保部副部长王晓初表示，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双重国籍”。最现实的做法是进一步完善永久居留制度（即中国“绿卡”），为已取得外籍的留学归国人才提供便利。

2012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农工党中央常委、华东师范大学博导叶建农提出，“双重国籍”越来越多地成为没人管的“潜规则”现象。他建议针对“双重国籍”，我国要么使之合法化，要么就要认真监管，按照《国籍法》严格“堵死”这种现象，“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叶委员说，他个人觉得双重国籍没什么不好，“或许我还赞成”。

世界上明确承认双重国籍的国家要远比明确反对的国家多，据不完全统计，世界上近70个国家承认或接受双重国籍，但中国不在其列，剩下的国家多是默认状态。

反对双重国籍的原因，主要是在“身份认同”上：

一是两个国家处于敌对或未建交的状态，双重国籍拥有者“该如何效忠”？冷战时期的中国就面临着这样的问题，所以对双重国籍采取了不承认；

二是出于国家安全问题考虑，限制这一群体参政议政；

三是如何对这一群体公民进行管理，从法律上讲，双重国籍有可能为一些犯罪分子逍遥法外或获得从轻处罚提供机会。

“单一国籍制在越来越国际化的生活中渐渐成为了障碍，有九成的新移民也并不意味着放弃中国国籍。近几年，多有商界、文化节、知识界高层人士通过与中央高层见面的渠道呼吁实施双重国籍，这一问题也数次被高层讨论。

与中国情况相近的印度为吸引人才、资本回流，已经开始默认双重国籍，中国还要等多久？”

### **【92%中国留学博士滞留美国，国籍问题已影响中国人才引进】**

按照美国《华尔街日报》2010年1月援引美国政府有关研究机构的最新统计数据，毕业5年以上仍然留在美国的外国理工科博士生，中国高达92%，滞留美国人数最多，绝大多数亚洲国家博士毕业生在美滞留比例国家都在百分之三四十以下，泰国甚至只有7%。而中国目前每年就有超过20万人选择出国留学，规模只会越来越大。

由此看来，反对双重国籍并不能阻止人才流失，因为如果一个人才具备移民欧美的条件和主观意愿，即使剥夺本国籍还是会选择移民，同

时，反而因为失去了祖籍国的国籍，往往还把本可能想部分保留在祖籍国的产业干脆全部转移到海外……

**【30年改革开放引进外资华裔占67%，承认双重国籍将增强国家认同】**

从1978年到2005年，中国政府累计引入外资约6224亿美元，其中华裔占主导约67%，批准成立的55万多家外资企业中约70%是华裔建立。改革开放后移民海外的华人也超过700万人，滞留或流失在海外的留学生超过百万，他们拥有巨大的资金、技术和智力资源。

如果这些华人缺失了祖籍国原有的身份，中国对海外华人的向心力和吸引力，特别对这些华人后代的感召力可能会大大减弱，国家认同感也将被大大削弱……

**【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承认双重国籍】**

目前承认或默认双重国籍的国家，基本都是发达或新兴的国家和地区，这也说明双重国籍、国家开放、人才流动、经济繁荣是可以划某种等号的。因此，世界上承认双重国籍的国家是越来越多，韩国（2008年）、印度（2000年）、巴西（1995年）、越南（2009年）、墨西哥（1998年）、菲律宾（2001年）等新兴国家过去都反对双重国籍，

特别是中国周边的国家，现在都学习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的经验，开始承认或变相承认双重国籍。据 2006 年联合国秘书长报告指出，至 2005 年，全世界大约 30 个国家制定了便利高技能人才入境的政策或计划，其中有些就是双重国籍的政策。

“据统计我国现在海外华人大约有 5000 万，相当于两个半台湾、九个香港、一百多个澳门，其技术、文化、智力、经济资源无法估量，在中华文化的传播、我国的经济发展、中国形象的树立等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随着国内经济的迅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海外华人想回国发展或者往返于两地之间，于是，由于国籍所引发的问题也越来越被人重视起来。”

“近几年海外关于改变中国国籍制度，承认双重国籍的呼声日益高涨，加拿大华人会还做了一个关于双重国籍民意调查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由该会和多伦多信息港进行的双重国籍大型网上民意调查历时 16 天，共有 1800 多人参加。92.6% 参与调查的中国移民认为，中国政府应该允许中国移民在承认双重国籍的国家入籍公民后保留中国国籍，即应承认双重国籍。从加拿大的调查我们不难得知，海外的华人移民对于中国实现双重国籍有着强烈的愿望”。

- “1、从国内而言，承认双重国籍可以带来一系列的益处。
- 2、有利于大量引进海外华裔人才、技术、资金和管理经验，给国内

经济技术的发展注入强大的动力。

3、有利于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激励中国移民以主人翁姿态维护祖国利益，参政议政，为民族振兴献计献策。

4、国际上，有大量国家承认双重国籍。世界上现有 70 多个国家承认或接受双重国籍，有完全承认的国家如瑞士，加拿大等；有些国家在承认双重国籍的时候在空间或其他方面附加了一些条件，比如西班牙；还有些国家原来不认可双重国籍，但现在政策已经有很大的松动，比如德国、印度和韩国”。

#### 【美国承认双重国籍吗？】

“身为美国公民可以拥有双重国籍吗？答案为是与否的模糊政策。保持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双程或多重国籍，以美国公民的身份来说，有出生地的国籍，有入籍美国後保持原国籍，有美国籍其後加入其他国籍。保有美国以外的国籍，有时并不需要当事人在美国领事面宣誓放弃美国国籍。美国本身的法律则对双重或多种国籍的说明很模棱两可。

十几年前，美国国务院对加入外国国籍的双重国籍美国公民是大惊小怪，绝对坚持不承认双重国籍，近年来已经缓和了很多，不需要与国务院对抗即可保持双重国籍的身份。

比较模糊不清的是经过入籍申请取得美国公民身份的人士，仍希望保



持原有国籍。从法律上来说，入籍美国的人士在入籍宣誓时即曾宣布放弃其他的国籍，但是又保持原有国籍的话，法理上有能够失去美国国籍的抵触之处。实际上，美国国务院对这类的双重国籍采取眼不见心不烦的态度，多是不加理会。因为有不少国家不承认美国的入籍，在美国宣誓入籍也不会影响原有的国籍，仍以公民对待，所以美国国务院也不愿为了双重国籍的公民与原籍国动气。

相同的情况，有美国公民在外国入籍「宣誓」放弃美国籍，只要不要求美国公民到美国领事馆公开宣布放弃美国国籍，美国国务院也就得过且过不加理会。在美国领事馆宣誓放弃美国籍，就是玩真的，美国国籍当然就保不住了。

美国「承认」双重国籍吗？答案是看「承认」如何解释，如果说拥有美国及其他国籍是犯法，答案是不对，因为美国承认双重国籍；如果说美国公民拥有外国籍无关紧要，不承认外国籍，则答案是对的。

美国国籍法的主要目地在确定个别人士的美国公民身份，而非关注在当事人是否具有其他的国籍。假如当事人是美国公民，又居住在美国，完全受到美国法律的约束，当事人有无外国籍在美国法律上不起任何作用，属于不承认的状态中。

有美国国籍的双重国籍居民在美国境内单单是有其他的国籍不会受

到不同的对待，假如触犯到美国的法律，不要寄望美国会承认其他国领事的干预能力。同样的，具有美国籍的双重国籍人士，在回到美国入境时，与其他美国公民相同，要出示美国的旅行证件，例如护照。

曾经有过双重国籍人士，在入关时发生问题，则以美国以外的国籍表达身份，以往用其他国家身份证件，是取消美国公民权的理由，现在虽然不是如此严重，最好还是用美国护照回美，用其他国家的护照，不会有更好的保护，反而引起其他的麻烦。

驻守在入境口岸的美国移民官员，任务在决定来人是否能入境美国，那一国人，拿那一种护照，只是作为证明，当事人具有美国及外国的双重国籍，其中的美国公民身份，使当事人能「合法入境」，居住及无限停留，所以美国公民是否有其他国家的国籍，根本不是入境口岸官员所注重的的问题，所以没有必要出示其他国家公民的证据。

因此，美国是否承认双重国籍，答案应该是在美国境内，美国公民的其他国籍实在无关轻重，是承认还是不承认呢？”

**【我也来辟谣：美国不承认双重国籍！】**（作者：gostart\_2010）

“最近关于双重国籍的呼声又起，大家各执己见，吵得不亦乐乎。其中有不少网友认为美国不承认双重国籍，所以我们也不该开放，其实

这本身就是错误的。美国是承认双重国籍的，至少是默认。

著名的华裔科学家高锟先生就是一个例子，他拥有美国国籍，英国国籍还有中国香港居民三重身份。其他的拥有双重国籍的例子不胜枚举，我将在下面都列举出来，供大家参考……”

高锟，华裔物理学家，生于中国上海，祖籍江苏金山（今上海市金山区），拥有英国、美国国籍并持中国香港居民身份，在香港和美国加州山景城两地居住。高锟为光纤通讯、电机工程专家，华文媒体誉之为“光纤之父”、普世誉之为“光纤通讯之父”，曾任香港中文大学校长。2009年，与威拉德·博伊尔和乔治·埃尔伍德·史密斯共享诺贝尔物理学奖。

——国民党对华侨采取血统主义原则，承认其双重国籍，是非常高明、非常先进的政策，民主的中国对此必须予以继承。

所有海外华人，及其后裔，只要申请，就可以拥有中国国籍。东南亚包括印尼那些宗教极端分子再敢屠杀华人，直接派军队灭了他们。

第四十九条思想和信仰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人不得被迫参加宗教团体，接受宗教教育，履行宗教行为，也不

得因宗教信仰蒙受任何性质的处罚……

民事或政治权利的行使，不得为任何教会或宗教性质的规定或条件所限制。任何人都不能因宗教信仰而不履行公民义务……

第五十条在公共秩序及善良风俗许可的限度内，宗教礼拜自由应予保障。

各州和联邦可采取必要措施，以维持各宗教团体会员之间的公共秩序与和平，并防止教会权威侵犯公民和国家的权利。

由于宗教团体的创立或现有宗教团体的分裂而在公法或私法上引起的争议，可向联邦主管当局提出上诉。非经联邦批准，不得在瑞士领土上设立主教辖区。

——这两条证明，美国和法国革命的政教分离理念，在瑞士已经深入人心。思想自由和信仰自由，在今天的大陆，却只能停留在宪法的纸面上，为专政做包装。

第五十三条户籍的确立及与之有关的登记注册由民政当局负责。联邦法律得就此规定详细条例。墓地的设置权属于民政当局。该当局须保证任何死者都能体面地安葬。

——死者能不能体面地安葬，在中国从来就不是政府所关心的事情。

二十一世纪初年中国的现状是：

“生不起，剖腹一刀五千起。

读不起，选个学校三万起。

住不起，一万多元一平米。

娶不起，没房没车谁嫁你？

养不起，父母下岗儿下地。

病不起，药费利润十倍起。

活不起，一月辛劳一千几，

死不起，火化下葬三万几”。

概而言之：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第五十四条结婚的权利受联邦保护。

不得以信仰、夫妇中一方的贫穷、双方的行为以及任何其他政治上的原因而对其婚姻施加妨碍。

凡在一州或国外依照当地法律结婚者，在联邦全境都承认有效。

婚前所生的子女得因其父母随后结婚而被认为合法。

不得向夫妇的任何一方征收批准费或其他任何类似的税。

——在中国大陆，妇女生育需要提前登记，申领生育指标，办理准生证。婚前生育要交罚款，与一百多年前瑞士人的开明做法恰恰相反。

## 第五十五条

（一）出版自由受保障。

（二）……广播和电视应促进听众和观众发展文化和自由发表意见，并有助于他们的消遣娱乐……广播、电视的独立性和设计节目的自主权受保障（后一条是后来修改过的。）

——出版自由获得保障，是近代许多仁人志士几百年艰辛奋斗的结果。英国革命（1640—1642年，议会斗争；1642—1649年，内战）推翻了君主专制，确立了自由主义的原则，也为出版自由奠定了基础。

伟大的英国诗人约翰·弥尔顿在1644年，就写下了反对书报审查制的里程碑式的论文《论出版自由》，并向革命中的英国国会提出，出版许可制度在半个世纪后在英国终于被叫停。由于启蒙运动，由于美国革命和法国大革命，弥尔顿的这一思想日渐在世界上受到推崇。由此在世界文明史上，确立了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真理可以自我修正”的光辉理念。

作为革命者，弥尔顿主张：

第一，人是有理性的动物，人凭着自己的理性能够辨别真假正误；

第二，自由地持有主张、自由地抒发意见，乃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和特权”，同生命权一样神圣而不可剥夺。

第三：自由地认识、抒发己见、并根据良心自由地讨论，乃是一切自由中最重要的自由。

他说：限制言论—出版自由，既是对理性的藐视，又是对人权的践踏——“杀人只是杀死一个理性的动物，破坏了一个上帝的像；而禁止好书则是扼杀了理性本身，破坏了瞳仁中的上帝的圣像”。——限制言论—出版自由其实就是妨碍真理本身，唯有保障这种自由，才能使真理战胜谬误。

言论—出版自由不可避免会带来有害的毒素，但健康的理性完全能够抵御它，只有让真理与谬误进行“自由而公平”的较量，人们才会不断增强判断力、免疫力和鉴别力。书报检查制度的主要作用只是破坏学术，窒息真理，它会使人民除了用斗衡量过的东西以外就不知道任何旁的东西。

弥尔顿强调，革命者绝不能因为集团利益而自食其言，重复封建王朝

钳制出版的政策。如果那样，革命的国会议员就会像旧的统治者一样的暴虐、武断和专横。

在历史上，叛教者茹里安下令禁止基督徒研究外教学术，使基督徒几乎陷入了无知和迷信状态。

事实上，上帝不会把人们永远限制在一切规定好了的幼稚状态之下，却是要他用理智来选择。考验是通过对立物达到的。一个出世未久的幼童，只是因为不知道恶的诱惑和堕落者所允诺的最大好处而抛弃了恶，那便是一种无知的善，而不是一种真纯的善。如果对成年人每一种行为的善恶问题都加以规定、限制和强迫，那么美德将徒具空名，善行也无须赞扬，公正和节制也就没有任何好处了。

上帝赋予亚当理智就是叫他有选择的自由，不然的话他就会变成一个木偶。上帝要在我们身上产生情欲，在我们周围设置享乐之物，就是为了要让我们发扬美德，节制、公正、自治。“德与恶本是一体，消除其中之一，便会把另一个也一起消除了”。没有恶，善也无法彰显。

法律如果限制了本性无定、并且可以无分轩轻地产生善果与恶果的东西，那就是忤逆上帝。意大利和西班牙的宗教法庭对书籍的限制极为严格，然而他们并不比其他地方的人民更好、更诚朴、更明智、更纯洁一点点。



（杰斐逊认为，为了打开真理的大门，加强靠理性检验一切事物的习惯，出版自由甚至比言论自由更为重要，因为后者只影响少数人，而前者可以影响全国各个角落。如果在报纸与政府之间必须二者去一，我宁愿先去掉政府。

一个共和政府必须尊重人民的言论自由，“政府的立法权力只能干涉行动，而不能干涉意见”，人民有权利批评政府，不管这种批评对或不对。

人们意见之不同，各如其面，是合乎自然法则的，“所以应该以同样宽容的态度对待。”“真理是伟大的，如果让它自由表达出来的话，它总会胜利的，……谬误会失去其危害性，当被允许自由地去反对它的时候。”）

第五十六条公民有结社的权利，但结社的宗旨和使用的方法丝毫不得违反法律或有害国家。各州法律可规定必要的措施，对滥用此项权利现象进行镇压。

——结社自由在各项自由权利中，出现较晚。英国在 1825 年才废除了禁止结社法。在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即美国宪法中，没有关于公民结社权的明文规定（宪法第 1 条修正案和第 14 条修正案所暗含的

结社自由权，已为美国法学界和司法界所接受。1958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宣布：“为了信仰和思想的提高而从事于结社自由，是宪法第14条修正案所保障的‘自由’的一种不可分割的方面”。一般认为最早在宪法中涉及公民结社权规定的是1919年德国的《魏玛宪法》。然而在一八七四年的瑞士宪法中，我们却看到了上述规定，领异拔新，出乎意料。

二战后，结社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自由，在许多国家的宪法中，在许多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中得到了肯定。世界上142个国家的成文宪法中，有119部涉及了公民结社的权利。

中共建政之前对结社自由也非常重视，1946年中共在《新华日报》上发表社论宣称：

“本来集会结社自由是人民基本权利之一，不能稍加侵犯的。英美民主国家的人民集会结社，是无论性质、地点及参加者的职业性别如何，事前均无须请求警察许可，亦无须报告警察。假如参加集会结社者有违犯普通刑法的行为，则亦按普通刑法治罪；否则，听其自便，在所不禁。”

今天中国大陆结社自由的状况……

.....

第五十七条请愿的权利受保障。

1689年10月，光荣革命后，英国议会通过了“权利宣言”并制订为《权利法案》。《权利宣言》称：“向国王请愿是一种权利，所有监禁及追诉皆为非法”。

在北美殖民地各州，请愿权早已存在。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是在1791年12月15日获得通过的。明称：

“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求申雪的权利。”

瑞士人在宪法中规定人民有请愿权，也是顺理成章之事。

在中国现行宪法中，没有关于请愿权的条款。宪法第四十一条往往被解释为说的就是请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

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中国公民信访的权利，就是以宪法的上述条款为依据……

第五十八条任何人不得被剥夺由正常法官审理的权利，因此，不得设立特别法庭。教会审判权应予废除。

——这一条在针对天主教的宗教法庭，大概也是针对加尔文之流所提出的。

早年的日内瓦是一个习惯于瑞士式自由的共和城市，法惹勒和加尔文改教后，罗马天主教被逐出了该城，一五三六年五月一日，日内瓦人民投票表决，接纳新教统治该城。加尔文指导下的日内瓦教会规定，该市居民都须是归正宗信徒（完全遵守约翰·加尔文《归正神学》），必须服从该宗的教律。

加尔文迅速在日内瓦建立起独裁统治，使日内瓦成了一个政教合一的神权共和国。加尔文哀叹上帝所创造的人是“一堆垃圾”，在《基督

教原理》中说：“当我们仅从天赋方面看一个人，我们会发现他从头到脚，一无是处。如果在他身上还有一些值得赞扬的，那也是来自上帝的恩赐”。

加尔文说：为了维护信仰的纯洁（实质上就是维护他的教义，尽管在《基督教原理》一书中，加尔文曾写到：“把异端处死是罪恶的，用火和剑结束他们的生命是反对人道的所有原则的”），他宁愿无罪者受到折磨，也不愿让一个罪人逃脱上帝的审判。在他统治的头五年里，在只有三万人口的日内瓦，绞死了十三人，斩首十人，烧死三十五人，赶出家门七十六人。因为害怕而自行逃到瑞士其他城邦的还不在于其内。巴尔扎克后来痛斥说：“加尔文的宗教恐怖统治比法国革命最坏的血洗还要可憎”。

提出“肺循环理论”的西班牙生理学家塞尔维特，反对“三位一体”说，当他越狱逃至日内瓦，托庇于老朋友加尔文时，却被加尔文操纵的当地的宗教法庭于1553年以火刑烧死。烧死塞维特斯凸现了加尔文的独断、暴戾和野蛮。——这件事及所有类似事件也告诉我们：

只要搞政教合一，所有的正教都会演变成实质上的邪教。五洲四海，推古验今，概莫能外。

处死所谓异端是罪恶的，既有违人道又亵渎教义。加尔文的手，法

国的传道士和神学家塞巴斯蒂安·卡斯特利奥指出：“当我思考什么是真正的异端时，我只能发现一个标准：我们在那些和我们观点不同的人们的眼里都是异端”。——在道德上，强迫一个人去信仰他所不信的教义，强迫一个人公开声明接受一种他所反对的信仰，是虚伪的；在智慧上，强制入伙只能招来一些懦夫和伪君子，是极端的愚蠢。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时，曾经请求上帝宽恕那些迫害他的人。而他的那些所谓的信徒，千百年来，却很少遵从他的仁爱教诲。

迫害异端的宗教裁判所在 19 世纪终于衰落了，但直到 19 世纪六十年代，罗马教廷仍然在颁布针对异教和异端的《邪教汇编》。天主教廷在 1945 年和 1948 年曾经两次再版《禁书目录》，其中涉及许多世界知名的作家和思想家，如：大小仲马、左拉、福楼拜、斯汤达、蒙田、乔治桑、笛福等，思想家如：康德、笛卡尔、洛克、休谟、斯宾诺沙、柏格森、卢梭、伏尔泰、狄德罗、孔德、霍布士、莫尔、米勒、布鲁诺、爱德华·吉本、伊拉斯莫等。

延绵数世纪的宗教迫害，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才正式宣告结束，梵蒂冈于 1965 年颁布了《宗教自由宣言》，明确宣布放弃“持谬见的人无任何权利”的不宽容传统。

自此以后，罗马教廷开始致力于在世界范围内传播宗教自由，走上了上帝真正赞许的光明之路。

## 第六十四条

(三) 在发生侵犯生命和身体完整的犯法行为时，联邦和各州应注意使受害者得到帮助；如犯法行为使受害者遇到物质困难，则此项帮助应包括公正的赔偿。

——在犯法犯罪行为使受害者遇到物质困难时，由国家帮助受害者，彰显了民主国家的人道主义精神，值得后进国家学习。

第六十五条不得对政治犯判处死刑，禁止施用肉刑。

政治犯，也被称作政治异见人士或持不同政见者，是被执政当局认定为反对政府或颠覆国家，并且要在其管辖范围内进行通缉、逮捕、关押的一些人。

目前绝大部分国家都已经抛弃了这个过时的概念，世界上依然保留政治犯罪名的，大概只有北朝鲜了。其它国家与时俱进，已经把它置换成了颠覆国家罪，分裂国家罪，间谍罪，或者吸毒嫖娼罪，偷税漏税罪。

昂山素季在联合国演讲时说：“一个国家的监狱里有一个政治犯，这

个国家就不会有良心；有两个，这个国家就让人恶心；有三个，这就不是国家；有四个，亡国就是解放”。

被判处死刑，被施用肉刑的政治犯的名字，足足可以占据许多本书。因为问题敏感，我们只能是危行言逊，三缄其口，对此避而不谈了。

人类在逐步走向文明。18世纪末期在国际法中，形成了政治犯不引渡的原则。今天，在许多双边条约、多边条约及国际公约都明确规定了政治犯不得引渡。

在1793年大革命中颁布的法国宪法中，有“法国给予为了争取自由而从其本国流亡到法国的外国人以庇护”一款。

1833年的比利时引渡法则是第一个明文禁止引渡政治犯的国内立法。

1834年法国和比利时缔结了世界上第一个明确承认政治犯不引渡原则的双边条约。

1843年，法国在和美国签订的条约中，也出现了政治犯不引渡的内容。

但在19世纪，许多君主专制国家，像俄罗斯、普鲁士、奥匈帝国，



无论在国内立法或他们之间订立的条约中，对政治犯，即对所谓叛国罪，阴谋颠覆合法政府罪，或所谓参加叛乱的人，都规定要予以引渡，抓回本国来治罪。所以那时的欧洲革命者，都一窝蜂跑到了民主国家。列宁就经常在日内瓦、维也纳、曼彻斯特、伦敦，巴黎搬来搬去。一战爆发后，列宁居住在奥匈的波罗宁镇时，曾被当局短暂扣押。所以随后他就搬到了瑞士的伯尔尼，后来又搬到了苏黎世。

列宁的大作《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就是于 1916 年春，在苏黎世完成的。

1948 年 12 月 10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14 条规定：“（一）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现代许多国家都把政治犯不引渡原则写入了宪法，如巴西宪法第 153 条、墨西哥宪法第 15 条、西班牙宪法第 1 条第 3 款、意大利宪法第 10 条。中国宪法第 32 条第 2 款也规定了政治犯不引渡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 苏黎世风光



第七十一条除人民及各州的权利外，联邦的最高权力由联邦议会行使。联邦议会由下述两院组成：

- （一）国民院；
- （二）联邦院。

第七十二条国民院由瑞士人民选举的两百名代表组成。国民院议席在各州及半州之间按其常住人口比例进行分配，每个州和半州得至少拥有一个议席。

第八十条联邦院由各州的四十六名代表组成。每个州推举两名代表；在分为两个半州的州，每半州推举一名代表。

——这是对美国宪法的模仿。美国宪法第一条是，立法权属于国会，国会由参议院、众议院组成。

众议院议员人数按各州的人口比例分配。参议院议员由每州的州议会选举两人组成。

第七十四条瑞士男人和妇女在联邦选举和表决方面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

瑞士男人和妇女凡年满二十岁，未被联邦立法或其居住州立法被夺政治权利者，均有权参加选举和表决。

——这应该是后来修改后的条文。瑞士是民主超前，文明超前，但社会是比较保守的一个国家。（前面的宪法第四条：男人和妇女权利平等，应该也是后来修改过的。本人不察，特此致歉！）

1906年芬兰妇女争得选举权；1913年挪威妇女取得选举权；英国于1918年给予30岁以上的妇女以选举权；美国于1920年赋予男女同等选举权；日本国是1945年；法国是1946年；1971年，瑞士女性才终于在联邦各州获得了选举权。相比之下，有些阿拉伯国家的妇女至今还没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有些国家男性与妇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则至今形同虚设。

为了在社会上树立男女平等的观念，瑞士联邦政府设立了特殊的妇女掌权日。根据规定，每年1月的前四天，都是瑞士的“妇女掌权日”。在为期4天的节日中，家里大小事务全由妇女说了算，男人统统“歇菜”。一向对家务不屑一顾的瑞士男人，在这几天里必须老老实实地听从家庭主妇的安排，如果做得不好，可能还要随时返工。

### 第八十九条

（一）联邦法律与联邦命令必须经过两院批准。如有五万有选举权的公民或八个州提出要求，则联邦法律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命令应交付全民表决。

——这就是所谓复决权，即公民以投票方式对立法机关通过的宪法或法律应否生效作出最后裁决的权利。这一权利的理论依据是“主权在民”学说。它虽然还没有成为一项被世界各国宪法和法律所确认的普遍权利。却是二十一世纪以后的人类政治运作的发展方向，是直接民主制的光辉体现。以此，我们可以补救代议制度之各种缺陷。相比之下，选举权只是一种间接民权而已。

由人民自己来实现制度创新，瑞士做得最早，可能也做的最好。在瑞士各州，公民创制既适用于制宪问题，也适用于普通立法问题。公民

提出修改宪法的原则，如果得到联邦议会的赞同，则由议会根据此种原则直接制定成法律草案。交付公民复决。如果议会不赞成此种原则，亦须先将此种原则交付公民复决……

十九世纪中叶，由瑞士人所建立、所发展起来的直接民权制度，公民所享有的创制，复决，选举权，曾经令孙中山先生大为歆慕。他认为中国应该学习瑞士，使“民有选举官吏之权，民有罢免官吏之权，民有创制法案之权，民有复决法案之权，此之谓四大民权”（法国大革命期间，西耶尔根据民主法则，第一次提出了人民“制宪权”的问题）。但他的由国民大会代表人民行使四项直接民权，并以人民的四权控制政府的五权（立法、行政、考试、监察、司法）——所谓的“以权制能”的思想，是值得商榷的。

二战之后，实施公民投票制度的国家愈来愈多（法国在 1793 年时就当时国民公会所制定之九三年宪法，提交全国公民投票），如加拿大、英国、爱尔兰、意大利、法国、丹麦、瑞士、荷兰……中华民国政府遵循总理遗训，也立法实施了公民投票制度，以解决重大的政治争议。

2014 年 9 月 18 日，苏格兰举行是否脱离英国独立的全民公投。反对独立派赢得了 55% 的选票，勉勉强强保住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统一完整。

各国都对创制权的行使设置了以下两方面的限制性规定：

一、法定人数的限制—为了防止创制权被滥用，如意大利宪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人民经五万人的连署可以提出创制案”；

二、事项的限制—增加公民负担的有关法案，如预算案、租税案、俸给案等不得由公民创制，以免公民利用创制权来减免负担，危及国家财政。

用全民公决的形式，是不是也可以用来直接罢免总统，值得思考。

## 4

一战后成立的德意志共和国——魏玛共和国位于欧洲中部，北邻北海和波罗的海。

近代宪法与现代宪法的分界点是 1919 年德国的《魏玛宪法》。《魏玛宪法》号称是世界上第一部现代宪法。注重对劳动者、社会上弱势群体的保护，摒弃自由放任政策，允许国家干预经济，是现代宪法的基本特征之一。

残酷的一战使德国经济陷于崩溃。为了防止革命爆发，1918 年 9 月 30 日，德皇宣布实行国会制，10 月 4 日成立了议会制的民主政府，自由派的巴登亲王马克斯被任命为首相，社会民主党的党首之一谢德曼也受邀参加了政府。但亡羊补牢，为时已晚。1918 年秋季，西线的德军开始崩溃，国内矛盾激化。

1918 年 11 月 3 日，基尔港的水兵反对同英国舰队作战，举行起义，建立工兵代表苏维埃——德国十一月革命爆发。

11 月 9 日，数十万柏林工人和士兵举行武装起义，推翻了霍亨索伦家族的统治。末代皇帝威廉二世被迫退位，逃往荷兰。

武装的工人和士兵控制了整个首都，拉萨尔所建立的德国社会民主党左翼，斯巴达克派领导人 K·李卜克内西在群众大会上宣布成立“社会主义共和国”。但巴登亲王将政权移交给了社会民主党主席，属于右翼的弗里德里希·艾伯特。

右翼组成了政府——人民全权苏维埃，宣布建立“德意志共和国”。它没有触动旧的国家机构和军队，留任了大批帝国的官员和将军，对内保护私有制，对外敌视列宁的苏维埃俄国。1919年1月，斯巴达克同盟建立了德国共产党，效仿列宁发动第二次革命。被社民党主席艾伯特聘用的民族主义自由军团血腥镇压，罗莎·卢森堡和卡尔·李卜克内西被杀。

1919年1月19日，艾伯特政府举行了国民议会选举，社会民主党和独立社会民主党人获得44%的席位。2月6日，国民议会在小城魏玛召开，成立了以艾伯特为总统、谢德曼为总理的魏玛共和国。会议制定了民主的魏玛宪法，并于8月1日正式生效。

黑白不容颠倒。

1863年5月23日全德工人联合会的建立，标志着德国社会民主党的诞生。斐迪南·拉萨尔是其第一任主席。1875年5月，全德工人协



会和倾向马克思的社会民主工党（由奥古斯特·倍倍尔和威廉·李卜克内西于 1869 年建立于爱森纳赫），在哥达城合并，采纳拉萨尔主义，提倡合法斗争，争取普选权，把君主专制国家变为民主国家。马克思非常不高兴，为此写下了《哥达纲领批判》一书，鼓吹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被李卜可内西等人拒绝。

德国社会民主党很快成了德国最大的党派。1890 年，德国社会民主党已经占据了帝国议会 27.2% 的席位，1912 年，提高到了 34.8%。1913 年倍倍尔死后，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和胡戈哈泽共同领导该党。它要通过一次民主的，合法的选举，进行政权更替，实现德国的社会主义变革。

1918 年十一月革命，专制王朝土崩瓦解，德国政权落入社会民主党之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正式建立。艾伯特政府成立后，实行了民主改革，取消了戒严状态，保证人民的言论集会结社自由，大赦政治犯，恢复劳动保护令，实行八小时工作制……

在 1918 年 12 月 16 日，在柏林召开的全德苏维埃代表大会的 485 名代表中，社会民主党人的代表是 288 名，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的代表是 87 名。极左组织斯巴达克同盟的代表只有 10 名。是绝对的少数派。跟列宁的布尔什维克一样。

在德国民主革命已经成功的情况下，卡尔·李卜克内西和罗莎·卢森堡领导斯巴达克同盟，仿照在俄国爆发的所谓十月革命，煽动柏林数十万工人为反对艾伯特民主政府举行总罢工，继而发展为武装叛乱。他们被逮捕，被处决，实际上是自取其辱，罪有应得。

1919年2月6日德国国民议会在魏玛（曾经是德国的精神首都，歌德的诗剧《浮士德》，席勒的《威廉·退尔》都完成于魏玛；巴赫，赫尔德，李斯特等许多文化名人曾经住在这里）召开。新生的共和国废除了帝制，但仍然保留了以前的正式国名德意志国家或德意志帝国（Deutsches Reich）。议会参照世界上最先进的民主制度，起草了德国第一部共和宪法。1919年7月31日，国民议会以262人支持、75人反对、84人缺席通过了魏玛宪法。——1919年8月11日魏玛宪法正式生效。这一天因此被定为共和国的国庆日，用以纪念“德国民主诞生”。此宪法在二战结束前在法律上仍然有效，虽然它的民主制度在实质上已经被纳粹党在1933年之后破坏殆尽。

《德意志国宪法》全文共181条，分为两编。第一编为联邦的组织及其职责，分联邦及各邦、联邦议院、联邦总统及联邦政府、联邦参议院、联邦立法、联邦行政、司法7章。规定德国为联邦，主权在民。人民有普选权、创制权。采用责任内阁制，但总统有紧急命令权，可以暂时停止宪法中部分规定的效力。

第二编为德国人民的基本权利及基本义务，分个人、共同生活、宗教及宗教团体、教育及学校、经济生活 5 章。——这一编表现出了这部宪法的特色，规定了个人的各种基本权利和许多社会生活的准则。

1933 年希特勒上台后，先是用紧急命令宣布《魏玛宪法》中许多关于人民权利的条文停止生效，又制定了《消除国民与国家危机的法律》（《授权法》），规定政府可以自行制定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于是《魏玛宪法》名存实亡。二战后，在联邦德国，《魏玛宪法》为 1949 年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所代替。该基本法在一定程度上继承了《魏玛宪法》的传统。

《德意志国宪法》涉及民权的主要是以下内容：

#### 【德意志帝国宪法】（魏玛宪法）

德意志国民团结其种族，一德一心共期改造邦家，永存于自由正义之境，维持国内国外之和平，促进社会之进化，爰制兹宪法。

第一编第一章第一条德意志联邦为共和政体。国权出自人民。

第二条联邦领土，由德意志各邦构成之。其他地方，如其人民照自决原则愿归属者，得依联邦法律接受，使归入于联邦版图。

第四条已公认之国际法上各法规，得视为德意志联邦法律，有裁制力。

第五条国权之关于联邦事务者，由联邦之机关，依照联邦宪法行使之。

关于各邦事务者，由各邦机关，依照各邦宪法行使之。

第六条下列各立法权为联邦所专有：

1. 外交。
2. 殖民制度。
3. 国籍，自由移住移民，引渡。
4. 兵役法。
5. 货币制度。
6. 关税制度……

第十七条

各邦须有自由邦之宪法，其人民代表应以有德国国籍之人民，不分男女，依照比例选举之原则，用普遍、平等、直接、秘密选举方法选出之。各邦政府应得人民代表之信任。人民代表之选举章程得适用于地方团体选举。但各邦法律得以居住本地方一年以上为条件，以限制选举权。

### 第十八条

联邦区分各邦应顾虑各该地人民之意见，以求发展其最高经济及文化能力为目的……民意以投票方法征求。如行将划分区域之居民，其有联邦国会选举权者 1/3 以上要求时，联邦政府应即下令举行人民投票。

第二十一条议员为全体人民之代表，惟服从其良心所主张，并不受其他请托之约束。

第二十二条议员由年满二十岁以上之男女，依照比例代表选举制，以普遍、平等、直接、秘密之选举法选出之。选举日须为星期日或公共休息日。其详细办法另以选举法定之。

### 第三十六条

联邦国会及各邦议会议员，无论何时，不得因其投票或因行使其议员职权而发表之言论，受司法上或纪律上之惩处，并不得于议会以外使负任何责任。

### 第三十七条

联邦国会及各邦议会议员，在开会期间，非得其所属之国会或议会之许可，不得以犯法行为而受审问或被逮捕。惟现行犯当场拘捕或于犯事之翌日被捕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八条

……凡欲在联邦国会或各邦议会，无论任何搜索或没收，非得议长之许可，不得行之。

第四十一条联邦大总统，由全体德意志人民选举之。

凡年满 35 岁以上之德意志人，皆有当选权。其细则，另以联邦法律定之。

### 第四十三条

联邦大总统之任期为七年。如再当选，得连任。联邦大总统于任期未  
满前，得由联邦国会动议，以国民表决罢免之。联邦国会此项决议，  
须有 2/3 多数赞成，才能成立。决议成立后，联邦大总统应即停止其  
执行职务，如国民表决拒绝罢免大总统时，联邦大总统等于重新选举，  
联邦国会应即解散。联邦大总统，非得联邦国会之同意，不受刑事上  
之诉追。

### 第四十七条

联邦大总统掌握联邦一切国防军之最高命令权。

### 第四十八条

联邦大总统，对于联邦中某一邦，如不尽其依照联邦宪法或联邦法律

所规定之义务时，得用兵力强制之。

联邦大总统于德意志联邦内之公共安宁及秩序，视为有被扰乱或危害时，为恢复公共安宁及秩序起见，得取必要之处置，必要时更得使用兵力，以求达此目的。

联邦大总统得临时将本法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及一百五十三各条所规定之基本权利之全部或一部停止之……

#### 第五十条

联邦大总统之一切命令、处分及关于国防军范围内之一切命令、处分，须得联邦行政院长或该管部长之副署，才发生效力。副署发生责任。

#### 第五十一条

联邦大总统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联邦行政院长代理之。如事故有延长之虞时，则依照联邦法律规定其代理。

联邦大总统，于任期未届满去职及新总统未选出前，得依前项办理。

#### 第五十二条

联邦政府以联邦行政院长及各部部长构成之。

### 第五十三条

联邦行政院长及由联邦行政院长所推荐之各部部长均由联邦大总统任免之。

### 第五十四条

联邦行政院长及各部部长，于行使其职权时，须得联邦国会之信任，如其中之一员，不论何人，如受联邦国会之明显决议不信任时，应即辞职。

### 第五十八条

联邦政府之决议以多数取决之。表决之票数同等时，由主席投票决定之。

### 第五十九条

联邦国会对于联邦大总统、联邦行政院长或联邦各部部长，认为违背联邦宪法或联邦法律时，得代表联邦向高等法院控告之。控告之动议须有联邦国会议员百人以上之联署……

### 第七十三条

凡经联邦国会议决之法律，如联邦大总统于一月之内拨定交付国民表决者，得于其公布前，交付国民表决。



法律之由联邦国会 1/3 之动议、展期公布者，如得有投票权之人民 1/20 提议，应交付国民表决。

此外，有选举权之人民 1/10 请愿提出法律案时，亦当交国民公决之。此项国民请愿，应备已缮拟精备之法律案，然后由政府附加意见，提交联邦国会，若联邦国会对于此项请愿法律案毫无更改而接受时，不必再付国民表决。

关于预算、赋税法及俸给条例，惟联邦大总统有提交国民表决之权。关于国民表决及国民请愿，以联邦法律定之。

#### 第七十五条

联邦国会之议决案，须有投票权者之多数参加表决，方得变更之。

#### 第七十六条

宪法得用立法手续修改之……若由国民请愿而用国民投票以议决修改宪法，须有多数选民之赞成……

#### 第七章司法

第一百零二条 法官独立，只服从法律（司法独立）。

第一百零五条 不得设置特别法院，无论何人，不得剥夺其受法定法官裁判之权利。但法律所定之军事会议及戒严法院，不在此项规定之内。名誉军事法庭，应撤销之。

第一百零六条 除战时及在军舰内外，军事审判权应撤销之。其细则，另由联邦法律规定之。（保护军人的社会权利。）

前面是魏玛宪法的第一编摘要。

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目标是建立人道的社会民主主义社会，（保留私有制，将一些产业国有化。用一些社会政策，例如公共教育、普遍的全民保健系统等建立福利国家，保护工农，用累进税重新分配财富，不搞阶级斗争。）所以在民主革命胜利后，号称二十世纪最自由、最民主的宪法之一的魏玛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作了全面、详尽的规定。宣布“政治权力来自人民”，德国人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男女平等，年满二十岁，不分男女，都享有选举权。所有人都有权自由表达意见，结社自由，集会自由，信仰和良心自由……废除因出生和阶级带来的所有不平等待遇。

宪法还对社会经济生活专门作了规定，此有“经济宪法”之称。

第一，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工作权利和经济权利；

第二，宪法不再强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而是根据“社会化”原则，规定了对私有制的限制——节制公民的财产权是社会改良，世界进入近代宪法时代的一大标志。

第三，根据社会民主主义思想，规定了“劳动会议制度”和“经济会议制度”及福利保障——在魏玛共和体制下，人民所享有的社会福利较之同期世界上的宪政国家多了许多，体现了国家对人民有照顾义务的社会主义概念。

德国有悠久的法治传统，以立法精良著称。“魏玛宪法”号称“结构之严密几乎到了完善的程度”，在近代史上非常重要——它的内阁制政府是效法英、法的，拥有实权的民选总统是学习美国的，有半总统制风格，总统可以宣布停止适用宪法的紧急状态，是它的创举，也是他的漏洞。其人民复决制借鉴于邻国瑞士，被认为是第一部明文规定了全民公投机制的宪法。它实行构思严密、办法复杂的比例代表制和选票名单制，是为了防止浪费选票，同时使少数派也能够拥有议席（它的缺陷后面再议）。

下面是具体条款：

第二编

第一章 个人

第一百零九条

德国人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上，男女均有同等之公民权利及义务。

公法特权及不平等待遇由出生或阶级来看，概行废止。贵族之御称，仅视为姓氏之一部，以后不得再行颁给……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一切德国人民，在联邦内享迁徙自由之权，无论何人，得随意居留或居住于联邦内各地，并有取得不动产及自由营生之权。惟根据联邦法律，始得限制以上之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德国人民有移住国外之权。此项移住，惟联邦法律得限制之。

在联邦领土内外之联邦人民，对于外国，有要求联邦保护之权。

德国人民不得被引渡于外国政府受诉追及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联邦居民有操外国语者，不得以立法及行政手续，妨害其民族性之自由发展。在教育上，内政及司法上使用其母语时，不得干涉。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人身之自由不得侵犯。凡用公共权力以妨害或褫夺人身之自由者，惟依法律始得为之。

凡被褫夺自由之人，最迟应于翌日受通知，由何官署，以何理由下令将其自由褫夺，并应立予其人以机会，使对于被夺自由提出抗辩。

第一百一十五条

德国人民之住宅为其自由居处，不得侵犯，其例外应依法律为之。

第一百一十六条

无论何种行为，非在行为之前已有法律规定处罚者，不得科以刑罚。

第一百一十七条

书信秘密以及邮政、电报、电话之秘密，不得侵害，其例外惟依据联邦法律始得为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德国人民，在法律限制内，有用言语，文字，印刷，图书或其他方法，自由发表其意见之权，并不得因劳动或雇佣关系，剥夺其此种权利。如其人使用此权利时，无论何人，亦不得妨害之。不得施行检查。惟对于电影，得依据法律，酌设相当规定。又为防止淫褻文书之发行，及于开展览及演艺时为保护青年起见，得以法律处置之。

## 第二章 共同生活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婚姻为家族生命及民族生存增长之基础，受宪法之特别保护，并以男女两性平权为本。

家族之清洁康健及社会之改良，为国家与公共团体之任务，其有儿童众多之家庭，得享受相当之扶助以减轻负担。

产妇产得要求保护及扶助之。

### 第一百二十条

教育子女，使之受身体上、精神上及社会上美格，为父母之最高义务及自然权利。关于其实行，由政治机关监督之。

### 第一百二十一条

私生子之身体上、精神上及社会上之进展，在立法上，与嫡生子同等待遇。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应保护青年，使勿受利用及防道德上、精神上及体力上之荒废。

国家及公共团体对此亦应有必要之设备，以达其保护之目的。出于强制之保护处置，惟依据法律始得为之。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德国人民（原文系无武器装备）不必报告官署及得特别许可，有和平及无武器集会之权。

露天集会，依据联邦法律，有报告官署之义务。其直接危害公共治安者，得禁止之。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德国人民，其目的若不违背刑法，有组织社团及法团之权。此项权利不得以预防方法限制之。

宗教上之社团及法团，得适用本条规定。

社团得依据民法规定，获得权利能力。此项权利能力之获得，不能因该社团为求达其政治上、社会上、宗教上目的而拒绝之。

### 第一百二十五条

选举自由及选举秘密应受保障，其详细另以选举法规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条

德国人民有以书面向该管官署或议会请愿或抗告之权利。此权利得由一人或由多人行使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自治区及行政区，在法律规定内，有行政自主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市民，不分差别，均得依法规定，按其才能及其劳绩，准予充任官吏。反对女子服官之例外规定，应完全废止。官规大纲，以联邦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官吏之任用，除法律有特别规定者外，皆为终身职。养老金及遗族抚养全，另以法律定之。官吏既得之权利，不得侵害。关于金钱上之权利，得向法院起诉。

惟依法律规定及程式，始得将官吏暂行免职，停职或退職，或降任于薪俸较低之他职。

官吏职务上之惩罚判决，得上诉可能时，应予再审。其在官吏人事检查簿中，拟登决不利于该官吏事实时，应先予该官吏发表其对于此事实之意见之机会，而后始登记之。官吏之欲阅览其本人之人事检查簿者，亦应照准。

既得权之不可侵犯及得向法院请求金钱上权利之救济两种权利，职业军人一律享受之。职业军人之地位，由联邦法律规定之。

第一百三十条

官吏为全国之公仆，非一党一派之佣役。官吏之政治志向自由及结社自由，应保障之。官吏得依据联邦法律规定，设立特别之官吏代表机关。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官吏行使所受委托之公权时，对于第三者违反其职务上义务，其责任应由该官吏所服役之国家及政治机关担负，不得起诉官吏。

但第三者对于该官吏之求偿权，保留之。通常诉讼方法，于此亦可以适用。其详细，以法律规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条 德国人民，按法律规定，有担任名誉职之义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每一德国人民，依据法律，有为国家及自治区服役之义务。

兵役义务，以联邦兵役法定之。兵役法为贯彻军人任务及维持军纪起见，得规定国防军人之各个基本权利及其受限制之程度。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民，不分差别，应依据法律，称其资力，负担公共费用。

### 第三章宗教及宗教团体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联邦内居民得享完全之信教自由及良心自由。凡清静之宗教演习，应由宪法保障及由国家保护之。但一般国家法律，不受本条拘束。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上及公务上之权利义务，不以宗教自由之行使而附条件或受限制。

民事上及公务权利之享受及就任公职之认许，与宗教信仰上无关。无论何人，皆无宣告其宗教上信仰之义务。但为隶属某种宗教团体之故而有权利义务之关系，或为法定统计上调查之必要，官署得在此范围内，有权询问人民属于何种宗教团体。

无论何人，皆不受强迫，使参加宗教仪式或宗教大典，或参加宗教演习，或强用宗教宣誓仪式。

####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不立国教。

宗教团体设立之自由，应保障之。在联邦领土内，宗教团体之联合不受限制。

宗教团体，在对一般适用法律限制内，得独立规定管理其事务，并不必受国家或人民自治区之干涉，得自行委用职员。

宗教团体得依据民法规定，取得法律能力。

宗教团体有公法上之性质者，仍为公法团体。其他宗教团体，若其组织及社员人数，有确能永久继续之希望者，得依其请求，给予同样之权利。

其多数之公法上宗教团体联合为大团体时，则此团体亦为公法社团。

宗教团体之为公法社团者，有依据人民税册，遵照联邦法规规定标准，征收租税之权。

凡结社以从事共同世界观念为任务者，得以宗教团体待遇之。此项规定之施行细则，由各邦法律规定之。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根据法律契约或持别法律名义由国家付给之宗教团体资助金，以各邦法律废止

之。其章则，由联邦规定之。

宗教法团及宗教社团之为文化、教育、慈善各目的而设立机关、财团及其他财产之所有权，应保障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星期日及由国家所认许之休假日为工作休息日及精神修养日，以法律保护之。

第一百四十条

国防军人，应给予奉行其宗教义务之休息时间。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军营、病院、监狱及其他公共机关，有举行祷拜及精神修养之必要者，准各宗教团体在内举行教礼，但不得强制执行。

第四章教育及学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艺术、科学及其学理为自由，国家应予以保护及培植。

第一百四十三条

青年教育，由公共机关任之。其设备，由联邦各邦及自治区协力设置之。

教员之养成，依照高等教育一般适用之原则，须规定全国一致。公共学校之教员，有国家官吏之权利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教育事务，在国家监督之下，国家亦得令自治区参与之。学校之监督，应由以教育为主要职业及有专门学识之官吏担任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受国民小学教育为国民普通义务。就学期限，至少八学年，次为完成学校至满足十八岁为止，国民小学及完成学校之授课及教育用品，完全免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共教育制度为有系统之组织，在为全民之基本教育制度内，设置中学及高等学校，此等学校之设置，以生活所需各种职业为标准。对于儿童之入一种特定学校之取录，应视其才能及志向而定，不得以其父母之经济及社会地位或宗教信仰为准据，定其去留。

在一地方团体内，得依据享受教育权利者之动议，设立其所信仰宗教或世界观之国民小学。但以不妨害已经规定之学校课程及本条第一项之意义者为限。然受教育者之志愿，应顾虑及之。其细则，由各邦立法机关遵照联邦法律原则规定之。



联邦及各邦及自治区，应于预算内准备公款，以资助穷困无资入中学及高等学校者。适合受中学及高等学校教育之贫乏儿童之父母，应受奖学金之资助，至其儿童毕业为止，使其儿童得终所学。

#### 第一百四十七条

以私立学校补充公立学校时，须得国家之认可。在各邦法律上，如私立学校之教育目的及设备与教员学问不亚于公立学校者，又其待遇学生一律平等，不以学生父母之富贫而强分轩轻者，国家始得准许其设立。若其教员之经济及法律条件无充分保证者，不得准予设立……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各学校应致力于道德教化，国民节操，使人民在德意志民族精神上及国际协和上，能造就人格及发展职业才能。公立学校授课时，当注意侵犯怀抱他种思想者之情感。国民常识及劳动课程为学校科目之一。学生于其就学义务完毕时，各得宪法印本一册。

国民教育及高等国民学校，应由联邦、各邦及各自治区振兴之。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宗教课目为学校之通常学科。但无宗教信仰（哲学观念）之学校，不在此限。

关于宗教课程之教授，在学校立法范围内规定之。宗教课程，于不妨害国家监督权内，依各该宗教团体之典义教授之。宗教课程之教授，宗教仪式之演习，由学校教员之意见定之。宗教课程、宗教仪式之参与，由管辖儿童宗教教育者之意见定之。高等学校之神道科，依然存在。

#### 第一百五十条

美术、历史及博物之纪念品与天然风景，受国家之保护及维持。防止德国艺术品转移于外国之事务，属于联邦。

### 第五章经济生活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济生活之组织，应与公平之原则及人类生存维持之目的相适应。在此范围内，各人之经济自由，应予保障。

法律强制，仅得行使于恢复受害者之权利及维持公共幸福之紧急需要。

工商业之自由，应依联邦法律之规定，予以保障。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经济关系，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契约自由之原则所支配。重利，应禁止之。法律行为之违反善良风俗者，视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三条

所有权，受宪法之保障。其内容及限制，以法律规定之。

公用征收，仅限于裨益公共福利及有法律根据时，始得行之。公用征收，除联邦法律有特别规定外，应予相当赔偿。赔偿之多寡，如有争执时，除联邦宪法有特别规定外，准其在普通法院提起诉讼。联邦对于各邦自治区及公益团体行使公用征收权时，应给予赔偿。

所有权为义务，其使用应同时为公共福利之役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继承权，应依照民法之规定受保障。国家对于继承财产所应征收之部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土地之分配及利用，应由联邦监督，以防不当之使用，并加以监督，以期德国人均受保障，并有康健之住宅，及德国家庭尤其生齿繁多之家庭，得有家产住宅及业务之所需规定章则时，尤应特别注意参战人员。

因应住宅之需要，奖励拓殖开垦或发展农业，土地所有权得征收之。家族内之土地财产应废止之。

土地之耕种及开拓，为土地所有者对于社会之义务。土地价值之增加非由投资或人工而来者，其福利应归社会。

土地宝藏及经济上可以利用之天然力，均在国家监督之下。私人特权，得以法律转移于国家。

第一百五十六条

联邦得依据法律，照公用征收之规定，将私人经济企业之适合于社会化者，予以赔偿收归公有。各邦或自治区得参与此类经济企业或组合之管理，或以其他方法，保持其一定之势力。

联邦得于紧急需要时，为公共经济计，依照法律，使经济企业及组合相结合，立于自治基础之上，俾得保持一切生利之阶级共同协力。雇主及劳工参加管理经济财务之生产、制造、分配、消费、定价、输出、输入，依公共经济原则规定。生产组合，经济组合及其联合邦团体，如其自行提出要求时，得审查其组织及其特质，使并入于公共经济中。

第一百五十七条

劳力，受国家特别保护。

联邦应制定划一之劳工法。

第一百五十八条

智识上之工作，著作权，发明权，美术权，同享受国家之扶持扶助。

德国科学上、美术上、技术上之创作品，应依照国际条约，使其在国外亦享受保护。

第一百五十九条

为保护及增进劳工条件及经济条件之结社自由，无论何人及何种职业，均应予以保障。

规定及契约之足以限制或妨碍此项自由者，均属违法。

第一百六十条

无论何人，或为雇员，或为劳工，在服务或劳动中，应有尽公民义务之余暇。如职务不受重大妨害时，并应有余暇尽名誉公职。

所受之赔偿及报酬，以法律规定之。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为保持健康及工作能力，保护产妇及预防因老病衰弱之生活经济不生影响起见，联邦应制定概括之保险制度，且使被保险人得闻其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关于工作条件之国际法规，其足使世界全体劳动阶级得最低限度之社会权利者，联邦应赞助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德国人民，不妨害其人身自由时，应公共福利之需要，应照精神上、体力上之能力，尽道德上之义务。德国人民应有可能之机会，从事经济劳动，以维持生计。无相当劳动机会时，其必需生活应筹划及之。其详细，另以联邦单行法律规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农工商业之独立中流社会，应由立法行政机关设法发展及保护之，使不负担过重及被吞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劳动者及受雇者，得以同等权利会同企业家制定工金劳动条件及生产力上之全部经济发展之规章。双方所组织之团体及其协定，均受认可。

劳动者，受雇者，为保持其社会上及经济上之利益起见，得在企业工会及按照经济区域组织之区工会与联邦工会，有法律上之代表。

区工会联邦工会，为履行其全部之经济任务及为执行社会法律之协助起见，得与企业家代表及其余有关系之人民各界代表集会于区经济会议及联邦经济会议。区

经济会议及联邦经济会议之组织，应使全国之重要职业团体，视其经济上、社会上之重要关系，派选代表出席。

关系重大之社会或经济法律草案，应由联邦政府于未提出议会前，提交联邦经济会议审核之。联邦经济会议亦有自行提议此项法律之权。联邦政府不同意时，联邦经济会议得说明其立场，提出于联邦国会。联邦经济会议得派会员一人，代表出席联邦国会。

劳动会议及经济会议，在该管辖范围内，有监督及管理之权。

关于劳动会议及联邦会议之组织及任务，及其对于他项自治团体之关系，专由联邦规定之……

#### 第一百七十八条

1871年4月16日之德意志之帝国宪法及1919年1月10日之帝国暂行政权法，均废止之。此外帝国之一切法律及命令仍有效，但以不与本宪法抵触者为限。1919年6月28日在凡尔赛签订之和平条约，不得以宪法抵触之……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德意志国民以其国民会议投票表决及制定本宪法。本宪法自公布日施行。

1919年8月11日于黑堡

通过对宪法条文的列举，魏玛宪法的优越性，在专家眼里，已经一览无余。

我们已经看到，魏玛宪法规定：德意志联邦为共和政体，主权在民。

1/3以上选民要求时，联邦政府要举行全民公决。受到质疑的法律，如果有1/20的选民提议，也要交付全民公决。

国民请愿加上全民公决可以修改宪法。

司法独立，法官只服从法律。军人的公民权利受到了严密保护。

魏玛宪法废止了帝国时代的阶级特权，人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除了其它西方民主国家公民所拥有的种种权利，魏玛德国的男女还拥有了同等的公民权利。特别是选举权，并在婚姻上实现了男女两性平权。（1893年，新西兰第一个承认妇女选举权。1902年，澳大利亚准允妇女享有选举权。1906年，芬兰批准妇女享有选举权。1918年，英国规定凡满30周岁的女性拥有选举权。1919年，德国、奥地利、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批准妇女享有选举权。1920年，美国赋予女性选举权。）

德国在世界上率先开始扶助儿童众多之家庭，保护产妇，保护私生子的权利。实施青年教育。魏玛德国承认星期日和节假日。保护艺术、科学。公共学校的教员，已经被视为国家官吏。它实现了免费的小学教育。国家用公款资助因穷困无力进入中学及大学的学生。

魏玛德国开始限制私有制，把所有权定为义务，它的使用要同时为公共福利考虑。国家开始征收遗产税。征收地主土地，实行土地涨价归公。开始实行部分私人企业公有化。开始保护劳工，规定工作条件，倚重企业工会。

开始实行社会保险制度，救济失业……创举之多，实属空前。

总统制与议会制各有利弊，都不完善。由社会民主党人执政的魏玛共和国既效法英、法实行议会制，又学习美国实行总统制，首鼠两端，摇摆不定，未收其利反受其害，是制宪的一大败笔。

（在总统制下总统和议会经常扯皮，议会制的总理或首相只是党的领导人，缺乏由人民直接选举所赋予的权力。）

选举制度极其重要，魏玛共和国的比例代表制（比例代表制首先由法国人在 18 世纪提出。

1855 年在丹麦首先采用，20 世纪开始在欧洲大陆国家广泛实行。）使少数派也能够拥有议席。造成了为数众多的小党。政党林立，使国会常常没有一个稳定的多数党派或者政党联盟——“在共和国的 14 年中，从来就没有一个政党单独执政过，组成魏玛联盟的各政党从来没有一个党在议会中取得绝对多数，为了维持共和制，不得不实行两党或更多政党的联合内阁，甚至于延揽右翼政党入阁”。

总理得不到议会多数议席的支持，就得下台，导致政府不断更迭。由于宪法规定总统有紧急状态下的独裁权（魏玛宪法颁布后，到 1932 年，总统宣布紧急状态有 233 次之多），共和国的权力天平最终必然向由全体公民直接选举产生的总统倾斜，为希特勒的独裁铺平道路。

在魏玛体制下，“一个政党即使仅获得 2% 的选票，它也相应地会在国会中占有 2% 的议席。这样，一些规模很小的政党，如早期纳粹党，就有可能得到生存的机会”。魏玛时期德国大小政党有一百多个，能经常进入国会的政党有二十多个，主要大党有社会民主党、共产党、德意志人民党、天主教中央党、德意志民族人民党和民族社会主义德国工人党等，各个政党纲领的政治倾向极不一致，从极右、右翼、右中、中间到中左、左派和极左都有。（1930 年拥有 100 万张选票以上的政党有 10 个）——各个政党不会象在“胜者全得制度”中那样为了进入议会而被迫联合成强大的政党联盟并淡化本党观点。这样魏玛德国时期的政党结构就是一个多党并立、互不妥协的分裂的政党体制。这样的政党体制在经济危机的年代里是致命的。由于无法达成一致，德国只能回到其强权立国的传统中去，选择纳粹和希特勒。

魏玛德国的选举制度不确定议席总数，每 6 万张选票设一个议席，不指定具体人选。各政党在各邦所获选票的尾数可以相加，最后剩余的选票满 3 万张即可增加一席。1932 年 7 月，纳粹党在国会选举中获得 13745000 张选票，占全部选票的 37.4%，在国会 608 个席位中拥有了 230 席，一跃而成为第一大党。在 1933 年 3 月举行的最后一次民主选举中，纳粹党得到 17277180 张选票，占总数的 44%，拥有国会 288 个议席。

1934 年 8 月，德国举行全民公决，95% 的合格选民中有 90%（3800 多

万人)支持希特勒成为至高无上的元首。只有 425 万德国人投了反对票。希特勒成为元首,符合魏玛共和的民主程序。

美国历史学家夏伊勒在《第三帝国的兴亡》中指出,希特勒是完全按照宪法选出来的合法领导者,他获取权利的途径完全符合宪法,而且是一部号称最完美的宪法。——总统紧急权力成了野心家阴谋家摧毁民主制度的工具。

按照宪法规定,希特勒有非常立法权和行政权,有权将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全部或部分停止之”,有权统帅海陆空三军,有权任免总理和文、武官员、解散国会。有权在紧急状态下使用武力,恢复公共秩序——总统的权限实际上已经超过了 1871 年德意志帝国宪法(颁布于 1871 年 4 月 16 日,俗称俾斯麦帝国宪法)规定的皇帝的权限,所以他根本不需要废除魏玛宪法。

1925 年 4 月帝国陆军元帅兴登堡当选魏玛(德意志)共和国总统





1923年11月8日，希特勒在慕尼黑一家啤酒店发动政变，企图利用暴力推翻魏玛共和国。



从1919年8月11日魏玛宪法正式生效，到1933年1月希特勒成为德国总理，共和国名存实亡。魏玛共和国存在了14年左右。

1934年8月，总统兴登堡病逝，希特勒成了元首兼帝国总理，德国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并在8月的全民公投中被84.64%的选民认可。

《魏玛宪法》并不完善，在魏玛宪法中，全体德意志人民直接选举之联邦大总统权力很大。他可以解散国会，任免总理和文武官吏，掌握联邦国防军，不受政府控制。可以用兵力强制某一邦履行宪法义务，“如德国境内的公共安宁和秩序受到严重扰乱或危害时，总统为恢复公共秩序和安宁，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必要时可以使用武力”，并有权将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全部或部分停止之”，这就是宪法中的“总统紧急状态权力”条款。——“最民主的宪法”漏洞巨大。

兴登堡总统从1930年3月27日五党联合政府垮台，就依靠“紧急法令”进行统治，不受国会约束，国家元首的实权比过去的德国皇帝还要大。希特勒剥夺公民权利，建立独裁统治，事实上也是在模仿兴登堡。

《凡尔赛和约》对德国的严厉制裁和骇人听闻的掠夺，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埋下了祸根。列宁谴责这个和约“把亿万人，其中包括最文明的人，置于奴隶地位”。民族受辱，经济崩溃，人民生活水深火热，老百姓自然要把选票投给更有能力的政党和领袖。——老百姓的理性都是有限的，都是火烧眉毛且顾眼下，德国人也不例外。

希特勒非常有才华，成功领导了德国的复兴，但他试图恢复全部领土的战争行动招致了英法的反击。

希特勒的真正问题，是在 1939 年至 1945 年间，屠杀了 1100 万至 1400 万人，包括 600 万犹太人。还包括部份波兰人、吉普赛人、工会成员、共产党员、异议份子、抵抗组织成员、同性恋者、肢体障碍者、智能障碍者、精神病患者及苏联战俘——虽然希特勒从未公开鼓吹屠杀，他的暗中指使却是可以肯定的。

魏玛共和国倾覆的悲剧，为二战后民主的联邦德国，提供了弥足珍贵的经验、教训。

1949 年战败的德国被美国、苏联、英国、法国分割为东德、西德两部分。西部在 1949 年 5 月 23 日通过基本法，次日生效，标志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成立和民主政治在德国的最终确定。在冷战结束前夜，1990 年 10 月 3 日东德和西德达成统一。

新生的德国实行议会制和联邦制，联邦总统为国家元首，由德国联邦大会选举产生（联邦大会由议院全体议员及各邦议会选出的同等数量的代表组成），仅具象征意义。由联邦议院选出的总理为政府首脑，领导政府运作，握有实权。

立法机构由联邦议院及联邦参议院组成，联邦议院代表由直选产生，选举采用联立制；联邦参议院代表则由各邦政府成员出任，代表各邦利益。

联立制于 1949 年开始实施，又称“补偿制”、“德国制”，一人两票，第一张投给竞选议员的人士，第二张投给政党。按第二票之全国政党总得票率分配席次。

如甲党在政党票获百分之四十，它在立委的席次就是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以总席数 100 席计算，就是 40 席，就算甲党在区域选举只得了 25 席，也要补齐到 40 席。

德国统一后，众议院名额为六百五十六名，其中三百二十八名由个人票选出。三百二十八名依政党得票比例分配。如果某政党在小选区的当选议席超过了政党分配之议席，仍予保留，虽然这会导致议会超过六百五十六人。

另外，政党得票率要跨越 5% 门槛，或在小选区得 3 席以上，才能分配议会席次。

联立制公平性较高，政党得席率与得票率一致，使小党有了生存空间；

选民可以同时表达其政党偏好与候选人偏好。但分配程序较为复杂，席次分配结果与小区选举结果出入颇大。有时会形成超额当选、总席次增加，也容易形成小党林立。

自 1949 年起，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和德国社会民主党即为主导政党，至今总理皆由这两党党员出任，而德国自由民主党及绿党（于 1983 年起于联邦议院取得席次）亦为议院中的重要力量（康拉德·阿登纳，路德维希·艾哈德，库尔特·格奥尔格·基辛格，维利·勃兰特，赫尔穆特·施密特，赫尔穆特·科尔，格哈德·施罗德，安格拉·默克尔[女]都是基民盟或社民党党员）。

联邦德国基本法经过了多次修改，最近一次修改发生在 2012 年 7 月 11 日。

德国基本法是联邦德国法律和政治的基石，联邦宪法法院是它的保障机构。

基本法确定的基本政治原则是：民主，共和，联邦，社会福利国家。

同魏玛宪法相比，整个基本法围绕着人权保护而制定：之所以强调人权，无疑是对纳粹暴行深刻忏悔的结果。

基本法把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从魏玛宪法的第二编挪到了第一章，目的是强调公民先于国家，公民权利先于国家权力，权利是权力的来源。

德国基本法第1条第1款庄严宣布：“人的尊严不可侵犯，尊重它和保护它是政府的责任”。人的尊严是人权的出发点，如果不把人当人看，就无所谓人权。——这种规定使人的尊严成了整个德国宪法体制、国家制度和政府行为的基础，甚至是德国政府所应奉行的基本国际关系准则（而魏玛宪法没有谈及人的尊严）。

紧接着在第2款中规定：“为此，德国人民确认不容侵犯的和不可转让的人权是所有人类社会、世界和平与正义的基础”。在第3款中规定：“下列基本权利有直接法律效力，约束立法、行政和司法”……从而将基本人权通过制宪转化为法律权利，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予以充分保障。

鉴于希特勒用授权法虚置魏玛宪法的血淋淋教训，基本法采取了三项措施来保证不再重蹈覆辙：

第一，德国的“自由民主基本秩序”不受侵犯，任何公民如滥用自由权，危及自由民主基本秩序，就会丧失其自由（第18条）。

第二，第 79 条第 3 款中规定：人民主权、联邦制、法治、社会福利这四项宪法基本原则不得修改。

第三，规定了公民的“抵抗权”。也就是说，在其他各种方法均不足以制止对自由民主基本秩序的破坏的话，人民作为主权者，有权拿起武器，行使反抗的权利。

基本法把宪法的解释权交给了处于中立地位的联邦宪法法院，而不是代表不同人群，不同利益，整天聚讼纷纭的国会。

同魏玛宪法相比，基本法废止了德国总统或总理的行使紧急状态权利，人权的暂停根据基本法第 20 条和 79 条也被视为非法。

下面是德国宪法涉及公民权利的部分：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1949 年 5 月 23 日通过，次日生效，联邦德国依然采用魏玛共和国的三色旗）

序言

我德意志人民，认识到对上帝与人类所负之责任，愿以联合欧洲中一平等分子之地位贡献世界和平，兹本制宪权力制定此基本法。

我巴登-符腾堡、巴伐利亚、柏林、布兰登堡、不莱梅、汉堡、黑森、梅克伦堡-前波莫瑞、下萨克森、北莱茵-威斯伐伦、莱茵兰-伐尔兹、萨尔兰、萨克森、萨克森-安哈特、什勒斯维希-霍尔斯坦及图林根各邦之德意志人民依自由决定完成

德国之统一与自由。因此，本基本法适用于全体德意志人民。

## 第一章基本权利

### 第一条

一、人之尊严不可侵犯，尊重及保护此项尊严为所有国家机关之义务。

二、因此，德意志人民承认不可侵犯与不可让与之人权，为一切人类社会以及世界和平与正义之基础。

三、下列基本权利拘束立法、行政及司法而为直接有效之权利。

### 第二条

一、人人有自由发展其人格之权利，但以不侵害他人之权利或不违犯宪政秩序或道德规范者为限。

二、人人有生命与身体之不可侵犯权。个人之自由不可侵犯。此等权利唯根据法律始得干预之。

### 第三条

一、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二、男女有平等之权利，国家应促进男女平等之实际贯彻，并致力消除现存之歧视。

三、任何人不得因性别、出身、种族、语言、籍贯、血统、信仰、宗教或政治见解而受歧视或享特权。任何人不得因其残障而受歧视。

### 第四条

一、信仰与良心之自由及宗教与世界观表达之自由不可侵犯。

二、宗教仪式应保障其不受妨碍。

三、任何人不得被迫违背其良心，武装服事战争勤务，其细则由联邦法律定之。

### 第五条

一、人人有以语言、文字及图画自由表示及传布其意见之权利，并有自一般公开之来源接受知识而不受阻碍之权利。出版自由及广播与电影之报导自由应保障之。检查制度不得设置。



二、此等权利，得依一般法律之规定、保护少年之法规及因个人名誉之权利，加以限制。

三、艺术与科学、研究与讲学均属自由，讲学自由不得免除对宪法之忠诚。

#### 第六条

一、婚姻与家庭应受国家之特别保护。

二、抚养与教育子女为父母之自然权利，亦为其至高义务，其行使应受国家监督。

三、惟在养育权利人不能尽其养育义务时，或因其它原因子女有被弃养之虞时，始得根据法律违反养育权利之意志，使子女与家庭分离。

四、凡母亲均有请求社会保护及照顾之权利。

五、非婚生子女之身体与精神发展及社会地位，应由立法给予与婚生子女同等之条件。

#### 第七条

一、整个教育制度应受国家之监督。

二、子女教育权利人有权决定其子女是否接受宗教教育。

三、宗教教育为公立学校课程之一部分，惟无宗教信仰之学校不在此限。宗教教育在不妨害国家监督权之限度内，得依宗教团体之教义施教，教师不得违反其意志而负宗教教育义务。

四、设立私立学校之权利应保障之。私立学校代替公立学校者，应经国家之许可并服从各邦法律。私立学校如其教育目的与设备及教导人员之学术训练不逊于公立学校，并对于学生不因其父母之财产情况而加以区别者，应许可其设立。如其教导人员之经济上与法律上地位无充分保障者，不得许可。

五、私立国民学校唯有教育行政机关认其设立具有特殊教学利益时，或经儿童教育权利人之请求以之作为乡镇公学、宗教潜修或理想实践学校时，而该乡镇又无此类公立国民学校时，始得准其设立。

六、先修学校（Vorschule—精英小学，收费高昂，教学质量好，魏玛共和国因其有悖平等精神，立法取缔。）禁止设立。

#### 第八条

一、所有德国人均有和平及不携带武器集会之权利，无须事前报告或许可。

二、露天集会之权利得以立法或根据法律限制之。

#### 第九条

一、所有德国人均有结社之权利。

二、结社之目的或其活动与刑法抵触或违反宪法秩序或国际谅解之思想者，应禁止之。

三、保护并促进劳动与经济条件之结社权利，应保障任何人及任何职业均得享有。凡限制或妨碍此项权利为目的之约定均属无效；为此而采取之措施均属违法。依第十二条之一、第三十五条之二、三项、第八十七条之一第四项，以及第九十一条所采之措施，其主旨不得违反本项所称结社保护并促进劳动与经济条件所为之劳工运动。

#### 第十条

一、书信秘密、邮件与电讯之秘密不可侵犯。

二、前项之限制唯依法始得为之。如限制系为保护自由民主之基本原则，或为保护联邦各邦之存在或安全，则法律得规定该等限制不须通知有关人士，并由国会指定或辅助机关所为之核定代替争讼。

#### 第十一条

一、所有德国人在联邦领土内均享有迁徙之自由。

二、此项权利唯在因缺乏充分生存基础而致公众遭受特别负担时，或为防止对联邦或各邦之存在或自由民主基本原则所构成之危险，或为防止疫疾、天然灾害或重大不幸事件，或为保护少年免受遗弃，或为预防犯罪而有必要时，始得依法律限制之。

#### 第十二条

一、所有德国人均有自由选择其职业、工作地点及训练地点之权利，职业之执行得依法律管理之。

二、任何人不得被强制为特定之工作，但习惯上一般性而所有人均平等参加之强制性公共服务，不在此限。

三、强迫劳动仅于受法院判决剥夺自由时，始得准许。

第十二条之一

一、男性自年满十八岁起，有在军队、联邦边境防卫队或民防组织服事勤务之义务。

二、任何人基于良心理由而拒绝武装之战争勤务者，得服代替勤务。其期限不得逾兵役期限，其细则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条

一、住所不得侵犯。

二、搜索唯法官命令，或遇有紧急危险时，由其它法定机关命令始得为之，其执行并须依法定程序。

三、根据事实怀疑有人犯法律列举规定之特定重罪，而不能或难以其它方法查明事实者，为诉追犯罪，得根据法院之命令，以设备对该疑有犯罪嫌疑人在内之住所进行监听……

第十四条

一、财产权及继承权应予保障，其内容与限制由法律规定之。

二、财产权负有义务。财产权之行使应同时有益于公共福利。

三、财产之征收，必须为公共福利始得为之。其执行，必须根据法律始得为之，此项法律应规定赔偿之性质与范围。赔偿之决定应公平衡量公共利益与关系人之利益。赔偿范围如有争执，得向普通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土地与地产、天然资源与生产工具，为达成社会化之目的，得由法律规定转移为公有财产或其它形式之公营经济，此项法律应规定赔偿之性质与范围。关于赔偿，适用本基本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第三、四两段。

第十六条

一、德国人民之国籍不得剥夺之。国籍之丧失须根据法律，如系违反当事人之意愿时，并以其不因此而变为无国籍者为限。

二、德国人民不得引渡于外国，在符合治国原则的情况下，得以法律就引渡至欧盟会员国或国际法庭为其它规定。

## 第十六条之一

一、受政治迫害者，享有庇护权…

## 第十七条

人民有个别或联合他人之书面向该管机关及民意代表机关提出请愿或诉愿之权利…

## 第十八条

凡滥用言论自由，尤其是出版自由（第五条第一项）、讲学自由（第五条第三项）、集会自由（第八条）、结社自由（第九条）、书信、邮件与电讯秘密（第十条）、财产权（第十四条）、或庇护权（第十六条之一），以攻击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者，应剥夺此等基本权利。此等权利之剥夺及其范围由联邦宪法法院宣告之。

## 第十九条

一、凡基本权利依本基本法规定得以法律限制者，该法律应具有—般性，且不得仅适用于特定事件，除此该法律并应具体列举其条文指出其所限制之基本权利。

二、基本权利之实质内容绝不能受侵害。

三、基本权利亦适用于国内法人，但以依其性质得适用者为限。

四、任何人之权利受官署侵害时，得提起诉讼。如别无其它管辖机关时，得向普通法院起诉…

## 第二章联邦与各邦

## 第二十条

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民主、社会之联邦国家。

二、所有国家权力来自人民。国家权力，由人民以选举及公民投票，并由彼此分立之立法、行政及司法机关行使之。

三、立法权应受宪法之限制，行政权与司法权应受立法权与法律之限制。

四、凡从事排除上述秩序者，如别无其它救济方法，任何德国人皆有权反抗之。

## 第二十条之一

国家为将来之世世代代，负有责任以立法，及根据法律与法之规定经由行政与司法，于合宪秩序范围内保障自然之生活环境。

#### 第二十一条

一、政党应参与人民政见之形成。政党得自由组成。其内部组织须符合民主原则。政党应公开说明其经费与财产之来源与使用。

二、政党依其目的及其党员之行为，意图损害或废除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或意图危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存在者，为违宪。至是否违宪，由联邦宪法法院决定之。

三、其细则由联邦立法规定之。

#### 第二十二条

联邦国旗为黑、红、金三色…

#### 第二十四条

一、联邦得以立法将主权转让于国际组织。

各邦于其行使国家权能与履行国家任务之权限范围内，经联邦政府之同意，得将主权托付于周边国际组织。

二、为维护和平，联邦得加入互保之集体安全体系；为此，联邦得同意限制其主权，以建立并确保欧洲及世界各国间之持久和平秩序。

三、为解决国际争端，联邦得加入普遍性、概括性、强制性国际公断协议。

#### 第二十五条

国际法之一般规则构成联邦法律之一部分。此等规定之效力在法律上，并对联邦领土内居民直接发生权利义务。

……

#### 第二十八条

一、各邦之宪法秩序应符合本基本法所定之共和、民主及社会法治国原则。各邦、县市及乡镇人民应各有其经由普通、直接、自由、平等及秘密选举而产生之代表机关…

二、各乡镇在法定限度内自行负责处理地方团体一切事务之权利，应予保障…

第三十一条

联邦法律优于各邦法律……

第三十三条

一、所有德国人民在各邦均有同等之公民权利与义务。

二、所有德国人民应其适当能力与专业成就，有担任公职之同等权利。

三、市民权与公民权之享有，担任公职之权利及因担任公务而取得之权利，与宗教信仰无关。任何人不得因其信仰或不信仰某种宗教或哲学思想而受歧视。

四、国家主权之行使，在通常情形下，应属于公务员之固定职责，公务员依据公法服务、效忠。

第三章联邦议会

第三十八条

一、德意志联邦议会议员依普通、直接、自由、平等及秘密选举法选举之。议员为全体人民之代表，不受命令与训令之拘束，只服从其良心。

二、凡年满十八岁者有选举权，成年者有被选举权。

三、其细则由联邦法律规定之…

第一百零一条

一、非常法院不得设置。不得禁止任何人受其法定法官之审理。

二、处理特别事件之法院，惟根据法律始得设置。

第一百零二条

死刑应予废止。

第一百零三条

一、在法院被控告之人，有请求公平审判之权。

二、行为之处罚，以行为前之法律规定处罚者为限。

三、任何人不得因同一行为，而依一般刑法多次受罚。

#### 第一百零四条

一、个人自由非根据正式法律并依其所定程序，不得限制之。被拘禁之人，不应使之受精神上或身体上之虐待。

二、惟法官始得判决可否剥夺自由及剥夺之持续时间。此项剥夺如非根据法官之命令，须实时请求法官判决。警察依其本身权力拘留任何人，不得超过逮捕次日之终了。其细则由法律定之。

三、任何人因犯有应受处罚行为之嫌疑，暂时被拘禁者，至迟应于被捕之次日提交法官，法官应告以逮捕理由，加以讯问，并予以提出异议之机会。法官应实时填发逮捕状，叙明逮捕理由，或命令释放。

四、法官命令剥夺自由或延续剥夺期间时，应实时通知被拘禁人之亲属或其信任之人……

（以上是联邦德国宪法中有关公民权利的一系列条款。）

仿照德国宪法，我们可以说：

中华联邦为民主的，社会的共和国。国家的公权力来自于公民个人权利的让渡，或者公民的认可。法无明文规定不得行使之——法无授权即禁止。公权力介入私域，必须是基于对公共利益的维护。对于公民和公民组织的行为，法无禁止即自由。

（胡适说：“现在有人对你们说：‘牺牲你们个人的自由，去求国家的自由！’我对你们说：‘争你们个人的自由，便是为国家争自由！’争你们自己的人格，便是为国家争人格！自由平等的国家不是一群奴

才建造得起来的！”)

国家及其政府以公共利益而不是以私人利益、集团利益为依归。国家权力由以互联网为依托的全体公民定期行使，亦由由人民以选票授权，彼此分立的立法、行政及司法机关行使。共和政体被颠覆，个人权利被侵害，别无其它救济方法时，任何公民皆有权利起而反抗之。

我们可以说：

国家立法保护自然环境与生活环境。所有政党应自由组成。其内部组织须符合民主原则，并公开说明其经费与财产之来源与使用情况。政党不得倡导专政与独裁，意图损害或废除共和制度。联邦经议会同意，可以限制其主权或者将部分主权托付于其它国际组织。国家已批准生效的国际公约构成国内法的一部分，对联邦领土内的居民发生直接的权利、义务关系。各省基本法应符合宪法所定之共和、民主、法治原则。各省、各县市、各乡镇人民应经由直接、自由、平等及秘密的选举产生各级行政首长及代议机关，实行地方自治。一切地方法律、法规不得与联邦宪法冲突，抵牾。

联邦议会议员依直接、自由、平等及秘密之选举法选举产生。议员为全体人民之代表，不受选民命令与训令之拘束，只服从其良心。



不得禁止任何人受其法定法官之审理。被控告之人，有请求公平审判之权。行为之处罚，以行为前之法律规定为限。任何人不得因同一行为为多次受罚。死刑应限制于恶性刑事犯罪。

个人自由非根据正式法律并依正当程序，不得限制。被拘禁之人，不应使之受精神上或身体上之虐待。惟法官始得判决公民可否剥夺自由及剥夺自由之时间。警察依其本身权力拘留任何人，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任何嫌疑人暂时被拘禁，至迟应于被捕之次日提交法官，法官讯问后应实时填发逮捕状，叙明逮捕理由，或命令释放。法官命令剥夺个人自由或延续剥夺，应实时通知被拘禁人之亲属或其所信任之人……

联邦德国基本法克服了《魏玛宪法》的种种缺点，确保了共和体制与公民基本权利不受侵犯。它成功地把民主的原则、共和主义、社会责任及联邦主义共治于一炉。它设置联邦宪法法院，作为司法机构的一部分，赋予其违宪审查权，成为维持德国宪政机制的关键要素之一，无疑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是独立的国家机构，负责宪法及国际公法相关案件的审理，既受理个人申诉，也受理其他法院的咨询。宪法法院的判决，具有法律效力。在认定法律、法规违反基本法时，宪法法院有权宣布法律无效或者作废。

2001年美国“9·11事件”之后，德国议会通过了《德国航空安全保障法》，允许联邦国防军在民航客机被劫持并用于恐怖袭击时，击落民航客机。该法案于2005年1月15日实施，但一年后被联邦宪法法院宣布违宪，认定以牺牲无辜者生命而使另一群体受益的做法，违反了基本法第一条关于人的尊严的条款。

与二战前的实证主义—形式主义主流观点不同，联邦宪法法院从一开始就对新宪法持实质主义的立场。以价值为核心并联系现实，使自己的判决具有了应对自如，生机勃勃的特征。——法官们将宪法规范理解为普世价值的法律体现。力求将宪法确立的价值在具体情形下最大可能地予以实现，而不是拘守法条，削足适履。随着1951年《联邦宪法法院法》的生效，每个德国公民在认为自己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时，都可以向联邦宪法法院寻求救济。

魏玛共和国非常不稳定，它在14年中历经20任政府，最长的不到两年，最短的不足两月。有很长一段时期国家只能依靠总统的紧急状态权力来维持统治。联邦德国则享有一个稳定的民主制度。在60年中仅仅有过八任联邦总理，其中，即使是在位时间最短的也超过了魏玛时期在位最长的。以前的政党林立被政党集中取而代之，极端的意识形态很难受到拥护，这一点有赖于新的选举制度和新的政党制度（譬如，各政党必须按照民主的方式加以组织），显示了这部联邦基本法

的高度有效性。

当然，文明的进步，民主在整个世界不可阻遏的凯歌行进所构成的制度大环境更为重要。

## 5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把联邦德国，日本和意大利这三个地球上的重要工业国家收入了世界民主阵营。1945年7月盟国发表波茨坦宣言，要求日本无条件投降。宣言明确要求日本政府，必须消除对民主的所有障碍，言论、宗教、思想自由以及对于基本人权的重视必须成立。日本投降后，美国为日本精心设计了崭新的宪政民主的政治制度，把“和平宪法”赐予了日本。

1946年11月3日公布，1947年（昭和22年）5月3日施行的《日本国宪法》（昭和宪法）是日本第二部宪法。而日本第一部宪法是1889年的《大日本帝国宪法》，因为当时的天皇是明治天皇，又叫明治宪法（1890年11月29日正式生效）。

明治宪法以1850年《普鲁士宪法》为蓝本而制定。由天皇、臣民权利和义务、帝国议会、国务大臣及枢密顾问、司法、会计和补则七个章节组成，共76条。——日本是东亚第一个拥有近代宪法的国家。

当年的日本国民高度评价1889年的《大日本帝国宪法》，兴高采烈，举国欢庆。“东洋卢梭”中江兆民则叹息说：“送到我们手中的这部宪法究竟为何物？是良玉？还是土瓦？大家还未看到其实质，就沉醉

于其名称。国民之愚，竟至于此！”

中江兆民主张日本成为完全的民主国家，彻底废除军备、放弃战争、永久中立。他批评日本人浮躁、轻薄，指出：

“疆土狭小、民众寡少的国家，如不以道义自守，则无其他可凭恃”。对亚洲邻国，“我们最好与之结为兄弟邻邦，缓急相救，各自可以自动援助。妄图大动干戈，轻率以邻为敌，使无辜民众死于枪弹之下，那是下策”。

“不论我们国家是怎样的强盛，邻国是怎样的软弱，假如我们无缘无故派兵到邻国去，那么，结果怎么样呢？外表的事物终归是不能战胜理义的”。“在 19 世纪的今天，以武威为国家的光荣，以侵略为国策，强夺别人土地，杀害别国人民，一心想当地球的主宰者的国家，真是疯狂的国家啊！”

“大国人民和小国人民的区别，不是由于疆土的大小，而是由于他们的气质，胸襟的大小”。“如像中国，无论从其风俗习惯来说，抑或其文物风格及其地势来说，作为亚洲小国的我国，应该与之友好，巩固国交，绝不可以怨相嫁。到了我国特产日益增加、货物丰富的时候，中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实在是我们的一大市场，是取之不尽的利益源泉。不考虑这一点，而按一时发扬国威的念头，以一言不合

为借口挑起争端，我看是最坏的下策。”

日本的国家前途应是“建立民主、平等的制度，把人身的自由归还给人们，拆除城堡，撤消军备，对他国示以无杀人之意。同时，示意相信他国也无此意。使举国上下成为道德的花园、学术的田圃”，进而“使地球上各国合而为一个大家庭”。

日本帝国从 1868 年到 1945 年之间的兴衰，完全证实了中江兆民的远见卓识——日本在走上强国之路的同时，也走上了帝国主义的扩张之路，而祸根就潜伏在明治体制与 1889 年的《大日本帝国宪法》条文中。

明治宪法确立了三权分立体制：立法权由帝国议会行使，行政权由国务大臣掌控，司法权由法院支配，却没有确立日本人的基本民权。宪法第 2 章宣称保障臣民的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及秘密通信等权利，但上述权利，只是天皇恩赐给臣民的，随时可以收回。在宪法中，天皇被置于国家元首和统治权的总揽者的地位，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利。议会作为天皇的立法辅助机关，在制定法律时需要天皇的许可和国务大臣的署名。非民选产生的日本贵族院，枢密院，重臣会议，御前会议等等也在严重制约着众议院。此外，天皇还保留了发布紧急敕令和独立命令的权限，并独立统帅陆海军。

——显而易见，明治维新极不彻底。明治宪法采取了君主立宪制的形式，却断丧了它的精神。明治宪法和明治体制保留了大量的封建专制内涵和军国主义色彩。这使日本在走上强国之路的同时，也随即走上了对外侵略扩张，穷兵黩武的亡国之路。

要知道日本为什么会在 1945 年战败投降，看看《明治宪法》的下述条文即可：

## 第一章

第一条 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之。

第二条 皇位，依皇宗典范之规定，由皇族男系子孙继承之。

第三条 天皇神圣不可侵犯。

第四条 天皇为国家元首，总揽统治权，依本宪法规定实行之。

第五条 天皇依帝国议会之协赞，行使立法权。

第六条 天皇批准法律，命其公布及执行。

第七条 天皇召集帝国议会，其开会、闭会、停会及日本众议院之解散，皆以天皇之命行之。

第八条 天皇为保持公共之安全或避免灾厄，依紧急之需要，于帝国议会闭会期间，可发布代法律之敕令。

此敕令应于下次会期提交帝国议会，若议会不承诺时，政府应公布其将失去效力。

第九条 天皇为执行法律或保持公共安宁秩序及增进臣民之幸福，得发布或使令政府发布必要之命令，但不得以命令改变法律。

第十条 天皇规定行政部门之官制及文武官员之俸给，任免文武官员，但本宪法及其他法律有特殊规定者有特殊规定者，须各依其规定。

第十一条 天皇统率陆海军。

第十二条 天皇规定陆海军之编制及常备兵额。

第十三条 天皇宣战媾和及缔结各项条约。

第十四条 天皇宣告戒严。戒严要件及效力，由法律规定之。

第十五条 天皇授与爵位、勋章及其他荣典。

第十六条 天皇命令大赦、特赦、减刑及复权。

第十七条 置摄政依皇室典范之规定。摄政以天皇名义行使大权。

## 第二章

- 第十八条 日本臣民之要件依法律之规定。
- 第十九条 日本臣民依法律命令规定之资格，均得就任文武官员及其他职务。
- 第二十条 日本臣民依法律规定有服兵役之义务。
- 第二十一条 日本臣民依法律规定有纳税之义务。
- 第二十二条 日本臣民于法律规定范围内有居住及迁徙之自由。
- 第二十三条 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监禁、审讯及处罚。
- 第二十四条 日本臣民接受法定法官审判之权不得剥夺。
- 第二十五条 日本臣民除法律规定情况之外，未经其许诺不得侵入其住宅及搜索。
- 第二十六条 日本臣民除法律规定情况之外，其书信秘密不受侵犯。
- 第二十七条 日本臣民之所有权不得侵犯。因公益需要之处分，依法律之规定。
- 第二十八条 日本臣民在不妨碍安宁秩序，不违背臣民义务下，有信教之自由。
- 第二十九条 日本臣民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有言论、著作、印行、集会及结社之自由。
- 第三十条 日本臣民遵守相当之礼貌并遵照所定规程，得实行请愿。
- 第三十一条 本章所定条款于战时或国家发生事变时，不妨碍天皇大权之施行。
- 第三十二条 本章所定条款，与陆海军法令或纪律不抵触者，准行于军人…

1908年8月27日，风雨飘摇中的中国满清政府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钦定宪法大纲》，拉开了近代中国百年宪政发展史的序幕。《大纲》23条，即系抄袭此件，且删去了日本宪法中限制君权的有关条款，使君权更加漫无限制。

——钱端升在《比较宪法》一书中指出：“宪法大纲只列君上大权，纯为日本宪法的副本，无一不与之相同”。韩大元教授指出：明治宪法和《钦定宪法大纲》，二者相同和相似的条文加在一切，共占91.3%。

满清的《钦定宪法大纲》充分表现了中国古代政治，重君权、轻民权的一贯作风，表现了中国古代政治思想的极端贫乏落后，值得百年后的人们深刻反思，我们不久还将提及。



1945年，日本无条件接受《波茨坦宣言》，宣布投降。根据宣言的原则，联合国军最高司令官麦克阿瑟将军向日本政府提出了修改1889年《大日本帝国宪法》的要求。在《麦克阿瑟草案》的基础上，在美国大兵刺刀的威慑下，形成了《日本国宪法》（与财阀解散、农地改革等民主化改造同时起步）。《日本国宪法》1946年11月3日（昭和21年11月3日）正式公布，并于次年的1947年5月3日施行。1889年《大日本帝国宪法》同时失效。

日本国宪法中时常被列举的三大原则是：尊重基本人权、主权在民及和平主义。也就是说，自由主义、民主主义及和平主义是日本国宪法背后的三大理念（自由主义是以确保个人幸福为目的的，在日本国宪法中，在个人自由与国家之间出现冲突时，自由被规定成优先的）。它们在逻辑上是层层递进的——“在三大原则当中，尊重基本人权是最根本的原则。正因为每个人各自得到作为人类最大限度的尊重，也因此各人的考虑在政治上不得不得到反映，故需要到国民主权（主权在民）。于是，在个人被尊重的前提下，不得不建立和平的国家及社会，和平主义（放弃战争）的原则也被采用了”。

《日本国宪法》自采用以来，没有什么大的改动。这应该是因为日本国宪法属于【刚性宪法】，修订起来非常麻烦。其修订程序是“必经各议院总议员数三分之二以上之赞成，再由国会提议，向国民提案，

并经国民承认。要获得国民承认，必须经过特别的国民投票，或是在国会的选举时进行投票，并必须获得半数以上之赞成。”

宪法序言说：

“日本国民决心通过正式选出的国会中的代表而行动，为了我们和我们的子孙，确保与各国人民合作而取得的成果和自由带给我们全国的恩惠，消除因政府的行为而再次发生的战祸，兹宣布主权属于国民，并制定本宪法。国政源于国民的严肃信托，其权威来自国民，其权力由国民的代表行使，其福利由国民享受。这是人类普遍的原理，本宪法即以此原理为根据。凡与此相反的一切宪法、法律、法令和诏敕，我们均将排除之。

日本国民期望持久的和平，深知支配人类相互关系的崇高理想，信赖爱好和平的各国人民的公正与信义，决心保持我们的安全与生存。我们希望在努力维护和平，从地球上永远消灭专制与隶属、压迫与偏见的国际社会中，占有光荣的地位。我们确认，全世界人民都同等具有免于恐怖和贫困并在和平中生存的权利。

我们相信，任何国家都不得只顾本国而不顾他国，政治道德的法则是普遍的法则，遵守这一法则是维持本国主权并欲同他国建立对等关系的各国的责任。

日本国民誓以国家的名誉，竭尽全力以达到这一崇高的理想和目的”。

“第一章天皇

第一条天皇是日本国的象征，是日本国民整体的象征，其地位以主权所在的全体日本国民的意志为依据。

第二条皇位世袭，根据国会议决的皇室典范的规定继承之。

第三条天皇有关国事的一切行为，必须有内阁的建议和承认，由内阁负其责任。

第四条天皇只能行使本宪法所规定的有关国事行为，并无关于国政的权能。

天皇可根据法律规定，对其国事行为进行委任。

第五条根据皇室典范的规定设置摄政时，摄政以天皇的名义行使有关国事的行为，在此场合准用前条第一项之规定。

第六条天皇根据国会的提名任命内阁总理大臣。

天皇根据内阁的提名任命担任最高法院院长的法官。

第七条天皇根据内阁的建议与承认，为国民行使下列有关国事的行为：

一、公布宪法修正案、法律、政令及条约。

二、召集国会。

三、解散众议院。

四、公告举行国会议员的选举。

五、认证国务大臣和法律规定其他官吏的任免、全权证书以及大使、公使的国书。

六、认证大赦、特赦、减刑、免除执行刑罚以及恢复权利。

七、授予荣誉称号。

八、认证批准书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外交文书。

九、接受外国大使及公使。

十、举行仪式。

第八条授予皇室财产，皇室承受或赐予财产，均须根据国会的决议”。

在日本新宪法中，主权在民，天皇只是日本国的象征，只是一个摆设。他对国事不能主动过问，必须有内阁的建议，并在事后得到内阁的承认。他根据国会的提名任命内阁总理，根据内阁的建议与承认公布宪法修正案、法律，召集国会，解散众议院.....举行各种仪式。——这些条款，主要是美国为日本裕仁天皇量身打造的。

事实上裕仁天皇就是日本最大的战犯，为了有效控制日本，美国没有对裕仁提出起诉，加以逮捕，没有追究他发动战争的责任，把他绞死，

但上天不可能放过他。——裕仁在位期间，指挥和策划日本相继发动了侵华战争和太平洋战争，甚至放纵日军血洗南京，罪恶滔天。他的对外侵略，四出征伐决策，总共导致了数千万无辜人民的死亡，所以上天给了他最严厉的惩罚——让他形神全灭。

跟充满兽性的日本军队比起来，纳粹德国的军队，简直是文明之师。日本军队给人类制造的痛苦，较之德军包括党卫军，至少要多十倍。

纳粹德国发动战争是为了恢复旧疆，报仇雪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日本军队发动战争则毫无道理，纯属趁火打劫。希特勒个人道德良好，裕仁则是一个无耻之徒，没有道德底线。他的名言是：“问题不在我们干了什么，而在于全世界对我们所干的事情有什么反应”。——几百万日本人为裕仁尽忠而死，裕仁自己却苟且偷生，不惜用日本女人的肉体，去贿赂美军。

1937年日本对中国发动全面侵略。按照裕仁天皇的指示，侵华日军“视所有年龄在15岁以上60岁以下的中国男子为敌人”，尽力屠杀。“在长达八年的抗战中，成千上万的中国士兵被日军俘虏，但到1945年日军投降的时候，只发现了56名战俘！”

日本投降后，苏联、中国、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都将裕仁列为日本头号战犯。英国首相艾德礼、苏联统帅斯大林分别致电麦克阿

瑟，要求严惩战争罪犯裕仁天皇，建议经公审后绞死。——裕仁如果悔罪自杀，也许上天还会留给他一线生机。

日本人的确缺乏是非观念，他们既崇拜善神，也崇拜凶神恶煞。归根到底，那是一个唯力是视的民族，魔性很大。

裕仁在前世早已经恶贯满盈了，上天让他最后赌一把。是绝处逢生，还是灰飞烟灭，看他自己怎么选。

每个灵魂都是上帝的碎片，一个具有自由意志的碎片屠割人类，把自己彻底污染了，要洗净它们不知要用尽无间地狱中的多少时日。

予以销毁，事实上也是出于上帝的仁慈。

销毁若干之后，上帝会再造同样数目的灵魂，加以补充，是不会弱化宇宙的。

宇宙中像他这种情况极少极少，普通人根本碰不上。据说上帝已经在考虑要废除这种绝罚，销毁天鼎。

以后可能会废除这种绝罚，太坏的可能会在下地狱后，再打入木石，让他们慢慢赎罪（是几万年，还是几亿年后废止，还不清楚）。

天父上帝是希望所有人都成为超级生命，永远在天上享受快乐幸福的。祂老人家拥有无限的富裕，无限的资源，不可思议的神通与创造力，足以满足所有的人。

从现实角度考虑，日本的居住环境确实相当恶劣：地震，核辐射，沉降……日本希望能获得一片优于日本本土的土地供子民生存……这个问题几十年内就会解决。

中日韩统一，东亚联邦，亚洲联邦建立后，所有日本人都可以随意迁居中国，所有中国人也可以随意迁居日本。两国居民互通婚媾，不会再有此疆彼界的狭隘轱域观念。

中国人的随和、大气与日本人的认真、虚心结合起来，可以取长补短，无往不利。

### 【日本宪法】的第二章是放弃战争

“第九条日本国民衷心谋求基于正义与秩序的国际和平，永远放弃以国权发动的战争、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使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

为达到前项目的，不保持陆海空军及其他战争力量，不承认国家的交战权”。

——日本国内谋求修改“和平宪法”的活动从未停止过。修宪运动从

50年代鸠山内阁时期发端，一直发展到现在。“在战后的日本政治中一直处于执政党地位的自民党中的保守政治家们，围绕宪法第9条一直在对日本国宪法进行着批判”。所有修宪派都认为日本新宪法是被迫制定，是美国强加给日本的。鼓吹要自主制定宪法。

1954年自由党、民主党等组成宪法调查会，主张应对“天皇”、“放弃战争”等方面进行修改。1955年3月，首相鸠山在众议院回答质询时表示：宪法要修改，重点是第9条，前言也要修改。“为了自卫可以保持军队”，甚至“可以保持现代化的军队”。

修宪运动在岸信介内阁时期，进入了第一个高潮。在岸信介时期，修宪论者扬言一国宪法的制定应由本国人民的自由意志决定，在美军授意下制定的日本国宪法不能算数。

在上个世纪80年代日本已成为世界经济大国，国民个人平均所得超过美国。在这样的背景下，中曾根首相提出了“日本战后政治总决算”，希望使日本成为政治大国，正常国家。日本政要小泽一郎则抛出了《日本改造计划》和《日本国宪法修改试案》，认为“和平宪法”阻碍了日本“为国际社会做贡献”，“在50年当中必须对宪法进行一次修改”。最好是通过联合国，使日本可以象英、美、法那样向海外派遣军队，“采取行动，甚至参加作战”。

冷战结束后，通过二十余年的努力，“正常国家化”已经成为日本国民的整体价值取向，一些主张对外强硬的“鹰”派政治家人气急剧上升，民意有些时候已经开始向右翼倾斜。

事实上，日本政府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起，已绕过宪法重整军备并向海外派遣武装，“和平宪法”已经名存实亡。911 事件后，日本先后通过了“反恐对策特别措施法案”、“海上保安厅修正案”、“自卫队法修正案”以及“有事三法案”等法案，建构了日本不受宪法第 9 条的约束的紧急事件因应机制，为自卫队能够派兵赴海外行动找到了所谓的法律依据。

2006 年 9 月 26 日，就任第 90 届内阁总理大臣的安倍，一上台便把修改宪法和让日本变成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定为他的两大目标。2012 年 12 月 26 日，日本国会众议院选举，安倍晋三再次当选日本第 96 任首相。2014 年 12 月 24 日，他连任日本第 97 任首相。

安倍认为“日本战犯不是罪犯”，多次为日本在二战中犯下的战争罪行进行开脱，亲自参拜靖国神社。他提出要修改宪法第 9 条，解禁集体自卫权。

2015 年 9 月 19 日，日本参议院强行表决通过了安保法案。日本新安保法案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名为《国际和平支援法案》的新立法案，



实质是日本向海外派兵的永久性法案，旨在授权政府允许日本自卫队随时在海外进行军事行动；二是由 10 部法律修正案组成的《和平安全法制整備法案》，旨在从多个方面大幅修改日本行使武力的限制条件。

日本媒体空前一致地将此次新安保法的通过定位为“日本战后防卫政策的重大转折”——日本从此可以行使集体自卫权。即当盟国遭受攻击时，无论自身是否受到攻击，日本都有使用武力进行干预和阻止的权利。这等于是由过去放弃使用武力转为重新取得行使武力的权利，而且是不受条件限制地使用武力。

今后的日本将会按照“正常”国家的发展思路，为所欲为、毫无顾忌地发展军事力量。在国际社会上，日本军工企业在没有了法律限制之后，将全面回归国际军火市场，重现军工大国的实力。日本自卫队将堂而皇之地走出国门，在国际社会发挥作用、展现威力，施加影响。从此，积极主动的进攻性防卫，干涉性的海外用兵或将成为日本的新常态。

在和平宪法尚未修改的情况下，日本国内许多法学界人士认为此举是违宪的。早稻田大学教授长谷部恭男称，“创下可根据执政者的判断来改变宪法解释这一先例是非常严重的问题”，“日本现在是世界上屈指可数的和平又安全的国家。如果自卫队成为美国战争的帮手在海

外杀人的话，后果有可能殃及国内”。庆应大学名誉教授小林节愤怒地称，执政党此举“等同于掌权者的政变，简直不可想象”。美国舆论认为，“自信的日本抛弃坚持了70年的和平主义”，架空了和平宪法。德国《世界报》9月18日发表的文章断言，日本战后的和平主义宪法因此已经成了一张废纸。

日本NHK电视台报道称，该台为期三天的民意调查显示，赞成在本届国会通过安保法案的仅为19%。反对通过的高达45%。反对者大大超过赞成者。

新安保法案的强行通过引发了日本国内数十年来未见的大规模抗议活动。日本《产经新闻》调查显示，日本1.26亿人口中，参加反对新安保法案的人达到340万人，上百个日本城市都发生了反对新安保法案的示威游行。

日本宪法第三章是【国民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国民必备的条件】——请注意，这些小标题都是后加的，不是原文。

日本国民应具备的条件由法律规定之（这里指的是日本国籍问题）。

**第十一条【基本人权的享有】**

国民享有的一切基本人权不能受到妨碍。本宪法所保障的国民的基本人权，作为不可侵犯的永久权利，现在及将来均赋予国民。

（这是美国人在防范日本政府以后要花招。用下位法，暗中剥夺日本国民的基本人权。）

**第十二条【保持自由、权利的责任，禁止滥用自由、权利】**

受本宪法保障的国民的自由与权利，国民必须以不断的努力保持之。又，国民不得滥用此种自由与权利，而应经常负起用以增进公共福利的责任。

（兴起个人，强调人权，以对抗日本政府。所谓滥用此种自由与权利，暗指可能复辟的法西斯势力。）

**第十三条【尊重个人，追求幸福权、公共福利】**

全体国民都作为个人而受到尊重。对于谋求生存、自由以及幸福的国民权利，只要不违反公共福利，在立法及其他国政上都必须受到最大的尊重。

（此条旨在破解日本根深蒂固的群体主义，随波逐流习惯，以确立个人本位。——追求幸福权概括了未来的无数人权条款，乃是对宪法未

列举权利的总称。此后法院通过个案进行宪法解释时，才能确定其具体内容。）

第十四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贵族，荣誉】

①全体国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的关系中，都不得以人种、信仰、性别、社会身份以及门第的不同而有所差别。

②华族以及其他贵族制度，一概不予承认。

③荣誉、勋章以及其他荣誉称号的授予，概不附带任何特权。授予的荣誉称号，其效力只限于现有者和将接受者一代。

1946年2月，麦克阿瑟规定的日本修宪三原则是：

（一）保留天皇制，但其权力必须受宪法的限制并从属于人民的最高意志；

（二）日本永远放弃战争和战争准备；

（三）废除日本国内现存的一切封建制度。这一条就是废除封建特权，废除华族的条文之一。

美国占领军对日本的政治、经济、军事、社会等各个方面实施了大规模的民主化改造。解除了日军武装，惩办了战犯，解除了法西斯分子的公职，取缔了147个极端民族主义组织，确立了日本人的政治自由

和其他自由，确立了男女平等，解散了财阀，帮助日本工人建立了工会，均分了土地，实行了教育民主化。

为日本走向真正的现代化奠定了牢固基础，功勋卓著，利在千秋，堪称是日本民族最大的恩主。

第十五条【公务员的选定罢免权，公务员的本质，普选和秘密投票的保障】

①选举和罢免公务员是国民固有的权利。

②一切公务员都是为全体服务，而不是为一部分人服务。

③关于公务员的选举，由成年人普选保障。在一切选举中，不得侵犯投票的秘密，由成年人普选保障。

④在一切选举中，不得侵犯投票的秘密，对于选举人所作的选择，不论在公的或私的方面，都不得追究责任。

（这里的公务员主要指日本官员，以前的日本高官都以天皇的旨意为进退，基本上谈不上民选。）

第十六条【请愿权】

任何人对损害的救济，公务员的罢免，法律、命令以及规章的制订、废止和修订以及其他有关事项，都有和平请愿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得

因进行此种请愿而受到歧视。

（在地球上的某些落后国家，至今其公民还没有真正的请愿权。公民上访，原是出自对于中央政府的信任，真的会威胁国家政权吗？）

**第十七条【国家及公共团体的赔偿责任】**

任何人在由于公务员的不法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均得根据法律的规定，向国家或公共团体提出赔偿的要求。

（公务员代表国家，他的不法举动，不作为或胡乱作为损害公民时，国家理宜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摆脱奴隶性拘束及苦役的自由】**

任何人都不受任何奴隶性的拘束。又，除因犯罪而受处罚外，对任何人都不得违反本人意志而使其服苦役。

（这是在针对战前日本的奴隶性拘役制度。被抓到日本的中国劳工，即曾倍受此种制度的摧残。）

**第十九条【思想及意志的自由】**

思想及意志的自由，不受侵犯。

（战前的日本警察和伪满洲国警察都曾经大肆抓捕思想犯，此款在针对那种陋法。）

#### 第二十条【信教自由】

- ①对任何人的信教自由都给予保障。任何宗教团体都不得从国家接受特权或行使政治上的权利。
- ②对任何人都不得强制其参加宗教上的行为、庆祝典礼、仪式或活动。
- ③国家及其机关都不得进行宗教教育以及其他任何宗教活动。

（明治初年，日本“废佛毁释”，将神道定为国教。由政府出资扶持，并宣布政教合一，从此，崇拜神道教成了日本国民的义务。1941年修正的《治安维持法》规定，那些“邪恶的半宗教性团体”或者“任何散布不利于国家制度言论的宗教性团体”的成员将被判处长时间的徒刑。

日本投降后，在盟军要求下，日本政府宣布政教分离，废除了国家神道，宪法第二十条即针对此事。）

#### 第二十一条【集会、结社、言论等表现的自由，通信的秘密】

- ①保障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及他一切表现的自由。
- ②不得进行检查，并不得侵犯通信的秘密。

（还是在力纠旧的恶法之弊。）

第二十二条【居住、迁移及选择职业的自由，移往外国和脱离国籍的自由】

①在不违反公共福利的范围内，任何人都有居住、迁移以及选择职业的自由。

②不得侵犯任何人移往国外或脱离国籍的自由。

（在世界上的某些国家，公民至今没有迁徙自由，试图移住国外曾经长时期等同于叛国，可以开枪当场击毙。美军的占领，竟让日本国民因祸得福，真是令人羡慕。）

第二十三条【学术自由】

保障学术自由（也是在针对旧法）。

第二十四条【家庭生活中的个人尊严和两性平等】

①婚姻仅以两性的自愿结合为基础而成立，以夫妇平等权力为根本，必须在相互协力之下予以维持。

②关于选择配偶、财产权、继承、选择居所、离婚以及婚姻和家庭等其他有关事项的法律，必须以个人尊严与两性平等为基础制订之。



（纯系为日本男人量身打造。众所周知，在战前的日本，盛行大男子主义，欺凌妇幼是日本男人的拿手好戏。妇女是日本男子的泄欲便器，其个人尊严从来没有被重视过，遑论什么两性平等。）

**第二十五条【生存权，国家的社会使命】**

- ①全体国民都享有健康和文化的最低限度的生活的权利。
- ②国家必须在生活的一切方面为提高和增进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以及公共卫生而努力。

二战后的德国宪法（第二十条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民主、社会之联邦国家），1958年的法兰西宪法（第一章 第二条）都宣布自己是民主的，社会的共和国。日本的1947年宪法，亦不遑多让，径直宣布了日本国民的社会权利，可见社会民主主义在战后已经成了势不可挡的世界浪潮。至此，传统资本主义的大转型基本完成。

相比之下，斯大林式的专制社会主义已经落伍，等待它们的命运，就是逐步被淘汰。

**第二十六条【受教育的权利，教育的义务】**

- ①全体国民，按照法律规定，都有依其能力所及接受同等教育的权利。
- ②全体国民，按照法律规定，都有使受其保护的子女接受普通教育的义务。义务教育免费。

日本宪法说的很清楚——国家承担义务教育费用，父母有让子女上学的义务。

中国宪法第四十六条则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也就是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既是债权人，又是债务人。债的主体归于一人，完全违背了债权的成立，必须要有债权债务两方为要素的法理。立法质量之低劣，良可慨叹！

按照权利说，受教育权是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那么国家就应该承担其全部费用，让家庭分担大部分，大搞教育产业化，大赚黑心钱，属于明显的违宪行为。

按照义务说，则受教育是中国公民自己的义务，没国家什么事儿。无论一个家庭有没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来支付高学费，按照宪法的思路，他都必须履行义务，哪怕是砸锅卖铁，扒房售牛。

如果受教育是我的权利，我可以放弃；如果它是义务，我能不能放弃它？——把权利和义务归属、混同于同一人，事实上消灭了法律关系。这种逻辑混乱，自相矛盾的立法，跟放屁到底有什么区别？

第二十七条【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动条件的基本标准，禁止虐童】

- ①全体国民都有劳动的权利与义务。
- ②有关工资、劳动时间、休息以及其他劳动条件的基本标准，由法律规定之。
- ③不得虐待儿童。

（这里的国民劳动权利，指的是他的工作权；说劳动也是义务，意在剥夺日本皇族、华族、武士以前不劳动的特权，与中国宪法在上面的混同完全是两码事。

日本从丰臣秀吉的时代起，就实行了兵农分离制度。武士完全脱离了生产。武士大多数穷困潦倒。江户时代的一个笑话说：“小武士的家里除了被子和锅，还有一块大石头，因为当他感到冷的时候，可以举石头取暖”。武士依附的主公犯了事，或是财政困难削减人手，低级的日本武士们就去作浪人，或者为黑社会当打手，成了社会的祸害——此条意在继续明治维新消灭武士阶级的改革。

不得虐待儿童指的也可能是日本在二战时曾经强征并奴役韩国童工和中国童工的现象。）

## 第二十八条【劳动者的团结权、集体交涉权和其他集体行动权】

保障劳动者的团结、集体交涉以及其他集体行动的权利。

（日本普通工人月工资约 30 万日元上下，2012 年日本职工月平均为 31 万 4127 日元，折合人民币大约是 2 万 1 千至 2 万 5 千元左右，工资那么高，应该永远感谢充满人道精神的美国占领军和美国政府。）

### 第二十九条【财产权】

- ①不得侵犯财产权。
- ②财产权的内容应适合于公共福利，由法律规定之。
- ③私有财产在正当的补偿下得收归公用。

“财产权的内容应适合于公共福利”，“在正当的补偿下得收归公用”，以及其实际运作，证明日本并非纯粹的资本主义国家。

许多日本的知名人士都认为他们的社会是社会主义，比如已故的索尼前总裁盛田昭夫。不仅日本社会具有很强烈的社会主义特征，日本的企业也是首先考虑国家利益，其次才考虑自己的利益，爱国情怀非常浓烈。

网友磐石先生认为：**现代的日本已经是一个真正的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他从收入分配制度等方面入手分析，指出：日本的基尼系数只有

0.28，是亚洲基尼系数最小的国家。

（世界上基尼系数最小的两个国家就是日本和丹麦。日本：0.28，台湾：0.32，香港：0.41，美国：0.43，德国：0.40，俄罗斯：0.47，瑞士：0.31，巴西：0.58，南非：0.64，中国：0.73，贫富差距世界第一。这是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日前发布的《中国民生发展报告 2014》披露的。）

据日本经济白皮书揭示，平均起来，日本大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实际收入是新来公司上班的员工的七至八倍，90%以上的日本人认为自己是“中产阶级”。

日本几乎所有税种都是对高收入者不利，对低收入者有利。譬如说，日本的所得税采用的是高落差的累进税制，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日本对全年应税收入 60 万日元以下的，按 10% 的税率课税；对全年应税超过 8000 万日元的按 75% 的税率课税。

日本的固定资产税很厉害。只有阔人才可能购置大量的固定资产，作为代价，他们必须纳大量的固定资产税。在日本，更有“富不过三代”的说法，这是形容日本的赠与税、遗产税税率过高，以前是 70% 的税率，最近大概才降了一些。

日本的种种法律法规限制了富人聚财，使得他们在奔向巨富的道路上阻力重重。

日本政府还制定了许多有利于低收入者的法律法规，在政策上有意识地对低收入者进行偏斜。比如，到偏远山区教书的教师可以取得双工资，以补偿恶劣的生活环境；严格实行“最低工资制”（相对来说标准比较高），以保证弱者的基本生活；救灾资金比较充分，不至于因一场天灾人祸而制造出“贫困者”……日本的社会保障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开支已经占到日本政府全部支出的 40%以上……

### 第三十条【纳税的义务】

国民有按照法律规定纳税的义务。

（日本国民真正的宪法义务可能只有一个依法纳税。前面的全体国民都有劳动的义务，针对的是曾经不劳而获，完全脱产的武士。武士阶级是极力鄙视金钱，以贫困而自豪的一群怪人。明治维新之初（1872年），日本有士族 42 万 5 千人，加上家属合计 194 万人，每年领取的俸禄消耗了日本政府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这样庞大的寄生阶级，虽然经过了日本政府的秩禄处分与士族授产等等政策的竭力改造，其士族意识的消除，寄生习惯的改变，却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 第三十一条【用法定手续的保障人权】

不经法律规定的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或自由，或课以其他刑罚。

（据说在乱世里日本武士可以随便杀人。在幕府时代，如果平民冒犯了武士，武士可以当场斩杀他。有些武士还会为了试刀而砍杀平民。维新至战败前的日本同样不尊重人权，视他人甚至自己的生命如同草芥。如果没有美国，日本只能称为强国，却谈不上成为文明国家。）

### 第三十二条【受裁判的权利】

不得剥夺任何人在法院接受裁判的权利。

### 第三十三条【逮捕的要件】

除作为现行犯逮捕者外，如无主管的司法机关签发并明确指出犯罪理由的拘捕证，对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逮捕。

### 第三十四条【拘留、拘禁的必备条件，对非法拘禁的禁止】

如不直接讲明理由并立即给予委托辩护人的权利，对任何人均不得加以拘留或拘禁。又，如无正当理由，对任何人不得加以拘禁，如本人提出要求，必须立刻将此项理由在有本人及其辩护人出席的公开法庭上予以宣告。

### 第三十五条【不可侵入居所】

①对任何人的住所、文件以及持有物不得侵入、搜查或扣留。此项权利，除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外，如无依据正当的理由签发并明示搜查场所及扣留物品的命令书，一概不得侵犯。

②搜查与扣留，应依据主管司法官署单独签发的命令书施行之。

### 第三十六条【禁止拷问及实施酷刑】

绝对禁止公务员施行拷问及酷刑。

### 第三十七条【刑事被告人的权利】

①在一切刑事案中，被告人享有接受法院公正迅速的公开审判的权利。

②刑事被告人享有询问所有证人的充分机会，并有使用公费通过强制的手续为自己寻求证人的权利。

③刑事被告人在任何场合都可委托有资格的辩护人。被告本人不能自行委托时，由国家提供之。

### 第三十八条【避免刑讯逼供】

①对任何人都不得强制其作不利于本人的供述。

②以强迫、拷问或威胁所得的口供，或经过非法的长期拘留或拘禁后的口供，均不得作为证据。

③任何人如果对自己不利的唯一证据是本人口供时，不得被判罪或课以刑罚。



第三十九条【禁止追溯既往，禁止双重刑罚】

任何人在其实行的当时为合法的行为或已经被判无罪的行为，均不得再追究刑事上的责任。又，对同一种犯罪不得重复追究刑事上的责任。

第四十条【刑事补偿】

任何人在拘留或拘禁后被判无罪时，得依法律规定向国家请求赔偿。

以上各法条均意有所指。

二战前的日本政府对外逐步升级侵略战争，对内残酷镇压社会民主运动。通过了《治安维持法》，《战时刑事特别法》，《国家总动员法》，《战时行政职权特例》，《不稳文书临时管理法》，《国防保安法》，《言论、出版、结社等临时管理法》，《新闻纸等刊载限制令》等许多恶法。对国体（天皇制）和侵略战争持批判立场的一切言论统统都被定性为“犯罪”，日本政府甚至发明了“准备结社”罪，“预备犯罪”罪和“思想犯”，任意诬陷，逮捕，关押，虐杀公民。他们把本应由法官行使的拘传权改由检事行使，三审制改为二审制，禁止私人委托律师。对于本应刑满释放的罪犯，根据所谓“明显具有再犯同类罪行之虞”的荒唐理由，继续拘押，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为2年，但可以延长），人民的民主权利荡然无存。

日本法西斯政府在全国所有府县均设立了特高课，线人遍地，密探成

群。栽赃陷害，“钓鱼”执法，各种卑劣手段，无所不用其极。两个人在澡堂子里的窃窃私语，都有可能成为呈堂证供。公安警察经常以各种莫须有的罪名逮捕公民，摧残左翼人士，新宗教人士，民主主义者或自由主义者。刑讯逼供，乃至虐杀，成了家常便饭（前日共中央委员岩田义道和左翼作家小林多喜二等人均死于特高的酷刑）。

后来的内阁首相（即军部首脑）甚至被天皇授予了“禁止、限制或废除现行法律”的大权，军部法西斯的暴虐独裁统治撕去了日本“文明开化”的最后一点伪装。肆意妄为，无法无天，直至恶报临头。

日本战败后，驻日盟军总司令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发出了题为《关于废除针对政治性、公民性及宗教自由的限制措施的司令部备忘录》的指令，要求废止《治安维持法》等等，罢免内务大臣山崎严。释放政治犯，特别高等警察也被命令立即解散。——日本宪法所谓“绝对禁止公务员施行拷问及酷刑”等等条款，除了推行普世价值外，也在针对这种刚刚经历的现实状况。

日本宪法第四章是【国会】

第四十一条规定“国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国家唯一的立法机关”。说明日本是议会制的民主国家。

日本国会由众参两院构成，两院代表由选举产生，没有资格限制。众议员的任期为四年，参议员的任期为六年，国会常会每年召开一次。内阁可以决定召集临时国会，任一议院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以上提出要求时，内阁必须决定召集国会临时会议。两议院的会议均为公开会议。但经出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议时，可以举行秘密会议。会议记录除应特别保密者外，均须公布于众。以便让选民们知道，议员都在干什么。

在两院中，众议院有优先审议预算案的权利。内阁总理大臣及其他国务大臣，为就议案发言均得随时出席议院，另外在他们被要求出席答辩或作说明时，也必须出席。

第五章是【内阁】。日本宪法规定，行政权属于内阁。内阁行使行政权时，总理大臣及其他国务大臣对国会共同负责。内阁在众议院通过不信任案或信任案遭到否决时，如十日内不解散众议院，就必须总辞职。内阁总理大臣可任意罢免国务大臣。内阁总理大臣及其他国务大臣不能由军人充任。（大概是为了防止东条英机之流再次组阁。）

内阁除执行一般行政事务外，还要：

- 一、诚实执行法律。
- 二、处理外交关系。
- 三、缔结条约，但必须获得国会的承认。

四、按照法律规定，掌管有关官吏的事务。

五、编制并向国会提出预算。

六、为实施宪法及法律可以制定政令。

七、决定大赦、特赦、减刑、免除刑罚执行及恢复权利。

日本宪法第六章是【司法】。一切司法权均属最高法院及下级法院。为了防止战前流弊，宪法规定不得设置特别法院。所有法官仅依良心独立行使职权，只受宪法及法律的拘束。

最高法院是有权决定一切法律、命令、规则以及处分是否符合宪法的终审法院，即也相当于宪法法院。

宪法规定：政治犯罪、出版犯罪或关于宪法中的国民权利诉讼，一般须公开审讯。这显然也是因为有旧日本的前车之鉴。

日本宪法第七章是【财政】，财政权是国会的专属权力，包括内阁编制的每一财年预算案和收支决算审查。内阁必须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将国家财政状况向国会及国民提出报告。加上舆论监督，再加上反对党的鸡蛋里挑骨头，虎视眈眈，政府想搞腐败，那是相当的困难。

战前日本皇室的费用是不受国家限制的。但根据新宪法，日本皇室的一切财产都属于国家，皇室的一切费用必须列入预算并经国会议决通

过——日本天皇没有被绞死完全出于美国占领军的善意，自然也不敢在财产问题上，掂斤播两，与盟军司令部数黑论黄，自寻死路。

在日本国会中，众议院有 480 席，参议院有 242 席。相对于参议院而言，日本众议院拥有较高的地位和较大的权力（譬如说日本众议院通过，但遭参议院提出异议的法案，若经日本众议院议员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再度通过，则自动立为法律——日本国宪法第 59 条第二项）。众议院议员选举（又称总选举）采行小选区与比例代表并行的选制。在该选制下，每位选民拥有小选区票与比例代表票各一，共选出三百名小选区代表与一百八十名比例代表，一百八十名比例代表是根据各党派的得票比例进行分配的——这种制度显然取自联邦德国。

日本国民年满十八岁即有选举众议院议员及参议院议员的选举权；年满 25 岁的日本国民有众议院议员的被选举权，年满 30 岁的日本国民有参议院议员的被选举权。

日本是多党制民主国家，参加日本政治活动的政党有自民党、社会党、公明党、民社党、共产党、新生党、新党等等。战后日本的历届内阁绝大部分是由在国会中占据多数议席的政党（即执政党，自 1955 年以来，日本内阁一直由自民党执政，总理大臣也一直由自民党总裁担任，直到 1993 年 7 月自民党在大选中失利）组织，该党的领袖（总

裁)自然而然会成为内阁总理大臣的人选,其内阁成员也多半是从该执政党所属的国会议员(主要是众议员)当中选择任命的。——在这种制度下议会与政府经常保持一致,较之美国式的三权完全分立,政府与国会经常打架,更加合理。

日本宪法的第八章叫【地方自治】。地方自治体的长官,议会议员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拥有中央一级政府所没有的直接民主制。地方还拥有自己的财政及税收权。

日本地方自治的一个远景目标是贯彻民主主义,“地方自治是民主政治最好的学校”——公民通过在自己身之所寄的地方参加政治活动,学习民主政治的内涵,才会对整个国家的政治走向作出准确有力的判断。

日本宪法第九章是【修改宪法】。

第十章叫【最高法规】。其第九十七条庄严宣告:

“本宪法对日本国民所保障的基本人权,是人类为争取自由经过多年努力的结果,这种权利已于过去几经考验,被确认为现在及将来国民之不可侵犯之永久权利”。

第九十八条则说：

本宪法为国家的最高法规，与本宪法条款相违反的法律、命令、诏敕以及有关国务的其他行为的全部或一部，一律无效。日本国缔结的条约及已确立的国际法规，必须诚实遵守之。

## 6

比较晚近，比较典型的民主宪法，当推【大韩民国宪法】。大韩民国的第一部宪法是1948年7月17日在中国上海通过的，宪法先后修改过9次，最后一次修改是在1987年10月29日（第六共和国宪法，大韩民国第六共和国：1988——当下），所以我们可以把它当成一部较新的宪法来加以探究。

“现行宪法包括序言、130项条款和6个补充规定”，共分10章：“总纲、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国会、政府、法院、宪法法院、选举管理、地方自治、经济和修宪。”韩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国民主权、三权分立、寻求南北韩和平民主统一、寻求国际和平与合作、依法治国，以及国家负责促进国计民生”。

### 【大韩民国宪法】前文

“拥有悠久历史和光辉传统的大韩民国，继承以“3·1运动”建立起来的大韩民国临时政府法统和抗拒不义的“4·19理念”；立足于祖国的民主改革和平统一使命，以正义、人道和同胞爱来巩固民族团结；打破所有的社会陋习和不义；以自律和调和为根底，更加牢固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使得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所有领域内各



人的机会均等化，并能够发挥最高能力；使得完成相应于自由和权利的责任和义务，决心通过致力于国民生活的均等向上和永久的世界和平和人类共同繁荣，永远确保我们和子孙们的安全、自由和幸福，现经国会表决并依国民投票，将制定于 1948 年 7 月 12 日并经过八次修订的宪法进行修订”。

——“三一运动”发生于 1919 年 3 月 1 日正午。是朝鲜人民为抗议日本帝国于 1910 年并吞朝鲜，所发起的民族独立运动。三个月内先后有 202 万朝鲜人参加了示威游行。日本的残酷镇压，所导致的死亡人数为 7509 人，伤者 15961，还有 46948 人被逮捕。牺牲至为惨烈！

1919 年 4 月，朝鲜爱国志士在上海法租界召开有 29 人出席的代表会议，制订了《大韩民国临时宪章》，选举了大韩民国临时政府，通过了告全体国民《布告》和告世界各国政府《宣言书》。——今天的韩国政府即以在上海成立临时政府的 1919 年作为大韩民国的开国元年。

中国国民政府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了大韩民国临时政府以极大的支援。中国抗战爆发后，朝鲜流亡者迁往四川重庆，那里有他们的临时政府、光复军司令部以及各党派的最大领导机关。从事了大量的重要活动。

1945年9月9日，朝鲜汉城总督府举行了日本投降仪式。10月下旬，陪都重庆各界举行各种仪式，欢送韩国临时政府成员回国。11月5日上午9时，韩国临时政府部长以上人员及秘书侍卫等29人分乘两架专机离开重庆，经上海回国。为感谢中国人民的深情厚谊，韩国独立元勋，韩国国父，大韩民国临时政府主席金九先生在起飞前发表了《致中华民国朝野人士告别书》，称：

“抗战八年来，敝国临时政府随国府迁渝，举凡借拨政舍，供应军备，以及维持侨民生活，均荷于经济百度艰窘之秋，慨为河润”……“似此义薄云天，是九等与吾韩三千万民众当永感不忘也”，“依依惜别之情绪，实非楷笔所能罄”，他表示“更愿与贵国保持永远密切合作之精神”，“互相亲睦，于亿万斯年也”。

### “临时政府”在重庆



日本投降后，苏美两国军队以北纬 38 度线为界分别进驻朝鲜北半部和南半部。1948 年 8 月 15 日，南半部的大韩民国宣告正式成立，独立运动领袖，1919 年“大韩民国临时政府”缺席选出的总统，70 岁的李承晚，当选为首任总统。

李承晚在执政期间逐渐背离民主宪政轨道，滑向了个人独裁和权威主义。1960 年“四·一九”民主运动爆发，当局的镇压使 187 名学生当场牺牲，6000 多人受伤。在全国一片喊打的声浪中，李承晚于 27 日宣布下台，副总统李起鹏畏罪全家自杀。——韩国宪法“抗拒不义的 4·19 理念”，即指此事。

李承晚被推翻后，续任的张勉政权换汤不换药，仍然延续李承晚的做法，罔顾民生与社会。1961 年 5 月 16 日，第一军管区司令朴正熙发动政变，推翻张勉政权。1962 年 3 月任代理总统。为缓解来自美国的压力，兑现还政于民的承诺，韩国在 1963 年举行总统大选，朴正熙以 15 万票的微弱优势当选。上台后，他实行军事独裁，连任第 5-9 届总统。朴正熙残酷镇压在野党和工人、学生运动，在经济上他大力引进外资，从日本得到了大批援助与贷款，并不遗余力扶植韩国企业，如现代、三星、LG 等，开展新村运动，使韩国农村面貌焕然一新，以每年 9.2% 的经济增长率，他带领韩国实现了工业化和经济腾飞，创造了“汉江奇迹”，使韩国跻身“亚洲四小龙”。朴正熙 1979 年遇刺身亡，国葬历时 9 天。

朴正熙生活简朴，廉洁奉公，严厉清查腐败。他的长女朴槿惠在 2012 年的韩国大选中胜出，成为东亚历史上第一个女元首，与朴正熙的廉洁形象，不无关系。

朴正熙去世后，全斗焕夺权，1980 年 5 月，他下令镇压光州的民主运动，打死 207 位学生和市民，酿成了震惊世界的“光州惨案”。担任两届总统后，1987 年，全斗焕在人民的反抗和美国的压力下被迫辞职，并遭到审判。同年 12 月 17 日，韩国开始第一次总统直选，卢泰愚在大选中获胜，当选为总统。在朴正熙身故 15 年后，韩国执行的基本上仍然是朴正熙的思想路线，韩国经济得以继续迅速发展，综合国力大大提升，先后加入了联合国，举办了奥运会，使韩国跻身发达国家行列。

卢泰愚是韩国第 13 届总统（1988 - 1993），他的后面是金泳三（1993 - 1998）第 14 届，金大中（1998 - 2003）第 15 届，卢武铉（2003 - 2007）第 16 届，李明博（2007 - 2013）第 17 届，朴槿惠（2013 - ?）第 18 届，和尹锡悦（1960 - ?）第 19 届。

金泳三和金大中都是民主派的著名领袖，卢武铉则高扬民族主义旗帜，处处和美国唱反调，不同意美国对北韩制裁和动武，还撤掉了亲美外长，他要求美军撤出首尔、撤离韩国，强令驻韩美军不得卷入东

北亚争端，坚持要求从美军手中收回战时指挥权。

（在 1950 年到 1953 年的朝鲜战争期间，李承晚政府自愿将韩军交给美军主导的联合国军指挥，成了唯一一个作战指挥权在别国的国家。1994 年，驻韩美军交还了和平时期的指挥权，但战时作战指挥权仍在美军手中。根据协议，从 2015 年 12 月份起，美军应该把战时指挥权交给韩国，两军为平等伙伴。但韩国军官和民众害怕南北再战时，己方没有能力单独指挥军队对抗拥有核武器的北朝鲜，所以反复跟美国进行磋商，企图推迟战时指挥权的收回。此事现在还没有最后敲定。）

卢武铉的后任李明博比较亲美日而疏远中国，曾经几次主动对美、日方面提及他们之间存在着“共同价值观”。朴槿惠则主张进一步加强美韩同盟。她对日冷淡，精通汉语，谙熟中国文化，上任仅仅几年，已经成功地瓦解了中朝同盟，使中国在南北问题上逐渐理解并开始支持韩国的立场。

韩国的最大梦想是用自己的民主制度和平统一朝鲜半岛，并进而崛起为世界强国之一。我个人估计，韩国的完全统一在十年之内，即可实现。统一后的韩国，必将与中日在东亚鼎足而立，成为不可忽视的一极。

与二战后的德国、法国、日本一样，大韩民国也同样以“社会国家”“福利国家”相标榜，以保证国民至少享有作为人所应享有的最低生活为当然目标。韩国宪法前文的所谓“使得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所有领域内各人的机会均等化…决心通过致力于国民生活的均等向上”就是这个意思。

基督教是韩国第一大宗教，基督徒约占总人口的二分之一以上，全国教堂林立，在每一个小村庄都会有教堂存在，真可谓“上帝与你同在”。每到夜晚，用霓虹灯装饰的十字架遍地闪烁着红光，成为韩国城市和乡村夜间的一大景观。

追溯起来，基督教传入朝鲜半岛是在 19 世纪末，“在日本殖民时代，朝鲜人不准使用自己的民族语言，只有在当时的基督教会里可以例外。当时有许多朝鲜人是为了学习民族语言而信仰基督教的。在那个苦难深重的年代里，基督教无形中扮演了一个民族救世主的角色，这为基督教后来在韩国的大行其道奠定了基础。50 年代朝鲜战争结束后，当韩国陷入极度贫困、饥饿与绝望的境地时，美国基督教会提供了大批的粮食衣服，这使许多韩国人对美国基督教会深怀感恩之心，许多人因此而皈依基督教”。

从五十年代至今，基督教在韩国社会的传播势头之猛、范围之广令人咋舌。在军人独裁统治时期，基督教主导了韩国的民主化进程，奠定

了它的主流宗教地位。——韩国历史的这一幕，相信不久也会在中国改变后重现。

（金大中曾回忆说：1973年8月8日下午，亡命日本的金大中的东京皇宫饭店遭到韩国情报人员的绑架；后被弄到船上出海；午夜时分正要被系上铁砣投入海里……

“就在这时，基督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我还没来得及祷告，他就出现了。这可真是不可思议的事啊！我赶忙抓住了基督的衣角：‘救救我吧！我还有很多事要做呢。为了韩国国民，我还有许多不能不去做的事啊！求您救救我吧！’

祈祷救命我这还是第一次。我的祷告刚完，眼前忽然有一片红光闪了一下。‘飞机！’‘您得救了！’有人靠近我，压低声音说。”）

美军占领了法西斯的老巢日本和德国，当然可以大刀阔斧对他们实施民主化改造。韩国在1948年8月15日正式成立后的李承晚时代，已经是主权国家，与日本和德国是不能等量齐观的。美国只能对其民主化进行督促，改造却是谈不到的。

美国是一向敦促韩国走向民主，并保护反对派人士的。金大中被朴正熙的特工绑架，即将被碎尸沉海之时，是驻日美军派出直升机，最终

发现了绑架者和金大中所乘船只，他才得以死里逃生的。

但美国也不便过度干涉韩国内政，并不是说，驻有美军，韩国就成了美国的准殖民地。

全民直接选举出来的总统，一般是不必通过镇压来实施统治的，除非他想违宪，超长期连任，李承晚和朴正熙就是例子。

卢泰愚之后的总统全民直选，任期5年，不得连任，证明韩国民主已经进入良性循环的正轨。

### 【韩国宪法中关于公民权利的部分】

“第一章总纲

第一条

- ①大韩民国是民主共和国。
- ②大韩民国的主权在于国民，一切权力来自国民。

第二条

- ①成为大韩民国国民的条件以法律来规定。
- ②国家根据法律规定，有保护在外国民的义务。

第三条

大韩民国的领土为韩半岛和其附属岛屿。

第四条

大韩民国志向统一，树立并推进立足于自由民主基本秩序的和平统一政策。

第五条

- ①大韩民国致力于国际和平的维持并否认侵略战争。
- ②国军以履行国家的安全保障和国土防卫的神圣义务为使命，遵守政治中立性。



第六条

- ①根据宪法缔结、公布的条约及普遍得到承认的国际法规具有国内法同等效力。
- ②外国人根据国际法及条约的规定，其地位得到保障。

第七条

- ①公务员是国民全体的公仆，向国民负责。
- ②公务员的身份和政治的中立性按法律规定得以保障。

第八条

- ①设立政党是自由，复数政党制得到保障。
- ②政党的目的、组织及活动要民主，并要具备参与到国民的政治意思形成所需组织。
- ③政党根据法律规定受国家保护，国家可按法律规定补助政党运营所需资金。
- ④政党的目的或活动违背于民主的基本秩序时，政府可向宪法裁判所起诉申请解散，政党根据宪法裁判所的审判来解散。

第九条

国家要致力于传统文化的继承、发展和民族文化的兴隆。

韩国宪法中有许多中文：

- “第 1 條大韓民國民主共和國...
- 第 2 條大韓民國主權國民權力國民...
- 第 3 條大韓民國國民要件法律定...
- 第 4 條大韓民國領土韓半島附屬島嶼...
- 第 5 條大韓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領域各人自由平等創意尊重保障公共福利向上為保護調整義務...
- 第 6 條大韓民國侵略的戰爭否認國軍國土防衛神聖義務遂行使命...
- 第 7 條批准公布國際條約一般的承認國際法規國內法同一效力...
- 外國人法的地位國際法國際條約範圍內保障...

大韓民國國會議長大韓民國國會制定大韓民國憲法公布...

檀紀 4281 年 7 月 17 日

大韓民國國會議長李承晚。”

【韩国宪法】第二章国民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所有国民拥有人的尊严和价值，并享有追求幸福的权利。国家担负确认、保障个人拥有的不可侵犯基本人权的义务。

第十一条

①所有国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有国民均不因性别、宗教、社会地位而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方面所有领域受到差别。

②不予认可社会特殊阶级制度，并不得以任何形态创设。

③勋章等荣誉称号仅对收到此称号的当事人有效，并无任何相应特权。

第十二条

①所有国民享有身体自由。未经法律许可，所有国民都不受逮捕、拘束、没收、搜查或审讯；未经法律和合法程序，不受处罚、保安处分或强制劳役。

②所有国民不受刑讯，不得被强迫做出刑事上不利于自己的陈述。

③逮捕、拘束、没收或搜查时，应按合法程序，根据检察官的申请，提示法官发给的令状。但，现行犯和犯有相当于三年以上长期徒刑的犯罪并在逃或有毁灭证据忧虑的，可在事后申请令状。

④所有国民均有受到逮捕或拘束时立即得到辩护人帮助的权利。但，刑事被告人不能自行选任辩护人时，按法律规定，由国家提供辩护人。

⑤所有国民在未被告知逮捕或拘束理由并被告知享有取得辩护人帮助的权利的情况下，不受逮捕或拘束。应不迟延地向受到逮捕或拘束者的家族等法律规定者通知其理由和时日、场所。

⑥所有国民在受到逮捕或拘束时，享有向法院申请合法性审查的权利。

⑦被告人的自首被认为是因刑讯、暴行、胁迫、拘束的不当长期化或欺瞒及其他方法导致而不是本意陈述的；或在正式审判中，被告人的自首为对其不利的唯一证据时，不得将其作为有罪证据或以此为由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①所有国民均不因按行为时法律不构成犯罪的行为而追诉，并不因同一犯罪而受到重复处罚。

②所有国民均不因溯及立法而被限制参政权或被剥夺财产权。

③所有国民均不因亲属的行为而受到不利待遇。

第十四条

所有国民享有居住、迁移的自由。

第十五条

所有国民享有选择职业的自由。

第十六条

所有国民的住处自由均不受到侵害。对住处进行没收或搜查时，要提示按检察官的申请由法官发给的令状。

第十七条

所有国民的私生活的秘密和自由不受侵犯。

第十八条

所有国民的通信秘密不受侵犯。

第十九条

所有国民享有良心的自由。

第二十条

①所有国民享有宗教自由。

②国教不被认可，宗教和政治相分离。

.....

第二十七条

①所有国民享有得到宪法及法律所定法官根据法律进行裁判的权利。

②不是军人或军务员的国民，在大韩民国领域内，除关于军事机密、哨兵、提供有毒饮食物、俘虏、军用品的罪中法律规定的情况及宣布非常戒严的情况外，不受军事法院的裁判。

③所有国民享有得到迅速裁判的权利。刑事被告人除有相当理由外，享有不迟延地得到公开裁判的权利。

④刑事被告人至有罪判决确定之前，被推定为无罪。

⑤刑事被害人根据法律规定可在该事件的裁判过程中进行陈述。

#### 第二十八条

刑事嫌疑人或作为刑事被告人曾被拘禁者得到法律规定的不起诉处分或无罪判决的，可按法律规定向国家要求正当补偿。

#### 第二十九条

①因公务员履行职务时的不法行为而受到损害的国民可根据法律规定向国家或公共团体要求正当补偿。此时，并不免除公务员本身的责任。

②军人、军务员、警察公务员及其他法律规定者因战争、训练等同履行职务相关的活动而受到损害时，除法律规定的补偿外，不得向国家或公共团体要求因公务员履行职务时的不法行为而导致的赔偿。

#### 第三十条

因他人的犯罪行为而受到生命、身体侵害的国民，可根据法律规定从国家获得救助。

#### 第三十一条

①所有国民享有按能力受教育的权利。

②所有国民对其所保护的子女负有至少使其受到初等及法律规定教育的义务。

③义务教育为无偿。

④教育的自主性、专门性、政治中立性及大学的自律性根据法律规定受到保障。

⑤国家要振兴终身教育。

⑥包括学校教育及终身教育的教育制度及其运营、有关教育财政及教师地位的基本事项以法律来规定。

#### 第三十二条

①所有国民享有劳动的权利。国家应运用社会、经济方法，为保障劳动者雇佣的

增加和适当工资而努力，并按法律规定施行最低工资制。

②所有国民负有劳动的义务。国家将劳动义务的内容及条件按民主主义原则用法律来规定。

③劳动条件的标准，在保障人尊严的前提下用法律来规定。

④女性的劳动受到特殊保护，就雇佣、工资及劳动条件方面不受不当差别。

⑤青少年的劳动受到特殊保护。

⑥国家有功者、残废军警及战死军警的遗属根据法律规定优先取得劳动机会。

### 第三十三条

①劳动者为了劳动条件的提高，享有自主的团结权、团体交涉权及团体行动权。

②身为公务员的劳动者，限于法律规定者享有团结权、团体交涉权及团体行动权。

③从事法律规定的主要防卫产业的劳动者的团体行动权，可根据法律规定限制或不予认可。

### 第三十四条

①所有国民享有享受人类生活的权利。

②国家负有为加强社会保障、社会福利而努力的义务。

③国家应为提高女性的福利和权益而努力。

④国家有义务实施旨在提高老人和青少年福利的政策。

⑤身体残疾人和因疾病、老龄及其他事由而无生活能力的国民，按法律规定受到国家的保护。

⑥国家要为预防灾害并从该危险中保护国民而努力。

### 第三十五条

①所有国民享有生活在舒适环境中的权利，国家和国民要为环境保护而努力。

②关于环境权的内容和行使，由法律来规定。

③国家应通过住宅开发政策等，为国民能过上舒适的居住生活而努力。

### 第三十六条

- ①婚姻和家庭生活应以个人尊严和两性平等为基础成立并维持，国家对此保障。
- ②国家应为保护母性而努力。
- ③所有国民就保健受到国家的保护。

### 第三十七条

- ①国民的自由和权利并不因没有列举在宪法而被轻视。
- ②国民的所有自由和权利，在为保障国家安全、维持秩序或为公共福利所需时可以用法律来限制，但限制时也不得侵犯自由和权利的本质内容。

### 第三十八条

所有国民负有按法律规定纳税的义务。

### 第三十九条

- ①所有国民按法律规定负有国防的义务。
- ②无论谁都不因履行兵役义务而受到不利待遇。

韩国宪法第三章是【国会】。立法权属于国会，它由国民直接选举产生。国会的定期会议每年举行一次，不超过 100 日。临时会议则在总统或议员四分之一以上请求时举行。一般须公开举行。

国会通过的法律案，15 日内由总统公布。总统对法律案有异议，退还国会要求再议时，如果出席议员的三分之二坚持，该法案即被确定为法律，并自公布日起经过 20 天生效。

国会审议、确定国家的预算案，允许政府募集国债，决定税收的条目

和税率。国会批准条约，对外宣战。外国军队在大韩民国驻留需要国会的同意。

国务总理、国务委员须向国会或其委员会报告国政。在国会或其委员会要求时，国务总理等官员必须出席议会，进行答辩。国会可向总统建议罢免国务总理或国务委员。

国会可弹劾总统、国务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长官、宪法裁判所法官、一般法官、监查院长等等公务员违宪或违法，罢免他们的公职。——韩国国会权力之大，有点倾向议会制，而不像三权分立了。

韩国宪法第四章是【政府】，规定总统是国家元首，对外代表国家，负有和平统一祖国的义务，并握有行政权。

总统由国民直接选举选出。就任之际，总统须作如下宣誓：“我严肃地向国民宣誓，遵守宪法，保卫国家，为祖国的和平统一、国民的自由和福利的增进及民族文化的繁荣而努力，以此来忠实履行总统的职责”。——总统任期为五年，不得连任，这显然是鉴于几位前总统的恋栈行为。

总统认为有必要时，可就关于外交、国防、统一等重要政策进行国民投票公决。总统按宪法和法律规定统帅国军，在紧急情况下可做出最

低所需的财政、经济处分或就此发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总统可宣布戒严。宣布戒严时，总统应不迟延地向国会通告。国会议员过半数要求解除戒严时，总统应解除。——都是在针对以前总统的做法。可见宪法经常受一国的历史制约。

国务总理由总统任命但须经国会同意。军人不能当国务总理。国务委员经国务总理提名由总统任命。军人也不能当国务委员。——这也是诫于军人干政的斑斑劣迹而特意制定的。

为了对国家年度收入、年度支出，团体的会计检查，对行政机关及公务员进行监察，韩国在总统属下设立了监查院。它由包括院长在内，5人以上11人以下的监查委员组成。院长和监查委员任期四年，可连任一次。监查院要每年检查年度收入、年度支出，并向总统和下一年度国会报告。——韩国的监查院显然采自中国国民党的五院制政府。

韩国宪法第五章是【法院】。由法官组成的法院独揽司法权。法院由大法院和各级法院组成。法官依据宪法、法律及其良心，独立做出审判。

大法官经大法院院长提名，国会同意后，由总统任命。他的任期为6年，可连任。法官的任期则为10年，可连任。除有罪外，法官不得被罢



免，不得被停职、减薪，不得被处分。——这都是为了维护司法独立。

宪法第六章是【宪法裁判所】。它由9名审判官组成。宪法裁判所负责违宪审查。确定法律是否违宪，裁判国家机关间的争议，做弹劾决定、政党解散决定或各种宪法诉讼决定。审判官不得加入政党或参与政治。

韩国宪法第七章是【选举管理】。谈的是各级选举管理委员会和选举事务。为了杜绝黑金政治，规定选举的经费不得使政党或候选人负担。

其第八章是【地方自治】。规定在地方设地方议会，选举地方长官。韩国以前是中央集权制的，1991年3月26日，韩国举行了市、郡议会选举；1995年6月27日，韩国举行了地方议会和地方长官选举。地方自治实施的效果非常之好。有了地方自治，谁再想搞独裁，必定失败。

韩国宪法第九章是【经济】。在尊重个人和企业自由的基础上，国家也负责维护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并实施再分配。

韩国在农村实行耕者有其田原则，禁止农地租田制。对土地的私有，国家附加了必要的限制和义务。

韩国宪法第十章即最后一章是【宪法修订】。规定了宪法的修订程序：须由国会在籍议员过半数或总统提议。在国会取得三分之二以上赞成后，还须进行全民公决。——更改宪法须提交全民公决，已经成了几乎所有现代民主国家的标准作法。

从【韩国宪法中关于公民权利的部分】可以看出：大韩民国是一个主权在民的民主共和国。公务员只是国民的公仆，需要保持政治中立。政党的活动是不能违背民主原则，主张专政的，否则会被宪法裁判所依法解散。

韩国政府确认自己将担负保障个人基本人权的义务，负有为加强社会保障、社会福利而努力的义务，以保证所有国民能够享有享受人类生活的权利。除了西方宪法中提及的几乎所有公民权利，宪法甚至提到了住宅开发和国民保健由国家负责，具有鲜明的社会民主主义色彩。

它的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

- 一、国民的自由和权利并不因没有列举在宪法而被轻视。
  - 二、法律限制国民的自由和权利时，不得侵犯自由和权利的本质内容。
- 这堵塞了以往一般的西方宪法中的两个漏洞，非常值得我们学习。

从政治架构上看，韩国采用的是直接民主制和间接民主制相结合的形式。除了传统的代议制，总统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就关于外交、国防、统一等重要政策进行全民公决。宪法修订后，亦须举行全民公决。

韩国的地方自治制度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开启，对于民主的巩固意义重大。也值得延袤万里，广土众民，情况千殊万别的中国斟酌借鉴。

为了防止在选举中自由放任，营私舞弊，韩国实行由国家管理和负担选举所需费用，或从候选人的捐款中扣除选举费用的选举公营制，以达到选举的公平和透明，实现机会均等（宪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选举所需费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令政党或候选人负担”）。相当令人瞩目。

韩国的权力制衡是立体的：立法权归国会，行政权归政府，司法权由法院行使，这是横向的权力分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权则是纵向的权力分立，这显然是借鉴于美国。

总统作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为了维持国家的统一和国家的安全，握有提请国民投票的复议权，握有紧急处分命令权，可以宣布戒严，提议解散政党，罢免国务总理或国务委员（第七十八条 总统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任免公务员）。则应该是参考了魏玛德国的总统特权，以及法国的半总统制。

从宪法上看，韩国是社会国家，以保障国民基本生活为目的。这种对原始资本主义的修正适应了 20 世纪的国际潮流；韩国又是文化国家，积极鼓励发展文化是它的既定国策（宪法第九条规定：“国家要致力于传统文化的继承、发展和民族文化的兴隆”）。韩国文化的大翻身，滚滚韩流吹遍世界，与韩国的民主化，韩国对文化管制的放弃，恰成正比，让人浮想联翩。

最值得注意的是，“现行韩国宪法明文规定了美国的适法程序”，“即适法程序的“法”包括了自然法，“程序”不仅仅指程序也包括内容”。——也就是要从自然法的角度解释宪法条文，基本人权可从人的自然权利中导出。（宪法第十条 所有国民拥有人的尊严和价值，并享有追求幸福的权利。第三十七条 ①国民的自由和权利并不因没有列举在宪法而被轻视。②国民的所有自由和权利，在为保障国家安全、维持秩序或为公共福利所需时可以法律来限制，但限制时也不得侵犯自由和权利的本质内容。）——这绝对是值得中国立法者效仿的。

为了确立这部现代化的宪法，韩国人民付出了鲜血和生命的重大代价。

上个世纪八十年代的“六月抗争”是韩国历史的一个重要关口——为了抗议时任总统的全斗换的独裁统治，1987 年 6 月韩国各地举行

了“民主抗争”。在半个月间，韩国各地共爆发 2145 次示威，参加人数达 830 多万；警方逮捕示威群众 17244 人，向示威群众施放催泪弹 35 万发；在示威群众与警察的流血冲突中，有 6000 多名警察和示威群众受伤，近 300 个警察机构被示威群众捣毁；164 辆汽车被点燃。

——这是韩国民主力量与专制统治集团之间一次最大规模的冲突。当时的美国里根政府在全球推进民主，也一再向全斗焕施加压力，要求他向群众让步。

最终，执政党民主正义党的总统候选人卢泰愚发表了《6·29 宣言》，宣布接受反对党提出的八项主张：

- 1、实行总统直接选举；
- 2、实施公正选举法；
- 3、对受监禁的政治犯实行大赦；
- 4、保证基本人权和法治；
- 5、保证新闻自由；
- 6、实施地方自治；
- 7、确保政党的基本权利；
- 8、保障社会稳定，促进公共福利。

——从那一刻起，韩国才真正步入了自由民主社会。

朴槿惠说，1987年6月是韩国现代史的分水岭。国民对民主主义的热切渴望推动了伟大的历史进程。那一天，聚集在街头的群众的热情和精神才是宝贵的民主主义资产。政府将继承“6.10民主抗争”的崇高精神和价值，推动民主主义进一步发展，让全民实现幸福。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也叫“金日成-金正日宪法”，曾有过1948年、1972年、1992年、1998年、2009年五个版本，最后一款2012年4月起开始生效。

贯穿朝鲜宪法的是典型的斯大林主义，与中国文革前的宪法非常相似（应该都是抄自苏联宪法）。

宪法序言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体现了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的思想和领导的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创建者，是社会主义朝鲜的始祖。

金日成同志创立了永恒不灭的主体思想，在此旗帜下组织和领导了抗日革命斗争，树立了光荣的革命传统，完成了光复祖国的历史大业，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领域奠定了建设自主独立国家的牢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金日成同志把以民为天作为座右铭，一向和人民在一起，为人民献出了一生，以崇高的仁德政治关爱和领导人民，把全社会变成了一个紧密团结的大家庭。

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是民族的太阳、祖国统一的救星……金日成同志是思想理论和领导艺术的天才，是百战百胜的钢铁统帅，是伟大的革命家、政治活动家和伟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朝鲜人民将在朝鲜劳动党的领导下，拥戴伟大

领袖金日成同志为共和国的永恒主席，维护、继承并发展金日成同志的思想和业绩，把主体革命事业进行到底。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宪法，是把伟大领袖金日成同志的主体国家建设思想和国家建设业绩加以法律化的金日成宪法”。

宪法正文：第一章叫【政治】，从第一条到第十八条。但它的指导思想删除了马列主义，代之以赤裸裸的金日成主体思想：

“第一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代表全体朝鲜人民利益的自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继承了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争取祖国光复和人民自由幸福的光荣革命斗争中形成的光辉传统的革命的国家。

第三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把以人为中心的世界观、为实现人民群众的自主性的革命思想——主体思想、先军思想，作为自己活动的指导方针。

第四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权力属于工人、农民、军人、劳动知识分子等劳动人民。劳动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机关——最高人民会议和地方各级人民会议行使权力。

第五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国家机关均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组成并进行活动。

第六条从郡人民会议到最高人民会议，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普遍、平等、直接的原则，以秘密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七条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议员同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并对选民负责。议员失职，选举他的选民可随时予以罢免。

第八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制度，是劳动人民群众做一切的主人，社会的一切都为劳动人民群众服务的以人为中心的社会制度。国家维护从剥削和压迫下获得解放、做了国家和社会主人的工人、农民、军人、劳动知识分子等劳动人民的利益，尊重和保护人权。

第九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在祖国北半部加强人民政权，大力开展思想、技术、文化三大革命，实现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而奋斗；并为按照自主、和平统一、民族大团结的原则实现祖国的统一而奋斗。

第十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在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国人民政治思想的统一之上。

国家加强思想革命，实现社会所有成员的革命化和工人阶级化，使全社会变成一个同志式地结合在一起的集体。

第十一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朝鲜劳动党的领导下进行一切活动。

第十二条国家坚持阶级路线，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牢牢地保卫人民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免受内外敌对分子的破坏……”

——最高人民会议和地方各级人民会议相当于中国的人大。朝鲜国的权力属于人民，但要在劳动党的领导下进行一切活动。实行民主集中制，实行人民民主专政，进行阶级斗争。

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与中国以前的提法也差不多。

朝鲜宪法的第二章叫【经济】，强调朝鲜实行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而且是全民所有制优先——这是朝鲜经济凋敝，连年“灾荒”，动不动就饿死人的根本原因，也是金家祖孙三代能够全面控制朝鲜社会的根本原因（所有人的吃穿住行都被几个金胖子掌控着）。

马克思恩格斯设想在所谓的“共产主义”理想社会消灭三大差别：工农差别、城乡差别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朝鲜在宪法中也一再提及，殊不知西方发达国家早已消灭了三大差别。

朝鲜被老马误导，还在大搞计划经济，成了二十一世界的活古董，也



凸显了中国向市场经济转变的伟大历史意义。

“第十九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自立民族经济基础之上。

第二十条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由国家和社会团体与合作社占有生产资料。

第二十一条国家所有制是全民所有制。国家所有的范围不受限制。国家的一切自然资源、铁路、航空运输、邮电和重要工矿企业、港口、银行只归国家所有。国家优先保护和发展在国家的经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的国家所有制。

第二十二条社会团体与合作社所有制是加入社会团体与合作社的劳动者的集体所有制。土地、农业机械、船舶和中小型企业可以归社会团体与合作社所有。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与合作社所有制。

第二十三条国家不断提高农民的思想觉悟和技术文化水平，按照加强全民所有制对集体所有制领导作用的方向，有机地结合两种所有制，改进对集体经济的领导和管理，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制度；根据社会团体与合作社全体成员的意愿，逐步把社会团体与合作社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

第二十四条属于公民个人的、以个人消费为目的的物品归个人所有。个人所有，由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和国家、社会提供的福利待遇构成。由宅旁园地和居民个人经营的副业所生产的产品以及通过其他合法的经营所得的收入，也归个人所有。

国家保护个人所有，并依照法律保障其继承权。

第二十五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及文化生活水平作为自己活动的最高原则。

在已废除了租税的我国，不断创造的社会物质财富完全用来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国家为所有劳动者提供吃穿住所需的一切条件……

第二十七条技术革命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关键。

国家进行一切经济活动时始终把技术发展问题放在首位……逐步缩小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

第二十八条国家为消灭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而促进农业技术革命，实现农业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并增强郡的作用，加强对农村的领导和帮助。国家用国有资金为合作农场建设生产设施和农村新式住宅。

第二十九条社会主义是依靠劳动人民的创造性劳动建设的。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劳动是从剥削和压迫中获得解放的劳动者自主的和创造性的劳动。国家使不知失业为何物的我国劳动者的劳动变成更加愉快的为社会、集体和自身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豪迈劳动。

第三十条劳动者一天的工作时间为八小时。国家根据劳动的繁重程度和其他特殊情况，酌情缩短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三十四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民经济是计划经济……

第三十五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编制和执行国家预算……”

毛执政二十七年没有解决中国人的吃饭问题，而邓执政没几年就出现了卖粮难，凸显了计划经济的荒谬及空想性质。——朝鲜建设“强盛大国”的具体标志乃是让老百姓吃上“大米饭”喝上“肉汤”，如果让一个明白人在朝鲜执政，那不过是举手之劳而已。

朝鲜宪法的第三章是【文化】，从第三十九条到第五十七条。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免费幼儿园，免费教育和免费医疗制度。加上第七十二条因年老、疾病或残废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以及无人照顾的老人、儿童，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连同不必忧虑失业的保证，应该说是斯大林式专制社会主义的唯一观点。——在毛的时代中国也有这些，中共第三代执政时，大搞原始资本主义，把这些微薄的福利全部取消了。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所有学生实行免费教育，在大学和专科学校实行奖学金制度……

#### 第四十九条

国家用国家和社会的资金在托儿所和幼儿园抚育学龄前儿童……朝鲜金家王朝灭亡之日

#### 第五十六条

国家巩固和发展普遍的免费医疗制度，加强医生分区负责制和预防医疗制度，保护人的生命，增进劳动者的健康……”

朝鲜宪法的第四章是【国防】。强调先军政治，全民皆兵，以保卫金家独裁政权。

#### “第五十八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全民全国防卫体系。

#### 第五十九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使命是贯彻先军革命路线，以保卫革命首脑部，维护劳动人民的利益；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和革命胜利果实，捍卫祖国的自由、独立与和平，使之免受外来侵略。

#### 第六十条

国家在从政治思想上武装军人和人民的基础上，贯彻以全军干部化、全军现代化、全民武装化和全国要塞化为内容的自卫军事路线。

#### 第六十一条

国家在军队内确立革命的领军体系和军风；加强军事纪律和群众纪律，高度发扬官兵一致、军政配合、军民一致的崇高的传统风尚”。

第五章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从第六十二条到第八十六条

堪称是谎言大全，譬如公民有居住、旅行的自由，公民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到保护。不通过法律程序，不得扣留或逮捕公民，不得搜查其住宅，就是赤裸裸的谎言。与某国宪法的相关内容可

以等量齐观。

朝鲜宪法强调集体主义，按劳分配，与毛时代的中国完全一致。

“第六十二条

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其条件依照国籍法规定。  
公民无论居住何地，都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保护。

第六十三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以“一人为全体，全体为一人”的集体主义原则为基础。

第六十四条

国家切实保障所有公民享有真正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以及幸福的物质文化生活。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权利和自由，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不断扩大。

第六十五条

公民在国家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都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六十六条

十七岁以上的所有公民，不分性别、民族、职业、居住期限、财产状况、文化程度、所属政党、政见以及宗教信仰，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在军队里服役的公民也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经法院判决被剥夺选举权的人和有精神病的人不得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十七条

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示威和结社的自由。  
国家提供民主政党、社会团体自由活动的条件。

第六十八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这一权利以允许建设宗教设施、举行宗教仪式等来保障。  
不得利用宗教引进外来势力或破坏国家社会秩序。

第六十九条

公民可以请愿和提出申诉、控告。国家对请愿、申诉和控告，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公正地进行审理。

第七十条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所有有劳动能力的公民都有权根据自己的愿望和才能选择职

业，由国家保障安定的工作岗位和工作条件。公民各尽所能地工作，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获得报酬。

第七十一条

公民有休息的权利。这种权利，由工作时间制度、公休日制度、带薪休假制度和用国家费用进行静养与休养的制度以及不断增加的各种文化设施等来保证。

第七十二条

公民有享受免费医疗的权利；因年老、疾病或残废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以及无人照顾的老人、儿童，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这种权利由免费医疗制度、不断增加的医院和疗养所等医疗设施、国家的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来保证。

第七十三条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这种权利由先进的教育制度和国家的人民性教育政策来保证。

第七十四条

公民有从事科学技术及文学艺术活动的自由。国家对发明家和提出合理化建议者予以特别关怀。著作权、发明权和专利权受法律保护。

第七十五条

公民有居住、旅行的自由。

第七十六条

革命老战士、革命烈士和爱国烈士的家属、人民军军人家属、荣誉军人，受国家和社会的特别保护。

第七十七条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社会地位和权利。  
国家通过保障产前产后休假，缩短多子女母亲的工作时间，建设和不断扩充妇产医院、托儿所和幼儿园网以及其他各种措施，特别保护母亲和儿童。  
国家为妇女创造参加工作的一切条件。

第七十八条

婚姻和家庭受国家的保护。  
国家对于社会的基层生活单位——家庭的巩固，予以深切的关注。

第七十九条

公民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到保护。  
不通过法律程序，不得扣留或逮捕公民，不得搜查其住宅……”

## 朝鲜宪法第六章是【国家机构】

### 第一节【最高人民会议】

“第八十七条

最高人民会议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八十八条

最高人民会议行使立法权。

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其常任委员会也可以行使立法权。

第八十九条

最高人民会议由根据普遍、平等、直接选举的原则通过秘密投票方式选出的议员组成。

第九十条

最高人民会议每届任期五年……”

——朝鲜的最高人民会议相当于中国的全国人大，都是橡皮图章。

第二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委员长】，相当于中国的两个军委主席（中共中央和国家的军事委员会主席）加上国家元首，是朝鲜真正的独裁者。他直接掌握军权，掌握政权，与希特勒的总理兼总统差不多。

“第一百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委员长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高领导者……

第一百零二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委员长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整个武装力量的最高司令官，指挥和统率国家的一切武装力量。

第一百零三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委员长执行下列任务和职权：

- 一，领导国家全盘工作；
- 二，直接领导国防委员会工作；
- 三，任免国防部门的重要干部；
- 四，批准或废除与外国缔结的重要条约；
- 五，行使特赦权；
- 六，宣布国家的紧急状态和战时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一百零四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委员长发布命令。

第一百零五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委员长对最高人民会议负责”。

朝鲜宪法第四节是【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相当于中国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节是【内阁】，它相当于中国的国务院。

“第一百二十三条

内阁是国家最高权力的行政执行机关，是总括性的国家管理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内阁由总理、副总理、委员长、相和其他成员组成。

内阁任期与最高人民会议任期相同。

第一百二十五条

内阁执行下列任务和职权：

- 一，采取执行国家政策的措施；
- 二，根据宪法和部门法，制定、修改和补充有关国家管理的条例；
- 三，领导内阁各委员会、省、内阁直属机关和地方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四，设立或撤销内阁直属机关、重要行政经济机关和企业，采取改进国家管理机构的措施；
- 五，编制国家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并采取相应执行措施；
- 六，编制国家预算并采取相应执行措施；……

第一百二十六条

内阁总理组织和领导内阁工作。

内阁总理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内阁召开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

内阁全体会议由内阁全体成员组成，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和总理任命的内阁成员组成……

第一百三十一条

内阁对最高人民会议负责，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对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负责……”

第六节是【地方人民会议】，相当于中国的地方人大。第七节是【地方人民委员会】，相当于中国的地方政府。第八节是【检察院和法院】，

与中国相似，都是照搬前苏联的产物。

最后是【第七章国徽、国旗、国歌、首都】。

——朝鲜宪法大致如此，已经成了世界宪法中的活化石，成了中国人茶余饭后的笑料。

金家的邪恶政权很快就会覆灭，全体朝—韩人使用同一部宪法，朝鲜人民拥有真正人权的伟大日子已经不远。



## 7

看了这么多外国《宪法》，我们最终还是要把视线转向国内。

中国是一个文明古国。较之拥有民主宪政传统，法治思想和个人主义不绝如缕的欧洲，它的形而上学，政治理论，政治实践，都是相对落后的。等级意识根深蒂固，人权观念付诸阙如。不存在实行宪政，保障自由的土壤。

上天操纵的人类的大转型发生于 1500 年前后。到了 17、18 世纪，欧美等国已经开始实施民主宪政，进入工业社会。而那时的中国仍然在孤芳自赏，甚至盲目排外。1840 年的鸦片战争打开了满清的国门，在洋枪大炮的压力下，在生死存亡的危机时刻，宪政思潮也开始在中国大地上暗流涌动。甲午战争爆发后，国父孙中山先生于 1894 年在美国夏威夷的檀香山建立了兴中会，提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合众政府”的主张。——合众政府是美国式的，要实行民主宪政，不言而喻。

1905 年 8 月孙中山在日本东京组织了中国第一个民主革命的政党——“中国同盟会”。在孙中山先生亲自为民报撰写的发刊词中，他首次提出了“民族、民权、民生”三大主义，即“三民主义”的政治

纲领(“余维欧美之进化,凡以三大主义:曰民族,曰民权,曰民生……十八世纪之末,十九世纪之初,专制仆而立宪政体殖焉。世界开化,人智益蒸,物质发舒,百年锐于千载……”),明揭立宪政体于中国。

英勇的革命党人积极发动武装起义,屡败屡战,愈仆愈奋,用鲜血唤醒了中国人民,敲响了清王朝的丧钟。在外敌民变无数次打击下,行将覆灭的满清政府,为了缓和人民的不满和反抗,维护特权,垂死挣扎,不得不在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1908年8月27日)推出了近代中国第一个宪法性文件《钦定宪法大纲》,妄图以宪政的名义巩固统治,蒙混过关。

满清的《钦定宪法大纲》共计23条,由“君上大权”和“臣民权利义务”两部分构成,是由清朝的宪政编查馆参照1889年《日本帝国宪法》制定(“宪政编查馆、资政院五大臣督同馆院谙习法政人员,甄采列邦之良规,折衷本国之成宪”编辑而成),基本上就是全盘抄袭。但它删去了日本宪法中限制君权的有关条款,充分体现了慈禧太后“大权统于朝廷”的落后立法宗旨。——当时的光绪皇帝因戊戌变法失败被幽禁在中南海的瀛台,所以这个所谓朝廷指的就是慈禧自己。

钦定宪法大纲原文:

## 君上大权

- 一、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万世一系，永永尊戴。
- 二、君上神圣尊严，不可侵犯。
- 三、钦定颁行法律及发交议案之权。凡法律虽经议院议决，而未奉诏命批准颁布者，不能见诸施行。
- 四、召集、开闭、停展及解散议院之权。解散之时，即令国民重行选举新议员，其被解散之旧员，即与齐民无异，倘有抗违，量其情节以相当之法律处治。
- 五、设官制禄及黜陟百司之权。用人之权，操之君上，而大臣辅弼之，议院不得干预。
- 六、统率陆海军及编定军制之权。君上调遣全国军队，制定常备兵额，得以全权执行。凡一切军事，皆非议院所得干预。
- 七、宣战、讲和、订立条约及派遣使臣与认受使臣之权。国交之事，由君上亲裁，不付议院议决。
- 八、宣告戒严之权。当紧急时，得以诏令限制臣民之自由。
- 九、爵赏及恩赦之权。恩出自君上，非臣下所得擅专。
- 十、总揽司法权。委任审判衙门，遵钦定法律行之，不以诏令随时更改。司法之权，操诸君上，审判官本由君上委任，代行司法，不以诏令随时更改者，案件关系至重，故必以已经钦定为准，免涉分歧。
- 十一、发命令及使发命令之权。惟已定之法律，非交议院协赞奏经钦定时，不以命令更改废止。法律为君上实行司法权之用，命令为君上

实行行政权之用，两权分立，故不以命令改废法律

十二、在议院闭会时，遇有紧急之事，得发代法律之诏令，并得以诏令筹措必需之财用。惟至次年会期，须交议院协议。

十三、皇室经费，应由君上制定常额，自国库提支，议院不得置议。

十四、皇室大典，应由君上督率皇族及特派大臣议定，议院不得干预。

臣民权利义务（其细目当于宪法起草时酌定）

一、臣民中有合于法律命令所定资格者，得为文武官吏及议员。

二、臣民于法律范围以内，所有言论、著作、出版及集会、结社等事，均准其自由。

三、臣民非按照法律所定，不加以逮捕、监禁、处罚。

四、臣民可以请法官审判其呈诉之案件。

五、臣民应专受法律所定审判衙门之审判。

六、臣民之财产及居住，无故不加侵扰。

七、臣民按照法律所定，有纳税、当兵之义务。

八、臣民现完之赋税，非经新定法律更改，悉仍照旧输纳。

九、臣民有遵守国家法律之义务。

《钦定宪法大纲》的“君上大权”，抄自《大日本帝国宪法》第一章天皇。

一、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万世一系，永永尊戴。——抄自其第一条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之。

二、君上神圣尊严，不可侵犯。——抄自其第三条天皇神圣不可侵犯。

三、钦定颁行法律及发交议案之权。凡法律虽经议院议决，而未奉诏命批准颁布者，不能见诸施行。——抄自其第五条天皇依帝国议会之协赞，行使立法权。

和第六条天皇批准法律，命其公布及执行。

四、召集、开闭、停展及解散议院之权。解散之时，即令国民重行选举新议员，其被解散之旧员，即与齐民无异，倘有抗违，量其情节以相当之法律处治。——抄自其第七条天皇召集帝国议会，其开会、闭会、停会及众议院之解散，皆以天皇之命行之。——但增加了对付议员的一段。

五、设官制禄及黜陟百司之权。用人之权，操之君上，而大臣辅弼之，议院不得干预。——抄自其第四条天皇为国家元首，总揽统治权，依本宪法规定实行之。和第十条天皇规定行政部门之官制及文武官员之俸给，任免文武官员，但本宪法及其他法律有特殊规定者有特殊规定者，须各依其规定。——但比日本宪法更霸道，更专制，剔除了日本宪法中限制君权的蕴意。

六、统率陆海军及编定军制之权。君上调遣全国军队，制定常备兵额，得以全权执行。凡一切军事，皆非议院所得干预。——抄自其第十一条天皇统率陆海军。和第十二条天皇规定陆海军之编制及常备兵额。——还是在把民选议会当成假想敌。

七、宣战、讲和、订立条约及派遣使臣与认受使臣之权。国交之事，由君上亲裁，不付议院议决。——抄自其第十三条天皇宣战媾和及缔结各项条约。——但把派遣使臣，认受使臣之权和外交权从政府夺走了。

八、宣告戒严之权。当紧急时，得以诏令限制臣民之自由。——抄自其第十四条天皇宣告戒严。戒严要件及效力，由法律规定之。——日本宪法没有明言要以诏令限制臣民之自由。

九、爵赏及恩赦之权。恩出自君上，非臣下所得擅专。——抄自其第十五条天皇授与爵位、勋章及其他荣典，和第十六条天皇命令大赦、特赦、减刑及复权。

十、总揽司法权。委任审判衙门，遵钦定法律行之，不以诏令随时更改。司法之权，操诸君上，审判官本由君上委任，代行司法，不以诏令随时更改者，案件关系至重，故必以已经钦定为准，免涉分歧。

——抄自其第五十七条司法权由法院以天皇名义依法律行使之。法院之构成，由法律规定之。——但更加专制，更加反动。

日本宪法下面还有第五十八条法官以具有法律规定之资格者充任之。法官非依刑法之宣告或受惩戒处分者外，不得免职。惩戒之条规，由法律规定之。——因为有司法独立之嫌，自然不会抄录。

十一、发命令及使发命令之权。惟已定之法律，非交议院协赞奏经钦定时，不以命令更改废止。法律为君上实行司法权之用，命令为君上实行行政权之用，两权分立，故不以命令改废法律。——抄自其第九条天皇为执行法律或保持公共安宁秩序及增进臣民之幸福，得发布或使令政府发布必要之命令，但不得以命令改变法律。

十二、在议院闭会时，遇有紧急之事，得发代法律之诏令，并得以诏令筹措必需之财用。惟至次年会期，须交议院协议。——抄自其第八条天皇为保持公共之安全或避免灾厄，依紧急之需要，于帝国议会闭会期间，可发布代法律之敷令。此敷令应于下次会期提交帝国议会，若议会不承诺时，政府应公布其将失去效力。——日本议会对天皇的命令有否决权，满清却没有。

十三、皇室经费，应由君上制定常额，自国库提支，议院不得置议。——抄自其第六十六条皇室经费依现在之定额每年由国库支出，除将

来需要增额时外，无须帝国议会之协赞。

十四、皇室大典，应由君上督率皇族及特派大臣议定，议院不得干预。——抄自其第七十四条皇室典范之修改，无需经帝国议会之议决。不得以皇室典范更改本宪法之条款。——“不得以皇室典范更改本宪法之条款”自然也不会抄。

日本宪法第二条皇位，依皇宗典范之规定，由皇族男系子孙继承之；《钦定宪法大纲》没有相应条文。日本宪法第十七条置摄政依皇室典范之规定，摄政以天皇名义行使大权，《钦定宪法大纲》也没有相应条文——这些权力都由老佛爷自个保留着，决不容他人置喙。

满清《钦定宪法大纲》中的“臣民权利义务”也抄自东瀛。

一、臣民中有合于法律命令所定资格者，得为文武官吏及议员。——系抄自《大日本帝国宪法》中的第十九条日本臣民依法律命令规定之资格，均得就任文武官员及其他职务。

二、臣民于法律范围以内，所有言论、著作、出版及集会、结社等事，均准其自由。——抄自其第二十九条日本臣民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有言论、著作、印行、集会及结社之自由。



三、臣民非按照法律所定，不加以逮捕、监禁、处罚。——抄自其第二十三条日本臣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监禁、审讯及处罚。

四、臣民可以请法官审判其呈诉之案件。——抄自其第二十四条日本臣民接受法定法官审判之权不得剥夺。

五、臣民应专受法律所定审判衙门之审判。——是其第六十条之改头换面的说法：“应属于特别法院管辖之案件，另以法律规定之”。

六、臣民之财产及居住，无故不加侵扰。——抄自其第二十七条日本臣民之所有权不得侵犯。因公益需要之处分，依法律之规定，和其第二十五条日本臣民除法律规定的情况之外，未经其许诺不得侵入其住宅及搜索。

七、臣民按照法律所定，有纳税、当兵之义务。——抄自其第二十一条日本臣民依法律规定有纳税之义务，和第二十条日本臣民依法律规定有服兵役之义务。

八、臣民现完之赋税，非经新定法律更改，悉仍照旧输纳。——抄自其第六十三条现行租税，未经法律重新改定者，仍依旧征收。及其第六十二条新课租税及变更税率应以法律规定之。

九、臣民有遵守国家法律之义务。——抄自其第七十六条无论法律、规则、命令或使用其他任何名称者，凡与本宪法不相矛盾的现行法令，皆有遵守之效力…

满清拷贝了《明治宪法》的第二章《臣民权利义务》，但遗弃了它的第十八条日本臣民之要件依法律之规定。第二十二條日本臣民于法律规定范围内有居住及迁徙之自由。第二十六條日本臣民除法律规定情况之外，其书信秘密不受侵犯。第二十八條日本臣民在不妨碍安宁秩序，不违背臣民义务下，有信教之自由。第三十條日本臣民遵守相当之礼貌并遵照所定规程，得实行请愿。——也就是说，大清的臣民不知道应该具备什么资格，不准随便居住，随便迁徙，还被束缚在土地上。来往书信政府官吏及其爪牙可以任意拆开窥视，大清臣民没有信教之自由，即便遵守秩序，也不能上访请愿。

日本人颁布《日本帝国宪法》是为了强国，十分真诚，所以明治政府废除了士族对军事的垄断地位，实行全民皆兵，给予士族以从事农业、工业、商业的自由，同时规定，普通平民也可以担任公职，尽量在淘汰封建制度。

为了强国，日本天皇决定“广兴会议，万事决于公论”，建立议会政治，建立立宪政体。不仅建立了国会，还在各府县设置了民选的府县会——即地方议会，使日本变成了东亚首个拥有近代宪法的立宪君主

制国家。

学术界认为，日本帝国宪法中具备如下一些立宪主义的要素。

(1) 宪法明文规定了基本人权，虽然各项权利仍受到相关法律的保留，亦属相当超前的。

(2) 确立了三权分立体制：立法权由帝国议会行使，行政权由国务大臣掌控，司法权由法院支配。

(3) 帝国议会以贵族院、众议院两院组成。众议院由民选的议员组成。帝国议会具有法律的同意权，关于臣民权利、义务，未经帝国议会同意不得变更。另外，帝国议会也有法案的提出权和预算同意权，可以通过审议预算来监督行政权力。此外，它也有有条件的上奏权和建议权（尽管最终需要天皇的认可和国务大臣的署名），可以对政策进行事实上的参与。

(4) 宪法第4章规定，天皇的行为应得到国务大臣的辅助（大臣责任制或大臣进言制）。

(5) 确立了司法权的独立。

司法权由天皇授权给法院行使，这意味着司法权的独立。另外，日本

采用了欧洲大陆型的司法制度，对行政诉讼的管辖权，不是由司法法院，而是由专门的行政法院管辖。

通过努力学习，真诚改制，日本变成了近代化国家，成了世界强国之一。

1905-1906年满清五大臣出洋考察宪政。端方和载泽等人考察回来后，在奏折中反复强调：“救危亡之方，只在立宪”，“…专制政体不改，立宪政体不成，则富强之效将永无所望……中国欲国富兵强，除采取立宪政体之外，盖无他术”。——不幸的是，那时满清的掌舵人是慈禧太后，这个鼠目寸光，冥顽不灵的老太婆我行我素，对此类正言说论充耳不闻。

有权就有一切，揽权比吸毒更上瘾。

普通人当王、当皇帝，是非常危险的。穷人乍富，腆胸叠肚，大多数都会忘乎所以，不是无所作为，辜负天恩，就是倒行逆施，犯下大罪。一进步固然可以登天，一退步也非常可能堕渊。

只有真正伟大，特立独行，气吞六合的高士才有可能蔑视权力；一个鹅毛火箭，一旦阴差阳错，误打误撞掌握了最高权力，就一定会死死地抓住不放，不惜用任何手段，权力这种毒品最后一定会把他/她毒

死。

日本选择普鲁士的宪政模式，完全是为了富国强兵，为了“应战”，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一本大公之心。满清拷贝《明治宪法》则是为了苟延残喘，为了维护一己之私。

在满清贵族，在那些黄带子、红带子眼里，国家和民族的利益，远远没有他们那个阶级的利益重要。人民不过是供他们挤奶的奶牛，淫辱的肉器罢了。

为了不失去权力，上至慈禧太后，下至各级官僚，不遗余力，层层阻击宪政。结果是，以假充真的《钦定宪法大纲》不过是用宪法的形式为君主专制制度披上了合法的外衣，使君权合法化而已。——德国人顾彬说：“假如说日本人相当于东亚的普鲁士人的话，那么中国人就是东亚的奥地利人。他们始终在混日子。这个思想简单的民族想的只是生存”。看看满清，再看看后清，我们只能说，诚哉斯言！哀哉斯言！

《钦定宪法大纲》完全抄自日本，也证明了满清王朝已经再无政法高手，治世英才。当朝的衮衮诸公，宰相学士，不过是一群酒囊饭袋，行尸走肉。

《钦定宪法大纲》并未带给人民真正的民主权利，它只是对一具政治僵尸进行了一番修饰化妆，涂脂抹粉，理所当然激起了朝野普遍的不满，加剧了人民的武装反抗。

武昌起义后，清政府急忙抛出了又一个宪法性文件《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妄图蒙混过关。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大清帝国皇统万世不易。
- 第二条 皇帝神圣不可侵犯。
- 第三条 皇帝之权，以宪法所规定者为限。
- 第四条 皇帝继承顺序，于宪法规定之。
- 第五条 宪法由资政院起草议决，由皇帝颁布之。
- 第六条 宪法改正提案权属于国会（议会）。
- 第七条 上院议员，由国民于有法定特别资格者公选之。
- 第八条 总理大臣由国会（议会）公举，皇帝任命；其他国务大臣由总理大臣推举，皇帝任命，皇族不得为总理大臣及其他国务大臣并各省行政长官。
- 第九条 总理大臣受国会（议会）弹劾时，非国会（议会）解散，即内阁辞职，但一次内阁不得为两次国会（议会）之解散。
- 第十条 陆海军直接皇帝统率，但对内使用时，应依国会（议会）议决之特别条件，此外不得调遣。
- 第十一条 不得以命令代法律，除紧急命令，应特定条件外，以执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为限。
- 第十二条 国际条约，非经国会（议会）议决，不得缔结。但媾和宣战，不在国会（议会）开会期中者，由国会（议会）追认。
- 第十三条 官制官规，以法律定之。
- 第十四条 本年度预算，未经国会（议会）议决者，不得照前年度预算开支。又预算案内，不得有既定之岁出，预算案外，不得为非常财政之处分。
- 第十五条 皇室经费之制定及增减，由国会（议会）议决。
- 第十六条 皇室大典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第十七条 国务裁判机关，由两院组织之。
- 第十八条 国会（议会）议决事项，由皇帝颁布之。
- 第十九条 第八条至第十六各条，国会（议会）未开以前，资政院适用之。

《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出台的背景是：

1911年10月10日革命党人发动武昌起义并获得成功，各省（23省中台湾省被割让给了日本），纷纷响应，燎原之火四迸，土崩之势将成（10月22日湖南宣布独立；10月23日九江宣布独立；10月24日陕西宣布独立）。10月27日，奉命入关，准备南下，师次滦州的新军第二十镇统制张绍曾联络一批将领联名向朝廷施压，请求朝廷尽快立宪，还政于民，以政治变革回应南方革命党人的合理要求，推动中国的政治进步。

对于张绍曾等人的建议，满清朝廷迟疑不决，于是张绍曾等人准备进兵南苑，兵临城下迫使朝廷屈服。他们扣留了一列东三省总督赵尔巽发往武昌前线的军火专列，共截获枪5000支，子弹500万发。之后，张联名第三十九协协统伍祥祜、四十协协统潘榘楹、第二混成协协统蓝天蔚、第三镇第五协协统卢永祥等人，于10月29日，在直隶滦州通电，向清政府提出了类似最后通牒的“《十二条政纲》”要求召开国会，改定宪法，削除皇族特权，建立英国式的民主立宪政体。

（他们把要求归结为七个方面：“皇位之统宜定，人民之权利宜尊，军队之作用宜明，国会之权限宜大，内阁之责任宜专，残暴之苛政宜除，种族之界限宜泯。”）

《十二条政纲》是：

- 1、大清皇帝万世一系。
- 2、于本年内召集国会。
- 3、宪法由国会起草，以皇帝之名义宣布之，但皇帝不得加以修正或否认。
- 4、缔结条约及讲和，由国会取决，以皇帝之名义行之。
- 5、皇帝统率海陆军，但对国内用兵时，必经国会议决。
- 6、不得以命令施行“就地正法，格杀勿论”之事。
- 7、特赦国事犯。
- 8、组织责任内阁，总理大臣由国会选举后，以皇帝敕任之，其他国务大臣由总理大臣推荐任之。皇族不得为国务大臣。
- 9、国会有修改宪法之提议权。
- 10、本年度预算未经国务议决，不得适用前年度之预算支出。
- 11、增重人民之负担，须由国会议决。
- 12、宪法及国会法之制定，军人有参与权。

——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滦州兵谏”。

滦州兵谏发生的同日，山西宣布独立；10月29日山西宣布独立；30日，昆明新军起义；10月31日云南、安徽宣布独立，江西光复；11月3日上海革命党起义，占领整个上海；11月4日浙江、贵州宣布独立，杭州新军起义；5日，江苏光复；7日广西宣布独立；11月9日广东、福建宣布独立；11月11日山东宣布独立（不久又取消独立）；11月27日四川宣布独立……

东西呼应，清廷大震。急忙将滦州以西的火车车皮全部集中于京，以防滦军乘车西进。11月1日，清廷授命袁世凯为内阁总理大臣。11月3日，走投无路的清廷参考，歪曲十二条政纲，抛出了《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

（张绍曾很快致电清廷，对十九信条进行了驳斥，强调十九信条与他



所上十二条政纲“适成反对”，违背了他的原意。）

死到临头，行将就木的腐朽满清死也不肯抛弃立宪骗局，还政于民。

《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虽然在形式上采用了英式“虚君共和”的责任内阁制，在行文中尊崇国会，限制皇权，却仍以“大清帝国皇统万世不易”，“皇帝神圣不可侵犯”为基本要义，念念不忘“陆海军直接皇帝统率”，对人民的民主权利却只字不提。

预备立宪虽然是一个骗局，建立新军、废除科举，各省开办咨议局在内的一系列被迫改革措施对于满清还是起到了釜底抽薪的瓦解作用。譬如说为了培养新军军官，各地开办了许多新军学堂，部分地方的新军（如张之洞主持的两湖）大量起用留学生为军官。许多留学生都是同盟会员，或者倾向革命。武昌起义时已经有 5000 多名武汉新军士兵加入了革命组织文学社和共进会，约占新兵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这就叫形势比人强。

随着革命的迅猛推进，满清的 22 个内地行省中，湖北、湖南、陕西、江西、云南、江苏（含上海）、贵州、浙江、安徽、广西、福建、广东、四川共十三省宣布独立，大清海军反正，归附革命党（关内 18 省都发生过武装起义），满清所能控制的行省只剩下了直隶、河南、甘肃、山西、山东（其中山西、山东、甘肃境内，宁夏地区都曾宣布独立，后被袁军控制），南北暂时处于僵持阶段，开始议和。

1912年1月1日，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中华民国于南京宣布成立，孙中山就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在袁世凯的逼迫下，1912年2月12日清帝溥仪宣布退位。至此，由秦始皇所建立，统治中国两千多年的君主专制制度正式结束。

——中国历史由此进入了一百多年专制复辟势力与新兴民主势力反复激烈较量的拉锯过渡时代。

## 8

1912年3月8日，南京革命政府的临时参议院通过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3月11日公布实施（取代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这是五千年文明中华的第一部现代宪法。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涉及公民权利的主要是以下内容：

###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之。

第二条 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

第三条 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条 中华民国以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国务员、法院行使其统治权。

###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条 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

第六条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项之自由权。

- 一 人民之身体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审问、处罚。
-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 三 人民有保有财产及营业之自由。
- 四 人民有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
- 五 人民有书信秘密之自由。
- 六 人民有居住迁徙之自由。
-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条 人民有请愿于议会之权。

第八条 人民有陈诉于行政官署之权。

第九条 人民有诉讼于法院受其审判之权。

第十条 人民对于官吏违法损害权利之行为，有陈诉于平政院之权。

第十一条 人民有应任官考试之权。

第十二条 人民有选举及被选举之权。

第十三条 人民依法律有纳税之义务。

第十四条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义务。

第十五条 本章所载人民之权利，有认为增进公益、维持治安或非常紧急必要时，得依法律限制之。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第三章是【参议院】

约法规定在民选的国会成立之前，“中华民国之立法权以参议院行之”。“参议员每行省、内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选派五人；青海选派一人。其选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

参议院的职权是：议决一切法律案。议决临时政府之预算决算。议决全国之税法，币制，度量衡，公债等等。答复政府咨询，受理人民请愿。并以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见建议于政府。

参议院可以对国务员提出质问书，并要求他出席议会当场答复。可以咨请临时政府查办官吏纳贿违法案件。参议院认为临时大总统有谋叛行为，认为国务员失职或违法时，可以弹劾。

参议院议决的事件由临时大总统公布施行。临时大总统可以否决参议院议决事件，但当参议员三分二以上仍执前议时，那就得听参议院的。

参议院是临时性的，至国会成立之日自行解散。

《临时约法》的第四章是【临时总统】

规定临时大总统、副总统由参议院选举，得票满三分二以上者当选。

临时大总统代表临时政府，总揽政务，公布法律。为执行法律，临时

大总统可以发布命令。可以提出法律案于参议院。临时大总统统帅全国海陆军队。

临时大总统可以制定官制官规，但须提交参议院议决。临时大总统可以任免文武职员，但任命国务员及外交大使公使须得参议院之同意。临时大总统可以宣战媾和，缔结条约——亦须经参议院同意。临时大总统可以宣告大赦、特赦、减刑、复权。但其中的大赦还要经参议院同意。

临时大总统受参议院弹劾后，由最高法院审判官九人组织特别法庭审判。临时大总统因故去职，或不能视事时，临时副总统可以代行其职权。

### 《临时约法》的第五章是【国务员】

国务总理及各部总长均称为国务员，国务员辅佐临时大总统。临时大总统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发布命令时国务员须副署之。

国务员可以出席参议院会议并发言。国务员受参议院弹劾后，临时大总统可以交参议院覆议一次。参议院如果坚持自己的意见，临时大总统就须将其免职。

《临时约法》的第六章是【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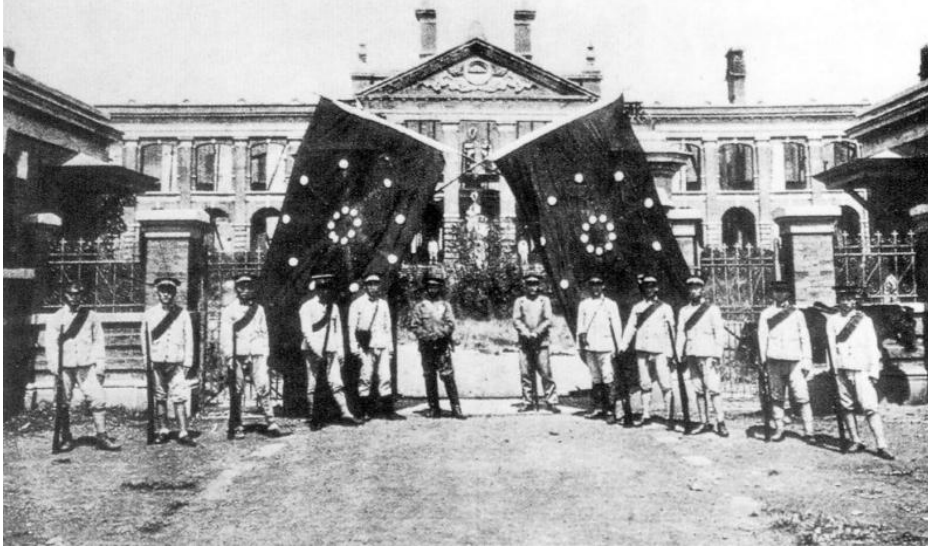
规定法院以临时大总统及司法总长任命的法官组织之。由另外的下位法规定法院之编制及法官之资格。法院依法律审判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但暂时不管行政诉讼及其他特别诉讼（别以法律定之），法院之审判一般须公开进行。“法官独立审判不受上级官厅之干涉”，法官在任中不得减俸，转职，解职。

最后的第七章是【附则】规定：“本约法施行后限十个月内，由临时大总统召集国会”。国会的组织法及选举法由参议院制定。而正式的【中华民国宪法】将由国会制定。在“宪法未施行以前，本约法之效力与宪法等”。——最后一条即第五十六条说：“本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于本约法施行之日废止”。

注：《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是辛亥革命后，《临时约法》颁布前过渡时期的宪法性文件。是由起义各省都督府的代表联合会于1911年12月3日议决通过（1912年1月2日修正），并由来自10个省的共22名都督府代表签字确认的。它规定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组织方法、临时大总统的权力等等，是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民国第一届政府赖以成立的法律基础。

因为施行短暂，不甚著名，我们就不复制，研讨了。

## 武昌起义



## 南京临时大总统府旧址



可以看到，《临时约法》关于政体的设计是举棋不定的，兼采美国，法国之制：“既规定了总统的各项实际权力，又极尽可能地赋予参议院和国务员各种广泛的权力和实际的责任，以限制总统的权力，使得行政权力的划分极其混乱，成为一种介于总统制和内阁制之间的特殊



的体制”。——此事其来有自，并非偶然。

在制订《临时约法》的南京临时参议院的 43 名参议员中，同盟会会员占 33 人，立宪派占 8 人，袁世凯的代表一个没有。为了抑制即将继位的袁世凯的野心，他们将原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中为孙中山量身定做的总统制改成了这种趋近于责任内阁的制度，以架空袁世凯，但改的并不彻底。

革命党人的计划是，让黄兴或宋教仁出任内阁总理，再加上由自己控制，权力巨大的临时参议院，足以把袁世凯变成一个傀儡。

《临时约法》贯彻了“三权分立”的原则。不仅立法权属于临时参议院，选举临时大总统、副总统的权力亦裁归参议院。参议院可以弹劾大总统和国务员，对临时大总统行使的重要权力，它具有同意权甚至是最后决定权。

临时大总统代表临时政府总揽政务，发布命令，统率全国海陆军，任免文武官员，法官有独立审判的权力。——它没有采取地方分权制度，也许是鉴于民国初年的混乱局面。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彻底否定了君主专制制度，它庄严宣布：“中华民国由中华人民组织之”，“主权属于国民

全体”，“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人民享有人身、居住、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信和信教的自由；“人民有保有财产及营业之自由”；人民有请愿、诉讼、考试、选举及被选举等权利。——这是破天荒的，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重大进步。

从此，主权在民，法律至上，人人平等，个人自由的原则深入人心，再难撼动，成了此后历次中国革命的旗帜。

《临时约法》在中国确立了民主共和国的崭新政治体制，开创了以法治国的先河。树立了发展自由经济的观念。激发了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民族主义感情。

在二十世纪初年的亚洲各国中，它是一部最民主、最有影响的民权宪章。极大地促进了中国人民的觉醒，极大地推动了中国的社会进步。利用《临时约法》规定的集会、结社、言论、出版自由和各项民主权利，中国的知识分子纷纷组织政党社团，创办报刊杂志，大量介绍西方先进国家的文化，科学，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出现创造了条件。

陈旭麓先生说：“南京临时政府的成立以及《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颁布，是‘揖美追欧’的结果，也是‘五·四’以前八十年先进的中国人经过几代人的奋斗而取得的最富深远意义的结果”。

孙中山先生虽然对《临时约法》颇有微词，也曾经揶揄说：“约法与国会，民国之命脉也”。——为了维护这部《约法》，他甚至不惜发动战争。

毛泽东说：“民国元年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在那个时期是一个比较好的东西；当然，是不完全的、有缺点的，是资产阶级性的，但它带有革命性、民主性”。

——《临时约法》的存续期仅两年，至 1914 年 5 月被袁氏《中华民国约法》取代。但其影响十分深远，屡起屡废。在南方政府部分，它从未被正式废止，直到 1931 年 6 月 1 日《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公布，它才依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而失其最高法律效力。

## 9

鉴于军阀割据的严峻现实，曹锟宪法规定“中华民国永远为统一民主国”，力图维护北京中央政府的权威。

它所规定的民权，虽然广泛，却依旧缀上了“非依法律”等限制词，随时准备予以剥夺。比较特别的是其第十四条：“中华民国人民之自由权除本章规定外，凡无背于宪政原则者，皆承认之”。——应该是借鉴了美国宪法第九条修正案“本宪法对某些权利的列举，不得被解释为否定或轻视由人民保留的其他权利”，和第十条修正案“宪法未授予合众国、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由各州各自保留，或由人民保留”。

——这与直系军阀总是把英美视作自己的同盟者。英美也多次支持直系，以抵制日本在华势力的扩张，应该不无关系。当然，吴佩孚是以救国救民的“爱国将军”的姿态出现的，英美与直系的关系，表现得并不如日皖、日奉关系那样公开而露骨。

一般认为，曹锟宪法是一部联邦制的宪法，曾被称为“联省自治宪法”。但在具体条文中，联邦和联省这类敏感字眼并没有被触及。

这部宪法的第五章是【国权】。其第二十二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依本憲法及各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十三條規定：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一外交。二國防。三國籍法。四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五監獄制度。六度量衡。七幣制及國立銀行。八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九郵政、電報及航空。十國有鐵道及國道。十一國有財產。十二國債。十三專賣及特許。十四國家文武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十五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規定：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一農工、礦業及森林。二學制。三銀行及交易所制度。四航政及沿海漁業。五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六市制通則。七公用征收。八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九移民及墾殖。十警察制度。十一公共衛生。十二救恤及游民管理。十三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迹之保存。

上列各款，省于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第二十五條規定：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令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实业及交通。二省财产之经营处分。三省市政。四省水利及工程。五田赋契税及其他省税。六省债。七省银行。八省警察及保安事项。九省慈善及公益事项。十下级自治。十一其他依国家法律赋予事项。

前项所定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别有规定外，得共同办理。其经费不足时，经国会议决，由国库补助之。

第二十六条 除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列举事项外，如有未列举事项发生时，其性质关系国家者，属之国家。关系各省者，属之各省。遇有争议由最高法院裁决之。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于各省课税之种类及其征收方法，为免左列诸弊或因维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时，得以法律限制之：

- 一 妨害国家收入或通商。
- 二 二重课税。
- 三 对于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之利用，课以过重或妨碍交通之规费。
- 四 各省及各地方间因保护其产物，对于输入商品为不利益之课税。
- 五 各省及各地方间物品通过之课税。

第二十八条 省法律与国家法律抵触者无效。省法律与国家法律发生

抵触之疑义时，由最高法院解释之。

前项解释之规定，于省自治法抵触国家法律时得适用之。

第二十九条 国家预算不敷或因财政紧急处分，经国会议决，得比较各省岁收额数，用累进率分配其负担。

第三十条 财力不足或遇非常灾变之地方，经国会议决得由国库补助之。

第三十一条 省与省争议事件由参议院裁决之。

第三十二条 国军之组织，以义务民兵制为基础。各省除执行兵役法所规定之事项外，平时不负其他军事上之义务。义务民兵依全国征募区分期召集训练之。但常备军之驻在地以国防地带为限。国家军备费不得逾岁出四分之一。但对外战争时不在此限。国军之额数由国会议定之。

第三十三条 省不得缔结有关政治之盟约。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为。

第三十四条 省不得自置常备军，并不得设立军官学校及军械制造厂。

第三十五条 省因不履行国法上之义务，经政府告诫仍不服从者，得以国家权力强制之。前项之处置，经国会否认时，应中止之。

第三十六条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依前条之规定制止之。

第三十七条 国体发生变动或宪法上根本组织被破坏时，省应联合维持宪法上规定之组织至原状回复为止。

第三十八条 本章关于省之规定未设省已设县之地方均适用之。

宪法的第十二章是【地方制度】。规定地方划分为省县两级。省可以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与本宪法及国家法律相抵触。省自治法由省议会、县议会及全省各法定之职业团体所选出之代表，组织省自治法会议制定。

省议会是单一制的代议机关（也就是说，没有两院），议员直接选举。省设省务院管理行政。以省民直接选举之省务员五人至九人组织，任期四年。现役军人非解职一年后不得被选。省务院长由省务员互选产生。

住居省内一年以上之中华民国人民，享有完全的省民权利。

县设县议会，在自治事项上拥有立法权。县长由县民直接选举产生。县参事会赞襄之。省税与县税之划分由省议会议决。县在负担省税的十分之四额度内拥有保留权。县有财产及自治经费，省政府不得处分。县自治经费不足时，可以请求省库补助。县在其自治事项上拥有完全的执行权，省不得干涉。



省县自治行政机关违背国家法令时，国家得依法律之规定惩戒之。

《曹锟宪法》规定地方自治，对中央事权与地方事权一一明白列举，甚为合理，非常值得我们注意。其“关系国家者，属之国家；关系各省者，属之各省”也正是孙中山先生所提倡，其各省自治的联邦制方案与世界潮流颇为一致。近年来得到了许多学者的高度评价。

该宪法的联邦体制在 2008 年左右逐渐引起了中国大陆学者的兴趣，关于联邦制的讨论逐渐热烈。有的学者认为，该宪法的联邦体制从长远角度看有利于国家的稳定和统一，“虽然联邦国家中央权力可能被削弱，形成地方分离的倾向。但是从二战后多数联邦国家实践来看，中央政府的权力并没有减弱，反而加强了。只要处理得当，地方分裂主义倾向就会逐渐克服”。——海外中国 XX 运动所提出“联邦共和国”口号，更与该宪法的联邦制度遥相呼应。

可惜该宪法为贿选国会所定，难以服众，广州的中华民国军政府从不承认这部宪法。中共也不承认这部宪法，毛泽东曾经在 1940 年评价说：“宪法，中国已有过了，曹锟不是颁布过宪法吗？但是民主自由在何处呢？”表现出了典型的法律虚无主义倾向。

《曹锟宪法》的第六章是【国会】。它规定由国会行使立法权，国会以参议院和众议院构成。参议院由地方议会及其他选举团体选出之议

员组织。众议院议员由各选举区选民按人口比例选出。参议院议员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选三分之一。众议院议员任期三年。国会自行决定开会，闭会。一院停会时他院同时休会。众议院解散时参议院同时休会。国会常会于每年八月一日开会。常会会期为四个月，可以延长。国会开会闭会两院同时进行。两院议员各有三分之一以上可以联名通告开会。大总统也可以牒集开会。国会之议定以两院之一致成立。

众议院认定国务员有违法行为时，可以以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弹劾之。众议院可以对国务员提出不信任决议。由参议院审判被弹劾的大总统，副总统和国务员。判决大总统副总统有罪时，得黜其职。其罪之处刑由最高法院判定。两院对于官吏违法或失职可以咨请政府查办。两院议员可以提出质问书于国务员，或请求其到议院质问之。两院可以各自受理国民之请愿。

——可以看到，《曹锟宪法》的两院制国会基本上仿自美国，早期美国参议院的参议员是由州议会选出的。1913年通过了宪法第十七条修正案之后，才改由各州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宪法第七章是【大总统】。规定大总统行使中华民国的行政权；以国务员之赞襄之。大总统由国会议员组织的“总统选举会”选举。用无记名投票选举。得票满四分三的当选。如果两次投票无人当选，由第二次得票较多的二人角逐。得票过半者当选。大总统任期五年，可以

连选连任一次。

大总统任满前三个月，国会议员自行集会组织总统选举会，选举下一任大总统。大总统就职时需要宣誓：“余誓以至诚，遵守宪法，执行大总统之职务。谨誓”。

大总统公布法律并监督其执行。为执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大总统可以发布命令。大总统任免文武官吏。统帅陆海军。经国会之同意，可以宣战，缔结条约。

大总统可以依法律宣告戒严。但国会如果认为没有戒严之必要，应宣告解严。大总统经最高法院同意，可以宣告免刑减刑及复权。

大总统可以停止众议院或参议院的会议，但每一会期停会不得过二次，但每次不得超过十日。

大总统在国务员受国会的不信任决议时，如果不免去国务员之职，就得解散众议院。但解散众议院须经参议院的同意。大总统解散众议院时，五个月内应举行下届之选举。大总统除叛逆罪外，不受刑事追究。

在 1923 年《中华民国宪法》中，大总统的权力比较有限。复旦大学的徐矛先生指出：与《天坛宪法草案》相比，曹锟宪法大总统标题下

有 20 条完完全全抄自前者。但删去了对扩大总统权力十分需要的两条：即天坛宪草第六十五条：“大总统为维持公共治安，或防御非常灾患，时机紧急，不能召集国会时，经国会委员会之议决，得以国务员连带责任，发布与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前项教令，须以次期国会开会后七日内请求追认，国会否认时，即失其效力”。还有第七十二条：“大总统颁予荣典”。——这是当年野性难驯的袁世凯坚持要加进宪法里去的，删除这些，证明曹锟并未操纵宪法的制订。

曹锟读过几年私塾，16 岁卖布为生。后来立志从戎，应募入伍，上了天津武备学堂。虽然平生喜欢练书法，画国画，也颇有文才，却未必精通宪政。宪法中的这一节，或许是出于他的疏漏，要不就是他根本没有打算执行这部宪法。

曹锟宪法第八章是【国务院】。规定“国务总理及各部总长均为国务员。”“国务总理之任命须经众议院之同意”。国务员（包括国务总理）赞襄大总统并对众议院负责任。——类似英国向议会负责的责任内阁制。

第九十五条：大总统所发命令及关系国务之文书，非经国务员之副署不生效力（任免国务总理不在此限）。——这一条，显然也制约了曹锟自己的权力。

曹锟宪法第九章是【法院】。规定“中华民国之司法权由法院行之。”“最高法院院长之任命须经参议院之同意”。法院之审判需要公开，但妨害公安或有关风化者，可以秘密进行。

“法官独立审判无论何人不得干涉之。”“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减俸停职或转职”。“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惩戒处分，不得免职”。——都是些非常先进的条款，值得后人称赞。

曹锟宪法第十章是【法律】。规定两院议员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草案。但经一院否决者，于同一会期不得再行提出。国会议定之法律案，大总统须于送达后十五日内公布。对此，大总统如有异议，可以在公布期内声明理由，请求国会覆议。如果两院仍执前议，那就得公布。未经请求覆议之法律案，逾期即成为法律。法律与宪法抵触者无效。——这非常好的几条，显然是取自美国宪法。

曹锟宪法第十一章是【会计】，讲的是课税，税率，国债，政府预算，有关国民负担之财政案，都要由国会议定。管理国家的岁出岁入也是国会的禁脔，不容政府染指。但法律上属于国家之义务者，履行条约所必需者，法律之规定所必需者，继续费，非经政府同意，国会不得废除或削减之。——后来 1925 年 12 月段祺瑞政府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段记宪草”）就进一步规定：国家的教育经费“以行政费金额的十分之二为最低限度”。

（“段记宪草”是“一部体现现代宪政精义的宪法”。“北洋时期，制宪所需要的经济、政治以及文化条件都不够完备，却产生了形式比较规范、内容较为全面的近现代宪法。1925年宪草即是其中之一”。

“它以贿选宪法为蓝本，继承了贿选宪法的优点，因而“规范体系的完整、立宪技术的优化，以及制度设计和内容的完整性，都达到了当时的最高水平”。

它“第一，确立了分权与制衡的宪政体系……第二，规定人民享有相应的民主自由……第三，建立“国事法院”，拟进行宪法诉讼”……）

曹锟宪法第十二章是【地方制度】，前面已经说过。

第十三章是【宪法之修正解释及效力】不必提及。

曹锟宪法公布后仅一年即被段祺瑞公布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所推翻，其大部分条款未能施行。

学术界的总结是：“1923年中华民国宪法是一部较为优秀的宪法。该宪法本身具备司法独立，多党制约，新闻自由等种种特征，两院制国会已在美国国家体制中证明其优越性，且联省自治的联邦制方案与

世界潮流一致。近年来有学者对该宪法给出较高的评价，认为其有较高的法学价值并不失世界潮流”。

## 10

1913年3月，宋教仁被袁世凯暗杀，孙中山力主南方各省起兵讨袁。由于实力不足，二次革命旋即失败，孙中山转往日本寻求援助。

1914年，孙中山在日本建立中华革命党，并两次发表讨袁宣言。

1915年10月25日与宋庆龄在日本结婚。

1915年12月12日，袁世凯称帝。在袁准备称帝期间，孙中山的中华革命党和梁启超的进步党等组织曾派人赴云南策动武装起义。

1915年12月25日，前云南督军蔡锷与云南将军唐继尧等人通电全国，反对帝制，在昆明宣布云南独立，旋即组织约2万人的讨袁护国军北伐。

他们提出的四项主张是：

与全国国民戮力拥护共和国体，使帝制永不发生于中国；

划定中央地方权限，俾各省民力能有自由之发展；

建设名实相符的立宪政体，以适应世界潮流；



以诚意巩固邦交，增进国际团体之致格。

袁世凯三路攻滇失败，加上在外交上又连遭挫折，被迫于 1916 年 3 月 22 日宣布撤销帝制，仍为大总统。为彻底推翻袁的独裁统治，1916 年 5 月 1 日，孙中山回到上海，发表《讨袁宣言》，号召推翻袁世凯。5 月 8 日，已独立的滇、黔、桂、粤等省在广东肇庆成立对抗北洋政府的军务院。不久，陕西、四川、湖南等省相继宣布独立。袁境益窘，6 月 6 日忧病而死。

1917 年 7 月张勋复辟，孙中山号召护法，南下广州，组织护法政府并就职为大元帅，誓师北伐。后被桂、滇各系架空，被迫去职。

1919 年 10 月，孙中山改中华革命党为中国国民党。1920 年 8 月，陈炯明击退盘踞广州一带的桂、滇系，请孙中山重回广州。1921 年 4 月 7 日选孙中山为大总统。1922 年 5 月，直奉战争直系获胜，恢复约法和国会。在粤国会议员纷纷北上。陈炯明主张停战，实行联省自治，而孙主张继续北伐，产生激烈冲突，陈炯明于 1922 年 6 月炮击总统府，孙中山离粤退居上海。

1923 年 1 月，孙中山与急于打破孤立的苏联政府全权代表越飞在上海会面，引入外援改造国民党、建立党军。在会后发表的《孙越宣言》中俄方宣称，会从外蒙古撤军，承认中国对外蒙古的主权，承诺不在

中国进行共产革命，认为共产主义制度不适合中国国情。

1923年双方合作后，苏俄方面给予重回广东的孙中山大量武器和财政援助，并派出军事顾问帮助孙中山建军。以苏共为模式重组中国国民党。隔年3月，黄埔军校成立，孙中山同意中国共产党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中国国民党。9月4日，孙中山在广州组建北伐讨贼军，以谭延恺为总司令，联合卢永祥、张作霖、段祺瑞，“共抗直系”，准备进行北伐。

10月23日，冯玉祥在北京发动政变推倒大总统曹锟，邀孙中山北上，共襄国事。

1925年1月1日孙中山抵北京后肝癌病发住院，1月20日以后病重，3月12日上午病逝，享寿60岁。

1940年中华民国国民政府通令全国，赞扬孙“倡导国民革命，手创中华民国，更新政体，永奠邦基，谋世界之大同，求国际之平等，光被四表，功高万世”，明令全国自4月1日起，尊称其为“中华民国国父”。南京汪精卫建立的亲日政权则自1941年5月29日起，尊称孙中山为中华民国国父。

孙文的思想综合了中国历代和欧美各家学说，也有少部分属于独创，

见识高远，博大精深，允为中国近现代第一。但其“人民有权，政府有能”的“权能区分”论，“万能政府”论，值得研讨。

（人民之权又称为政权，有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政府之能又称为治权，立法、行政、司法、考试、监察五权分立，是为“五权宪法”。）

孙中山提倡中央与地方的“均权制度”，和以县为单位的“地方自治”，主张渐进主义的军政、训政、宪政三阶段说。即军政时期，优先消灭军阀土匪，应实行军管。训政时期优先民众训练，应实行一党执政。全国半数以上县市具有选举罢免地方首长之条件时，则召开国民大会，制订宪法，还政于民，实行多党竞争的现代政治制度。

在经济思想方面，他提倡社会互助，社会主义。在国际政治上，则提倡大亚洲主义和天下为公，世界大同。著有《建国方略》、《建国大纲》、《三民主义》等书，相当经典，中华书局1986年出版的《孙中山全集》共十一卷。

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病逝北京，和平统一无望。1925年7月1日，中国国民党在广州成立国民政府。1926年1月，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决心“打倒军阀”。5月21日，中国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召开，通过北伐决议案，1926年7月4日，

中央临时全体会议通过《国民革命军北伐宣言》，宣言说：

“本党从来主张用和平方法，建设统一政府，盖一则中华民国之政府应由中华人民自起而建设，一则以凋敝之民生不堪再经内乱之祸。故总理北上之时，即谆谆以开国民会议解决时局号召全国。孰知段贼于国民会议阳诺而阴拒，而帝国主义者，复煽动军阀益肆凶焰。迄于今日，召集国民会议以谋和平统一之主张，未能实现，而且卖国军阀吴佩孚得英帝国主义者之助，死灰复燃，竟欲效袁贼世凯之故智，大举外债，用以摧残国民独立自由之运动。帝国主义者复饵以关税增收之利益，与以金钱军械之接济，直接帮助吴贼，压迫中国国民革命，间接即所以谋永久掌握中国关税之权，而使中国经济生命陷于万劫不复之地。吴贼又见国民革命之势力日益扩张，卖国借款之狡计势难得逞，乃一面更倾其全力攻击国民革命根据之地。既勾结匪徒，扰乱广东，又纠集党羽侵入湘省。本党至此，忍无可忍，乃不能不出于出师之一途矣。

本党敢郑重向全国民众宣言曰：中国人民一切困苦之总原因，在帝国主义者之侵略，及其工具卖国军阀之暴虐；中国人民之唯一的需要，在建设一人民的统一政府。而过去数年间之经验，已证明帝国主义者及卖国军阀实为和平统一之障碍，为革命势力之仇敌。故帝国主义者及卖国军阀之势力不被推翻，则不但统一政府之建设永无希望，而中华民国唯一希望所系之革命根据地，且有被帝国主义者及卖国军阀联

合进攻之虞。本党为实现中国人民之唯一的需要——统一政府之建设，——为巩固国民革命根据地，不能不出师以剿除卖国军阀之势力。本党为民请命，为国除奸，成败利钝，在所不顾，任何牺牲，在所不惜。本党惟知遵守总理所昭示之方略，尽本党应尽之天职；宗旨一定，死生以之。愿全国民众平日同情于本党之主义及政纲者，更移其平日同情之心，进而同情于本党之出师，赞助本党之出师，参加本党之作战，则军阀势力之推倒，将愈加迅速，统一政府之建设，将愈有保障，而国民革命之成功，亦愈将不远矣。

统一政府建设万岁！

国民革命成功万岁！

中国人民自由解放万岁！

中国国民革命军万岁！”

7月9日，国民革命军8个军约十万人，正式出师北伐。在民众和苏俄的支持下，士气高昂的北伐军高歌猛进，迅速击溃吴佩孚军主力，10月10日攻克武昌（吴佩孚军约30万），11月占领九江、南昌，歼灭孙传芳军主力（孙传芳军约20万），仅半年时间，就控制了中国南方的大部分省区。国民革命军的冯玉祥部则控制了西北地区。1927年4月和7月，国民革命军总司令蒋介石和武汉国民政府领袖汪精卫，先后在上海和武汉镇压中共，驱逐苏俄在华势力。

1928年，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四派约70余万人联合发动二次北伐，围攻军阀张作霖（约40万军队）。4月7日，蒋介石下总攻击令，各路同时发动，连战连捷。6月，北伐军进入北京。1928年12月29日，张作霖之子张学良通电全国，宣布东北易帜，从即日起服从国民政府。至此北伐完成，中国实现了形式上的再次统一。

依据孙中山《建国大纲》之规定，1928年8月，国民党召开二届五中全会，宣告“军政时期”结束，“训政时期”开始。蒋介石担任了训政时期最高领导机关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主席，确立他在国民党内的领导地位。

（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始设于1924年7月，孙中山去世后，演变为权力核心。1928年成为训政时期的最高领导机关，负责指导国民政府的国务活动，实际上在代表国民党行使政权。——是体现国民党“一党训政”，“以党治国”统治模式的典型组织。）

1931年5月12日，国民党组织“国民会议”，通过《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从1931年5月到1948年5月举行“国民大会”行宪，国民党施行训政十八年。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中华民国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国民会议通过，同年六月一日国民政府公布。）

国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以建设中华民国。既由军政时期入于训政时期，允宜公布约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宪政，授政于民选之政府。兹谨遵创立中华民国之中国国民党总理遗嘱，召集国民会议于首都，由国民会议制定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如左：

##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中华民国领土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条 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

凡依法律享有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国民。

第三条 中华民国永为统一共和国。

第四条 中华民国国旗定为红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条 中华民国国都定于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权利义务

第六条 中华民国国民无男女、种族、宗教、阶级之区别，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条 中华民国国民依建国大纲第八条之规定，在完全自治之县享有建国大纲第九条所定选举、罢免、创制、复决之权。

第八条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审问、处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执行逮捕或拘禁之机关至迟应于二十四小时内移

送审判机关审问，本人或他人并得依法请求于二十四小时内提审。

第九条 人民除现役军人外，非依法律不受军事审判。

第十条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锢。

第十一条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条 人民有迁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条 人民有通信通电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条 人民有结社集会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条 人民有发表言论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条 人民之财产，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没收。

第十七条 人民财产所有权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范围内，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条 人民财产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征用或征收之。

第十九条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财产继承权。

第二十条 人民有请愿之权。

第二十一条 人民依法律有诉讼于法院之权。

第二十二条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诉愿及行政诉讼之权。

第二十三条 人民依法律有应考试之权。

第二十四条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务之权。

第二十五条 人民依法律有纳税之义务。

第二十六条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义务。



第二十七条 人民对于公署依法执行职权之行为，有服从之义务。

###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第三章【训政纲领】

第二十八条 训政时期之政治纲领及其设施，依建国大纲之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地方自治依建国大纲及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之规定推行之。

第三十条 训政时期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行使中央统治权。

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时，其职权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行使之。

第三十一条 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政权之行使，由国民政府训导之。

第三十二条 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种治权由国民政府行使之。

### 第四章【国民生计】

第三十三条 为发展国民生计，国家对于人民生产事业应予以奖励及保护。

第三十四条 为发展农村经济、改善农民生活、增进佃农福利，国家应积极实施左列事项：

一 垦殖全国荒地，开发农田水利。

二 设立农业金融机关，奖励农村合作事业。

三 实施仓储制度，预防灾荒，充裕民食。

四 发展农业教育，注重科学实验，厉行农业推广，增加农业生产。

五 奖励地方兴筑农村道路，便利物产运输。

第三十五条 国家应兴办油、煤、金铁矿业，并对于民营矿业予以奖励及保护。

第三十六条 国家应创办国营航业，并对于民营航业予以奖励及保护。

第三十七条 人民得自由选择职业及营业，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国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条 人民有缔结契约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风化范围内，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条 人民为改良经济生活及促进劳资互助，得依法组织职业团体。

第四十条 劳资双方应本协调互利原则，发展生产事业。

第四十一条 为改良劳工生活状况，国家应实施保护劳工法规。

妇女儿童从事劳动者，应按其年龄及身体状态施以特别之保护。

第四十二条 为预防及救济因伤病废老而不能劳动之农民工人等，国家应施行劳动保险制度。

第四十三条 为谋国民经济之发展，国家应提倡各种合作事业。

第四十四条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产销及价格，国家得调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条 借贷之重利及不动产使用之重租，应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条 现役军人因服务而致残废者，国家应施以相当之救济。

## 第五章【国民教育】

第四十七条 三民主义为中华民国教育之根本原则。

第四十八条 男女教育之机会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条 全国公私立之教育机关一律受国家之监督，并负推行国家所定教育政策之义务。

第五十条 已达学龄之儿童应一律受义务教育，其详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条 未受义务教育之人民，应一律受成年补习教育，其详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条 中央及地力应宽筹教育上必需之经费，其依法独立之经费并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条 私立学校成绩优良者，国家应予以奖励或补助。

第五十四条 华侨教育，国家应予以奖励及补助。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成绩优良，久于其职者，国家应予以奖励及保障。

第五十六条 全国公私立学校应设置免费及奖金学额，以奖进品学俱优无力升学之学生。

第五十七条 学术及技术之研究与发明，国家应予以奖励及保护。

第五十八条 有关历史文化及艺术之古迹古物，国家应予以保护或保存。

## 第六章【中央与地方之权限】

第五十九条 中央与地方之权限，依建国大纲第十七条之规定，采均权制度。

第六十条 各地方于其事权范围内，得制定地方法规。但与中央法规抵触者无效。

第六十一条 中央与地方课税之划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条 中央对于各地方之课税，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 一 妨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来源。
- 三 复税。
- 四 妨害交通。
- 五 为一地方之利益对于他地方货物之输入为不公平之课税。
-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过税。

第六十三条 工商业之专利专卖特许权属于中央。

第六十四条 凡一省达到宪政开始时期，中央及地方权限，应依建国大纲以法律详细规定之。

## 第七章【政府之组织】【第一节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条 国民政府总揽中华民国之治权。

第六十六条 国民政府统率陆海空军。

第六十七条 国民政府行使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之权。

第六十八条 国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减刑复权。

第六十九条 国民政府授与荣典。

第七十条 国家之岁入、岁出由国民政府编定预算、决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条 国民政府设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及各部会。

第七十二条 国民政府设主席一人，委员若干人。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委员，名额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条 国民政府主席对内对外代表国民政府。

第七十四条 各院院长及各部会长，以国民政府主席之提请，由国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条 公布法律、发布命令，由国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条 各院部会得依法发布命令。

第七十七条 国民政府及各院部会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 【第二节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条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挥，综理全省政务。其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条 凡一省依建国大纲第十六条之规定达到宪政开始时期，

国民代表会得选举省长。

第八十条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条 县置县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挥，综理全县政务。其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条 各县组织县自治筹备会，执行建国大纲第八条所规定之筹备事项。县自治筹备会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条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设各种市区。其组织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凡法律与本约法抵触者无效。

第八十五条 本约法之解释权，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行使之。

第八十六条 宪法草案当本于建国大纲及训政与宪政两时期之成绩，由立法院议订，随时宣传于民众，以备到时采择施行。

第八十七条 全国有过半数省分达到宪政开始时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时期，国民政府应即开国民大会，决定宪法而颁布之。

第八十八条 本约法由国民会议制定，交由国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条 本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是中国国民党统一中国后的第一部准宪法，为了全面展示国民党的政治理念，所以我们才全文予以了抄录。

为什么北伐战争 1928 年 6 月取得胜利，1931 年 5 月国民党才制定、通过了《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原来国民党内对于军政结束，国家进入训政时期，是否需要制定约法争议较大。曾经当过广东次帅的胡汉民认为，国父孙中山的建国大纲和全部遗教，足可作为约法，国民政府并不需要另行单独制定约法。基于胡汉民的建议，1929 年 3 月，中国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

- 1、追认此前由国民政府通过的国民政府组织法及训政纲领继续有效；
- 2、以国父遗教为训政时期中华民国最高根本法。

暂不制定约法，以国民政府组织法和训政纲领，补充孙中山的建国大纲。

但此时汪精卫，阎锡山，冯玉祥等人在北平西山开会，坚持要求制定约法，并另行成立国民政府与南京抗衡。这一派立即组织约法起草委员会，并最终在太原起草了一部约法草案，史称“太原约法”。

中原大战是在军事上的反蒋行动，《太原约法》则是在政治上反蒋的产物。1930 年 5 月至 11 月，汪精卫联合阎锡山、冯玉祥、李宗仁、张发奎等，联兵 70 万，与蒋介石指挥的五六十万军队大战于中原。

由于蒋后来以五百万现款和一千万公债收买了张学良，出兵入关援蒋。战局逆转，反蒋联军失败，《太原约法》遂成一纸空文。

1930年10月3日，基本结束中原大战的蒋介石在开封，电请国民党中央提前召开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重新商讨约法问题。由于胡汉民一派反对，争执不下。1931年二月二十六日，蒋介石软禁立法院长胡汉民于南京小汤山。3月2日，国民党中央会通过蒋介石提出的成立国民会议，制定约法提案。约法拟定后，1931年5月12日，《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在国民会议上通过，六月一日由国民政府公布施行。

该临时宪法，原定在1936年结束训政时废止，但因日本在1931年9月18日发动侵华战争，制宪国民大会一拖再拖，所谓宪政的实施一直拖了十几年。

事实上，孙中山在晚年已经放弃了他的训政，党治，约法主张。军政之后，即应衔以宪政。如果孙中山没有早逝，北伐之后的中国可能已经跻身于世界上最先进的宪政民主国家行列，中国人民的自由解放可能已经提前实现。

从上文的《训政时期约法》可以看出，国民党虽然暂时公布约法，实行训政，但他们公开宣布的目标还是要在未来遵守孙中山遗嘱，促成



宪政，授政民选政府，还政于民。蒋经国后来在台湾开启民主化大门，并不完全出人意外。

《约法》所规定的人民权利和自由，相当充分，但它采取了法律限制主义，此后国民政府制定的大量特种刑事法律，如《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等，更是在实质上剥夺了人民的自由与政治权利。

《训政纲领》第三十条规定：“训政时期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行使中央统治权。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时，其职权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行使之”。

第三十一条规定：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政权之行使，由国民政府训导之。

第三十二条规定：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种治权由国民政府行使之。

第七十二条规定：国民政府主席、委员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

第八十五条规定：“本约法之解释权，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行使之”——在在都在刻意强调“党国一体”，“以党治国”，所谓训政成了国民党拒绝宪政，实施威权政治的手段和口实，“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完全变成了一纸空文。

在这三波复辟潮的第二波里，中国的民主化程度显然发生了进一步的倒退——从民初较为平等、民主的国民观和宪政立场上的一大倒退。“难产的中国宪政化历程在经历了北洋政府时期后，进入了更加令人遗憾的历史时期”（正如学者所说）。

在孙中山的设想中，人民应该有选举权、罢免权、创制权和复决权（创制权是“创法废法的权”，复决权即全民公决权），以管理政府。政府的权力应该包括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考试权、监察权，以治理国家。——人民拥有政权，政府拥有治权，实行“权能分治”。

孙中山常以诸葛亮与阿斗的故事说明“权能区分”的重要性。他说：中国“四万万人都像阿斗”，有权而无能，必须由诸葛亮那样的“先知先觉”者带领“后知后觉”的“阿斗”们来争取公权。让“后知后觉”者掌握四种“政权”，“先知先觉”者即国民党人则行使立法、司法、行政、考试、监察这五种“治权”。他说：“欧美现在实行民权，人民所持的态度，总是反抗政府，根本原因就是由于权和能照我所发明没有分开。中国要不蹈欧美的覆辙，应该要照我所发明的学理，要把权和能划分清楚。人民分开了权与能，才不致反对政府，政府才可以望发展”。

在他的五权中，在五权中，立法权和行政权很强势，司法权较弱，考试权甚至直接继承了迂腐不堪，荒谬可笑的科举制度——哪一个大政

治家是考试考出来的？

至于监察权，台湾宪法专家李鸿禧指出：

“国父孙文发明了监察制度，将属于立法权中的弹劾权分离出来，另外成立监察院。在国外，弹劾权是国会两院制的国家才具有的，由下议院提出弹劾，上议院来审判。但是在我国：当监察院提出弹劾后，却没有国会可以审判，结果就将它放到司法院，在其下设公务员惩戒委员会。由监察院提起弹劾，公务员惩戒委员会审判，这是违背法学、政治学学理的笑话。

弹劾是追究政治责任，不是追究法律责任。谁才能追究政治责任呢？一定是民意代表.... 现在监察院不是民意代表，居然能代表民意来追究行政机关人员的责任，这些人何德何能？”

孙的设计并不科学。日本著名学者美浓部达吉的学生宫泽俊义在一九三七年出版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评析》一书中指出，“现在欧美各民主国家，人民不但拥有孙文所称的政权，同时有治权，政权与治权并不是两种不同的东西，他所称的治权是人民的权力的本质，政权则是人民行使权力的方法”。——欧美的“阿斗”“权”与“能”都有，随时有“能”，并行使其“权”，以更换不适任的“诸葛亮”。

西方政治思想家对三权的集中非常害怕，讲究立法、司法、行政三者相互独立、相互制衡，以权力制约权力，实行横向与纵向分权。孙中山却要树立一个让五权分工合作的“万能政府”，并天真地以为老百姓有了所谓四权就可以防止独裁。殊不知汉献帝还有罢免曹丞相的权力呢，他敢用吗，他能用吗？

国民党一方面设国民大会为政权机关，设五院为治权机关，在五院之上设立国民政府主席或总统，另一方面又设立中央政治会议，再掺入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和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弄得不伦不类，一片混乱。

对于孙中山的训政，他的反对者陈炯明评论说：“此属君政时代之口吻，不图党人袭而用之，以临吾民。试问政为何物？尚待于训耶！民主政治，以人民自治为极则，人民不能自治，或不予以自治机会，专靠官僚为之代治，并且为之教训，此种官僚政治，文告政治，中国行之数千年，而未有长足之进步。徒使人民不得自治机会，而大小官僚，反得藉训政之谬说，阻碍民治之进行”。

训政以官治取代民治，以吏为师。强调国民党的一党专制，“以党治国”，所谓“本党始终以政权之保姆自任”。把一人一党之法强加给一国，“开了利用宪法实行党治的先河”，事实上继承了君主政治的精神，逆流而动，与历史上的一切专制统治并没有什么本质区别。

国民党的“训政不但没让中国人学会民主和自由，反倒让人们见识了什么是专制独裁”。训政毁灭了蒋介石，也毁灭了国民党。

《训政纲领》用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国民党的党国体制，使中国整个的国家机器变成了国民党中央的附属机构和一党专政的工具。中央政府在重大问题上，无论是立法、行政、监察，一切都要听命于党，听命于“中政会”，毫无独立性可言，严重窒息了中国原本就十分微弱的宪政民主生机，以党代政，暗箱操作，祸延至今，罄竹难书。

——国民党也是鼓吹“党权高于一切”的，按照胡汉民、孙科等人的说法：“政治会议为全国训政之发动与指导机关…对于政府，为其根本大计与政策方案的发源之机关……政治会议实际上总握训政时期一切根本方针之抉择权，为党与政府间唯一之连锁…国民政府在执行政治方案上，对政治会议负责，但法理上，仍为国家最高机关而非隶属于政治会议之下也。”——国民党的政治会议就相当于以后 XXX 的政治局。

当然，专制第二波的复辟并不彻底——“当时国民政府虽然明确规定训政时期不得自组政党以干涉国民党一党训政，但人民仍享有新闻、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各方面的相当自由。更为重要的是，国民党虽以“训政”为名，实行‘一党专政’，但它从未否

定过宪政”。从未明确说过坚决“不走邪路”。——“国民党至少在理论上始终承认宪政是自己的政治目标，训政只不过是达到宪政的一种过渡政治。”

事实上的一党专政必然走向领袖的个人独裁。训政不久，蒋介石就出任了国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长，陆海空军总司令，军事委员会委员长等要职。为了确保他的个人独裁，1928年十月公布的《国民政府组织法》（至1948年5月）随着蒋介石个人的进退起落屡次修订，共达十三次之多。——其规律是：如果蒋介石当国民政府主席，那么按此法规定，行政院长无足轻重；如果林森当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当行政院长，那么按此法规定，实权必定尽归行政院，国民政府主席就会成为虚衔，“不得兼任其他官职”，不能统帅陆海空军。

全面抗战开始后。8月17日，国民政府主席林森签发特授状，特授蒋为陆海空军大元帅统率全国陆海空军。1938年3月29日至4月1日，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选举蒋介石为国民党总裁，1939年1月，国民党设立党政军一元化的国防最高委员会，蒋介石出任委员长：“委员长对于党政军一切事务得不依平时程序命令为便宜之措施”。1943年8月1日，国民政府主席林森逝世。13日，国民党“选举”蒋介石为国民政府主席兼任行政院长，且继续担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委员长变成了名副其实的最高领袖，独掌全国党政军大权的大独裁者。

在《训政时期约法》中，国民党人也在大谈国计民生。

他们也在讲改善农民生活，增进佃农福利，兴筑农村道路，设立农业金融机关，奖励农村合作事业。却对孙中山倡导的“平均地权”，“耕者有其田”这个关键问题只字不提，这是国民党在大陆失败的主要原因之一。

《训政时期约法》第三十五条是“国家应兴办油、煤、金铁矿业，并对于民营矿业予以奖励及保护。”第三十六条是“国家应创办国营航业，并对于民营航业予以奖励及保护”。第三十七条是：“人民得自由选择职业及营业，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国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并不是一些无足轻重的具文。

国民党在发展经济上，早已在模仿苏联模式。美籍华人学者卞历南先生说：“国民党先于共产党搞计划经济和国有企业”，很有道理。——“国民党的‘党国体制’强调国有企业对国家的重要性”，他们并不想走自由市场经济之路，蒋介石在《中国之命运》中“亦表达了中国应该建立计划经济体制这样一个信念”。

在上世纪三十年代的中国，民营企业在中国经济中占据着支配地位，但国民党在全国当政后，企图经由中央统一的、集权的政治、经济体

制和政策达成其“建国”目标。开始建立国有经济。

1936年后，国民党及其党政系统凭借国家政权的垄断力量，利用自己的政治特权和战时经济统制，通过发行公债、苛捐杂税、商业投机、通货膨胀等各种手段，横征暴敛，巧取豪夺，以“国家”和“中央”的名义兴办了大量官办工矿企业和垄断专利、专卖事业，控制了国家的经济命脉。负责管理、运作这些国家资本的权贵、豪门、世家、各级官员，利用权力寻租，贪污腐败的情况日渐严重，一发而不可收拾，大为社会各界所诟病，受到了国内外舆论的强烈批评。国民党内甚至也形成了以批判“官僚资本”为号召的特异现象。

“1945年8月，中国抗日战争获得最终胜利，国民党也因其执政党地位而基本垄断了战后接收，从日伪手中获得了其执政以来最大的一笔经济、文化、教育、社会资源”，“从而使国民党控制下的国家资本急速膨胀，并发展到其最高峰”。据估计，战后中国资本总值为142亿元，其中国家资本占54%（战前为32%）；如果以分类计，则国家资本占产业资本总值的64%（战前为22%），占金融资本总值的89%（战前为59%）。——“国民党历经20余年的经营，已经建立了由国家政权掌控的、可以左右中国经济发展的、集中在官僚经营下的经济体系”。“生产量占全国产量的百分比为：电力50%以上，煤炭33%，石油100%，钢铁80%，有色金属90%以上，基本控制了中国的重工业生产。”政府拥有全国最大的十几个垄断性贸易公司，以中央



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为首的国家金融系统支配了整个中国的财政金融。

国民党中央机关报《中央日报》发表社论抨击说：“官僚资本操纵整个的经济命脉……代表官僚利益的官僚资本，如果不从此清算，非仅人民的利益，备受损害，抑且工业化的前途，也将受严重的影响。”

“我们应该查一查，党内的官僚资本家究竟有若干？他们的财产从何而来？是国难财的累积，还是胜利财的结晶？是化公为私的赃物，还是榨取于民间的民脂民膏？并且应该追究一下，这些年中间把节制资本，平均地权的一切政策和方案搁在一旁的，究竟是谁？把财政经济弄到今日不可收拾的田地的又是谁？然后实行一次大扫荡的运动，从党里逐出官僚资本的渠魁，并没收其全部的财产，正式宣告官僚资本的死刑。”

1946年3月，国民党召开六届二中全会，中执委、海外部副部长赖琏指出：现在的经济，只见通货一天天膨胀，物价一天天高涨，可说民穷财尽，水深火热，老百姓的厌恶心理都集中到政府身上；病根所在，就是没有实行民生主义的财政经济政策，以致一切落空……官僚资本猖獗的结果，使工商凋敝，建设无从着手，富者愈富，贫者愈贫，全国财富渐渐集中到少数人手中，可谓是危机四伏，大难临头。他要求必须实行官商分开，实行官吏财产登记，绝对不许官吏经商，以消灭官僚资本。

虽然国民党内有不少的明睿之士指出了致命危险，但国民党内的绝大多数权贵官僚还是贪恋既得利益，不能自拔。他们不愿改革，不愿出卖国企，废黜官僚资本。为了个人利益，置亡党亡国于不顾。

中共建政后，没收这些官僚资本，建立起了所谓社会主义国营经济。

“解放后的计划经济与国企制度，说到底只是 1927 年至 1945 年间国企的延伸，在企业的治理结构上简直就是翻版”。

在国民党的所谓训政时期，人权保障薄弱。政权由执政党的代表行使，重要法律由党解释，政府由党产生，对党负责，国民党的意识形态——三民主义被强加给了全体国民，爱国被偷换成了爱党。中国成了国民党一个团体的国家，实质上就是在搞一党专政，领袖独裁。

《训政时期约法》颁布不久，“九一八”事变爆发，日本大举侵华，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生死关头，中国人民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抗日民主运动，要求“还政于民”，国民党的上层亦公开分裂。1931 年 10 月，孙中山先生之子立法院长孙科提出了“速开党禁，实行民治”的主张。这一主张遭到行政院长汪精卫和监察院长于右任等人的公开反对，引发了一场全中国关于宪政与训政问题的大讨论。早日结束训政，可以发抒民气，振奋民心，强民强军强国，渐渐变成了全社会的共识。

1935年11月，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大会宣言提出：“开宪治，修内政，以立民国确实巩固之基础”，“国民大会须于二十五年（即1936年）以内召集之”。1936年5月5日，国民政府公布了《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五五宪草》。

《五五宪草》分为“总纲”、“人民之权利义务”、“国民大会”、“中央政府”、“地方制度”、“国民经济”、“国民教育”、“宪法之实施和修改”等八章。其要点为：

一、实施“权能分治”原则，即中央政权由国民大会行使，中央治权由总统和五院行使；

二、总统对国民大会负责，行政院长与各部部长由总统任免，对总统负责；

三、国民大会为中央唯一政权机关。

1936年内，国大进行了代表选举（有部分省区未完成），首届国大的任务是制定宪法并决定宪法施行的日期，民选国大代表总额为一千二百名。除此之外，中国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及候补执监委为当然代表，国民政府还可直接指定代表二百四十名。但因全面抗战爆发，原定于当年召开的国大不得不一再延期，救亡压倒了民主。

——所谓“国民大会”出自孙中山的设计。孙中山认为，人民有选举、

罢免、创制、复决四项政权（简称“权”），政府有行政、立法、司法、监察、考试五项治权（简称“能”），权能分立，既可以保障人民权利，又能提高政府效能。

由于中国地域广大、人口众多，人民应该先选出一个“国民大会”来替自己行使四权，国民大会选举出的行政、立法、司法、监察、考试五院则可以行使治权。

孙中山先生的设计事实上并不科学：介于选举人与权力机关之间的国民大会，作为选举人，人数太少、代表性不够，作为权力机关，它的人数又过多，没有效率。而且国民大会与立法院的权限划分不清不楚，如果国民大会可以创制、复决法律，那么立法院的功能安在？——“更重要的是，孙中山没有意识到，随着交通、通讯的发展以及其他技术的进步，教育水平的提高，人民是可以直接选举监督政府的，完全没有必要在人民与政府之间加上一道国民大会的屏障”。

正因为有上述缺陷，所以旧政协会议上，中共与民盟代表力主“无形国大”，即规定“全国选民行使四权名为国民大会”，这样国民大会就成了选民的代称，虽然由于国民党的极力反对，政协宪草仍然采取了有形国大的形式，但却不得不将它的权力大大缩小，使它仅限于制定修改宪法和选举、罢免总统、副总统，立法院则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

国民党退台后，国民大会除了六年一次“选举”“总统”外，基本上没什么用，成为一个鸡肋机关，“万年国代”，臭名昭著。1989年1月，台湾“立法院”不顾老“代表”们的强烈反对，强行通过了“中央民意代表自愿退职酬劳金给与条例”，强迫他们退出政治舞台。2005年6月7日，台湾立法院通过修宪提案，最终冻结了这一机构。

全面抗战爆发后，国民党开放党禁，承认了中共和其它政党的合法性。释放了政治犯，关闭了反省院，解除了报禁，允许共产党的报刊和其他报刊公开发行。承认了中共的陕甘宁为特别行政区，改编了红军，派人组织了不少群众团体，人民有了某些自由民主。但也利用战时体制，建立起了高度集权的以蒋中正为中心的统治机器。

中国共产党和其他党派极力主张、积极推进政改，多次在全国掀起了促进民主宪政的运动高潮。

（1938年3月1日，中共提出“建立民意机关”的主张。鉴于军事形势的危殆和外交上的孤立，国民党接受了这个主张，于同年7月在武汉建立了国民参政会。这是包括中国国民党、中国共产党及其他抗日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在内的全国最高咨询机关。）

随着战局的稳定，1939年9月9日，第一届国民参政会第4次会议

在重庆召开，中共和各民主党派的参政员们，一致要求国民党，结束一党专制，实施宪政民主。中共参政员毛泽东、秦邦宪等 7 人在意见书中，提出要实现战时民主，严惩对民众和青年的非法压迫行为，切实保障人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及武装抗战之权利。章伯钧等 36 人向大会提出《请结束党治，立施宪政，以安定人心，发扬民主，而利抗战》议案。救国会参政员王造时等 37 人提出《为加紧精诚团结以增强抗战力量而保证最后胜利》议案，都提出了开放民主、实行宪政的要求。

9 月 16 日，经过激烈争论，大会审议通过《请政府明令定期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施宪政》议案。会后，国民参政会议长蒋介石根据大会的决议，指定各党派和无党派参政员董必武、黄炎培、张澜、左舜生、罗隆基、史良等 19 人组成宪政期成会，其任务是协助政府修改宪草，促成宪政。同年 11 月，国民党召开五届六中全会，表示接受国民参政会的决议，决定于 194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全国各地先后组织了宪政座谈会和宪政促进会。

运动兴起后，国民党右派采取各种手段加以阻扰，限制报刊刊登关于宪政的文章，派特务捣乱。1940 年 2 月 20 日，毛泽东在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成立大会上发表演说，指责国民党顽固派“他们是嘴里一套，手里又是一套”，“他们一面谈宪政，一面却不给人民以丝毫的自由”，“他们是在挂宪政的羊头，卖一党专政的狗肉”，“他们口里说要这

种宪政，并不是真正要这种宪政，而是借此欺骗人民”。

1940年9月18日，国民党中央常委以“各地交通受战事影响，颇多不便”为借口，宣布原定的制定宪法的国民大会不能按期召开，会期另定。而后，由于战事吃紧，国内建立民主宪政国家的呼声暂时进入了低潮。

1944年，抗日战争进入战略大反攻阶段，胜利在望，一些争取民主宪政的组织和党派又开始活跃起来。1月1日，民主人士创办的《宪政月刊》在重庆出版，1月3日，民主人士沈钧儒等26人发起宪政问题座谈会。董必武在会上代表中共发言指出：“民主是讨论宪政的先决条件，更是今天动员人民参加抗战、加强团结的先决条件。没有民主，没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就不能实现人民总动员，也不能认真地由人民研究宪草，宪草也就不可能实现”。1月5日，宪政月刊社召集宪政座谈会，与会人员纷纷要求实行民主，废除一党专制。

3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宪政问题的指示》，要求：“中央决定共产党积极参加宪政运动，以期吸引一切可能的民主分子于自己周围，以达到战胜日本、建立民主国家及壮大自己之目的……”。3月12日，周恩来在延安各界纪念孙中山逝世19周年大会上发表《关于宪政与团结问题》的演说，指出：“我们主张要实行宪政必须保障人

民的民主自由，开放党禁，实行地方自治。这是最重要的先决条件。当前各地人民的宪政运动，一致要求实施宪政，要先给人民以民主自由，只有有了民主自由，抗战力量才能源源不绝地从人民中间涌现出来，反攻准备才有坚实的基础。应立即召开国民大会，实施宪政”。

5月，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发表“对目前时局的看法与主张”，批评国民党排斥异己、拖延宪政、拒绝民主。全国各地各界人士纷纷响应。各地大学生纷纷举行讲演会、座谈会，争取民主自由。

10月10日，周恩来在延安各界举行的双十节庆祝大会上要求国民党召开国是会议，取消一党专政，成立各党派联合政府，成立联合统帅部。联合政府成立后，立即召开人民普选的国民大会，以保证宪政的实施。国民党统治区的民主运动出现新的高潮。国民党中央宣传部也颁发了《宪政研究运动纲领》，企图把水搅浑，引导运动走入官方控制的轨道。

1945年8月15日，日本向同盟国无条件投降。八年浴血抗战终于取得了最后胜利，中国人民企盼着和平重建，民主自由。美苏等大国也从各自利益出发，明确表示不希望中国发生内战。经过1945年8月29日至10月10日重庆谈判，国共两党达成了“双十协定”。确定结束训政，实施宪政，实行普选，依革命的三民主义，建设一个自由民主的新中国。



1946年1月10日，全国政治协商会议于重庆召开。会议最后通过了五项协议，提出：改组国民党一党政府，实行委员会制，委员的一半要由国民党以外人士充任，作为结束“训政”到实施宪政的过渡政府。会议通过了制宪原则并大体同意了宪草修正案。1946年1月31日，国共两党一致通过了《军队国家化政协决议案》，明确提出“军党分立，军队不属于任何政党，只属于国家，禁止一切党派在军队内有公开的或秘密的党团活动”——几乎为建立民主宪政的现代化中国扫平了最后的障碍。

不幸的是，中国历史在这里突然来了个急转弯，走向自由脚步戛然而止。潜藏在所有中国人体内的专制魔性一夕复发，内战突起，自相残杀，国民党指责共产党妄图颠覆政府，所以要“戡乱建国”；共产党则痛斥国民党坚持一党专政，要依靠枪杆子，建立人民民主政权。

1946年11月15日，在与中共和民盟等其他党派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国民党单方面决定在南京召开“国民大会第一届会议”（共产党拒绝参加，斥其为“伪国大”）。12月15日，大会三读通过了《中华民国宪法》，并于1947年1月公布，4月国民党正式宣布“结束一党政府，成立多党政府”。同年12月25日，《中华民国宪法》，也就是曹锟宪法后，中华民国的第二部正式宪法，开始生效施行。

# 11

## 【中华民国宪法及增修条文】（全文）（1947年12月25日正式生效）

中华民国国民大会受全体国民之付托，依据孙中山先生创立中华民国之遗教，为巩固国权、保障民权、奠定社会安宁、增进人民福利，制定本宪法，颁行全国，永矢咸遵。

### 第一章【总纲】

第一条 中华民国基于三民主义，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国。

第二条 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

第三条 具有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国民。

第四条 中华民国领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经国民大会之决议，不得变更之。

第五条 中华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条 中华民国国旗为红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二章【人民之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中华民国人民，无分男女、宗教、种族、阶级、党派，在法律一律平等。

第八条 人民身体之自由应予保障，除现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经司法或警察机关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审问处罚。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审问、处罚，得拒绝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时，其逮捕拘禁机关应将逮捕拘禁原因，以书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亲友；并迟于二十四小时内移送该管法院审问，本人或他人亦得声请该管法院，于二十四小时内向逮捕之机关提审。法院对于前项声请不得拒绝，并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机关查覆。逮捕拘禁之机关对于法院之提审，不得拒绝或迟延。人民遭受任何机关非法逮捕拘禁时，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声请追究，法院不得拒绝。并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向逮捕拘禁之机关追究，依法处理。

第九条 人民除现役军人外，不受军事审判。

第十条 人民有居住及迁徙之自由。

第十一条 人民有言论、讲学、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条 人民有秘密通讯之自由。

第十三条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条 人民有集会及结社之自由。

第十五条 人民之生存权、工作权及财产权应予保障。

第十六条 人民有请愿、诉愿及诉讼之权。

第十七条 人民有选举、罢免、创制、复决之权。

第十八条 人民有应考试、服公职之权。

第十九条 人民有依法律纳税之义务。

第二十条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义务。

第二十一条 人民有受国民教育之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凡人民之其它自由及权利，不妨害社会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宪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条 以上各条列举之自由权利，除为防止妨碍他人自由、避免紧急危难、维持社会秩序、或增进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条 凡公务员违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权利者，除依法律受惩戒外，应负刑事及民事责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损害，并得依法律向国家请求赔偿。

### 第三章【国民大会】

第二十五条 国民大会依本宪法之规定，代表全国国民行使政权。

第二十六条 国民大会以左列代表组织之：

一、每县市及其同等区域各选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万人者，每增加五十万人增选代表一人。县市同等区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选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别旗一人。

三、西藏选出代表，其名额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边疆地区选出代表，其名额以法律定之。

五、侨居国外之国民选出代表，其名额以法律定之。

六、职业团体选出代表，其名额以法律定之。

七、妇女团体选出代表，其名额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条 国民大会之职权如左：

一、选举总统、副总统。

二、罢免总统、副总统。

三、修改宪法。

四、复决立法院所提之宪法修正案。关于创制、复决两权，除前项第三第四两款规定外，俟全国有半数之县市曾经行使创制、复决两项政权时，由国民大会制定办法并行使之。

第二十八条 国民大会代表每六年改选一次。每届国民大会代表之任期，至次届国民大会开会之日为止。现任官吏不得于其任所所在地之选举区，当选为国民大会代表。

第二十九条 国民大会于每届总统任满前九十日集会，由总统召集之。

第三十条 国民大会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时，召集临时会：

一、依本宪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应补选总统、副总统时。

二、依监察院之决议，对于总统、副总统提出弹劾案时。

三、依立法院之决议，提出宪法修正案时。

四、国民大会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请求召集时。国民大会临时会如依前项第一款或第二款应召集时，由立法院院长通告集会。依第三款或第四款应召集时，由总统

召集之。

第三十一条 国民大会之开会地点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国民大会代表在会议时所为之言论及表决，对会外不负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国民大会代表除现行犯外，在会期中非经国民大会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条 国民大会之组织，国民大会代表之选举、罢免，及国民大会行使职权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总统】

第三十五条 总统为国家元首，对外代表中华民国。

第三十六条 总统统率全国陆海空军。

第三十七条 总统依法公布法律、发布命令，须经行政院院长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长及有关部会首长之副署。

第三十八条 总统依本宪法之规定，行使缔结条约及宣战媾和之权。

第三十九条 总统依法宣布戒严，但须经立法院之通过或追认，立法院认为必要时，得决议移请总统解严。

第四十条 总统依法行使大赦、特赦、减刑及复权之权。

第四十一条 总统依法任免文武官员。

第四十二条 总统依法授与荣典。

第四十三条 国家遇有天然灾害、疫病，或国家财政经济上有重大变故，须为急速处分时，总统于立法院休会期间，得经行政院会议之决议，依紧急命令法发布紧急命令，为必要之处置。但须于发布命令后一个月内，提交立法院追认，如立法院不同意时，该紧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条 总统对于院与院间之争执，除本宪法有规定者外，得召集有关各院院长会商解决之。

第四十五条 中华民国国民年满四十岁者，得被选为总统、副总统。

第四十六条 总统、副总统之选举，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条 总统、副总统之任期为六年，连选得连任一次。

第四十八条 总统应于就职时宣誓，誓词如左：「余谨以至诚，向全国人民宣誓，余必遵守宪法，尽忠职务，增进人民福利，保卫国家，无负国民付托，如违誓言，愿受国家严厉之制裁，谨誓。」

第四十九条 总统缺位时，由副总统继任，至总统任期届满为止。总统、副总统均缺位时，由行政院院长代行其职权，并依本宪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召集国民大会临时会，补选总统、副总统，其任期以补足原任总统未满足之任期为止。总统因故不能视事时，由副总统代行其职权。总统、副总统均不能视事时，由行政院院长代行其职权。

第五十条 总统于任满之日解职。如届期次任总统尚未选出，或选出后总统、副总统均未就职时，由行政院院长代行总统职权。

第五十一条 行政院院长代行总统职权时，其期限不得逾三个月。

第五十二条 总统除犯内乱或外患罪外，非经罢免或解职，不受刑事上之诉究。

## 第五章【行政】

第五十三条 行政院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

第五十四条 行政院设院长、副院长各一人，各部会首长若干人，及不管部会之政务委员若干人。

第五十五条 行政院院长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会期间，行政院院长辞职或出缺时，由行政院副院长代理其职务，但总统须于四十日内咨请立法院召集会议，提出行政院院长人选，征求同意。行政院院长职务，在总统所提行政院院长人选未经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长暂行代理。

第五十六条 行政院副院长、各部会首长及不管部会之政务委员，由行政院院长提请总统任命之。

第五十七条 行政院依左列规定，对立法院负责：

一、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针及施政报告之责，立法委员在开会时，有向行政院院长及行政院各部会首长质询之权。

二、立法院对于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赞同时，得以决议移请行政院变更之。行政院对于立法院之决议，得经总统之核可，移请立法院复议。复议时，如经出席委员三分之二维持原决议，行政院院长应即接受该决议或辞职。

三、行政院对立法院决议之法律案、预算案、条约案，如认为有窒碍难行时，得经总统之核可，于该决议案送达行政院十日内，移请立法院复议。复议时，如经出席委员三分之二维持原案，行政院院长应即接受该决议或辞职。

第五十八条 行政院设行政院会议，由行政院院长、副院长、各部会首长及不管部会之政务委员组织之，以院长为首席。行政院院长、各部会首长，须将应行提出于立法院之法律案、预算案、戒严案、大赦案、宣战案、媾和案、条约案及其它重要事项，或涉及各部会共同关系之事项，提出于行政院会议议决之。

第五十九条 行政院于会计年度开始三个月前，应将下半年度预算案提出于立法院。

第六十条 行政院于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应提出决算于监察院。

第六十一条 行政院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立法】

第六十二条 立法院为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由人民选举之立法委员组织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权。

第六十三条 立法院有议决法律案、预算案、戒严案、大赦案、宣战案、媾和案、条约案及国家其它重要事项之权。

第六十四条 立法院立法委员依左列规定选出之：一、各省、各直辖市选出者。其人口在三百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过三百者，每满一百万人增选一人。二、蒙古各盟旗选出者。三、西藏选出者。四、各民族在边疆地区选出者。五、侨居国外之国民选出者。六、职业团体选出者。立法委员之选举及前项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员名额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妇女在第一项各款之名额，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条 立法委员之任期为三年，连选得连任，其选举于每届任满前三个月内完成之。

第六十六条立法院设院长、副院长各一人，由立法委员互选之。

第六十七条立法院得设各种委员会。各种委员会得邀请政府人员及社会上有关系人员到会备询。

第六十八条立法院会期每年两次，自行集会。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时得延长之。

第六十九条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开临时会：一、总统之咨请。二、立法委员四分之一以上之请求。

第七十条立法院对于行政院所提预算案，不得为增加支出之提议。

第七十一条立法院开会时，关系院院长及各部会首长得列席陈述意见。

第七十二条立法院法律案通过后，移送总统及行政院，总统应于收到后十日内公布之，但总统得依照本宪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办理。

第七十三条立法委员在院内所为之言论及表决，对院外不负责任。

第七十四条立法委员除现行犯外，非经立法院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条立法委员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条立法院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司法】

第七十七条司法院为国家最高司法机关，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之审判，及公务员之惩戒。

第七十八条司法院解释宪法，并有统一解释法律及命令之权。

第七十九条司法院设院长、副院长各一人，由总统提名，经监察院同意任命之。司法院设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宪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事项，由总统提名，经监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条法官须超出党派以外，依据法律独立审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条法官为终身职，非受刑事或惩戒处分或禁治产之宣告，不得免职，非依法律，不得停职、转任或减俸。

第八十二条司法院及各法院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考试】

第八十三条考试院为国家最高考试机关，掌理考试、任用、铨叙、考绩、级俸、升迁、保障、褒奖、抚恤、退休、养老等事项。

第八十四条考试院设院长、副院长各一人，考试委员若干人，由总统提名，经监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条公务人员之选拔，应实行公开竞争之考试制度，并应按省区分别规定名额，分区举行考试，非经考试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条左列资格，应经考试院依法考选铨定之：一、公务人员任用资格。二、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执业资格。

第八十七条考试院关于所掌事项，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条考试委员须超出党派以外，依据法律独立行使职权。

第八十九条考试院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监察】

第九十条 监察院为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行使同意、弹劾、纠举及审计权。

第九十一条 监察院设监察委员，由各省市议会、蒙古西藏地方议会及华侨团体选举之。其名额分配依左列之规定：一、每省五人。二、每直辖市二人。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四、西藏八人。五、侨居国外之国民八人。

第九十二条 监察院设院长、副院长各一人，由监察委员互选之。

第九十三条 监察委员之任期为六年，连选得连任。

第九十四条 监察院依本宪法行使同意权时，由出席委员过半数之议决行之。

第九十五条 监察院为行使监察权时，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会调阅其所发布之命令及各种有关文件。

第九十六条 监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会之工作，分设若干委员会，调查一切设施，注意其是否违法或失职。

第九十七条 监察院经各该委员会之审查及决议，得提出纠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关部会，促其注意改善。监察院对于中央及地方公务人员，认为有失职或违法情事，得提出纠举案或弹劾案，如涉及刑事，应移送法院办理。

第九十八条 监察院对于中央及地方公务人员之弹劾案，须经监察委员一人以上之提议，九人以上之审查及决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条 监察院对于司法院或考试院人员失职或违法之弹劾，适用本宪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七条及第九十八条之规定。

第一百条 监察院对于总统、副总统之弹劾案，须有全体监察委员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议，全体监察委员过半数之审查及决议，向国民大会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条 监察委员在院内所为之言论及表决，对院外不负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监察委员除现行犯外，非经监察院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条 监察委员不得兼任其它公职或执行业务。

第一百零四条 监察院设审计长，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条 审计长应于行政院提出决算后三个月内，依法完成其审核，并提出审核报告于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条 监察院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 第十章【中央与地方之权限】

第一百零七条 左列事项，由中央立法并执行之：一、外交。二、国防与国防军事。三、国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四、司法制度。五、航空、国道、国有铁路、航政、邮政及电政。六、中央财政与国税。七、国税与省税、县税之划分。八、国营经济事业。九、币制及国家银行。十、度量衡。十一、国际贸易政策。十二、涉外之财政经济事项。十三、其它依本宪法所定关于中央之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左列事项，由中央立法并执行之，或交由省县执行之：一、省县自治通则。二、行政区划。三、森林、工矿及商业。四、教育制度。五、银行及交易所制度。六、航业及海洋渔业。七、公用事业。八、合作事业。九、二省以上之水陆交通运输。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农牧事业。十一、中央及地方官

吏之铨叙、任用、纠察及保障。十二、土地法。十三、劳动法及其它社会立法。十四、公用征收。

十五、全国户口调查及统计。十六、移民及垦殖。十七、警察制度。十八、公共卫生。十九、赈济、抚恤及失业救济。二十、有关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迹之保存。前项各款，省于不抵触国家法律内，得制定单行法规。

第一百零九条左列事项，由省立法并执行之，或交由县执行之：一、省教育、卫生、实业及交通。二、省财产之经营及处分。三、省市政。四、省公营事业。五、省合作事业。六、省农林水利、渔牧及工程。七、省财政及省税。八、省债。九、省银行。十、省警政之实施。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项。十二、其它依国家法律赋予之事项。前项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别有规定外，得由有关各省共同办理。各省办理第一项各项事务，其经费不足时，经立法院议决，由国库补助之。

第一百十条左列事项，由县立法并执行之：一、县教育、卫生、实业及交通。二、县财产之经营及处分。三、县公营事业。四、县合作事业。五、县农林、水利、渔牧及工程。六、县财政及县税。七、县债。八、县银行。九、县警卫之实施。十、县慈善及公益事项。十一、其它依国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赋予之事项。前项各款，有涉及二县以上者，除法律别有规定外，得由有关各县共同办理。

第一百十一条除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及第一百十条列举事项外，如有未列举事项发生时，其事务有全国一致之性质者属于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质者属于省，有一县之性质者属于县。遇有争议时，由立法院解决之。

## 第十一章【地方制度】

### 第一节 省

第一百十二条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会，依据省县自治通则，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与宪法抵触。省民代表大会之组织及选举，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条省自治应包含左列各款：一、省设省议会，省议会议员由省民选举之。二、省设省政府，置省长一人，省长由省民选举之。三、省与县之关系。属于省之立法权，由省议会行之。

第一百十四条省自治法制定后，须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认为有违宪之处，应将违宪条文宣布无效。

第一百十五条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条发生重大障碍，经司法院召集有关方面陈述意见后，由行政院院长、立法院院长、司法院院长、考试院院长与监察院院长组织委员会，以司法院院长为主席，提出方案解决之。

第一百十六条省法规与国家法律抵触者无效。

第一百十七条省法规与国家法律有无抵触发生疑义时，由司法院解释之。

第一百十八条直辖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条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条西藏自治制度，应予以保障。

### 第二节 县



第一百二十一条县实行县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条县得召集县民代表大会，依据省县自治通则，制定县自治法，但不得与宪法及省自治法抵触。

第一百二十三条县民关于县自治事项，依法律行使创制、复决之权。对于县长及其它县自治人员，依法律行使选举、罢免之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县设县议会，县议会议员由县民选举之。属于县之立法权，由县议会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条县单行规章与国家法律或省法规抵触者无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县设县政府，置县长一人，县长由县民选举之。

第一百二十七条县长办理县自治，并执行中央及省委办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市准用县之规定。

## 第十二章 【选举、罢免、创制、复决】

第一百二十九条本法所规定之各种选举，除本宪法别有规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无记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条中华民国国民年满二十岁者，有依法选举之权，除本宪法及法律别有规定者外，年满二十三岁者，有依法被选举之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本宪法所规定各种选举之候选人，一律公开竞选。

第一百三十二条选举应严禁威胁利诱，选举诉讼，由法院审判之。

第一百三十三条被选举人得由原选举区依法罢免之。

第一百三十四条各种选举应规定妇女当选名额，其办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条内地生活习惯特殊之国民代表名额及选举，其办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六条创制、复决两权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三章 【基本国策】

### 第一节 国防

第一百三十七条中华民国之国防，以保卫国家安全，维护世界和平为目的。国防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条全国陆海空军，须超出于个人、地域及党派关系以外，效忠国家，爱护人民。

第一百三十九条任何党派及个人，不得以武装力量为政争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条现役军人不得兼任文官。

### 第二节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条中华民国之外交应本独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则，敦睦邦交，尊重条约及联合国宪章，以保护侨民权益，促进国际合作，提倡国际正义，确保世界和平。

### 第三节 国民经济

第一百四十二条国民经济，应以民生主义为基本原则，实施平均地权，节制资本，以谋国计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条中华民国领土内之土地属于国民全体，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

权，应受法律之保障与限制。私有土地应照价纳税，政府并得照价收买。附着于土地之矿，及经济上可供公众利用之天然力，属于国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权而受影响。土地价值非因施以劳力资本而增加者，应由国家征收土地增值税，归人民共享之。国家对于土地之分配与整理，应以扶植自耕农及自行使用土地人为原则，并规定其适当经营之面积。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用事业及其它独占性之企业，以公营为原则，其经法律许可者，得由国民经营之。

第一百四十五条国家对于私人财富及私营事业，认为有妨害国计民生之平衡发展者，应以法律限制之。合作事业应受国家之奖励与扶助。国民生产事业及对外贸易，应受国家之奖励、指导及保护。

第一百四十六条国家应运用科学技术以兴修水利、增进地方、改善农业环境、规划土地利用、开发农业资源、促成农业之工业化。

第一百四十七条中央为谋省与省间之经济平衡发展，对于贫瘠之省，应酌予补助。省为谋县与县间之经济平衡发展，对于贫瘠之县，应酌予补助。

第一百四十八条中华民国领域内，一切货物应许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条金融机关，应依法受国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条国家应普设平民金融机构，以救济失业。

第一百五十一条国家对于侨居国外之国民，应扶助并保护其经济事业之发展。

#### 第四节 社会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条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国家应予以适当之工作机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国家为改良劳工及农民之生活，增进其生产技能，应制定保护劳工及农民之法律，实施保护劳工及农民之政策。妇女、儿童从事劳动者，应按其年龄及身体状况，予以特别保护。

第一百五十四条劳资双方应本协调合作原则，发展生产事业。劳资纠纷之调解与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条国家为谋社会福利，应实施社会保险制度，人民之老弱残废，无力生活，及受非常灾害者，国家应予以适当之扶助与救济。

第一百五十六条国家为奠定民族生存发展之基础，应保护母性，并实施妇女儿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条国家为增进民族健康，应普遍推行卫生保健事业及公医制度。

#### 第五节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条教育文化，应发展国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国民道德、健全体格、科学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条国民受教育之机会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条六岁至十二岁之学龄儿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纳学费，其贫苦者，由政府供给书籍。已逾学龄未受基本教育之国民，一律受补习教育，免纳学费，其书籍亦由政府供给。

第一百六十一条各级政府应广设奖学金名额，以扶助学行俱优无力升学之学生。

第一百六十二条全国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机关，依法律受国家之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国家应注重各地区教育之均衡发展，并推行社会教育，以提高一般国民之文化水准，边远及贫瘠地区之教育文化经费，由国库补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业，得由中央办理或补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条教育、科学、文化之经费，在中央不得少于其预算总额百分之十

五，在省不得少于其预算总额百分之二十五，在市、县不得少于其预算总额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设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产业，应予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条国家应保障教育、科学、艺术工作者之生活，并依国民经济之进展，随时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条国家应奖励科学之发明与创造，并保护有关历史文化艺术之古迹、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条国家对于左列事业或个人，予以奖励或补助：

- 一、国内私人经营之教育事业成绩优良者。
- 二、侨居外国国民之教育事业成绩优良者。
- 三、于学术或技术有发明者。
- 四、从事教育久于其职而成绩优良者。

#### 第六节 边疆地区

第一百六十八条国家对于边疆地区各民族之地位，应予以合法之保障，并于其地方自治事业，特别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条国家对于边疆地区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卫生及其它经济、社会事业，应积极举办，并扶助其发展。对于土地使用应依其气候、土壤性质及人民生活习惯之所宜，予以保障及发展。

### 第十四章【宪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条本宪法所称之法律，谓经立法院通过，总统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条法律与宪法抵触者无效。法律与宪法有无抵触发生疑义时，由司法院解释之。

第一百七十二条命令与宪法或法律抵触者无效。

第一百七十三条宪法之解释，由司法院为之。

第一百七十四条宪法之修改依左列程序之一为之：

- 一、由国民大会代表总额五分之一之提议，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决议得修改之。
-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员四分之一之提议，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员四分之三之决议，拟定宪法修正案，提请国民大会复决。此项宪法修正案，应于国民大会开会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条本宪法规定事项，有另定实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本宪法施行之准备程序，由制定宪法之国民大会议定之。【完】

【中华民国宪法】的序言很简洁，但其【总纲】第一条“中华民国基于三民主义，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国”，就把国民党的教义“三民主义”捧了出来，颇有强买强卖，政教合一之嫌。——“主义为一党理想之所寄”，以“一党之主义”冠于“民主共和国”之上，莫非中华民国只是国民党一个团体的国家？

第二章【人民之权利与义务】第七条说“中华民国人民，无分男女、宗教、种族、阶级、党派，在法律一律平等”。——如果所有党派一律平等，其他政党所信仰的主义为什么不能冠于“民主共和国”之上？

【人民之权利与义务】一章表面上写的不错，赋予了国民以广泛的自由，改变了“五五宪草”对民权逐条限制的恶劣做法，甚至说“凡人民之其它自由及权利，不妨害社会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宪法之保障”。但其第二十三条一出（“以上各条列举之自由权利，除为防止妨碍他人自由、避免紧急危难、维持社会秩序、或增进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人民的所有自由和权利，却可能在顷刻之间，化为乌有，只要执政党及其政府以“避免紧急危难、维持社会秩序”的名义。

中国人的立宪水平，真正与国际接轨，旗鼓相当的，只有一个北洋政府时期，其后是每况愈下，第二期不如第一期，第三期又不如第二期，最终是惨不忍睹，难以寓目。——国民党的宪法，就插入了国民大会，考试院，监察院这些莫名其妙的设计，头上安头，床上安床，重规叠矩，繁琐不堪。国民大会不是议会，却能“代表全国国民行使政权”，选举、罢免总统，修改宪法，难道经过十几年训政的中华民国国民，依旧是需要呵护的幼儿不成？

【中华民国宪法】中的“总统”，表面上有点类似于魏玛共和国和法兰西第五共和国的总统，似乎权力很大，可以对外代表中华民国，统率全国陆海空军，缔结条约，宣战媾和，任免文武官员，发布紧急命令……

但细抠条文，我们可以看到：总统“依法”公布法律、发布命令，须经行政院院长或有关部会首长之副署。总统缔结条约及宣战媾和，其提议权，也来自行政院。总统宣布戒严，须经立法院之通过或追认，立法院认为必要时，还可以请总统解严。总统发布紧急命令，亦须经行政院同意，事后如果立法院不同意，该紧急命令更会立即失效作废。总统任期六年，只能连选连任一次。——因为要向现实妥协，结果是，总统与行政院长分割行政权，最终形成了“双首长制”。

国民党在自己上升的全盛时期 1936 年公布的《五五宪草》，在蒋介石的干预下，采取了总统集权制，总统集国家元首与行政首长于一身，行政院正副院长、各部会首长、政务委员均由总统任免，独裁意味非常浓烈。而抗日战争胜利后的国内外形势，则已完全不同。

在国内，中共已拥有强大的军队和强固的政权组织，中国北方的日本占领区，东北和华北，除了北京、天津等大城市以外，基本上都成了解放区。中共倚靠强大的苏联，拥兵百万，深得民心，拔剑四顾，踌躇满志（1945 年底，共军有一百二十七万，内有野战军六十一万。

在东北更获得了苏联大量援助)。在各党各派一致通过的《和平建国纲领》中，关于实现民主宪政，成立联合政府，建设和平民主新中国的呼吁，深入人心，形成了强大的舆论压力。在共产党的领导鼓动下，“全国各地不断掀起反内战、反独裁、要民主、要自由、取消党禁、取消特务统治的学生运动、工人运动和市民运动”，波澜壮阔，此起彼伏。

《和平建国纲领》：

(一) 遵奉三民主义为建国之最高指导原则。

(二) 全国力量在蒋主席领导之下，团结一致，建设统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国。

(三) 确认蒋主席所倡导之“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及党派平等合法，为达到和平建国必由之途径。

(四) 用政治方法解决政治纠纷，以保持国家之和平发展。

——1946年1月31日，政治协商会议第十次会议全体一致通过。

《中华民国宪法》百分之九十以上亦依据政协所产生的宪草。

在国际上，世界各国尤其是美国，强烈要求国民党进行民主化改革，容纳其他党派，树立代议政体——美国人从来就不喜欢蒋介石，认为

他腐败无能，不会治国，不会打仗，在抗战末期甚至密谋要除掉他。战后，按照《波茨坦公告》，苏联、美国、英国三国外长在莫斯科达成协议，一致认为中国应该建立一个统一的民主的政府。美国人虽然在军事、经济等方面积极援助蒋介石，同时却也极力促成国共合作。1945年12月15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对华政策声明，宣称“美国知道目前的中国国民政府是一党政府，同时相信，假如这个政府扩大其基础，容纳国内其他政治力量的分子，那么中国的和平、团结和民主的改革才能推进”。

与此同时，各国舆论均对蒋介石政府大加指责，咒骂蒋介石是当代的大独裁者。蒋介石自己也说：现在共产党“最成功的一点便是向国际上宣传，说本党一党专政，实行独裁，说这次国民大会是一党的会议，必将制定法西斯宪法。这种错误的观念，以讹传讹，已经深入外人心理，使政府在外交上的运用，处于很不利的地位，而增加许多困难。我们现在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就是要用事实来打破共产党的宣传，使共产党无法借口，使国际舆论明瞭本党实行民主的真诚”。

蒋介石置马歇尔的调解于不顾，自不量力，坚持用武力统一中国。1946年6月26日，国民党以30万大军围攻中共的中原解放区，全面内战爆发。1946年7月29日，美国开始对国民党政府实行武器弹药禁运——“美国找了一个似是而非的借口，即这些军用物资只能提供给联合政府”。一直到1947年5月26日，禁运令才取消。但实际上，美

国直到 1948 年 11 月才重新开始向国民党政府提供武器。而此时，中共军队已经在东北、华东、华北三个方向发动战略决战，国民党精锐尽丧，军事力量已接近崩溃。

（为了不使美军卷入中国内战，美国还从中国撤军。到 1946 年 12 月，在华的美国士兵、水兵及陆战队总数从 11 万余人减少到了不足 1.2 万人。）

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中华民国宪法》采取了上面的总统制。总统虽然拥有较大权力，距离独裁者却是甚远。蒋介石后来推举胡适当总统，就是因为“蒋介石早已看到现行宪法之下，荣誉尊贵的总统不如握有国家实权的行政院长，且宪法对总统一职束缚很大”。《胡适传论》

《中华民国宪法》第五章规定，行政院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行政院对立法院负责。行政院院长由总统提名，须经立法院之同意方得上任就职。行政院需要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针及施政报告。立法委员可以向行政院院长及行政院各部会首长提出质询。立法院对于行政院的重要政策不赞同时，可以请行政院予以变更。如果立法院三分之二委员坚持自己的复议，行政院院长只能接受该决定或者辞职走人。行政院院长和各部会首长，须将法律案、预算案、戒严案、大赦案、宣战案、媾和案、条约案及其它重要事项，提出于行政院会议等待议决。——



对于立法院复议议决之法律案、预算案、条约案，行政院院长也只有接受或辞职之两途。

——可以看到，为了避免总统独裁，这部宪法采取了西方国家责任内阁制的精神，规定行政院要对立法院负责，而不是对总统负责。总统的权力明显遭到了削弱和限制。

在战后联合制宪的两大势力中，国民党方面希望新宪法采用总统制，主张行政院应向总统负责，加强“总统”权力，建立总统总揽行政、立法、司法、监察、考试五权的强大的“万能政府”。如在“五五宪草”中一样，使总统有不需经立法院或监察院同意，独立任命行政院、司法院、考试院三院正、副院长之权；行政院正副院长及政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委员长均需对总统个人负责。

中共和民盟方面则坚决反对，倾向采用英美式宪法，“以期打破国民党垄断政权之局”。最终双方达成妥协，采取了张君勱提出的折中方案，“即以‘五权宪法’之名行英美式宪法之实”。在新宪法中，总统拥有对高级官员，如行政院长、考试院院长的提名权，但上述提名须分别经立法院或监察院的同意。规定行政院对立法院负责，事实上针对的就是最有可能当选总统的蒋介石。迫于严峻的国内外形势，蒋介石不得不硬着头皮认可了这一安排。

“制宪国大”秘书长雷震论及《中华民国宪法》时说：这部宪法“是在调和孙中山先生五权宪法与世界民主国宪法之根本原则，换句话说，在形式上尽量采用五权宪法的政治制度，以满足国民党人之要求，而在实质上要保持人民的代表监督政府，和政府必须对人民的代表机关负责之政制”。

（蒋介石拍板，《中华民国宪法》采用了张氏的宪草，由王宠惠、吴经熊等人对它加以修改——将张氏宪草由原来的 14 章 149 条修改成 14 章 175 条，蒋介石本人也参与了意见。）

正如徐矛先生所说：在国民大会开会期间，蒋介石一再向国民党的代表们训话，要他们“忍辱负重”、“适应环境，尽可能容忍退让”。他说：“我们尽可以不必在文字上和形式上斤斤计较，尤其关于总统的权限、行政院和立法院的关系，我们不必多所争执。”在 11 月 28 日国民大会上他发表演讲时说：“五权宪法的中央制度可以说是一种总统制，总统权力过于集中，必致形成极权政治，这种政治，不合于现在时代”。——这是蒋介石第一次公开批评孙中山的“五权宪法”。

他说：宪法“有不妥的地方，我们在下一届国民大会，仍旧可以提出修改，使之符合我们的理想”，“目前的问题是政治的问题，环境的问题”，“是如何在这恶劣的环境下，打破共产党中伤本党的阴谋”。

国民党，蒋介石伪装民主的表演获得了成功。一直对国民党的专制持批评态度的马歇尔将军在 1947 年 1 月 7 日离华前夕发表声明说：“事实上，国民大会已经通过了一部在主要方面与去年一月由各派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所制定的原则相一致的民主宪法”。

燕京大学第一任校长，时任美国驻华大使的司徒雷登先生也说：“它标志着委员长的思想进步了。宪法中一些较为开明的条文遭到了国民党极端分子的强烈反对，他们想方设法要按先前保守的草案对它进行修改。要不是委员长决心大，这部宪法草案本不会获得国民大会通过的”。

（被迫行宪，结束一党专政后的国民党欲以何种方式控制政府？1947 年 3 月，国民党六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提出了“以党透政”的方针。其基本内容是：今后实行政党政治，政府官员及民意机关代表由选举产生，国民党应指派“优秀党员”参加竞选，力求成为“从政党员”。——国民党中央常委会在 1947 年 8 月 18 日制订了《指导本党同志竞选实施办法》，规定国民党员参加竞选，必须由中央党部提名，各地国民党员、三青团员要全力支持其当选。从中央到地方，在各级国民党党部中，要设立秘密的政治委员会，以“控制从政党员”，使国民党的意图透过党团和党员的活动，化为议会、工会、农会的决议。——这是现代欧洲民主国家执政党的通行做法，未可厚非也。）

在《中华民国宪法》中，立法院是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由人民直接选举之立法委员组成，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权。立法院可以议决法律案、预算案、戒严案、大赦案、宣战案、媾和案、条约案及国家其它重要事项。

立法委员在内地各省、各直辖市基本上按人口比例选出，对蒙古、西藏、边疆地区则比较照顾。秉承国父孙中山的一贯主张，国民党的侨务政策非常高明，大得海外侨胞欢心，宪法亦特意给侨居国外的国民选举的立法委员留出了位置。——这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立法委员除了内地，蒙古可选 22 名，西藏 15 名，各民族在边疆地区者选 6 名，华侨选 19 名，职业团体选 89 名，总名额为 773 名。）

需要注意的是，这个立法院并不是国会。徐矛先生曾剖析说：在一般西方民主国家里，“国会是最髙立法机关和最高民意机关，其权力的神圣性足以对国家行政机关实行有力的制约”。但孙中山先生批评西方议会制度迫使行政“不得不俯首听命”，已走向了“国会独裁”。他认为中国最需要的是一个有能力为人民办事的政府，这个政府不能处处受一个太上议会的制约，作茧自缚，自讨苦吃。

实施“1947 年宪法”后的中华民国，其国民大会与西方国会比较相似：西方国家的国会议员由全国大选产生，中华民国国民大会代表亦

由全国选民普选产生。西方国家的国会是全国最高立法机关，中华民国国民大会亦拥有最高立法权，可以制订、修改宪法，选举总统、副总统（立法院仅能提出宪法修正案提请国民大会复决）。按照孙中山1924年手订的《建国大纲》，国民大会有权自行创制法律，而不必假手于立法院。凡立法院所制定的法律，国民大会还有权进行复决。但除此之外，国民大会就没有什么大用了，远不如西方国会权力之广泛。

与国会相比，民国立法院的立法权主要限于普通法律。西方的国会兼有对政府官员的弹劾权，对国家财政的审计权，而国民党的立法院并不拥有此种权力。西方国会议员，除按人口比例选举外，上院还按地域原则，不论大省小省，均有相等数目的议员名额，以照顾小省利益。而国民党立法院委员的选举，除依人口比例，还有边疆及职业团体代表。有些西方国会所拥有的权力，则见于监察院，立法院却不拥有。

所以说，按“1947年宪法”，民国把西方国家国会的全部职权，赋予了三个机关。——我们说它不大科学，并非无的放矢。

1957年，台湾当局得悉世界各国国会正筹设联合国会，鉴于台湾没有与此相当的机构，便由“大法官会议”作出议决说：“我国宪法系依据孙中山先生之遗教而制定，于国民大会外并建立五院，与三权分立制度本难比拟，但就宪法上之地位及职权之性质而言，应认国民大

会、立法院、监察院共同相当于民主国家之国会”。

在《中华民国宪法》中，司法院是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司法院解释宪法，法律及命令，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诉讼之审判，及公务员之惩戒。规定法官必须超出党派之外，依据法律独立审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为终身职，非依法律，不得停职、转任或减俸。——这些规定都是很恰当的，合乎世界进步潮流。

按规定，司法院院长、副院长，及大法官若干人，须由总统提名，经监察院同意任命（美国的大法官由总统提名，参议院同意任命）。这显然是把监察院想象成西方国家的上议院了。

国民党在如日中天之时，曾经在整個司法系统里推进“司法党化”，倒行逆施。一个人能否担任法官，要进行三方面的考察：“第一是否具有良好的法律素养，第二是否具有良好个人声望与人品，第三是否为党员”。——第三条是不是党员最重要。强调法律有缺陷时通过党义加以修补，并用党义指导司法工作，仿佛古代的春秋决狱（西汉中期儒家当令，董仲舒等人提倡以《春秋》指导司法裁判：凡是法律中没有规定的，司法官就以儒家经义作为裁判的依据；凡是法律条文与儒家经义相违背的，则儒家经义具有高于现行法律的效力）。在二战后的特殊环境下，在全国人民要求自由民主的怒涛般呼喊声中，国民党总算在宪法中剔除了这一瑕疵，但还赶不上北洋政府时期。

贺卫方教授说：一说到袁世凯，可能都摇头袁世凯“怎么样……”，但袁世凯时代的《宪法》可能是百年来最先进的一部宪法。北洋军阀时代的《宪法》里明确规定“法官不得从属于任何政党，法官不得具有党籍”。做法官必须退党，法官要没有任何利益关联，北洋政府时期坚决要求党不要跟司法有那么多的关联……

徐昕教授也说：“大家觉得，改革几十年还不如解放前，不如百年前。清末民初引进西方法制，那时的司法制度相当先进，明确规定司法独立，现在远远赶不上。所以，大家觉得谈改革没劲，有人说改革已死，还有人说要……”

司法独立是中国司法改革的方向。法院要“非党化”，“去行政化”，“去上级化”，“去地方化”，法官根本就不应该有什么上级和领导。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只需要服从宪法、法律和自己的良心。——他既不需要服从法院行政事务上的管理者，院长、副院长之类，也不需要服从审判委员会和“上一审级法院”，更不能屈从于所谓民众的呼声。

（“下一级法院”和“上一级法院”是业务上的分工，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国家设置“上一级法院”是为了保障当事人不服判决时的上诉权，而不是为了领导“下一级法院”。）

中国的法院系统则是高度行政化，等级化的（譬如最高人民法院的院长是副总理级、最高法院常务副院长是正部级、最高法院其它副院长是副部级；院长，庭长都有各自的级别设置）。——许多案件在下级法院审理之前要请示上级法院。有时候上级法院还会主动对下级法院发出指令，告诉他们应如何判决。黑箱操作，司法不公使上街、上访成了家常便饭。

按照孙中山的设计，国民党设置了考试院，有点像在变相恢复科举。

（孙中山在许多场合发表了大量的称赞科举考试的言论。他说：科举考试为“中国良好之旧法”，“往年罢废科举，未免因噎废食。其实考试之法极良，不过当日考试之材料不良也”。“中国古代的考试制度，是世界各国中所用的以选拔真才的最古最好的制度。”“自世卿贵族门阀举荐制度推翻，唐宋厉行考试，明清峻法执行，无论试诗赋、策论、八股文，人才辈出；虽所试科目不合时用，制度则昭若日月。”孙中山的观点导致了民国考试院的建立。）

科举是务虚之举，弱化民族，败坏人才远甚于焚书坑儒。腐儒尊则志士惰，科举兴则国势衰。考诸史迹，灿如列星，若合符契。朱元璋，康熙都曾停办科举（洪武年间科举停办长达 10 年；康熙二年至七年曾废八股），雍正帝，乾隆帝也两次企图废除八股，但未及实行。至 1905 年科举永罢，祸害了中国 1300 年的制度才暂时终结。



科举制度废除百年，又在现行的高考制度下借尸还魂，祸国殃民，莫此为甚。国民党设考试院，强调公务人员的考试而不是考绩，同样也有此弊端。

国民党的考试院是国家最高考试机关，掌理公务员的考试、任用、铨叙、考绩、级俸、升迁、保障、褒奖、抚恤、退休、养老等事项。考试院院长、副院长，委员若干，由总统提名，需经监察院同意获得任命。国民党规定，公务人员之选拔，实行公开竞争考试，非经考试及格者，不得任用。

国民党希望用考试院管理文官队伍，保证贤人政府，避免“盲从滥选”和“任用私人”，有利于人才的发现和擢用，用意是良好的。但让考试院、监察院与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并列，在我看来，却不恰当。

国民党的监察院，大概相当于某国监察部，审计署与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三者合一。其设置盖由孙中山先生取法于中国古代的“御史制度”，其监督功能则类似西方国家的国会，特别是国会参议院，但又与之不尽相同。

监察院是民国最高监察机关，行使同意权、弹劾权、纠举权及审计权，它针对的是政府各机关及中央与地方的所有公务人员。监察委员由各

省市议会及华侨团体选出。每省五人，每直辖市二人，蒙古八人，西藏八人，侨民八人，任期六年，可以连选连任。1947年国民政府在大陆选出第一届监察委员共180人。第一届监察委员留任至上世纪90年代台湾“政治革新”后，经修“宪”规定，从1993年第二届开始，“监察委员”由“总统”提名、“国民大会”同意任命。监察院正副院长，由“总统”提名，经“立法院”同意任命。同时“监察院”由民意机关转变为准司法机构，不再行使同意权，不再享有对“总统”和“副总统”的弹劾权。

由于监察院行使的弹劾权已经由立法院及全民公投机制承担，纠举权已经由立委及司法院承担，审计权可以置于行政院之下。所以台湾岛内有些学者建议废除监察院和考试院（因行政院下已有管理公务员之机构），通过修宪实现西方式的三权分立，裁汰那些不必要的官署。

《中华民国宪法》采取了中央与地方均权的制度。规定一些事项，一些税收，划归中央。另一些事项，另一些税收，划归省、县。其原则是：“有全国一致之性质者属于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质者属于省，有一县之性质者属于县。遇有争议时，由立法院解决之”。

省、直辖市、蒙古、西藏实行地方自治，可以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与宪法抵触。省设省议会，议员由省民选举产生，省长亦由省民选举产生。

县与省一样，实行地方自治。县得制定县自治法，亦不得与宪法及省自治法抵触。县民可以依法律行使创制、复决之权。对于县长及其它县自治人员，可以依法行使选举、罢免权，县议会议员亦由县民选举产生。

均权主义是孙中山先生的一贯主张，既可以防止在中央集权制下独裁专制重现，也可以防止在地方分权制下，国家四分五裂。

中国幅员辽阔、南北迥异、民族众多，千差万别，“如何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成为一个千年难题，要么是藩镇割据中央羸弱不堪，要么是中央集权地方半死不活，似乎除了汉代，很难真正出现我们今天所说的那种既保持中央的统一领导、又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的双赢格局”。——中山先生的均权主义设想，可以说是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的一大创新与突破，值得我们深思甚至在联邦制下效仿。

《中华民国宪法》对中央和地方的事权采列举法，基本上是民社党党首，所谓民国宪政之父张君勱的手笔。这部分内容原本出自曹锟“1923年民国宪法”，而“曹锟宪法”中的这一部分又是从张君勱自己1922年执笔的《国是会议宪法草案》中移植过来的。——这一部分应该说比较繁琐，差强人意而已。

政协决议原来有“省得制定省宪”的规定，以保障地方权益，防止蒋介石实行独裁专制，后来被国民党方面取消。省宪法与省自治法的差别是：省宪法可由省内人民自由议决，而省自治法则必须遵循中央政府统一制订的自治原则，制订权属于中央政府。省自治法经省民代表大会通过后，还须即送司法院，进行违宪审查。——中华民国既然实行单一制而不是联邦制，取消“省宪”，而改撰“省自治法”，倒也在情理之理。

《中华民国宪法》中规定的《基本国策》是：军队国家化，非党化，非政治化，“全国陆海空军，须超出于个人、地域及党派关系以外，效忠国家，爱护人民”，“任何党派及个人，不得以武装力量为政争之工具”，“现役军人不得兼任文官”。——这是现代文明国家中通行的宪法条款，很先进。如果进一步，规定现役军人必须退出政党，现役军人不能担任总统，副总统，国防部长，那就更加完善了。

中华民国的外交政策被规定为：独立自主，平等互惠，敦睦邦交。尊重条约及联合国宪章，保护侨民权益，促进国际合作，提倡国际正义，确保世界和平。——一定的都很好，充溢着善意和理性。

《基本国策》提到了“实施平均地权，节制资本”，提到了“扶植自耕农”“并规定其适当经营之面积”。但囿于党内上中层的既得利益，囿于军官们的既得利益，没有提出平均地权，进行土改的更具体措施。

这是国民党脱离下层百姓，最终一败涂地的重要原因。

《基本国策》规定“中华民国领土内之土地属于国民全体”，人民可以依法取得土地之所有权，国家要促成农业之工业化。“附着于土地之矿，及经济上可供公众利用之天然力，属于国家所有”，土地非因劳力资本而增值，国家要征收土地增值税，归全体人民共享。

公用事业及独占性企业，以公营为原则，其余由国民私营。国家奖励与扶助合作事业。中央对于贫瘠之省，各省对于贫瘠之县，应酌予补助。国境内，一切货物应许自由流通（允许投机倒把）。国家要普设平民金融机构，贷款以救济失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国家应予以适当之工作机会，国家制定保护劳工及农民之法律，劳资双方应协调合作，发展生产。国家要保护妇女儿童，实施社会保险制度，对人民之老弱残废，无力生活者，予以适当之扶助与救济。在国内普遍推行卫生保健事业及公医制度——较之后来中共幼稚可笑，荒谬绝伦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先进的可不是一点半点。

国民政府一贯重视教育，虽在战乱时期，内忧外患中，仍然人才汹涌，大师辈出。

《中华民国宪法》之《基本国策》规定：国民受教育之机会一律平等。教育文化，应发展国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国民道德、健全体格，

发展其科学及生活智能。六岁至十二岁之学龄儿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纳学费，其贫苦者，由政府供给书籍。已逾学龄未受基本教育之国民，一律受补习教育，免纳学费，其书籍亦由政府供给。

各级政府应广设奖学金名额，以扶助学行俱优无力升学之学生。国家推行社会教育，以提高一般国民之文化水准。边远及贫瘠地区之教育文化经费，由国库补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业，得由中央办理或补助之。国家奖励或补助私立学校之成绩优良者。

《基本国策》规定：“教育、科学、文化之经费，在中央不得少于其预算总额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于其预算总额百分之二十五，在市、县不得少于其预算总额百分之三十五”，依法设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产业，国家予以保障。国家保障教育、科学、艺术工作者之生活，并依国民经济之进展，随时提高其待遇。国家奖励科学之发明与创造，并保护有关历史文化艺术之古迹、古物。

此《中华民国宪法》由立法院通过，总统公布，法律与宪法抵触者无效，命令与宪法或法律抵触者无效。宪法由司法院予以解释。

综上解读，我们可以看出，1947年颁布的这部《中华民国宪法》相当先进，基本体现了二战后世界的宪政潮流和普世价值观，较之后来某国的几部蹩脚宪法不知要胜过几筹，但说“这部宪法，是辛亥以来

最好的一部宪法”，则未免有点言过其实了。

这部宪法是 1946 年 12 月 25 日通过，1947 年 1 月 1 日颁布，1947 年 12 月 25 日开始施行的。——1947 年 4 月，国民政府施行改组，容纳各党派参与（主要是青年党和民社党）。1947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国民党在自己的统治区，除山东、新疆外，组织举行第一届国民大会代表普选。中央社报导说：“中华民国约二亿五千万之选民将凭其自由意志之抉择，选举国大代表”。立法委员的直接选举和监察委员的省议会间接选举则于 1948 年 1 月举行。

1948 年 3 月 29 日，行宪后的第一届国民大会在南京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首届总统与副总统。蒋中正因为在新宪法下总统并无多少实权，拒绝参加总统角逐。

1948 年国共内战激化，为适应形势，张群等人联络 771 名国大代表联名提出了《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作为临时宪法修正案。在 4 月 18 日获得国民大会通过。此修正案在“戡乱”的名义下，解除了宪法第 39、43 条对于总统权力的限制，授予总统以紧急处分权，但有效期仅为两年半。

《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的主要内容是：

一、总统在“戡乱”时期，为应付重大事故，可不受宪法上所规定的来自立法院的限制，宣布戒严，或发布紧急命令作出处置；

二、授权总统设置动员“戡乱”机构，决定“戡乱”的大政方针而不受宪法上关于立法程序的制约，这便使总统有了提出并决定国家政纲和政策的权力；

三、在“戡乱”时期，总统可以连选连任，不受宪法关于只能连任一次的限制。蒋介石后来正是凭这一条成了终身总统的；

四、“戡乱”时期的终止由总统宣告。这意味着上述扩大总统权力的临时条款只要总统不宣告其终止便可永久施行。

此外，总统还可以调整中央政府的行政机构及人事机构、制订办法充实中央民意机构。权力之大，近乎专制君主。

“戡乱”时期临时条款一出，蒋介石立即同意出来竞选。4月19日，蒋介石以2430票当选总统，李宗仁当选为副总统。——国民党、蒋介石热衷威权政治，对于实施宪政民主之缺乏诚意，于此可见一斑。

1948年5月20日，蒋介石与李宗仁分别就任正副总统。蒋介石、孙科的国民政府正、副主席职务同时解除，这标志了旧国民政府的结束和行宪政府的成立。与此同时，新、旧五院政府也进行了交替。

1949年，国民党政府在国共内战中失利，撤退至台北。同年2月，



中共在大陆的统治区发布《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这部宪法在中国大陆绝大部分地区被宣布废除。但在台澎金马，它依然有效，乃是迄今为止在中国历史上施行时间最长的一部宪法。

1949年5月20日，国民党宣布台湾地区处于“战争动员状态”，在全省实施戒严。国民党逃台后，又相继制定和颁布了与“戒严令”、“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国家总动员法”等有关的一系列法规、条令，实行军事戒严和高度集权相结合的专制独裁统治，事实上终止了宪政进程。

国民党政府封闭了全省，限制出入境，实行军事管制；严禁党外人士组党，如有发现立即取缔；严禁各类政治活动。国民党宣布在戒严期间禁止非法集会、结社、游行、请愿、罢课、罢工、罢市、罢业……对广播、新闻、出版等行业实行严格的管制和检查制度。

蒋介石1950年3月1日复任总统后（他1949年1月21日宣布引退，李宗仁代行总统职权），以台湾的“国大代表”不足修宪票数，无法讨论是否废止“临时条款”为由，召集五院“院长”开会，提出暂缓召开“国民大会”临时会议，使“临时条款”对他的授权得以延续。

1954年，国民党召开一届二次“国民大会”，决议“动员戡乱时期

临时条款在未经废止前继续有效”。此后在 1960 年、1966 年、1972 年先后 4 次对条款作了修订，将这个原为单项的条款增至 11 项。

1960 年临时条款第一次修订，冻结了《宪法》对于总统连任的限制，蒋介石得以第 3 次当选总统。——蒋介石前前后后一共做了五届总统，最后于 1975 年（88 岁）死在任上。

在“临时条款”下，戒严军管在台湾成了永久性的，蒋介石拥有了言出法随的皇权。“宪法”中的民主内容被长期冻结，不准触及（但台湾一直有基层选举）。

蒋经国 1975 年继蒋介石之后任国民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兼中央常务委员会主席。1978 年经由国民大会选举，继严家淦当选为第六届总统，并在第七届上连任（蒋中正于 1975 年 4 月 5 日病逝后，由副总统严家淦继任总统至 1978 年届满）。1988 年蒋经国病逝台北，李登辉继任总统，并于 1990 年当选为第八任总统。在第九届，他也得以连任。2000 年总统选举，民进党籍的陈水扁当选总统，实现了中华民国行宪后的首次政党轮替，他于 2004 年连任。

2008 年第十二任总统选举，国民党籍的马英九当选总统。2012 年 1 月 14 日连任，2012 年 5 月 20 日开始第二个任期。2016 年 1 月 16 日台湾总统大选，将选出中华民国的第十四任总统。

为了应对国际国内情势的巨大转变，蒋经国开始启动政治改革。1986年10月15日，国民党中常会通过了解严和开放党禁的决议。1987年7月14日，蒋经国发布命令，宣告台湾本岛和澎湖地区，自明日零时起解除戒严，成功开启了中国民主化的大门，实为炎黄以来5000年之第一人。

1991年5月1日，李登辉政府正式废止了“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

《中华民国宪法》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从1991年至2005年，台湾打着“宪政改革”的旗号，先后进行了7次“修宪”，内容涉及“总统直选”、“废除国大”、“公投入宪”（修改宪法必须通过公民公决）、“总统任命阁揆”、“立院席次调整”、“立委选制改革”等等。——其中李登辉时代修宪六次，陈水扁时代修宪一次，现在台湾正在热炒第八次修宪。

1991年第一次修宪，第一件事是正式废除了“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第二件事是为产生新的国民大会的代表制定了程序——决定第二届国民大会的代表主要由台湾本地产生。

1992年修宪，确定了总统应该由公民来选举（民进党在92年的第二届国大上提出），不必再用国民大会在中间插上一杠子，但具体办法

没有确定下来（可以直接选举，也可以间接选举）。

1994年修宪确定总统由全体公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1996年台湾公民直选出了第九任总统。

第四次修宪，也就是1997年的修宪，搞出了一个类似于法国半总统制的制度设计。总统无需立法院同意，可以任命行政院长，行政院长近似于总统的幕僚长，但立法院有倒戈权，可以提出对行政院的不信任案，总统在立法院提出对行政院的不信任案以后，也有权解散立法院，进行反制。97年修宪还冻结了“省”制，省不再是一级自治单位，变成了中央政府的一级派出机构。

1999年、2000年和2005年这三次修宪解决了国民大会的问题，把国父孙中山规定的国民大会取消了。

2000年第六次修宪的结果是，国大不再是一个常设机构，需要的时候开个会，不需要的时候可以无限期推迟。2005年的第七次修宪则彻底废除了国民大会制度。——早在1996年台湾总统已经实现了民选，不再需要国大，其余权力则移交给了全体公民。全民投票、全民公决可以决定领土变更一类的大事。——大陆官方把它解读为台湾人通过公投可能实现台湾独立，所以在2005年的3月份出台了《反分裂国家法》，进行吓阻。

此外，第七次修宪把国家最高行政权力机关——立法院的席位减半，从原来的二百多人，减成了 113 人，立法院议员的产生采取了德国和日本式的“单一选区的两票制”——老百姓在投票选举议员的时候，一票投给他选取的一个人，另外一票投给一个党派，使得选举更加公正。

台湾目前的体制是个四不像，“既不是严格的内阁制，也不是严格的总统制，也不是严格的半总统制”。这是渐进式修宪，一直在 47 年中华民国宪法的旧衣服上缝缝补补所造成的。民主进步党基本上反对这部宪法，认为它是在中国大陆所制订，不适合台湾政情，应该制订新宪法，落实美式的三权分立总统制。——这个问题很可能要等到大陆与台湾统一后才能一并解决。

中国社会科学院张博树博士说：“1911 年辛亥革命是代表着中国人开始了一个走向现代，建设一个现代民主社会的过程，1912 年建立的中华民国，它代表了一个正确的历史选择的的方向的话，不管它中间经历过哪些曲折，它总的方向是对的”，而 1949 年后的制度……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是《1954 宪法》。在此之前，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是它的准宪法。

《共同纲领》原文如下：

### 【序言】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已使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时代宣告结束。中国人民由被压迫的地位变成成为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代替那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国民党反动统治，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并制定以下的共同纲领，凡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均应共同遵守。

### 第一章【总纲】

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必须负责将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

国为工业国。

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

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为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予以严厉的制裁。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即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和人民警察，是属于人民的武力。其任务为保卫中国的独立和领土主权的完整，保卫中国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努力巩固和加强人民武装力量，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任务。

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各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 第二章【政权机关】

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

第十三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其组织成分，应包含有工人阶级、农民阶级、革命军人、知识分子、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得就有关国家建设事业的根本大计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案。

第十四条凡人民解放军初解放的地方，应一律实施军事管制，取消国民党反动政权机关，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线军政机关委任人员组织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活动，并在条件许可时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军事管制时间的长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据各地的军事政治情况决定之。凡在军

事行动已经完全结束、土地改革已经澈底实现、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组织的地方，即应实行普选，召开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则为：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员会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内，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制度。各下级人民政府均由上级人民政府加委并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全国各地地方人民政府均服从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条中央人民政府与地方人民政府间职权的划分，应按照各项事务的性质，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以法令加以规定，使之既利于国家统一，又利于因地制宜。第十七条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国家机关，必须厉行廉洁的、朴素的、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工作作风，严惩贪污，禁止浪费，反对脱离人民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第十九条在县市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内，设人民监察机关，以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各种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并纠举其中之违法失职的机关和人员。人民和人民团体有权向人民监察机关或人民司法机关控告任何国家机关和任何公务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

### 第三章【军事制度】

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统一的军队，即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统率，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

第二十一条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根据官兵一致、军民一致的原则，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积爱国精神教育部队的指挥员和战斗员。

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加强现代化的陆军，并建设空军和海军，以巩固国防。

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民兵制度，保卫地方秩序，建立国家动员基础，并准备在适当时机实行义务兵役制。

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军队在和平时期，在不妨碍军事任务的条件下，应有计划地参加农业和工业的生产，帮助国家的建设工作。

第二十五条革命烈士和革命军人的家属，其生活困难者应如国家和社会的优待。参加革命战争的残废军人和退伍军人，应由人民政府给以适当安置，使能谋生立业。

### 第四章【经济政策】

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二十七条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凡已实行土地改革



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凡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清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项步骤，实现耕者有其田。

第二十八条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凡属国有的资源和企业，均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

第二十九条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为整个人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府应扶助其发展，并给以优待。

第三十条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

第三十一条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例如为国家企业加工，或与国家合营，或用租借形式经营国家的企业，开发国家的富源等。

第三十二条在国家经营的企业中，目前时期应实行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即建九在厂长领导之下的工厂管理委员会。私人经营的企业，为实现劳资两利的原则，应由工会代表工人职员与资方订立集体合同。公私企业目前一般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的工作制，特殊情况得斟酌办理。人民政府应按照各地各业情况规定最低工资。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

第三十三条中央人民政府应争取早日制定恢复和发展全国公私经济各主要部门的总计划，规定中央和地方在经济建设上分工合作的范围，统一调剂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的相互联系。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各自发挥其创造性和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关于农林渔牧业：在一切已澈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在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骤均应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相结合。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计划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争取于短时期内恢复并超过战前粮食、工业原料和外销物资的生产水平，应注意兴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复和发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农具和种子，防止病虫害，救济灾荒，并有计划地移民开垦。保护森林，并有计划地发展林业。保护沿海渔场，发展水产业。保护和发展畜牧业，防止兽疫。

第三十五条关于工业：应以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和发展重工业为重点，例如矿业、钢铁业、动力工业、机器制造业、电器工业和主要化学工业等，以创立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同时，应恢复和增加纺织业及其他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轻工业的生产，以供应人民日常消费的需要。

第三十六条关于交通：必须迅速恢复并逐步增建铁路和公路，疏浚河流，推广水运，改善并发展邮政和电信事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建造各种交通工具和创办民用航空。

第三十七条关于商业：保护一切合法的公私贸易。实行对外贸易的管制，并采用保护贸易政策。在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内实行国内贸易的自由，但对于扰乱市场的投机商业必须严格取缔。国营贸易机关应负调剂供求、稳定物价和扶助人民合作事业的责任。人民政府应采取必要的办法，鼓励人民储蓄，便利侨汇，引导社

会游资及无益于国计民生的商业资本投入工业及其他生产事业。

第三十八条关于合作社：鼓励和扶助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原则，发展合作事业。在城镇中和乡村中组织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主产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在工厂、机关和学校中应尽先组织消费合作社。

第三十九条关于金融：金融事业应受国家严格管理。货币发行权属于国家。禁止外币在国内流通。外汇、外币和金银的买卖，应由国家银行经理。依法营业的私人金融事业，应受国家的监督和指导。凡进行金融投机、破坏国家金融事业者，应受严厉制裁。

第四十条关于财政：建立国家预算决算制度，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范围，厉行精简节约，逐步平衡引政收支，积累国家生产资金。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

## 第五章【文化教育政策】

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

第四十二条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体国民的公德。

第四十三条努力发展自然科学，以服务于工业农业和国防的建设。奖励科学的发现和发明，普及科学知识。

第四十四条提倡用科学的历史观点，研究和解释历史、经济、政治、文化及国际事务。奖励优秀的社会科学著作。

第四十五条提倡文学艺术为人民服务，启发人民的政治觉悟，鼓励人民的劳动热情。奖励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发展人民的戏剧电影事业。

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方法为理论与实际一致。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

第四十七条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加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术教育，加强劳动者的业余教育和在职干部教育，给青年知识分子和旧知识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应革命工作和国家建设工作的广泛需要。

第四十八条提倡国民体育。推广卫生医药事业，并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

第四十九条保护报道真实新闻的自由。禁止利用新闻以进行诽谤，破坏国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动世界战争。发展人民广播事业。发展人民出版事业，并注重出版有益于人民的通俗书报。

## 第六章【民族政策】

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各民族团结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

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凡各民族杂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区内，各民族在当地政权机关中均应有相当名额的代表。

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少数民族，均有按照统一的国家军事制度，参加人民解放军及组织地方人民公安部队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应帮助各少数民族的人民大众发展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的建设事业。

## 第六章【外交政策】

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第五十五条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

第五十六条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

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

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尽力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

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政府保护守法的外国侨民。

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外国人民因拥护人民利益参加和平民主斗争受其本国政府压迫而避难于中国境内者，应予以居留权。（完）

人类历史，是一部从专制走向民主，从野蛮走向文明的恢宏壮丽的交响乐，跌宕起伏，百转千回。

未来的中国文明史可以分成古代专制社会，现代民主社会两大时段；前者是夏商周秦汉晋隋唐宋元明清，后者是由大陆与台湾统一后组成的中华联邦或中华共和国。三个世代崎岖于二者之间，它们是北洋政府，国民政府和所谓共和国政府。

元明清是大一统的，中华联邦是大一统的。从北洋政府，国民政府，

再到某共和国政府，是中国涅槃重生，国家统一逐渐恢复的过渡期。它的主旋律—经济建设是一步步在上升，从晚清的衰败不堪回复到世界经济强国；

它的副旋律—政治建设则是王小二过年，每况愈下。是一个从半民主到半专制，再到全面专政的悲怆三部曲。

“独裁无胆，民主无量”的国民党、蒋介石，见识短浅，腐败无能，丧失了民心、军心，也失去了美国的支持，“军马未动就提前奠定了败亡的根基”。

反观中共，漂亮的民主口号喊得震天响，能够面向蒋统区发行的《新华日报》更成了宣扬民主的先锋号角，其言论之先进能令当今最激进的民主人士眼红耳热脸红心跳。尤其是老毛的那套“新民主主义”、“论联合政府”、“两个中国之命运”、“七大宣言”等等理论，虽然在解放后一件也没办到，但当时确实赢得了饱受战争之祸的国人支持。就这样，各民主党派都以为 ZG 醉心于民主，内战一开打他们就基本上一致投向了中共。（天涯《浅谈国民党失败的原因》）

怀抱理想主义的中共赢得民心，取得天下后，于 1949 年 9 月 21 日在北平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参加会议的有 46 个单位的代表共 662 人，广泛吸纳了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政协会议通过了上面这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这三个为红色中国奠基的历史性文件。通过了关于国旗、国歌、国都、纪年等项决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事实上等于是临时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49年9月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这是1949年10月至1954年9月，在中国大陆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内领导国家政权。它由主席1人、副主席6人、委员56人，秘书长1人组成，超过半数的委员由所谓民主人士担任。在主席毛泽东之下，是副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

委员会下设政务院（在政务院总理周恩来之下是董必武、陈云、郭沫若、黄炎培副总理），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根据《共同纲领》，它们行使以下职权：制定并解释国家的法律，颁布法令，并监督执行；规定国家的施政方针；废除或修改政务院与国家的法律、法令相抵触的决议和命令；批准或废除或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订立的条约和协定；处理战争及和平问题；批准或修改国家的预算和决算；颁布国家的大赦令和特赦令；制定并颁发国家的勋章、奖章，制定并授予国家的荣誉称号；任免政府的主要领导人员；筹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主持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并领导其工作。会议每两月举行一次，总计召开了 34 次会议。通过了一系列法律，决定了国家生活中的许多重大事项。

1954 年 9 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制定了宪法。根据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和政务院不再存在。

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此时的中国应该处于所谓新民主主义时期，共和国实施的是“人民民主专政”。

要知道什么是“新民主主义”，什么是“人民民主专政”，就要追溯到马克思和列宁。

马克思的理论，是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法国阶级斗争学说和欧洲空想社会主义的综合或者说升级创新版。其中既有卓越的创见，也有不少不成熟的臆说。

德国古典哲学带给马克思的是无神论和唯物论。

德国古典哲学的创立者康德认为，人的认识能力有限，既不可能认识宇宙“本体”，也不可能认识灵魂和上帝。古人对上帝存在的三大论

证：本体论论证、宇宙论论证与目的论论证都能不成立。古人创立宗教，乃是为了实现道德，以神道设教，并不符合科学，事实上可以说是一种欺诈（鉴于现实环境的严峻，康德没有敢直截了当这样说）。

黑格尔批判继承了康德的哲学思想，他认为客观存在的绝对精神是第一性的永恒的本原，自然界和人类社会都是从中派生出来的。在精神发展的最高阶段一人的阶段，绝对精神认识了自身，认识现象也就可以进而认识本体，所以康德的二元论和不可知论都不能成立。

在19世纪20年代，黑格尔哲学在德国成了占据统治地位的官方哲学。

大卫·施特劳斯和布鲁诺·鲍威尔都是黑格尔的学生。二人对宗教的批判在当时的德国及至整个欧洲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布鲁诺·鲍威尔发表了《同观福音作者的福音史批判》，公然否认福音故事的可靠性以及耶稣基督的存在。

大卫·弗里德里希·施特劳斯则在《耶稣传》中论辩，《福音书》中关于耶稣的记载纯粹是一个神话，圣经记载的种种神迹，耶稣施行的种种神迹，全是当事人心理暗示的结果，根本不符合常识和科学。大卫·施特劳斯被认为打破了黑格尔哲学体系的第一个缺口（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使之通向彻底的眼见为实的世俗哲学。

作为黑格尔左派，费尔巴哈既反对康德的不可知论（他指出思维和存在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人的认识是客观世界在头脑里的反映），也反对黑格尔从绝对精神推出自然界的做法。他认为，只有自然和人才是真实的存在。宗教不过是人类美好愿望的投影，这个投影引导人们创造了被称为“上帝”的最高存在。

马克思是布鲁诺·鲍威尔的朋友，恩格斯亦与青年黑格尔派交往甚密，他们的无神论思想就来源于上述背景。马克思总结说：“就德国来说，对宗教的批判实际上已经结束，而对宗教的批判是其他一切批判的前提”。马克思指出，对宗教的批判，始于路德，而终结于费尔巴哈。下一个革命阶段则由费尔巴哈发端，马克思将自己列入其中，以哲学的先知和社会的改造者自居。

马克思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意识是物质的产物。黑格尔的辩证法加上费尔巴哈的唯物论，构成了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

马克思之所以陷入这种错误，我们以前说过，是因为欧洲一直缺少世界东方以瑜伽和内丹术为基础的修炼文化。

他不知道物质与意识是一纸两面，不知道人类可以通过开发先天潜能，升华为高级生命，最终能够直观神秘莫测的平行宇宙。



剔除了宗教，降服了精神，割断了地球文明与宇宙母体文明的所有联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开始把自己的哲学应用于既往，现下，和方来，构造了所谓“唯物主义历史观”（也称历史唯物主义）。

1872年，恩格斯给“唯物史观”下了一个定义：“唯物史观是以一定历史时期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来说明一切历史事变和观念、一切政治、哲学和宗教的”。

其基本观念是：

一、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精神生活过程。生产是一切社会进步的尺度，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

二、与生产力一定发展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构成一定的社会形态和经济结构的现实基础，规定着社会形态的主要特征。

三、一定的社会形态是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一定的上层建筑的统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积极服务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四、一切社会制度，社会形态都是人类社会从低级到高级的无穷系列

中的一些暂时阶段。在它们所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之前，旧的社会形态不会灭亡。

五、人类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既有占支配地位的社会形态，又存在着其他社会形态的残余和萌芽。

六、人类社会的一般总规律是从原始社会到亚细亚、奴隶、封建、资本主义再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社会生产力是推动社会历史前进的根本动力。

七、人类历史是不以研究者的主观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发展过程，具有一定的规律性。

八、社会历史事物的发展变化，有进化（改革）和革命两种方式。

九、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决定社会形态的变革和演进。

十、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推翻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

十一、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社

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

十二、剩余价值的发现，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性质及运动规律。为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奠定了理论基础。

十三、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是通往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阶级斗争必然会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这个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十四、要保证社会主义革命获得胜利，工人阶级必须组成自己的政党。这个党为实现自己的纲领要实行正确的战略、策略，要善于争取各种同盟者，机动灵活，不拘一格。

十五、共产主义社会分为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在低级阶段，各方面还存在着旧社会的痕迹，实行的是等量劳动的交换；在高级阶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则将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马克思 1859 年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对唯物史观进行了概述，指出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是社会生活的基础。1867 年《资本论》第一卷的出版，在马克思学派看来，标志着历史唯物主义完成了科学论证。而 1884 年，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恩格斯更是运用唯物史观对整个人类早期社会进行了权威解读。

马克思及其信徒认为，唯物史观的发现，使人们了解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成为了可能，是一种全新的科学的世界观。

历史唯物主义，用马克思自己的话说：

“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述如下：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

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

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

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

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历史唯物主义，乍看起来，逻辑严谨，简捷明彻，令人耳目一新，但仔细推敲，却挂一漏万，破绽百出，牵强附会，凿枘难合，根本就不科学。

生命从哪里来？人类从哪里来？进化论迄今不能令人信服地予以解释，历史唯物主义同样不能令人信服地予以解释。

仅仅从物质经济生活的角度来说明历史事变和思想观念，更是荒谬绝伦，等于把人贬低成了痴愚的牲畜。仅仅以物质经济生活条件的变化来说明宗教，除了把宗教说成是人工制品，说成是欺诈，还能得出什么结论？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那是动物的哲学。衡量社会进步的尺度，只能是人类的幸福，个体的全面发展和自我实现。没有公平正义，没有自由民主，生产力和生产工具的单兵突进未必一定是好事。

印度盛行神灵崇拜，瑜伽修炼，所以主管祭祀和宗教的僧侣阶层高踞社会的最上层，“婆罗门至上”。欧洲中世纪笃信基督教，国王就得服从教皇，天主教教士构成了法国的第一等级。仅仅从生产关系出发，而不考虑精神领域，人们很难理解这种社会等级制度的形成。

按照“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只能积极服务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却不能“决定”，甚至摧毁经济基础的教义，一个社会就应该以正反馈的形式，互相促进，良性循环，持续进步，“盛世”之后，更加兴旺。我们如何解释中国社会两千多年的周期性震荡？“盛世”之后总是不可避免的走向衰落？

“各代建政之初无不励精图治，社会经济经过一段时间休养生息，很快得以恢复并实现新的发展，从而进入短暂的‘盛世’，‘资本主义萌芽’开始出现，但官僚体系的腐败也同时滋长，在短短十几年（最多几十年）的时间内就掏空结构稳定的政治和经济基础，社会很快败象丛生，在新一轮改朝换代过程中”，玉石俱焚，推倒重来。

——北大的一位哲学教授指出，用单向的“决定”论和简单的因果关系来认识如此复杂的系统和如此复杂的问题，马克思教派显然进入了盲区。

经济基础不一定全部是物质的，非物质的形式，知识的形式甚至更加重要。

没有无形的意识形态，法律制度的支撑，所有的物质文明必定会昙花一现——到底哪个在上层，哪个是基础，实难遽下断言也。

按照马克思“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他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之前，是绝不会灭亡的”的说法，则苏俄的十月革命和所谓中国革命显然是在逆流而动，谁都知道，资本主义的全部生产力迄今为止都没有全部发挥出来（在这一点上，我们倒是可以同意马克思的看法）。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劳动创造了人类。人类经历了早期猿人，晚期猿人，早期智人，晚期智人（大约从5万年前开始）等4个发展阶段。然而，到底是哪一种早期智人神通广大，摇身一变变化成了现代世界的各色人种，进化论者和马克思学派至今不曾给出一个稍微靠谱的答案。

事实上，地质记录并不支持进化假说。就拿寒武纪大爆炸来说，大约6亿年前，几乎所有动物的“门”是同时在地层中出现的。正如道金斯所说，“这些动物化石就好像有人故意放进去一样，完全没有进化的历史可以追寻”。——我们在其它所有化石之中也看不到物种之间有任何明显的过渡。正统生物学家对化石的解释，完全建立在宇宙不存在高级生命这种先入为主的假设之上。

艾国者先生在中华网论坛《为什么将中华民族驯化繁殖成禽兽暨告全球华人同胞书》一文中痛斥说：



人是从哪里来的？在中国，近 60 年来，孩子们刚刚呀呀学语，自以为知识武装到了牙齿的年轻父母及幼儿园老师都会不约而同地教育孩子：人是由猿猴变来（进化）的。这样，“人之初，性本善”，认识世界的第一课就从“我是禽兽”开始。禽兽的年轻父母，禽兽的大中小学幼儿园老师就教育出了禽兽的下一代，日长夜久，在潜移默化中，曾经有辉煌历史的五千年文明的中华民族，“在中国，人的理性开发得早”（梁漱溟语）的世界第一个“人的民族”，由于达尔文和马克思的到来，不知不觉中突变为世界上唯一一个禽兽的民族，中国成为今日世界上唯一一个禽兽的国家。

看到以上的结论的读者乍一想会认为这是妖言惑众或耸人听闻的杜撰。在中国，只要打开各种历史教科书以及与生物、人类的由来相关的各类型书籍，无一不是在告诉国人，人类是由猿猴进化而来的。并且证据确凿地指出，根据考古发掘，1965 年在云南省元谋县境内发现了距今约一百七十万年前的我国最早的原始人类——元谋猿人；1927——1937 年在北京周口店发现距今约为四五十万年前的“北京猿人”，一系列的考古发现不由不让中国人心服口服。然后打心眼儿里承认：“我们的祖先是禽兽，我们自己是禽兽，禽兽的下一代也是禽兽。”于是，一把火将五千年文明烧个精光，然后四脚朝地爬进了一个禽兽的社会。

那么，人类是否真的就是从猿猴进化而来？在这里，陈子痛心疾首地告诉中华民族的父老乡亲兄弟姐妹们：我们是人，不是禽兽！并收集一切事实来论证反驳进化论。到今天为止，所有现代科学的论证与证明尚不足以支持人是从猿猴进化而来的，并且一切实验与论证也不足以构成铁证。所谓猿猴是人类的祖先完全是以华莱士和达尔文为代表的达尔文主义者一派胡言的杜撰，进化论学说充其量只能算作是一种科学的假说。而这种在今天世界上没有多少人相信的科学假说，在中国竟然成为不可推翻的南山铁案。中国人自己将自己禽兽化了！

……在惨遭蹂躏的时代，为了用科学来救国，中国的知识精英便囫圇吞枣，将西方刚刚起步而尚未经过实验和时间证明的近代科学、哲学理论一股脑儿全部吞下，然后迫使没有历经启蒙阶段的民众无从选择地将这些垃圾当作真理全盘接受下来。进化论就是其中这样的一门学说。

……马克思所谓的科学共产主义理论标榜的“科学”，就是以近代自然哲学科学的假说为理论基石的。马克思本人就是进化论的“忠实猎犬”，他所谓的“劳动创造了人本身”就是进化论思想的转化。

今天我们已经清楚地了解到，近代科学理论绝大部分已经为现代科学的实验所推翻。本来，对于这样的“最科学”的理论，依照人类智慧的正常健康发展，只要在实践中发现是错误的东西，我们应该毫不犹豫地将其踩在脚下，紧接着跨步前进。伟大的科学家伽利略就这样说过：“现在我要说，不管什么时候，只要我们发现基础出了毛病，就有理由怀疑任何建筑在基础上面的东西。”可是，由于进化论的“忠实猎犬”马克思将一切科学假说都标榜为最科学，最革命的思想理论。在人类智慧库的各门学说当中，只有马克思学说最为厚颜无耻，因为其他学说都是在发展中的学说，只有马克思及其追随者将其学说视为人类社会的终极真理。难怪马克思会造就希特勒、斯大林这些独裁的暴君。直到今天，世界学术界还没

有一个人将希特勒与马克思联系起来。其实，在理论上最忠于马克思的是列宁，而在行动上最忠实于马克思的则非希特勒、斯大林莫属了。因此，当马克思成为中国人的上帝时，进化论便成为不可推翻的铁证。“曾参不曾杀人也被指证为杀人犯了”，至此，中国人便世代代沦为了禽兽。

……“文艺复兴”是一些觉醒的思想家对于上帝的反叛。桎梏一经打开，革命者才发现，其实人类的力量远远要比上帝强大。事实证明，人类的智慧和想象能力更胜上帝一筹，科学将人类推向了一座无以复加的高峰。正是因为如此，人类在不知不觉的疯狂创新中塑造了一个新的上帝来更替旧上帝。这位新上帝就叫做“科学”。以达尔文为代表的进化论者就是“新上帝”的代言人。我们可以沿袭宗教的名称把他们称之为“新主教”。

……非常可悲的是，进化论的“造假运动”并没有骗倒理性的西方人，但却蒙骗了有“世界四大文明之一”之称的中国长达一个多世纪，并且因为马克思主义摄走了中国人的灵魂，直到今天，即使有大量的证据让进化论难以立脚，但可怜的中华民族依然执迷不悟，将自己人的民族矮化为禽兽。庆父不死，鲁难不已！

……

马克思用亚细亚的（原始公有制）、古代的（“古典古代的”，“古希腊罗马的”）、封建的（西欧的封建农奴制）和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来定义历史上的社会诸形态，后面是他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

1919年，列宁在其著名演说《论国家》拓展了马克思的这种理论。

他说：

“世界各国所有一切人类社会数千年来的发展，是这样向我们表明这种发展的一般规律性、常规和次序的：

起初是无产阶级的社会——父权制原始社会，即没有贵族的原始社

会；

然后是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社会，即奴隶占有制社会。整个现代文明的欧洲都经过这个阶段，——奴隶制在两千年前占有完全统治的地位。

世界上其余各州的绝大多数民族也都经过这个阶段

……在历史上继这种形式之后的是另一种形式，即农奴制。在绝大多数国家里，奴隶制发展成了农奴制。

……后来，在农奴制社会内，随着商业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出现，随着货币流通的发展，产生了一个新的阶级，即资本家阶级……在人类历史上有几十个几百个国家经历过和经历着奴隶制、农奴制和资本主义”。

马克思的历史理论如果局限于欧洲，还算是有点靠谱。列宁把这几种生产方式外推到全世界，就大大背离了真理。

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末，苏联史学界进一步归纳出了“人类社会发展五阶段”的公式：原始公社制度→奴隶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30 年代末，在斯大林的亲自操作下，五阶段论变成了金科玉律，载入《联共（布）历史简明教程》。谁敢自出机杼，离经叛道，独树一帜，必有杀身之祸。

作为第三国际的支部，中共及追随它的历史学家，如翦伯赞、范文澜、郭沫若、侯外庐之流只能情愿或不情愿地接受这种理论。他们使出浑

身解数，颠倒黑白，张冠李戴，削足适履，指鹿为马，硬生生把中国历史塞入了五阶段论的乾坤袋里。时至今日，在中国的历史课本和学术书刊中，依然充斥着“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之类的专业术语。

生产方式与生产力不同，不存在一个高于一个，一个产生一个的情景。而且各国各地的生产方式，交错并出，杂然纷呈，用它来划分历史根本就不适宜。

上天为人类在地球上已经预埋了多种金属矿物。

我们依据生产力标准，用石器时代、金石并用时代、青铜时代、铁器时代、机械时代、信息时代、超能时代、灵系时代、双星联盟、大千世界联盟、银河联盟……等等来划分历史。

或者用从分散到统一的政治标准：游团、氏族部落（母系氏族社会、父系氏族社会）、酋邦、封建国家、大一统国家、洲际联邦，世界联邦来划分历史，显然更加科学的多。

酋邦是不平等的，已经分化为阶层的氏族社会，酋长职位渐渐脱离了族人民主推举，开始了私相授受甚至是变相世袭，正在向国家政治社会演进。我国夏朝以前的龙山文化、良渚文化，红山文化、大汶口

文化等等，可以视为酋邦时代的历史遗迹。其演进的推动力除了生产力的进步，贸易的扩大，主要是大规模治水和征服战争。大体上，史籍中的三皇对应着氏族部落时期，而五帝对应着酋邦阶段。

五阶段论与中国历史根本对不上号。除了原始社会，在欧洲的所谓奴隶社会，中国是夏商周时的三代封建，中央与地方分权，国家以农村公社为基本社会组织。土地公有，不得转让（亚细亚生产方式）。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角色，顺应社会需要应运而生，而不是像五方杂居，阶级对立突出的希腊等商业城邦，国家因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而以仲裁者的形象出现。

黄现璠先生在《中国历史没有奴隶社会》一书中指出：“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一个社会经济范畴的名词，不是历史时代排列固定的先后的用语，不能将其等同于原始社会或奴隶制社会形态”。

张广志先生在《略论奴隶制的历史地位》一文中认为：“……奴隶社会虽堪称五种社会形态之一，但它远不象其他社会形态那样具有世界范围的普遍意义；对于世界绝大多数民族的历史来说，继原始社会之后到来的并不是什么奴隶社会，而是封建社会；奴隶社会并不是‘必经’的”！

从商鞅变法起，中国人废井田，开阡陌，实行土地私有，可以任意买

卖。劳动的主体是自由民，这些自由民可以当官，可以当皇帝，虽然有等级，却没有种姓；自秦始皇开始实行中央集权，纵横万里，如臂使指；比较之下，西欧是封建农奴社会，四分五裂，权力多元，但孕育着向民主法治社会的大突破。

欧洲进入资本主义后，中国因为鸦片战争，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专制社会；辛亥革命后，中国变成了半专制半资本主义社会。1949年后，中国是空想社会主义社会，改革开放后，中国变成了权贵官僚资本主义社会——与欧洲没有一次能对上卯。

19世纪末，随着经济危机的加剧，马克思的哲学迅速传遍了世界各地，马克思的继承者们很快分化成了改良派与革命派。

改良派以爱德华·伯恩斯坦为中心，主张渐进式的改革，走议会道路，走社会民主主义的道路，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反对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伯恩斯坦后来被所谓正统的原教旨马克思主义者斥之为修正主义的祖师爷，大加侮辱。

伯恩斯坦对马克思的理论进行了尖锐的批评。他说：“我并不认为对立面的斗争是一切发展的动力”。“纯粹的唯物主义归根到底是唯心主义”。马克思的一个根本矛盾是：马克思认为经济是人类社会决定一切的根本基础，但却企图以暴力革命的方式干预经济制度，废止一

种经济制度而创造一种新的经济制度。

马克思“在过高估计革命暴力对于现代社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创造力这一点上，它从来没有摆脱布朗基主义的见解。”“一般说来，一个国家的各种制度愈自由，引起革命起义的动因也就愈会消失，而用暴力推翻由人民通过民主选举任命的政府是一种没有人会赞同的行动”。

伯恩斯坦认为，在已实行普选和议会制民主的情况下，没有必要再搞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

“在社会民主党的代表在一切有可能的地方实践上都已站在议会工作、比例人民代表制和人民立法（这一切都是同专政相矛盾的）的立场上的这一时代，坚持无产阶级专政这一词句究竟有什么意思呢？……阶级专政却属于较低下的文化……只能看成是一种倒退，是政治上的返祖现象。”

伯恩斯坦指出，当时的工会组织和工人阶级政党已经有了合法地位，当时的国家已制定工厂法，国家的许多措施已在限制资本家的剥削，许多法规都在保护工人的福利。如果工人阶级在选举中能进一步获得更多的议会席位，就可以制定更多的有利工人的法案，采取更多措施保障工人利益，使国家和平长入社会主义。人们不可能指望资本主义

制度在一次革命斗争中全部消灭，工人阶级应做好日常的、眼前的、一点一滴的工作，促进社会民主，促进经济改革，一步步提高工人的社会地位和生活水平。以渐进的改良的方式，逐步步入社会主义社会。

伯恩斯坦对马克思全盘公有制的荒谬设想意存轻蔑，他说：“人们通常称为社会主义的最终目的的东西，对我来说是微不足道的，运动就一切。”——这个最终目的指的就是生产资料的全盘公有制。

伯恩斯坦认为，剩余劳动即剥削的存在是一件经验的事实，不需要任何演绎的证明。“仅仅根据雇佣工人不能获得他的劳动和全部价值这一事实，是不能为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作出科学的论证的”。

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宣称最低生活费用是天然的工资；《共产党宣言》宣称现代工人的工资随着工业的进步每况愈下，贫困比人口和财富增长得还要快，根本就不符合人们亲眼看到的事实。

“科学社会主义”这一提法，会导致教条主义的理解，即似乎社会主义已经有了结论。“因此，我宁可用批判的社会主义这一名称”。

——“不管马克思对社会主义理论的贡献多大，他毕竟没有为这一理论作出最后的定论，他的方法并不是没有缺点，他的结论并不是普遍中肯，他关于发展的不少假设已经过时，因此，如果社会主义学说要想符合科学性的要求，就需要对马克思遗留下来的理论体系的许多论



点进行修正”。——如果伯恩斯坦知道在公有制与私有制之间，还可以插入个人所有制，彻底消灭两极分化，他的理论也就最终完善了。

1917年2月，俄国爆发民主革命，推翻了沙皇统治，成立了临时政府，组织了立宪会议即事实上的国民议会。至10月，列宁举兵暴动，推翻临时政府，解散了立宪会议。伯恩斯坦批评列宁和布尔什维克说：

“他们在一九一七年用武装力量解散了选举出来的、他们在其中占少数的国民议会，并且把俄国置于一个党的专政之下，他们就是由此而自己挑起了内战……”。

“布尔什维克…无限期地禁止普选权并用阶级选派代表权来代替普选权，但是这种阶级选派代表权并不给予全体无产阶级，而只给予居民中被挑选出来的若干部分和集团。”

“据说这个俄国应当依靠专政而直接转变为一个社会主义社会。根据马克思的一句话，专政被命名为无产阶级专政，但是实际上它是一个党的专政，这个党依靠无产阶级的一部分，在一个顺利的时刻掌握了统治手段，借助征募来的近卫军和运用恐怖主义的措施而暴力地镇压了一切别的党派，不管它是否社会主义的。”

苏维埃俄国正在“培植官僚主义，几乎没有第二个国家在国家和工业

方面存在着这样多的官僚主义”。——伯恩斯坦死于 1932 年 12 月，没有看完各个共产国家制造的大饥荒、大清洗、终身制、世袭制、特权制、文字狱等无数人间悲剧，没有看到苏维埃俄国的最终崩溃。

伯恩斯坦和同道以及后继者们的理论，后来为欧洲乃至世界许多国家的工人阶级政党所奉行。今天世界上社会党、社会民主主义政党执政时实行的福利国家政策，就是伯恩斯坦理论的具体贯彻落实。其成就之辉煌，成效之显著，有目共睹，令人惊叹！

所谓“革命派”以列宁为中心，强调暴力革命，强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强调党的核心作用，强调马克思的创教教主地位，强调本教教义对宇宙真理的彻底独占性，强调历代教主的法统一脉相承。在某国，某团体张口闭口动辄祭出的“XXXXX 主义、XXX 思想、XXX 理论和“三个 XX”重要思想、XX 发展观、四个 XX”就是一例，仿佛《笑傲江湖》中日月神教的教主宝训，使人梦回往古，啼笑皆非。

作为第二代教主和握有国家政权的第一人，列宁对教义贡献很多，他认为：

一、垄断资本主义—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最后阶段。资本主义行将覆灭。列宁主义就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

二、在帝国主义战争条件下，专制的社会主义可能在个别的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

三、苏维埃政权是无产阶级专政最好的国家形式。这种工人和士兵直接民主，可以立法，可以派生行政机构的代表会议，可以取代资产阶级的议会。

四、无产阶级专政是阶级社会中民主的最高类型，是代表多数人（被剥削者）利益的民主形式。

五、党是无产阶级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高于无产阶级的其他各种组织形式（工会、合作社、国家组织），它的使命是综合和指导这些组织的工作。

六、无产阶级专政只有通过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指导力量的党才能实现；夺取政权，改造资本主义，唯一的依靠力量就是这个党。

七、无产阶级专政只有由一个党，由共产党来领导，才能成为完全的专政，共产党不和而且不应当和其他政党分掌领导权。

八、如果党内没有铁的纪律，无产阶级专政所担负的镇压剥削者以及

把阶级社会改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任务就不能实现。

九、被压迫民族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是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一部分，先进国家的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应帮助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民族解放运动，和他们结成联盟。各民族完全平等，各民族有自决权。

十、可以利用“新经济政策”，利用资本主义，通过市场渐近地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是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理论的灵感来源。

列宁死后，约瑟夫·维萨里奥诺维奇·斯大林掌握了苏共大权。他提出“在一个国家首先建立社会主义”的主张，放弃了列宁的新经济政策，全力推进苏联的重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建立了高度集权的，以国家所有制为主体的，指令性计划经济模式。苏联以牺牲农业和轻工业为代价，以牺牲人权和居民生活水平为代价，大规模发展重化工业，暂时实现了经济腾飞。

斯大林的农业集体化政策，在1932年 - 1934年之间，造成了空前的大饥荒，饿死了上千万苏联民众。二战结束后的1947年，苏联再次出现饥荒，约有100万 - 150万苏联人因此丧生。

斯大林大搞个人崇拜，神化领袖，将个人凌驾于党和阶级之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人也纷纷仿效，延安整风后的毛泽东即效仿斯大

林在中共党内建立起了自己的个人崇拜和领袖独裁制度。

斯大林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始终存在着阶级斗争。敌人不仅在国内国外，而且潜入了党内，斯大林以此为借口展开了疯狂的大清洗。从1920年到1953年，苏联约有2000万以上的人士遭到镇压，其中上百万人被处死，上千万人被关押、拷打或者送入劳改营（仅在1937年至1938年一年，斯大林本人就签署了对681692人的处决命令）。苏联境内的诸多少数族裔被集体迁移和流放。由于饥饿、疾病、恶劣的环境条件和沉重的劳动，无数人死在劳改营中。——斯大林给苏联历史留下了最恐怖、最黑暗的一页，罪恶滔天，罄竹难书。

苏联的政治体制展现了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极权主义特征。这种体制以领袖为中心，控制一切。实行个人集权制，领袖终身制，指定接班制，等级授职制，官僚特权制，一党专政制，以党代政制，控制选举制，使人民权利和民主法治荡然无存。

在对外关系上，斯大林与纳粹德国瓜分了波兰，强迫芬兰割让了卡累利阿等地，吞并了拉脱维亚、立陶宛和爱沙尼亚三国，强逼罗马尼亚割让了比萨拉比亚和北布科维纳，强迫中国放弃了外蒙古。1945年8月进入中国的苏联军队，劫夺了中国东北所有工厂的机器设备和大量其他物资，大肆抢劫、强奸，给中国东北地区的居民和妇女带来了极为严重的伤害。

斯大林按照马克思和列宁的构想，建立的专制社会主义模式影响深远。他本人也成了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领袖的仿效榜样。

当然，斯大林有过也有功。斯大林时期苏联的加速发展，对德国法西斯的成功抵抗，苏联居民福利制度的建立，也不能一概抹杀，需要给予公正的评价。

马克思和列宁对于人类历史的分析，总体说起来，只能算是一得之见，瓮中观天，管窥蠡测。大都是些皮相之谈，浮光掠影，颇为肤浅，并且已经被事实戳破。

中共是共产国际的支部，自然要使用马克思、列宁、斯大林的话语体系。但按照惯例，作为中国分舵的大舵主，毛泽东还是要给这一话语体系构成的理论大厦添砖加瓦。在延安，他集思广益，苦思冥想，提出了“新民主主义理论”，作为毛泽东早期思想的核心内容。——毛泽东认为，在实行社会主义之前，中国必须先经过新民主主义这一过渡阶段（这一理论在毛泽东 1940 年 1 月 9 日发表的《新民主主义论》一文中充分论述），就像苏维埃俄国在建设社会主义之前，要实行“新经济政策”一样。

毛泽东认为，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改变了整个世界历史的

发展方向，开辟了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新纪元，标志着人类历史开始了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大转变。十月革命不仅促进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的觉醒，也促进了东方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觉醒。一条从西方无产者经过俄国革命到东方被压迫民族的新的反对世界帝国主义的革命战线已经建立。它使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转变成了所谓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即属于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一部分的革命。

从 1840 年到 1949 年，是中国的近代民主革命时期。

1840 - 1919 年的旧民主主义革命，由资产阶级领导，旨在推翻封建专制主义，确立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

1919 - 1949 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则由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领导，反对的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发展前途是社会主义。

中国的无产阶级通过中国共产党，牢牢掌握了这次革命的领导权，彻底完成了革命的任务。——南京国民政府的覆灭标志着新民主主义的伟大胜利，中国完成了大部分的反帝反封建任务。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完全胜利，则是 1956 年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彼时，中国大陆正式确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计划经济体制，开始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1949 年建国初期，中国尚有未解放地区，并且封建土地所有制也并没有完全废除，不能说新民主主义革命达到了完全胜利）。

从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到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中国社会的性质是“新民主主义社会”。

所谓“新民主主义社会”，说穿了，就是由共产党执政的，允许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具有一定发展的社会。中共现在说中国还处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事实上，就是在毛泽东的空想社会主义实验彻底失败后，倒退回了新民主主义社会。

在夺取政权之前，毛泽东还是很聪明的，才华横溢，礼贤下士，有如历代开国之主。1945年在中共七大上，毛泽东指出：新民主主义纲领是中国共产党的最低纲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纲领是中国共产党的最高纲领。在中国只有经过新民主主义才能达到社会主义，没有一个由共产党领导的新式资产阶级的彻底民主革命，要想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废墟上建立社会主义，那只是完全的空想。

他说：“我们不要怕发展资本主义。俄国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还有一个时期让资本主义作为部分经济而存在，而且还是很大的一部分，差不多占整个社会经济的百分之五十。”“我们的同志对消灭资本主义急得很。人家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了，还要经过新经济政策时期，又经过第一个五年计划，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时，集体农庄发展了，粮食已主要不由富农出了，才提出消灭富农，我们的同志在这方面是太急



了。”

在七大上，毛泽东强调：“中国也要发展资本主义。……我们提倡的是新民主主义的资本主义，这种资本主义有它的生命力，还有革命性。……它的性质是帮助社会主义的，它是革命的、有用的，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发展的。”

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时，毛泽东仍然强调，由于中国经济现在还处在落后状态，因此在革命胜利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还应当容许资本主义的存在和发展。

取得全国政权，经济的快速恢复，以及在抗美援朝与世界第一强国打成平手，渐渐冲昏了毛泽东的头脑。他开始希望迅速完成所谓的社会主义改造，但他也没有一下子脱离实际，完全坠入空想的深渊，直到1956年底至1957年初，毛泽东在与工商界人士的谈话中仍然说：“我怀疑俄国新经济政策结束得早了，只搞了两年退却就转为进攻，到现在社会物资还不充足。”他说：“最好开私营工厂，同地上的作对，还可以开夫妻店，请工也可以。这叫新经济政策。”“苏联的革命准备没有象我们这样长。再一层我们没有对资产阶级一律没收，经济没有他们那么大的破坏。后头他们搞新经济政策，三年两年就宣布结束，何必这样忙呢？……我们已经搞了3年，再搞7年、13年，不行再延长它三、二年。”

普列汉诺夫说：

“我从马克思逝世时起，尤其是本世纪初起对欧洲资本主义发展所作的观察表明，资本主义是一个灵活的社会结构，它对社会斗争作出反应，不断变化、人道化，朝着接受和适应社会主义个别思想的方向运动。既然如此，资本主义就不需要掘墓人。在任何情况下，资本主义的未来令人欣羡。野蛮的民族资本主义，野蛮的国际资本主义，有民主因素的自由主义资本主义，自由民主主义资本主义，有发达的社会保障体系的人道民主主义资本主义”——这是资本主义演进可能出现的几个阶段。

普列汉诺夫的遗言：

一、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知识份子的队伍比无产阶级增加得更快，在生产力中的作用跃居首位，在电气时代，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将会过时。

二、布尔什维克的无产阶级专政将迅速演变成一党专政，再变为领袖专政。而建立在欺骗和暴力基础上的社会，本身就包含着自我毁灭的炸药，一旦真相大白，便会立刻土崩瓦解。

三、“布”党将依次遇到四大危机：饥荒危机、意识形态危机、社会经济危机和崩溃危机，最后政权土崩瓦解，这一过程可能持续数十年，

但这个结局谁也无法改变。

四、国家的伟大并不在于它的领土甚至它的历史，而是民主传统和公民的生活水平。只要公民还在受穷，只要没有民主，国家就难保不发动荡，直至崩溃。

## 1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一章总纲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

在马克思一派的词库里，人民是与“敌人”一词相对而言的概念。在“中国的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解放战争时期一切反对帝国主义、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的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在社会主义时期，人民的范围更加广泛，不仅包括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而且包括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根据1982年《宪法》修订的内容，人民可理解为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的人”。而四项基本原则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也就是说，你如果不同意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你如果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你就不是人民，你就是人民的敌人。

公民或国民是个客观的法律概念，指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而人民是一个主观的政治概

念，以个人的政治立场划线。

“人民民主专政的含义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可以使用专制的方法来对待敌对势力以维持人民民主政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境内外敌对势力和犯罪分子实行专政”。——显而易见，除了犯罪，你也不能对现政权采取反对立场，否则你就是专政对象。

毛泽东对此说的很明确：“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

人民并不平等，在人民中，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最有觉悟。其它阶级是被领导阶级，甚至只是暂时的团结对象，譬如具有两面性的民族资产阶级。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已经大彻大悟，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等于是活菩萨，当然要居于更高的领导地位。

所以下面的“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其中的“民主”，指的不是我们所说的民主，乃是一种只有“人民”才能享有的民主。

《共同纲领》第三条说：中华人民共和国要“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但这个“农民的土地所有

制”很快就被“集体所有制”取代了。

以下各条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说的都是“人民”而不是“公民”。言下之意，你能不能拥有这些自由权利，决定于你的政治立场。

奇怪的是，到了《共同纲领》的第八条，谈到义务的时候，人民就变成了“国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共同纲领》第十条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即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和人民警察，是属于人民的武力”。——没有直截了当地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是属于中G的武力。

《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而“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说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采取与三权分立相对立的“议行合一”制。

立法权和行政权属于同一个最高权力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从属于立法

机关，仅是立法机关的执行部门的政体形式叫“议行合一”制。

1871年成立的巴黎公社，实行直接选举，由巴黎20个区的选民直接选出86名代表，组成了立法与行政统一的公社委员会。它设立了相当于政府各部的10个委员会，领导各行政部门的工作。公社制定的各种法令，各行政部门必须执行。

十月“革命”后，列宁发展了巴黎公社的议政合一制度。确立了苏维埃代表大会在苏联的全权地位，但他改变了巴黎公社把代表机关和执行机关合而为一的做法，从1918年起，就把代表机关和执行机关分了开。按照1918年《苏俄宪法》的规定：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是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全俄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最高行政机关是人民委员会。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当选为第一届苏维埃政府主席；1917年11月8日-1924年1月23日，他是人民委员会会议主席（他也是布尔什维克的党首）。

1936年斯大林宪法规定，苏联最高权力机关是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常设机关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而最高行政机关是苏联部长会议。最高权力机关和最高行政机关之间仍然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后来苏联的最高领导人实际上是苏共中央总书记，但在国家方面，名义上的国家元首是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政府首脑是部长会议主席。

中共是苏共的兄弟党，夺取政权之后，自然也要亦步亦趋，实行很不科学的“议行合一”制。

《共同纲领》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用普选方法产生之”，“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所谓各级人大都要“用普选方法产生”，自然指的是要用“一人一票”的直接选举方式而非间接选举方式产生人代，否则显然没有必要强调“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66年过去了，中国的选举法历经五次修改。除了最基层人大采用直接选举外，其他各级人大一直是由间接选举产生的。《共同纲领》所谓“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诺言一直都没有看到兑现。

章立凡先生指斥说：“非但如此，今年区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从中央到地方严防死守，重点防范公民自荐参选，生生阻断了一次从体制监督上自我更新的机会”。梁启超说：“我国万事不进步，而独防民之术乃突过于先进国，真可痛哭也”。用纳税人的钱防范监控纳税人，是一大“中国特色”；从虚拟世界的GFW防火墙到现实中的截访、阻选，这样的“维稳”无异于自宫。照此下去，“人亡政息”只是时间



问题”。

越南早在几年前已经实现了国会代表和地方各级人民议会代表的直接选举，约 6200 万选民选举产生了国会代表 500 人，中国呢？我们的选票是什么样子的？

《共同纲领》第十三条规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法定地位。

政治协商会议，原来指的是 1945 年至 1946 年国民党、共产党以及各民主党派（民盟、青年党等）为抗战后的和平建国在重庆召开的会议。为了与 1949 年后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相区别，那次政治协商会议被称为“旧政协”，1949 年后的政协被称为“新政协”或“人民政协”。这是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机构，是所谓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其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但它不具有国家权力的性质，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仅是一种民主清谈形式。政协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 1 次，每 5 年称为一届，全国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和秘书长，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

（政协目前在中央设有全国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以及 9 个专门委员会，在地方设有政协地方委员会。）

红色中国成立后，有的民主党派见势不妙，自动宣布解散，毛泽东做

了说服工作，才保留住了八个所谓民主党派。他 1956 年提出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八字方针，以此把一党执政装饰为多党合作制度，仿佛在走西方国家多党制与原苏联一党制之间的中间道路（毛说：“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现在看来，恐怕是几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可以如此，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但“民主党派”只能参政一议政，执政却是不允许的，与真正的多党宪政民主制度终究没有什么可比性。

网友铁军师认为：

“一党执政、一党集权政治体制的最大弊病：

- 1、就是缺乏真正的、有效力的民主监督。容易走向政治独裁，滋生官僚特权、贪污腐败，使国家政权成为为少数人谋利益、谋特权的专制工具、专政机器；
- 2、就是不能广集民意，兼听则明。容易官重民轻、官大民小、忽视民意，甚至滑向个人独裁，独断专行，以致在决定国家命运的重大决策上犯大的错误，使国家、人民蒙受巨大的损失（毛泽东中晚年搞的三面红旗、大跃进、大练钢铁、人民公社、文化大革命；前苏联解体、罗马尼亚独裁者齐奥塞斯库、朝鲜金氏的三代世袭、古巴兄弟二人转... 都是明证）。

.... 中国在全面实现小康社会之后，走西方的两党政治、民主选举道

路就势在必行。但是，中国要实行西方的民主政治，必须有一个前提，那就是中国要首先破除无神论，建立占统治地位的基督教宗教体系，普及基督教文明，建立人们对上帝的信仰，对神的敬畏。因为民主政治、民主选举是具有神的信仰、上帝信仰的人才能享用的政治大餐。无神论的人是不可能有好、真正的民主政治。无神论的人搞选举，一定是贿选、舞弊、恐吓、暗杀、造谣中伤、栽赃陷害无所不用其极。因为无神论的人不惧怕神、上帝的惩罚，不惧怕世界末日的终极审判，不惧怕下地狱，他们可以为了捞选票、上台执政（获取政治经济利益）无恶不作、无所不为，而没有任何道德底线。”

铁先生的建议很有道理，但破除无神论，最好是鼓励所有传统和现代宗教的同步发展，同时实行严格的“政教分离”制度。——任何一种势力在未来中国占据压倒优势，对于公民的权利和自由，都会造成极大的威胁。开创美国的基督徒之所以充满理性，是因为他们接受了启蒙运动的人文主义原则，与中世纪的基督徒判然有别，历史的无数血泪教训我们不应该轻率地忘记。

《共同纲领》第十五条规定：

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则为：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员会向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内，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制度。

各下级人民政府均由上级人民政府加委并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全国各地地方人民政府均服从中央人民政府。——但由于党的存在，党对国家政权的强力干预，党政不分，以党代政，这种所谓的民主集中制根本谈不上名副其实。

民主集中制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充分发扬民主，各级领导机关由民主选举产生，一切方针、政策的制定，从群众和基层中来，集思广益；二是实行高度集中，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中央。——作为一个自由结社的政党的运作形式，它是未可厚非的。但作为国家政权的组织运作形式，它是与权力互相制约原则对立的，是与三权分立相对立的，很容易造成少数人专制或者个人专制，与古代的中央集权制类似，并不可取，更不应该推广到公民社会。毛泽东说：“在人民内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些都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应当片面地强调某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在人民内部，不可以没有自由，也不可以没有纪律；不可以没有民主，也不可以没有集中。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我们的民主集中制。”——这就很荒谬了。公民不是政党党员，更不是囚犯，遵守宪法和法律即可，有什么理由在社会上推广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出自马克思。1847年，在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上，通过了主要由恩格斯和W. 沃尔弗起草的新章程。章程规定

同盟由支部、区部、总区部、中央委员会和代表大会构成；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执行权属于中央委员会；各级委员会都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罢免。1864年建立的国际工人联合组织——第一国际也是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它赋予各个成员党以广泛的自决权，同时要求它们承认统一的纲领和章程，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遵守党的纪律。

列宁在为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制定的党的章程草案中，否定了马尔托夫的自由主义观点，坚持民主集中制。在1906年该党第四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中更明确规定“党的一切组织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十月革命以后，随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进一步发展，民主集中制成了各国共产党的组织原则。在共产党取得政权的国家里，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发展成为了这些国家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组织原则。

今天，所谓民主集中制的具体表现就是大多数人对极少数人的绝对服从，就是把本应由大多数人都享有的民主权利集中到少数人手中。事实上就是专制。

《共同纲领》经济政策章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

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建国初期在所谓新民主主义阶段实行混合经济，也算是一次重大的制度创新。刘少奇曾明确提出，在建国初期的经济条件下，中国不要学苏联搞单一的公有制，还是要利用私人资本主义，要允许多元化经济成分存在。毛泽东当时也很赞同刘少奇的观点。

当时实行土地改革和有限的国有化。新政府只是强制性地没收了官僚资本，将其立即转变为国有经济，并没有限制和消灭私人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共同纲领》提出：“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

——证明刚刚进城赶考的中共，暂时还没有丧失理智。

但断言“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并要把各种社会经济成分置于国营经济的领导之下，断言“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

的经济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必要和可能和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例如为国家企业加工，或与国家合营，或用租借形式经营国家的企业，开发国家的富源等”——已经透露出了中共在经济理论上的局限性，为几年后的大衰退、大灾难埋下了伏笔。

“国家资本主义”概念是列宁首先提出来的，它对应于“私人资本主义”。俄国“二月革命”后，民主的过渡政府面对整个国家因为战争导致的大饥荒和大失业，束手无策，一筹莫展。于是列宁在1917年9月发表文章《大祸临头及防止之法》，提出了应对之策：由国家实行监督、监察、统计，调节生产和流通，规定生产中劳动力的正确分配。银行国有化，大型垄断公司国有化，强迫中、小工商业者实行合并，强迫人民联合于消费合作社。列宁指出：强迫把工业合并到组合之中，是在德国早已实行了的，这是“国家推进资本主义发展的办法”。

他说：“如果社会主义在经济上尚未成熟，那么任何起义也不会创造出社会主义”，“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最完备的阶梯，是历史梯子上的这一级，即从这一级到社会主义那一级是没有任何中间级段的。”

“十月革命”胜利后的第四年，即1921年4月，列宁又写了一篇重要的文章《论粮食税》，在这篇文章中，列宁指出当时苏联存在着五

种经济成分:1、原始的小农经济。2、小商品经济。3、私人资本主义经济。4、国家资本主义经济。5、社会主义经济。

列宁明确指出:“国家资本主义把很多很多人都弄糊涂了……当我们说到“国家’的时候,这国家就是我们,就是无产阶级,就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国家资本主义,就是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范围的资本主义,这种国家资本主义是同国家联系着的,而国家就是工人,就是工人的先进部分,就是先锋队,就是我们。”

列宁认为 1921 年苏联的两大经济重点应该是:一、是继续加强国家资本主义,用国家资本主义挤垮和控制私人资本主义。二、是把小生产和农民通过合作社的方式引导到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向。

在这个时间段中,列宁推行了新经济政策,允许农民自由出卖余粮,允许私商自由贸易,将一部分小工厂还给私人,国家暂时无力兴办的企业也允许私人经营,还把一些国有的矿山、工厂租给了外国资本家。

新经济政策使苏联的经济顺利得到了恢复,使第一个专制——空想社会主义国家在世界上站稳了脚跟。

列宁之所以提出建设国家资本主义,一方面是要应对来自“第二国际”的压力,该“国际”针对苏联的建立,发出了这样的评判:“俄国生



产力还没有发展到足以实现社会主义的水准”；第二个方面，是借鉴德国的经验。

德意志帝国 1871 年 1 月成立后，铁血宰相俾斯麦在李斯特的经济理论指导下，在德国创造性地实行了国家资本主义制度，很快就使得德国的国力赶上了英国——仅仅 30 年时间，德国的工业化就超过英国 100 年的发展成就，成了欧洲大陆最强大的国家。德国还是第一个立法保护工人的国家，福利制度为世界各国歆羡。

（列宁没有看到的是：一战后，希特勒上台，重拾俾斯麦的政策，与大资本家联合起来，垄断了国家的工业建设，同时大张旗鼓地提高、改善工人和农民的社会地位和生活待遇。使德国奇迹般地在短时间内摆脱了经济危机，重振雄风。德国有力量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亦与国家资本主义息息相关。）

——中共的《共同纲领》，可以说是列宁经济理论在几十年后的回响。毛泽东认为，新中国成立后“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它主要地不是为了资本家的利润而存在，而是为了供应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而存在”。他指出，“这种新式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带着很大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毛泽东称这是“统筹兼顾”的方针。

当时中共提出了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构想，认为新民主主义经济是

一种过渡性质的经济，至少需要实行 10 到 20 年的时间，应当使新民主主义的五种经济成分各得其所，都有所发展。——这些方针是符合中国国情的，对恢复经济成效也非常显著。

马、恩错误地以为经济决定政治（这是西方国家完成民主革命之后的情形，政治问题已经获得解决，经济自由的获得是在政治自由的获得之后），社会不公的产生是由于社会上生产资料占有的不公，所以，坚决主张消灭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形式——私有制。《共产党宣言》公开宣布：“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已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

1949 年 9 月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上说：

“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就是这一理论的反映。

在工业时代，基于公众利益平等而公正地分配财富的理想社会就是“社会主义社会”，最终决定一个社会的性质的是分配而不是所有制。北欧社会主义国家拥有发达的社会福利，消除了两极分化，人人平等，自由民主，人民生活快乐幸福，那就是“社会主义”。苏式社会主义实行公有制，实行所谓“无产阶级专政”，却不能公正地分配社会财富，消灭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弄得神憎鬼厌，民怨沸腾，比原始资

本主义弊端更多，如何能称为社会主义和理想社会？

所有制是很重要，但还不是决定性的。最终决定分配的，还是政治权力。

概而言之：**是不是社会主义主要应该看实质、看结果，而不是看外表、看形式。**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又来了一个生产资料官有制，从根本上排斥民主制度，蔑弃人性，践踏人权，一蟹不如一蟹，跟理想社会岂不是连八竿子都打不着吗？

关于工业，《共同纲领》提出：应以有计划地恢复和发展重工业为重点，以创立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同时，应恢复和增加纺织业等等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轻工业的生产，以供应人民日常消费的需要。——还算是暂时没有完全糊涂，但依靠农业积累建设重工业的资金，其实不如主要依靠轻工业。轻工业需要的投资少，资本周转快，获得利润容易。如果当年的中国依靠发展轻工业和引进外资来发展重工业，显然比逼迫农民交纳大量直接税和间接税，通过低价出售农产品和高价买进工业品的价格剪刀差，使资金流向重工业，造成农村的极度赤贫，效果会来的更好。

《共同纲领》规定：保护一切合法的公私贸易。实行对外贸易的管制，并采用保护贸易政策。在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内实行国内贸易的自

由，但对于扰乱市场的投机商业必须严格取缔。——中国没有工业基础，采用保护贸易政策，发展本国工业是完全必要的。但实行对外贸易管制，抑制企业活力，抑制国民个人兴业殖产，闭关锁国，就十分愚蠢了。而国际上的通行做法是，企业在依法注册后，就可以获得进出口贸易权。

在毛泽东时代末期的 1976 年，中国的进出口总值不过是区区 134 亿美元。1977 年中国的进出口总值是 148 亿美元，世界排名第 32 位（1953 年中国在世界排名第十七位）。而经过改革开放，2013 年中国的进出口总额达到了 4.16 万亿美元，2014 年达到了 4.3 万亿美元，世界排名第一。加入 WTO，取消荒唐的贸易管制，做法是何等正确，于此可见一斑。

“投机商业必须严格取缔”同样荒唐，没有利润谁会走南闯北，餐风饮露，抛家舍业去做买卖？商业带有投机性质其实是在所难免的。正如张闻天所说：“商人是没有不搞一点投机倒把的。禁止一切投机倒把，就等于取缔小商小贩。”

1949 年 4 月，中共的华北人民政府工商部提出了区别正当商人和投机商人的标准：“凡在国家的政策法令之下，从事于调剂工农产品，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的经营者，都叫正当商人。反之，为谋取高利，而囤积居奇（即投机），玩弄价格（即倒把），波动物价，捣乱市场，

破坏国家的政策与法令的，就是投机商人。”

1950年11月14日，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发布了《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指示》，列出八项“扰乱市场的投机商业”，即：

- 1、超出人民政府批准之业务经营范围，从事其他物资之经营者；
- 2、不在各该当地人民政府规定之交易市场内交易者；
- 3、囤积、拒售有关人民生产或生活必需物资者；
- 4、买空卖空、投机捣把企图暴利者；
- 5、故意抬高价格抢购物资或出售物资及散布谣言，刺激人心，致引起物价波动者；
- 6、不遵守各该当地人民政府所规定的商业行政管理办法，扰乱市场者；
- 7、使用假冒伪造，使潮掺杂或违反商品规格及使用其他一切欺骗行为，以谋取非法利润者；
- 8、一切从事投机活动者。——这八项内容乃是日后中共认定“投机倒把”、“投机倒把罪”的张本。

打击囤积居奇、操纵市场、制假售劣未尝不可。但规定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不允许自由贸易，自由买卖却毫无道理。中共的决策者接受了马克思的乌托邦理论，对资本主义，对自由市场没有正确的认识，是其肆意毁灭商业的根本原因。

号称懂经济的陈云认为，“旧中国的市场供求关系是盲目的，价格常为投机商人所操纵”。李先念在报告中称：“商业资本家是惟利是图的……他们还会进行囤积居奇、制造黑市、掺杂掺假、大斗小秤、尺码不足等违法破坏手段。……小商小贩带有很大的投机性”。解放初“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全国范围内还占着很大的比重，他们习惯于投机倒把，而国家从经济上支配市场的力量还很薄弱。”

为了抑制资本家与小商小贩牟取利润的罪恶行径，中共不久就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彻底改造——改造的结果就是个体工商业、小商小贩无影无踪。无论是被界定为不法的资本家，还是正当经营的资本家，都悉数退出了历史舞台。计划与短缺成了中国经济的常态，整个计划经济时期，中国城乡的绝大多数商品都要凭票证定量供应。国营商店货架空空如也，人民缺衣少食，生活在贫困潦倒，水深火热之中。

在文革中的1970年2月，为了打击资本主义回潮，中共中央指示规定：无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从事商业活动；不许上市的商品，一律不准上市；任何单位，一律不准到集市和农村社队自行采购物品；取缔一切地下工厂、地下商店、地下包工队、地下运输队、地下俱乐部。——中华文明五千年，重农抑商有过，却从来不曾摧残商业到如此地步。

《共同纲领》提出，要鼓励和扶助人民根据自愿原则，发展合作事业。在城镇中和乡村中组织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在工厂、机关和学校中组织消费合作社。

这是出自恩格斯和列宁的思想。

1894年11月15日和22日之间，恩格斯为“新时代”杂志撰写了《法德农民问题》一文，阐述了社会民主党人在农民问题上的立场，提出了农业合作化理论。恩格斯强调，不能用强制的办法去剥夺小农。——“我们的党一掌握了国家权力，就应该干脆地剥夺大土地占有者，就像剥夺工厂主一样”。

但是“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根本不能设想用强制的办法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像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

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用强制的办法，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当然，到那时候，我们将有够多的办法，使小农懂得他们本来现在就应该明了的好处”（“我们预见到小农必然灭亡，但我们无论如何不要以自己的干预去加速其灭亡”）。我们的“任务是使农民明白地看到，我们要挽救和保全他们的房屋和土地，只有把它们变成

合作社的占有和合作社的生产才能做到”。

“无论大农和中农都同样不可避免地要走向灭亡，这是日益增加的债务和他们的经济到处显著衰落所证明了的。对于这种衰落我们根本没有办法阻止，这里我们也只能建议把各个农户联合为合作社，以便在这种合作社内愈来愈多地消除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并把这些合作社逐渐变成全国大生产合作社的拥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的组成部分。如果这些农民懂得他们现在的生产方式必然要灭亡并且从中作出必要的结论，他们就要到我们这里来，而我们的职责就是要尽力使他们也易于过渡到新的生产方式。要不然的话，我们就只得让他们去听天由命……”

恩格斯认为，把资本主义农场转变为公有农场是唯一出路。——“这些农业合作社的范例，将使最后一些可能仍在反抗着的小块土地农民看到合作的大规模农场的优越性，而且也许会使某些大农看到这些优越性”。“在这里，我们可以在农村无产者面前展开一幅光辉的远景，就像在工业工人面前所展开的一样”。

在欧洲，第二国际各党拒绝了恩格斯的建议。用共产党人的话说，他们用改良主义和修正主义的观点拒斥了恩格斯不符合现实的逻辑推理。



弗·伊·列宁是原教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也是大胆的改革者。十月革命胜利后，他捍卫、继承了恩格斯的农业合作化思想。1921年春，列宁在《论粮食税》一文中，把合作制说成是国家与农民联系的中间环节，认为合作社是组织、引导广大小农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重要措施。1923年1月，列宁抱病口授了《论合作制》一文，同年5月26日和27日发表在《真理报》上。

《论合作制》一文，论述了合作社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拟定了吸引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合作社计划。

列宁指出，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合作社是集体的资本主义组织，“而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合作制往往是同社会主义完全一致的。”——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合作社的发展就是社会主义的发展。

列宁对马、恩合作制理论（改造小农理论）的发展，体现在：

1、提出了合作制的多种形式，既包括生产领域的合作，又包括流通领域的合作。特别在1923年以后，认为通过供销、信用、加工等合作社就可以逐步地把小农引上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列宁对马、恩合作制理论（改造小农理论）的新发展。

- 2、明确提出改造小农必须遵循自愿原则，逐步地进行。
- 3、提出了改造小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指出这是几代人的事情。
- 4、特别重视大工业，特别是头等的农业大机器和技术对改造小农的作用，认为没有这些就不能解决小农问题。
- 5、强调了文化教育对改造小农的作用，没有人人识字、没有理解能力，就达不到合作制的目的。

列宁指出，引导农民走向合作化的道路，要从流通领域开始，通过合作社这种买卖机关，采用农民容易接受的方法，使农民过渡到新制度，过渡到生产的合作社。列宁说，合作社解决了“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解决不了的难题”，所以，“在新经济政策时期，使俄国居民充分广泛而深入地合作化，这就是我们所需要的一切”。

合作制的形式，是能使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过渡方法，而立即实行小农经济的公有化，发展集体农庄，则不是“当前的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客观看起来，都是聪慧之人，与斯大林不一样。列宁的合作化思想在原则上符合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的，用合作制逐渐把农民的个体小土地所有制变为集体所有制，再转变为国有制——即社会所有制的基本思路。

遵循列宁的思路，苏维埃俄国在二十年代掀起了发展合作社运动的高潮，城乡各种合作社得到了普遍的发展。斯大林上台后，完全改变了列宁必须遵循自愿原则改造小农的指示，从1928年起，开始了愚蠢的强制农业集体化尝试。

1928年，斯大林在《论粮食收购和农业发展的前途》一文中说：“目前苏维埃制度是建立在两种不同的基础上：联合的社会主义化的工业和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小农经济。苏维埃制度能不能长久地建立在这两种不同的基础上呢？不，不能。”“所以，要巩固苏维埃制度并使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获得胜利，单是工业社会主义化是完全不够的。为此还必须从工业社会主义化进到整个农业社会化。”

1929年，斯大林进一步指出：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的关系有破裂的危险，而“要避免这种关系破裂的危险……就必须逐步地把分散的个体农户联合为大农庄即集体农庄。”

斯大林认为，小农经济是站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十字路口的经济，农业的出路在于“把分散的小农户转变为公共耕种制为基础的联合起来的大农庄，就在于转变到以高度的新技术为基础的集体耕种制。”

斯大林认为，供销合作社是社会主义的低级形式，集体农庄即生产合作社是高级形式。在斯大林主导下，1928年11月，联共（布）中央

全会决定加快农业集体化步伐。

1929年4月，苏共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决议指出：“全力支持整村、整乡向集体劳动形式过渡的积极性。”同年11月，斯大林对农民“整村、整乡、整地区”加入集体农庄大加赞扬，使集体化运动的速度更加迅疾。

——需要指出的是：俄国在近代实行的是一种村社制度，土地定期重分，三圃轮休，使用效率低下；再加上地广人稀，农业基本上还停留在粗放耕作的自然经济阶段。1906年斯托雷平改革时期，脱离村社独立生产的倾向才初次得到了政府的鼓励 and 法律的承认。但十月革命胜利后直到集体化之前，个体农户仍仅占极少数（在统计中有95%的土地仍为村社所有），所以集体化的阻力比中国要小些。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农民历来啧有烦言，视之为愚昧落后，坚持土地小私有制的反面群体。作为城市“无产阶级”政党的布尔什维克，对农民同样非常不信任。

在1917年革命中，布尔什维克出于政治考虑，为了争取农民在内战中对自己的支持承认了农民的土地私有权，并把没收的皇室、教会、地主、富农土地重新分配，表面上完成了“土地改革”。——但列宁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就已经指出，农村在革命后会更加小资产阶级

化，这种农民“在地主和资本家被击溃并被放逐以后，是能够向无产阶级的政治上的专政挑战的唯一残存的独立阶级”。列宁的名言是：“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对苏共而言，农村集体化不仅仅是为了支撑“工业化”，而且也是为了打击个体农民、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需要。

在农业集体化运动之前，苏联曾出现过3种试验型集体农庄，即“公社”、“共耕社”和“劳动组合”（很像是中国的“人民公社”、“互助组”和“合作社”）。苏共鼓励建立的形式则是后面的“公社”（一切归社员公有，连伙食也由公社供给）。

1928年时苏联全国只有3.3万个集体农庄，参加农户只占农户的1.7%。但至1932年就达到了21万个集体农庄，参加农户占总农户的61%。到1937年，超过百分之九十的农户参加了集体农庄，实现了“全盘集体化”（苏联在1934年就宣布了农业集体化基本实现）。

在全盘集体化运动中，苏联实行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消灭富农的政策。规定没收富农财产，转为集体农庄公积金，作为贫雇农入庄费（共约4亿卢布），并把富农驱逐出本区、州，不准加入集体农庄。——为了促使集体化运动开展，苏联在分配土地，供应机器和拖拉机、种子，减轻赋税，发放贷款等方面，给予集体农庄以优待。

苏联自 1929 年开始强行推动农业集体化运动，这一运动遭到了农民强烈的反抗，大批生产资料被毁。在家畜数量方面，集体化过程中三分之二的马匹、五分之四的牛、六分之五的猪和八成五的羊都失踪了。为此，苏共采取了极其残酷的强制、甚至武力手段来剥夺所有富裕的和不愿集体化的农民，在这一运动中有数百万农民被处死或驱赶出家园、其财产则被没收。

集体化运动造成了苏联农业生产的急剧下降，农业产量在 30 年代初期降低了 30% 以上，农村因此出现了严重的饥荒，仅在 1932 年至 1933 年期间就有数百万农民被活活饿死。

苏共依靠战争手段和大饥荒征服了农民，但农业产量却多年下降，直到 1938 年才略微超过 1928 年的水平（仍未恢复到一战前水平）。——集体农庄唯一的“成就”就是在农产品的征集或所谓“收购”上达到了预期目标。

与前苏联不同，传统的中国是个典型的小农经济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非常协调，男耕女织，精耕细作，生产效率很高，所以中国古代的 GDP 一直居于世界前列。亚当·斯密虽然生值工业社会，反感中国的停滞（事实上所有农业社会都是停滞或者发展缓慢的。因为他们只能依靠人力和畜力），也曾公正地指出过：“中国一向是世界上最富

的国家，就是说，土地最肥沃，耕作最精细，人民最多而且最勤勉的国家”。

不幸的是，1949年建政后，中共和毛泽东把苏联的合作化——集体化模式不加分析地照搬到了中国，使国家和人民深受其害。

按照僵化的意识形态，按照马恩列斯的教条，中共一心要把以生产资料私有制（实际上是农民个体所有制）为基础的个体农业经济，改造成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农业合作经济。全然不考虑苏联已经发生过的，导致上千万百姓活活饿死的惨剧。

1949年10月至1953年，中共在农村以办互助组为主，同时试办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社。1951年9月，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命各地党委试行。到1952年底，全国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发展到了830余万个，参加的农户达到全国总农户的40%，其中，各地还试办了初级社3600余个。

1954年至1955年上半年，是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第二阶段，初级社在全国普遍建立和发展。1954年春，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9.5万个，到同年秋，全国新建农业生产合作社13万多个，加上原有的共达22.5万多个。到1955年4月，合作社发展到67万个。由于发展速度过猛，不少地方又出现了强迫命令、违反自愿互利原则的现象。

1955年5月，中共中央召开15个省市委书记会议。根据毛泽东的提议，会议提出1956年发展到100万个社的意见。不久，毛泽东从南方考察回来，主张修改计划，加速发展。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农村工作部部长的邓子恢不赞成改变计划，认为合作化运动不宜发展过快，应该“从小农经济的现状出发”，实行自愿互利、稳步前进的发展方针，被毛泽东斥为右倾和小脚女人。

1955年下半年至1956年底，是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第三个阶段，也是农业合作化运动迅猛发展时期。在毛泽东的强力推动下，仅3个月左右的时间，全国就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到1956年底，参加初级社的农户占总农户的96.3%，参加高级社的达总到农户总数的87.8%，基本上实现了所谓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由农民个体所有制到集体所有制的转变。——农业合作化使土地改革的成果丧失殆尽。中国农业和中国农民，从此跌入了西方大敌所挖掘的“乌托邦陷阱”，中国的农村经济遭到了极大的破坏。

《共同纲领》规定的民族政策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反对大民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学、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为中国边疆地区的一系列暴乱，为中国未来令人棘手的民族分离主义运动，埋下了巨大的隐患。



对于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马克思和恩格斯事实上估计不足。他们把民族问题纳入所谓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框架中去思考，认为不论是进步的还是反动的，民族主义在任何地区都是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是资产阶级用来转移无产阶级的视线，防止无产阶级认识并实现自己的阶级利益的工具。在他们看来：“民族问题并不是独立的和有决定意义的问题，而是更加重要的国家解放这个总问题的一部分”，民族问题应该从属于“阶级斗争”和整个阶级的解放。

他们认为“现代的工业劳动，现代的资本压迫，无论是在英国或法国，也无论是在美国或德国，都是一样的，都已经使无产阶级失去任何民族性了。……在各国无产者的斗争中，共产党人特别重视和坚持整个无产阶级的不分民族的共同利益”。——只要“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在各国取得政治统治并消灭私有制，“民族内部的阶级对抗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各民族的自由联合就会水到渠成，自然形成。后来，借鉴于瑞士、美国一类国家的经验，恩格斯也提出了建立统一而不可分的民主共和国，而各地区拥有完全的自治权的思想。

沙俄的核心是 14 世纪中期，从金帐汗国独立出来的莫斯科公国。1480 年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独立，结束了鞑靼蒙古对俄罗斯历时 238 年的统治。经其后继者几百年的大肆侵略扩张，蚕食鲸吞，一个中央集权，

野蛮残暴的冰原帝国才最终形成。

（1546年，伊凡四世大公加冕称沙皇，1613年，改名为俄罗斯帝国。但直到1721年彼得大帝称“全俄罗斯皇帝”，俄国才真正成了一个世界强国。）

俄罗斯帝国地跨两大洲、濒临三大洋，其领土面积超过了2000万平方公里，拥有130多个非俄罗斯民族，是一个典型的殖民帝国，列宁称之为“各族人民的监狱”。沙皇实行分而治之的政策，强制推行民族同化，禁止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的语言，强迫他们改信东正教，其口号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皇帝、一个宗教、一种语言”。但事实是，只占总人口43%的主体民族俄罗斯人享有种种特权，非俄罗斯各民族却被当成了“外族人”，政治上无权，经济上惨遭掠夺。列宁指出：“许多年来大俄罗斯人受着地主和资本家的影响，养成了一种丑恶可耻的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的偏见”。为了纠正消除此弊，列宁把承认民族自决权和俄罗斯民族要补偿少数民族作为自己民族政策的核心内容。他不顾卢森堡、布哈林等人的反对，坚决主张俄国各民族都有自决权，他明确表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要消灭民族的（和政治上的）压迫是不可能。为此必须消灭阶级，也就是说，要实行社会主义”。“我们希望俄罗斯（我甚至想说大俄罗斯，因为这样更正确）人民的共和国能把其他民族吸引到自己方面来，但用什么方法呢？不是用暴力，而是完全靠自愿的协议。否则就要破坏各国工人

的团结和兄弟般的联盟。”——“自决”一词曾多次引起曲解，因此我改用了——一个十分确切的概念“自由分离的权利”，“我们尤其必须承认分离的自由，因为沙皇制度和大俄罗斯资产阶级的压迫在邻近的民族里留下了对所有大俄罗斯人的极深的仇恨和不信任；必须用行动而不是用言论来消除这种不信任”。——这既是对恩格斯思想的发挥，也是列宁本人的创造。

列宁对少数民族的真诚和善意我们应当肯定，但其治国之道却值得商榷。

二月革命后，俄罗斯帝国解体，经过十月革命，在布尔什维克领导下，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等等变成了平等的苏维埃国家，都有自己的苏维埃代表大会、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自己的军队和货币。在国内战争时期，各共和国通过签订双边条约的形式结成了事实上的同盟。

在这一背景下，列宁主张承认所有少数民族的权利，建立一个联邦制的国家。而斯大林则要求其他民族国家作为自治共和国加入俄罗斯联邦，希望把联盟建成一个中央高度集权的单一制国家，但遭到了白俄罗斯、乌克兰、格鲁吉亚等国的抵制。

列宁反对斯大林的做法，他强调在自愿的原则上建立新的联盟，办法

是俄罗斯民族向少数民族作出让步。他说“我们承认自己同乌克兰社会主义苏维埃共和国以及其他共和国是平等的，将同它们一起平等地加入新的联盟，新的联邦。”“重要的是我们不去助长‘独立分子’，也不取消他们的独立性，而是再建一层新楼——平等的共和国联邦。”“应该不仅表现在遵守形式上的民族平等，而且表现在压迫民族即大民族要处于不平等地位，以抵偿在生活中事实上形成的不平等”。

他说：“在加入我们联盟的其他各民族共和国中使用民族语言这个方面应制定极严格的规章”，“这里要有一个详细的法典，这个法典只有居住在该共和国内的本民族的人才能够比较成功地拟定出来”。——在苏联成立之际，列宁甚至还作了退回去的准备，即“只在军事和外交方面保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而在其他方面恢复各个人民委员部的完全独立”。——列宁的思想在十月革命后具体体现在苏联按民族划分行政区域，实行以主体民族冠名加盟共和国和行政区域，实行民族—国家联邦制上。

1922年12月30日，苏联成立，得到了各民族的接受与认同，“其主要原因在于：虽然当时存在独立的民族国家，但这些国家都是由布尔什维克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党是统一的；乌克兰等少数民族为能与大俄罗斯民族在联盟中拥有平等的权利而感到满足；各国面临着共同的来自资本主义方面的外部压力”。

列宁去世后，苏联领导人在理论上宣传民族自治，在形式上成立了形形色色的按民族划分的行政实体（苏联最终包括了 15 个加盟共和国、20 个自治共和国、8 个自治州和 10 个民族自治区，共有 53 个之多）。1924 年，第一部苏联宪法也确立了关于民族自决权的原则和采用联邦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第七十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统一的多民族的联盟国家，根据社会主义联邦制的原则，由各民族实行自由自决和平等的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实行自愿联合组成。

第七十二条：“每一个加盟共和国都保留自由退出苏联的权利”。）

但这种以民族划分行政区域的体制也带来了一系列严重问题：

第一，它没有建立起各民族间的平等关系。有的民族建立的是加盟共和国，有的民族建立的是自治共和国，有的民族建立的是自治州。在同一个共和国内，给予少数民族优惠使其他民族感觉不公平，也引起了俄罗斯人的不满。正如中国给予少数民族优惠，已经使许多汉族人忿忿不平一样。

第二，联邦体制太不对称。俄罗斯联邦面积在 1700 万平方公里以上，占原苏联领土面积的 76%——无论是人口、面积、经济实力，俄罗斯

在苏联都居于绝对优势地位。体制太不对称必然导致分裂，《联邦党人文集》早就提示过这种头重脚轻的危险。

第三、在一党专政，在庞大的党政官僚机构下，各加盟共和国根本就没有实际上的自主权。但在宪法中，加盟共和国既有宪法，又有主权，还有权与外国直接发生关系，缔结协定，互派外交代表，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甚至还在联合国拥有席位。在 1924、1936、1977 年苏联宪法中都明文规定，各加盟共和国有退出联盟的权利——这种情形在比较讲究逻辑，比较认死理的苏联，不啻是埋下了一枚定时炸弹。

（俄现由 85 个联邦主体组成：3 个联邦直辖市，4 个自治区，22 个共和国，46 个州，9 个边疆区，1 个自治州。弄不好，俄罗斯还得分裂。）

第四、20 世纪 30 年代，斯大林不顾各民族的意愿和经济发展水平，强制推行农业集体化，给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等少数民族带来了空前的巨大灾难。数百万、上千万人被活活饿死。在 30 年代的大清洗中，许多少数民族人士被扣上“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者”的帽子，被迫害致死。二战前，斯大林以维护国家安全为由，强行迁移，驱逐了许多少数民族，许多人在迁移中死去。他在苏联各少数民族心灵中，深深植入了仇恨苏联的种子。

按民族划分行政区域，给少数民族以优惠，帮助少数民族创造语言文字，培养重用少数民族精英（他们可能在国家的衰弱期和混乱期，滋生野心，揭竿而起，大闹独立，造成国家的四分五裂），只能是权宜之计，一时之策。它会促进少数民族自我意识的觉醒和民族主义的增强。一国居民首先想到自己的民族属性，首先想到自己是乌克兰族人、鞑靼族人、犹太族人、波兰族人、哈萨克族人……然后才想到自己是苏联人。一国居民首先想到自己是蒙古族人、朝鲜族人、回族人、维吾尔族人、藏族人……然后才想到自己是中国人，决不是什么好事。真正讲民族平等，就应该一视同仁。在实践中鼓励各民族混居、混血，培养共同的国—族意识，并在宪法中强调国家的统一性，而不是随便分离的自由。

中国在历史上自秦始皇以来就是一个中央集权的大帝国，各民族的分布以大杂居、小聚居为主，休戚与共，共御外敌，对国家的政治认同日益深化，并不适于人为的画出楚河汉界，实行所谓的民族区域自治。

中共自成立以后，在民族问题上追随苏共，很早就明确提出了不符合中国国情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由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共17条。其十四条赫然规定：

“中国苏维埃政权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权，一直承认到

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国脱离，自己成立独立的国家的权利。蒙古，回，藏，苗，黎，高丽人等，凡是居住在中国地域内，他们有完全自决权：加入或脱离中国苏维埃联邦，或建立自己的自治区域。中国苏维埃政权在现在要努力帮助这些弱小民族脱离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王公喇嘛土司等的压迫统治而得到完全自主，苏维埃政权更要在这些民族中发展他们自己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语言”。

——“蒙古，回，藏，苗，黎，高丽人等”“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国脱离，自己成立独立的国家的权利”，为了夺取政权，当时的中共已经走到了肆意分裂中国的可怕程度！

八年抗战时期的 1941 年 5 月 1 日，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纲领》，规定：“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

1945 年 10 月 23 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内蒙工作方针的指示中指出：“对内蒙的基本方针，在目前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在这一方针指导下，1947 年 5 月 1 日，中共建立了中国第一个省一级的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这是以后在其他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滥觞。

194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各少数民族聚



居的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后来，民族区域自治又被明确载入了历次宪法，成为中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开国之后，中共效仿前苏联，在全国各地组织人员大搞“民族识别”，他们在1954年识别出38个民族，在1964年识别出了52个民族，在七十年代终于“识别”出了56个“民族”。

“民族识别”工作完成后，他们又为各少数民族构建或伪造了“民族”历史，发掘出了“独特”的文化传统，尽力夸大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差异”。政府为每个国民确定了“民族成分”，为不同民族制定了不同的政策待遇，并且在少数民族地区和内地设立了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民族乡——其中自治区与省同级，自治州与地级市同级，自治县与县同级。

建政前后，中共陆续建立了5个省级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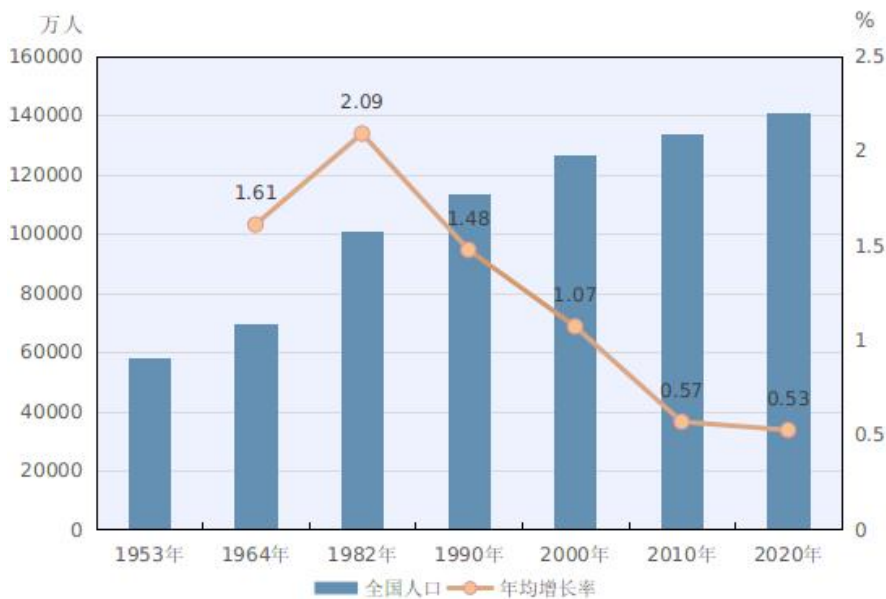
目前中国共有民族自治地方155个，其中包括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120个自治县（自治旗）。此外，还在一些少数民族人口较少并且分散的地方设立了民族乡（建立了一千一百多个民族乡）。民族自治地方拥有广泛的自治权，一是可以自主管理本民族、本地区的内

部事务。——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中，都由少数民族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更是全部由少数民族公民出任。二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并对全国性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三是可以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大陆的 55 个少数民族中，53 个民族有自己的语言，共使用 72 种语言；29 个少数民族有本民族的文字，许多都是由中共派专家为他们创造出来的。此外，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还具有较大程度的财政经济自主权，可以享受国家的各种照顾和优待。自治机关还享有文化自主权，在执行公务时候，往往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语言文字为主。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组织本地方的公安部队，少数民族干部在本自治区域，具有任用优先权。——在中国的 55 个少数民族中，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达到了 44 个，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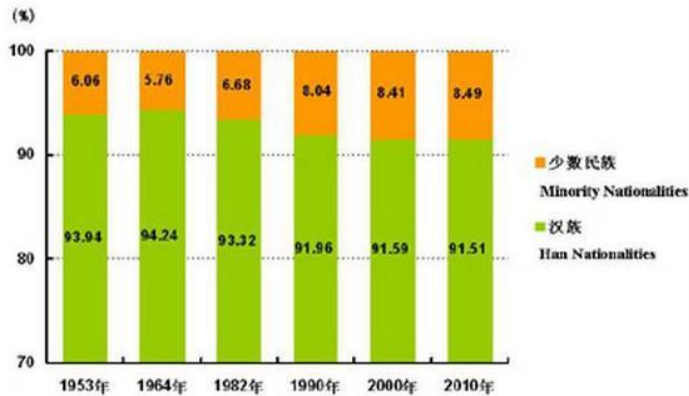
1954 年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载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此后中国历次《宪法》的修改，都载明要坚持实行这一制度。2001 年修改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明确规定：“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目前，中国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积占全国国土总面积的 64% 左右。——如果各民族自治区域宣布独立，中国将只剩下三分之一的领土，将与印度不相上下。

1953年，中国进行了第一次全国性人口普查，一九五四年国家统计局的公报称：全国人口总数为601,938,035人（不包括台湾省），其中汉人为54,728万人，占人口比例为93.94%，接近于94%，各少数民族共有3532万人，占人口比例为6.06%（人口在百万以上的少数民族中：蒙人1462956人，回人3559350人，藏人2775622人，维吾尔人3640125人……）。

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于2010年11月1日进行。在全国总人口13亿零7053万人中，汉族人口已经降至91.51%，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已经上升为8.49%，少数民族人口的年均增长率，每一次都高于汉族。——造成这种结果的是中共几十年来实行的计划生育向少数民族倾斜政策。



历次普查民族构成  
Composition of Nationalities from Population Censuses



譬如说，内蒙古自治区规定：蒙古族公民，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两个子女。非城镇户籍的蒙古族公民，经批准可以生育第三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定：城镇少数民族居民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两个子女，少数民族农牧民一对夫妻可生育三个子女。符合特定条件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夫妻双方为瑶、苗、侗、仫佬、毛南、回、京、彝、水、佯佬等一千万以下人口少数民族的，可以生育二胎，但生育间隔时间不得少于4周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规定：职工、城镇居民和农民，夫妻双方或一方是少数民族的，可生育2个孩子；一些山区县的少数民族农民可以生育3个孩子。

西藏自治区规定：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职工和城镇居民，提倡一对夫妇生育2个孩子。对农牧区的少数民族农牧民不限定生育胎数。

大致上：少数民族可生育两个孩子，甚至三个孩子；对总人口很少的民族则不限定生育指标。对于其他省区的少数民族聚居区，或者少数民族公民，都有类似规定。——相比之下，汉族公民只能要一个孩子，公民的生育人权乃至人格尊严被剥夺殆尽。计划生育只针对汉族，这个政策的正当性在哪里？由于目前少数民族的出生率超过汉族八倍之多。过不了100年，汉族在中国总人口中将少于50%，主体民族缺位，国家失去重心，前南斯拉夫和前苏联式的分崩离析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南斯拉夫一分为六，前苏联一分为十五）。“民族优惠政策”表面上看起来是在照顾少数民族，事实上却在为今天和今后主体民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血腥冲突埋下导火索。民族自治制度表面上保护了少数民族的文化，但也导致了中国的民族格局固化，不利于民族融合。

“少数民族人口之所以增长迅速，除了少数民族生育率高于汉族生育率之外，还有一个原因：汉族与少数民族的通婚率较高，只要父母任何一方是少数民族的，他们的孩子几乎全部选报为少数民族（因为可以享受到民族优惠政策）。由于存在这种情况，可以想象，一个孩子只要血统里面有1/2或1/4，甚至1/8的少数民族血统，他们的父母都让他们登记为少数民族，这样，少数民族人口必定会如滚雪球般增大”。——由于少数民族优惠政策，譬如少数民族的高考“降线”，由于汉族越来越浓烈的“二等公民”感受，越来越多的汉族成员通过“婚姻”或“造假”抛弃了自己的汉族公民身份，加入了少数民族队

伍，成了特色中国最为匪夷所思的“特色景观”。

中共活生生把一个主体民族搞成了二等公民，许多少数民族则享受着超国民待遇，“什么升学升官都少数民族优先，计划生育、犯罪方面又优待。城管从不抓街头卖羊肉串哈密瓜的维吾尔族，汉族小摊追得满天飞”。

中国领土是属于全体中华民族的，根本不存在这块地方本来属于谁，只能让谁住的问题，但中国幼稚的民族自治制度却人为地设立了某一个行政区域，造成了冠名民族的“领土”意识。——比如新疆既然号称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人自然以为新疆是维吾尔族的，汉人只是殖民者、外来户，正在抢走本来属于他们祖先的固有领土。内蒙古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同样都有这种情况。自治区里面原有的汉人也常常误以为自己是外人，而陆续迁出，导致区域独立分化倾向的日益加强。

事实上，中华民族自秦汉开始就逐步形成了散布全国，大杂居，小聚居的局面。中国历史上的第一次民族大融合，发生于炎黄时代。第二次民族大融合发生于春秋战国洎秦汉时代。第三次民族大融合，发生于南北朝与隋唐。第四次民族大融合发生于明清及民国时期。即将出现的则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次融合——发生在世界统一之前的融合，融合的结果是中华民族（再没有什么汉、蒙、藏、壮……差异）作为

一个整体出现，并当仁不让担当起世界统一的天降大任。

寻根究底，“汉族”本身就是一个大杂烩，“正是因为各族群的大融合，才造就了这个民族总体上基因较好、智商较高的优势。现在人为地分隔族群，简直是逆历史潮流而动”。

曾经有学者指出：民族融合，在中国历史上，既有正面的例子，也有过血的教训。秦始皇书同文，车同轨，行同伦，汉武帝让大家放弃民族观念，统一为汉族，奠定了中国统一的基础。唐朝在这方面有所放松，把人按民族分为几等，埋下了分裂的祸根，唐朝衰落时，各民族纷纷独立，使其后的宋朝成为中国历史上国土面积最小的朝代，并且受到金辽蒙的侵犯直至亡国。明太祖朱元璋认识到民族观念的危害，禁止少数民族内部通婚，禁止民族观念，既然你愿意生活在中国，都应该是中华民族，使中国恢复了统一的大国的局面。

在民国时期，国民党把西南各少数民族直接算作汉族，只给藏、满、回、蒙政治地位，但是不给他们以自治权。国民党不歧视汉族，并公开号召要“严格实行民族同化。”——1921年6月孙中山宣布：“我们必须促进中国所有民族的同化，例如：满、藏等。在这方面我们应学习美国，例如满足所有民族的要求并从单一的文化、政治上把它们统一起来”。在《中国命运》一书中蒋介石则说：“中国五个民族的不同是由于地区、宗教原因，而不是人种或血液的缘故”，跟当今世

界各国民族政策的主流已趋于同步。

现在中国的维、藏两大少数民族有着强烈的独立意愿（新疆独立运动猖獗，有多个活跃海外的分离主义组织，如东突厥斯坦流亡政府、世界维吾尔代表大会等），每年造成的死伤是多少，因为信息屏蔽，我们只能猜测。内蒙古因为汉族人口占据绝大多数，将近 80%，而蒙古族人口只占 1/6，所以独立意识一时不大明显，但蒙古族有自己独立的主权国家，潜在的危险随时可能爆发。宁夏是回族自治区，地方宗教领袖的势力非常强大，宗教动员力量高到了令人恐惧的地步，历史上的多次民族冲突，独立建国运动，曾经造成极其巨大的人口损失，使人今日回思犹有余悸。广西已经出现了壮独运动和“壮族之音”网站，鼓吹泛泰主义，想把广西变成独立王国。——仁者治国决不乐意杀人，但他也不能任由国家分裂，百姓涂炭。

美国学者白荷婷在《创造壮族》中指出：一些壮族激进分子声称，所有的泰民族（这里指所谓的“百越民族”）成员应从他们所代表的国家中退出并成立一个独立联盟。在中国政治体制下工作的壮族官员则绘制出一个政治、经济、文化相对独立的壮族自治区，企图先寄生在中国体制内，时机成熟再谋求壮族独立。

民国时期，中央政府把整个内蒙古地区划分为热河、绥远、察哈尔、内蒙古四大独立省区，蒙古族想联合起来闹独立相当困难。新中国成



立后把四大省级行政实体合并成了内蒙古自治区，蒙古族的民族意识得到空前加强。

发达国家一直在努力泯灭境内的民族差别，他们堂而皇之的理由是，国民统合，国家认同，人人平等，防止民族歧视。他们用市场经济机制，让人钱物自由流动。竞争力强大的大民族固然要去少数民族区域经营、谋生；少数民族为了生存也必须学习大民族，融入主流社会。在美国，有黑人、白人、华裔、亚裔、西班牙裔等名词，但绝不用“族”字。在日本，中国人、朝鲜人要入籍，必须改成日本名。并且入籍之后，绝对不会被叫做汉族、朝鲜族什么的，也别想被当作少数民族优待，你只有一个名字，即“日本人”。“为了避免民族歧视”，日本政府在各种身份证和履历书中都不设“民族”一栏。不出三代，人们就不知道自己的民族了，都变成了纯粹的日本人。

在日本，民族学校的学历不被法律承认。“在中国民族学校是必须的，都是公立的、国立的，一直到大学都有，而且强制性的把少数民族的孩子一定要分配到民族学校，想上汉族学校也不让你上，从小就要培养民族意识”。

林肯总统在 1861 年的就职演说中说：

“我相信在普通法和宪法中各州构成的联邦是永恒存在的。在所有国

家政府的基本法中如果没有明确指出这种永恒性，那也暗含着这一点。可以断定，没有一个合法政府为它的基本法规定了终结的期限。

……从这些普遍法则来推理，我们发现从法律上去考察这种永恒性的主张，已被联邦自身的历史永久地确立。联邦比宪法古老得多。事实上，它是在 1774 年联合订约而成立的。1776 年的《独立宣言》使其完善并延续下来。1778 年联合政府条款使其进一步成熟，当时 13 个州由此明确宣誓和保证联邦会永恒存在。

从这些观点推断，没有哪个州能根据自身意图就可以合法地脱离联邦；所作出的决议和法令在法律上是徒劳的，一州或数州反抗美国执政当局的暴力行动，可依其实际情形，认定为反叛或革命。

从宪法和法律的观点出发，我认为联邦是不可分裂的，我将竭尽全能、精心细致地依据宪法本身明确授予我的权力，使联邦的法律忠实地在各州得到实施。

……如果少数派不愿服从，那么多数派必须让他们服从，否则政府就此毁灭。不存在其他的可取之道，为了延续下去政府要从属一方或另一方。

……全体一致是不可能的。少数人的统治，以长治久安之道而言，是

完全不可取的；因此，拒绝多数人的原则，所剩下的只会是某些形式的无政府状态和专制。

……如果统率万国的万能之主，带着他的永恒真理和正义，站在你们北方这边，或站在你们南方那边，经过美国人民这位伟大法官的裁决，真理和正义将真正地大白于天下”。

为防止联邦分裂，美国国会 19 世纪 60 年代通过了《反脱离联邦法》，禁止各州独立。经过南北战争，南方战败，叛乱平息，“南方邦联总统”戴维斯被捕，即被控以叛国罪。

美国内战后，1869 年，联邦法院对于德克萨斯州 v. 怀特（Texas v. White）一案的判决决定：若有任何一州要脱离联邦，必须经过其他州的许可。

加拿大议会于 2000 年通过了《公决明确法》，规定是否举行一个省份寻求独立的公决，以及公决结果都须经联邦议会审核和认定，否则公决无效。此前于 1998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已作出裁决，宣布魁北克省无权单方面宣布独立。

“自作孽，不可活”，中国如果不想分裂、亡国，就应该放弃强行制造矛盾，已经证明是非常荒谬的民族自治政策，学习先进国家，不以

民族划界，尽快取消民族身份制度，对所有公民一视同仁；尽快取消所有自治区，把西藏和新疆，内蒙古拆分成几个省。在教育上，汉语义务教育应该推广到所有地区，但允许少数民族同胞在自愿基础上另外选修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国家应该从此积极鼓励境内各地区公民的自由迁徙和混血融合。任何民族不得实行政教合一，不得以民族因素为由强迫他人信仰某种宗教或不信仰某种宗教。国家对宗教必须施行世俗化政策。国家对于边远、贫穷、落后地区实施援助要面向所有国民，而不是面向某个民族，实行完全的民族平等，国民平等，否则中国的国家分裂，民族战争决难避免。

能够全面废除不平等的民族政策的决策者，必将成为拯救中华民族命运的伟大人物。

天涯网友 mimidusti 先生说得好：

“当今，从外表你能分清汉藏满蒙吗？分不出来。所以中国有美国梦寐以求的消除民族观念，实现国家长期统一的先天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为什么还要硬说我们有 56 各民族，不同民族在生育，考学上又差别对待那？况且现在对许多民族的划分没有太多依据。例如现在真有纯满族吗？真有纯蒙古族吗？恐怕有 1/4 血统的都不多见。

综上所述，民族的概念是与国家统一相违背的，不应该在法律中和政府文件中有所体现。国家应该通过教育使人们遗忘，放弃狭隘的民族观念，真正统一为一个中华民族。

你可以信仰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道教，但作为民族，你只能是中华民族。不应以宗教信仰而把人分成不同民族，不应以宗教信仰而禁止本民族和中华民族的其他成员自由通婚。在一个国家内，所谓民族文化，民族语言都应该是一种民间文化、民间语言。就如同绍兴话、粤语一样，你可以说，可以在大学里研究，

而不应该提到民族的高度上。因为一个国家只能有一个民族。在中国，不讲好普通话难以发展，这是事实。如果还在西藏和新疆用藏语、新疆话教学，等于误人子弟，耽误了这些地区的发展。而且没有书同文影响国家发展，也影响国家统一。加拿大的法语区就是很好的反面教材。

一个国家发展到一定时期，总会吸纳一些新的民族。在这种情况下，正确的做法是去除这些新成员固有的民族意识，使他们真正融合到国家中。秦始皇、汉高祖、明太祖都是这么做的，国家才实现了统一，否则迟早会分裂。我国建国已有60年，这项消除民族差异，统一为中华民族的工作应该尽快完成，否则各种民族矛盾，冲突会纷至沓来，最终造成国家分裂。

我们已经取消了户口中贫农地主的划分，为什么不能取消民族的划分，实现中华民族的真正统一呐？”

天涯网友星际旅人指出：**【现行少数民族政策正在为中国的未来埋下巨大隐患】**。

“现行少数民族政策一言以蔽之就是优待少数民族。应该说当初实行优待少数民族的政策有其积极意义：1、为新中国增加道义上的筹码；2、在政局不稳的情况下尽量减少不安定因素。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少数民族政策已经日益凸显出负面效果，再不采取明智而果断的措施，这种日益短视的政策完全有可能在外部势力的推动下，将国家和民族拽入灭亡的深渊。

曾经具有积极意义的少数民族政策在今天看来是相当缺乏远见的，其积极意义已经挥霍殆尽，只剩下了不利于团结稳定的副作用。之所以缺乏远见，是因为当初制定该政策的人（也包括我们崇敬的某位伟人）将“情”置于首位，而忽视了更重要的“理”和“法”，总想一相情愿地“以情动人”，以为施恩于人就会令少数民族感恩戴德，就会加倍报答国家，却不知利益的诱惑和人性中的恶是任何情都约束不了的。顺便说一句，这种动不动就想施恩于人的思维恰恰是中国对内对外政策时不时灰头土脸的根源之一。有句老话说得妙“升米恩，斗米仇”，给得少，算是小恩小惠，给太多了，反而结下梁子了，人性的悖论、生活的悖论，各位自己琢磨吧。

少数民族政策的副作用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不利于民族认同和民族融合，强化了少数民族的民族异化心理，民族异化心理的增强必然导致民族认同的弱化。汉民族的性格是，对自己人往往没那么多客套；对外人才会谨小慎微，惟恐被人批评礼数不周。清醒的人都看得出，正因为

我们没有把少数民族当成自己人，才会想到区别对待少数民族，才会有现行的少数民族政策。不一样的待遇不仅不能增强民族凝聚力，反而导致各民族离心离德；不一样的待遇等于时时提醒少数民族“我们和他们（汉族）不一样”，同时会下意识地期待更多的优待，一旦落空，难免心理失落，甚至心生怨恨。

二：人为地将民族分为三六九等，一相情愿地寄希望于汉族的自我矮化、自我弱化来提升少数民族的本来并不低的地位。这种优待政策经年累月、潜移默化地加强了少数民族“优等民族”的自我意识，由此看来，某些少数民族，特别是有分离主义倾向的民族鄙视汉族也就不是我们的神经过敏了。但问题的严重性不止于此。在中国历史的长河中，汉族占主导地位的时期，往往是各民族和睦相处的时期；少数民族占主导地位的时期则总是伴随着对汉族的屠杀和灭绝。试想，如果某些已经养成了“优等民族”意识的少数民族在未来的某一天占据了主导地位，他们会象汉族优待他们一样优待汉族吗？到那时，恐怕连平等都是奢望了。特别是在当今已不同于古代的国际环境下，谁敢断定那几个始终将中华民族视为心腹大患的国家不会在其中起到某种邪恶的作用？印尼残暴的屠华事件不也发生在人类自诩为文明的二十一世纪吗？

三：民间有种说法：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原本充满善意的少数民族政策已经被某些别有企图的人以类似的逻辑加以利用了。某些分离主义分子不是说了嘛：汉族优待我们是因为他们亏待了我们，他们没亏待我们，干吗要优待我们？综观中国历史，本不存在什么大汉族主义——它如同鬼魂，人们谈论，但都未见过。但优待少数民族政策却被分离主义势力利用，用来坐实汉族曾经欺压少数民族的谎言，在民族之间制造仇恨，特别是用来欺骗青少年，为未来的混乱打基础。

四：本来民族平等才是有利于各民族发展，有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却被急功近利的优待少数民族政策取代。而人为拔高少数民族地位，客观上必定以压制汉族地位为代价，在强调公平的当今社会，自然会令汉族牢骚满腹，某些汉族会以过激言论发泄不满，而这种言论又难免被某些邪恶势力利用来激化民族矛盾，为国家的未来埋下祸根。

强调一下，本人绝不赞成歧视少数民族，但也不赞成用歧视汉族来证明对少数民族的不歧视。只希望国家能实行真正有益于未来，有益于稳定，有益于子孙后代的民族平等政策。

生于忧患，死于安乐，今天没发生的事，不等于明天也不会发生，更不等于永远不会发生。上了断头台的路易十六有句名言‘在我死后，哪管洪水滔天’。我们想作路易十六吗？几十年后，我们不在了，但我们的子孙还在。未雨绸缪，让少数民族政策与时俱进，也算是为子孙后代造福了”。

中国为什么不允许分裂？

事实上，宇宙的创造者，我们的至尊天父，已经把统一世界的千钧重担托付给了中国人。

中国如果四分五裂，上帝的意愿就会化为泡影，人类文明就很有可能在核战争中相互毁灭。

谁分裂中国，谁就是历史的罪人，谁分裂中国，谁就是上天的膺惩对象。逆天而行者，必有惨报。

至尊上帝曾谈道：

为什么要统一？

因为地球本身就是一个整体。不统一，就不能发挥它的整体功能，所以世界的统一是人类的下一个目标。

要统一就必须民主，就要消灭形成数千年，数百年的顽疾。消灭它们才能净化人间的空气，让我的儿女生活的无忧无虑。

……中国历史上从来就没有像今天这样难改的事情，新老问题堆积如山……

但无论如何，上天净化人间的努力都会成功。人间将变得空气纯净，新美如画。

……我们要求未来 XX 的领袖们，清正廉洁，倾向民众，尽心尽力为百姓做事……走向民主，统一世界，建立 XXXXX 联盟，这是神圣伟大的事业，必将得出最丰硕的果实。

各位仙道，所有的事情都会向好的方向发展，这就是真理，也叫做天理。遵循天理，立足真理，去完成人间的各项事业，把自由和幸福带给人类，对于我们，乃是天经地义，义不容辞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最后一章是【外交政策】

《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各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以临时宪法的方式规定了一边倒的政策，恐怕是相当不智。如果像建国伊始就像印度那样以不结盟的姿态两头通吃，也许对国家和人民会更为有利。

毛泽东在 1949 年 6 月 30 日发表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中就明确表示，“积四十年和二十八年的经验，中国人民不是倒向帝国主义一边，就



是倒向社会主义一边，决无例外，骑墙是不行的，第三条道路是没有的”。

事实上美国已经考虑了承认共产中国的可能性。1948年11月，美国政府开始考虑与共产党新政权接触，并决定保持美国在南京的大使馆和在主要城市的领事馆，以便观察中共动向，随时接触。

1949年10月1日，红色中国成立，向世界各国发出外交承认的请求。10月2日，苏联表示了“承认”。10月6日，美国国务卿艾奇逊提出了美国承认新中国的三个条件：新政权必须有效控制中国；接受前政府的国际义务；得到中国人民的认可。——接受前政府的国际义务与中共事实上没有大的冲突，国民党的中华民国政府已经领导中国基本上废除了不平等条约，收回了租界（1947年），收回了关税自主权，收回了列强在华的治外法权（最后是1947年4月7日）及其它特权。除了港澳，除了1945年8月与苏联签定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中的几条之外（中国政府承认外蒙古独立，大连港为国际自由港，旅顺港租予苏联，中长铁路由中苏两国共管）。《共同纲领》第五十五条也规定：“对于国民党政府与外国政府所订立的各项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

10月6 - 8日，美国国务院召集大型会议，研讨中国之事。与会的

多数人认为：美国应该承认国民党垮台的事实，承认新中国。哈佛大学的费正清教授甚至认为：“美国不应该去防止台湾落入中共手中”。艾奇逊国务卿表示：国务院愿意考虑承认红色中国的可能性。他说：毛泽东不像是苏联的傀儡，而且中国革命的胜利与苏联关系很小，考虑到莫斯科对中国东北、西北的野心，他断言，少则6年，多则12年，中苏关系一定破裂，而美国一旦撤出中国，大概需要22年才能在中国重新站稳脚跟。——艾奇逊的预言非常准确，1960年7月，苏联撤走在华专家：中苏走向了全面分裂，1971年7月9日基辛格秘密访华，1972年2月21日，美国总统尼克松抵达北京，在上海发表联合公报，中美两国关系走向正常化，都与艾奇逊的预言若合符契。

1949年12月16日，毛泽东率团访问莫斯科，中苏结盟，使中美之间的缓和失去了可能性。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后，中国政府派出志愿军赴朝参战，虽然打出了中国军队的威风，也使中国无法像二十、三十年代的苏联那样，可以利用西方的资本加快本国的经济建设，可谓是弊多利少，得不偿失。

中共在六十年代既反帝又反修，还要支持世界革命，在国内更是爆发了“文革”动乱，八方树敌，“四面出击”，如果不是因为美国对苏联的牵制，几乎肯定会一战亡国。

七十年代初期，毛泽东利用苏美矛盾，打开了中美关系僵局，恢复了

中日邦交，与加拿大、意大利、英国、联邦德国等其他西方大国改善了关系，夺取了台湾在联合国的席位，为后来中国的走向改革开放创造了条件。邓小平时代中国的外交政策是独立自主，不结盟、全方位。第三代、第四代的外交政策则是韬光养晦、有所作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中国的经济腾飞提供了保障。都比 X 某的树敌外交，撒钱外交要高明一些。

## 14

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颁布的，这是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它以红色中国成立前夕颁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基础，又是《共同纲领》的进一步发展。该宪法除序言外，分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旗、国徽、首都，共4章106条。

这部宪法以立法的形式肯定了中共“革命”的成果和红色中国成立五年来的成就。其序言指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大跃进和大饥荒埋下了伏笔。

第一章总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这就是所谓新中国的国体。（西方宪法只有政体，都以“主权在民”，“全民国家”为鹄的，没有哪个阶级应该统治国家的说法，没有所谓国体的概念）同时，序言指出，所谓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是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这就指出了中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政治制度是民主集中制。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一律平等；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这是中共的民族政策。

关于经济，宪法指出，在过渡时期存在多种经济成份，生产资料所有制：有国家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和资本家所有制四种。另外还规定了对各种经济成份的具体政策。

第二章国家机构，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务院、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查院的职权、产生办法及相互关系等作出了规定。

第三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非经人民法院或人民检查院批准，不受逮捕，住宅不受侵犯；可以享受劳动、休息、受教育、从事科学研究和文艺活动等权利或自由；同时，公民有遵守法律、劳动纪律、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产、依法纳税、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等诸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5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公布）

**【序言】**

中国人民经过一百多年的英勇奋斗，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1949年取得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因而结束了长时期被压迫、被奴役的历史，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义制度，保证我国能够通过和平的道路消灭剥削和贫困，建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国人民在过去几年内已经胜利地进行了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分子、恢复国民经济等大规模的斗争，这就为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4年9月20日在首都北京，庄严地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个宪法以1949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基础，又是共同纲领的发展。这个宪法巩固了我国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政治上、经济上的新胜利，并且反映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根本要求和广大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愿望。

我国人民在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伟大斗争中已经结成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今后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将继续发挥它的作用。

我国各民族已经团结成为一个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在发扬各民族间的友爱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的基础上，我国的民族团结将继续加强。国家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过程中将照顾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上将充分注意各民族发展的特点。

我国同伟大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各人民民主国家已经建立了牢不可

破的友谊，我国人民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谊也日见增进，这种友谊将继续发展和巩固。我国根据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同任何国家建立和发展外交关系的政策，已经获得成就，今后将继续贯彻。在国际事务中，我国坚定不移的方针是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

### 【第一章总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在主要有下列各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

第六条 国营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和国家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国家保证优先发展国营经济。

矿藏、水流，由法律规定为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

第七条 合作社经济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或者是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半社会主义经济。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是组织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个体劳动者走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过渡形式。

国家保护合作社的财产，鼓励、指导和帮助合作社经济的发展，并且以发展生产合作为改造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的主要道路。

第八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所有权。

国家指导和帮助个体农民增加生产，并且鼓励他们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

国家对富农经济采取限制和逐步消灭的政策。

第九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权。

国家指导和帮助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改善经营，并且鼓励他们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和供销合作。

第十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国家通过国家行政机关的

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鼓励和指导它们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国家禁止资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的一切非法行为。

第十一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第十二条 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三条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

第十四条 国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财产破坏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国家用经济计划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造，使生产力不断提高，以改进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安全。

第十六条 劳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的事情。国家鼓励公民在劳动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经常保持同群众的密切联系，倾听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十八条 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从宪法和法律，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卫人民民主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

国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封建地主和官僚资本家的政治权利，同时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公民。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保卫人民革命和国家建设的成果，保卫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 【第二章国家机构】

### 第一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

第二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和华侨选出的代表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包括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延长任期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二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制定法律；
- (三) 监督宪法的实施；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的人选；
- (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的人选；
-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 决定国民经济计划；
-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决算；
- (十一)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划分；
- (十二) 决定大赦；
- (十三)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
- (三) 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
-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十九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第三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二) 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三) 解释法律；

- (四) 制定法令；
- (五) 监督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六) 撤销国务院的同宪法、法律和法令相抵触的决议和命令；
- (七) 改变或者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的不适当的决议；
- (八)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的个别任免；
- (九)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
- (十) 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 (十一)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 (十二)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的批准和废除；
- (十三)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和其他专门衔级；
- (十四)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 (十五) 决定特赦；
- (十六)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 (十七)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 (十八) 决定全国或者部分地区的戒严；
- (十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第三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第三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案委员会、预算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和委员会。  
民族委员会和法案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三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向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提出质问，受质问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三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审判。

第三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随时撤换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 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三十五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期四年。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和法令，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任免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委员，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大赦令和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同外国缔结的条约。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在必要的时候召开最高国务会议，并担任最高国务会议主席。最高国务会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最高国务会议对于国家重大事务的意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讨论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的选举和任期，适用宪法第三十九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选举和任期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下一任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因为健康情况长期不能工作的时候，由副主席代行主席的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 【第三节国务院】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法律和法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三) 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
- (四) 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
- (五)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
- (六)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七) 执行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
- (八) 管理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
- (九) 管理文化、教育和卫生工作；
- (十) 管理民族事务；
- (十一) 管理华侨事务；
- (十二) 保护国家利益，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三) 管理对外事务；
- (十四) 领导武装力量的建设；
- (十五) 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划分；
- (十六)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行政人员；
- (十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主持国务院会议。副总理协助总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部部长和各委员会主任负责管理本部门的工作。各部部长和各委员会主任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根据法律、法令和国务院的决议、命令，可以发布命令和指示。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四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十四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由宪法第二章第五节规定。

第五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五十六条 省、直辖市、县、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第五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法律、法令的遵守和执行，规划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审查和批准地方的预算和决算，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

第五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

第六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一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第六十一条 省、直辖市、县、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六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分别由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各一人，副省长、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副乡长、副镇长各若干人和委员各若干人组成。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工作。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发布决议和命令。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有权停止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第六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都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 【第五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六十七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的组织，应当根据宪法第二章第四节规定的关于地方国家机关的组织的基本原则。自治机关的形式可以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愿规定。

第六十八条 在多民族杂居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中，各有关民

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第六十九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二章第四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

第七十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地方的财政。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组织本地方的公安部队。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  
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七十二条 各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充分保障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并且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 【第六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

第七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任期四年。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七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法律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

第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七十七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

第七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八十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检察权。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范围行使检察权。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并且一律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八十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期四年。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

第八十四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

妇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八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国家供给必需的物质上的便利，以保证公民享受这些自由。

第八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受逮捕。

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

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国家通过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逐步扩大劳动就业，改善劳动条件和工资待遇，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规定工人和职员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逐步扩充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物质条件，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举办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群众卫生事业，并且逐步扩大这些设施，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设立并且逐步扩大各种学校和其他文化教育机关，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国家特别关怀青年的体力和智力的发展。

第九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公民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科学、教育、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第九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书面控告或者口头控告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

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任何由于拥护正义事业、参加和平运动、进行科学工作而受到迫害的外国人，给以居留的权利。

第一百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一百零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保卫祖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四章国旗、国徽、首都】**

第一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第一百零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零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完）

红色中国成立前夕。1949年6月至8月，为同苏共直接交换意见，取得斯大林对即将成立的国家各项工作的支持，刘少奇秘密访问了苏联。在会谈中，斯大林谈到了宪法问题，建议中国可以先使用《共同纲领》，但也应准备制定宪法。

刘少奇问：“您所说的宪法是否指社会主义性质的？”

斯大林摇摇头说：“不是，我说的是现阶段的宪法。”

他接着说：“敌人可用两种说法向工农群众进行宣传，反对你们。一是说你们没有进行选举，政府不是选举产生的；二是国家没有宪法。政协不是选举的，人家可以说你们是用武力控制了位子，是自封的；共同纲领不是全民代表通过的，而是由一党提出，其他党派予以同意的东西。你们应从敌人手中拿掉这个武器。我同意你们的意见，把共同纲领变成国家的根本大法。”

1950年初，毛泽东第一次访问苏联时，斯大林就新中国的建设问题提了三点建议，其中的第二点，就是建议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定宪法。



1952年10月，刘少奇率领中共代表团参加苏共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他受毛泽东委托，就红色中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设想，向斯大林征求了意见。斯大林表示赞成中共关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设想，同时再次提出，中国应该将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定宪法的时间提前。

他说：“我建议，你们可在1954年进行选举和通过宪法”。

中共中央考虑并接受了斯大林的建议，于1952年底作出决定：尽快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定宪法。

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决定在1953年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制定宪法。同时成立以毛泽东为主席、朱德等32人为委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进行宪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后因1953年中国部分地区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推迟。

1953年12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决定党中央主席毛泽东休假一段时间，着手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暂时由刘少奇代理毛泽东主持中共中央工作。

宪法起草小组由毛泽东领导，成员有陈伯达、胡乔木、田家英，他们

当时都是毛的秘书。12月27日，毛泽东率宪法起草小组乘专列来到杭州。

1954年1月9日，宪法起草工作开始运转，他们的下榻地点是杭州西湖的第一名园“刘庄”一号楼。来杭州前，毛泽东让田家英从北京专门带来了两箱子书，收集了大量有关宪法的书籍，包括世界各国宪法和法学理论著作。

在此后的两个多月里，每天下午3点，毛泽东率众从“刘庄”出发，驱车绕道西山路，穿过岳王庙，来到北山街84号的办公地点，毛泽东在平房里办公，起草小组在主楼里办公，往往一干就是一个通宵。

毛泽东开出了参考书单，包括了苏联、东欧、法德以及中国过往的宪法文本。宪法起草小组的四个人边学习世界法律文明上的诸多案例，边起草宪法。从结果看，他们主要参考的是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的宪法。1954年2月，宪法起草小组制成第二稿，发回北京供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3月9日，宪法起草工作基本结束，制成的第四稿，带回北京，供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讨论。据说，当时也请了一些法律顾问，象宪法专家钱端升，还有语言学家吕叔湘等，从专业和语言文字上把关。

——宪法专家们指出，毛泽东是设计、制定1954年宪法的领导者，

“他不仅是出观点、出思想，而且亲自动笔”。毛泽东为起草宪法确定的根本指导思想是：“以事实为依据，不能凭空臆造”，这个事实就是中国共产革命和新民主主义建设的实践和经验。毛泽东强调，宪法要“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与朱元璋的立法思想如出一辙。

据说，毛泽东的眼界十分开阔，他广泛阅读和研究了世界上的各类宪法。在研究 1918 年苏俄宪法时，他看到该部宪法把列宁写的《被剥削劳动人民宣言》放在前面，作为第一篇。受到了启发，遂决定在宪法总纲的前面，像《共同纲领》一样，写一段序言。“序言”这个形式，是中共宪法的一个特点，一直保持到了现在。

1954 年 6 月，宪法草案公布，在大陆，约有一亿五千万人参与了讨论，提出的意见有 138 万条之多。据参与宪法起草工作的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许崇德回忆，那时，洪水泛滥，很多地方都被洪水淹没了，中共的地方党委就组织群众在防洪大堤上开小组会讨论宪法，场面非常感人。在洪水冲垮道路后，各地就用飞机大包大包地运材料，显而易见——中国大陆的人民群众对红色中国的新宪法充满了真诚而热切的期盼。

1954 年 9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 1197 人全票通过了宪法草案，并于当日予以公布。

此宪法设立了国家主席一职，取代之前的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称，“为保证国家安全起见，设了个主席。我们中国是一个大国，叠床架屋地设个主席，目的是为着使国家更加安全。有议长（人大委员长），有总理，又有个主席，就更安全些，不至于三个地方同时都出毛病。”——毛泽东还提出了设国家副主席，并坚持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国家主席写入了宪法。当时，还有人提议将宪法命名为“毛泽东宪法”，但被毛拒绝。

毛泽东总结宪法草案时说：“这个宪法草案总结了从清朝末年以来关于宪法问题的经验，从清末的‘十九信条’起，到民国元年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到北洋军阀政府的几个宪法和宪法草案，到蒋介石反动政府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直到蒋介石的伪宪法。这里面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也参考了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宪法中好的东西。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我们对资产阶级民主不能一笔抹杀，说他们的宪法在历史上没有地位。”

这次制宪，使中共与民主党派联合政府的色彩趋于了淡化，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日形突出。在 1949 年曾起过重要作用的政治协商会议，变成了一个咨询机构。

《五四宪法》序言中规定的国家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

造”，充满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的色彩，本质上仍旧是过渡时期的宪法。毛泽东自己对宪法的评价也是“要管 15 年”，并提出要经常修改宪法。——红色中国成立以后，先后通过了四部宪法，都是 1954 年宪法的继续和发展，沿用至今的 1982 宪法也同样是在它的基础上制订的。

《54 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这就规定了所谓国体。

关于国家的起源，历史上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自然说、契约说、私有制说、氏族说、暴力论、神权论等等。其中神权论在古代独占鳌头，契约论在近代最有影响。契约论是西方民主国家的立国基石。

马克思、恩格斯另辟蹊径，提出了“阶级说”，他们强调，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的形成是国家产生的前提。——国家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暴力工具。

中共接受了马恩的观点，规定工人阶级处于国家的领导地位，农民是统治阶级的同盟者。作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共自然应该掌握国家权力，对剥削阶级或者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实行人民民主专政。

54 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该宪法第 33 条第 1 款的规定则是：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公民是法律概念，人民是政治概念。公民包括全体社会成员，人民不包括全体社会成员，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和敌对分子在中共的语境里，不属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而不是“公民”，等于说一部分“公民”并不是主权者的构成部分。公民中人民的敌人，没有政治权利，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对象。——古代法律的特征是不平等，现代法律的特征是平等。中共的《54 宪法》介乎其间，正如这个国家介乎古代与现代之间一样。

54 宪法第二条规定：“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跟这个党，那个党没有什么关系。

54 年宪法颁布以前，中共的国家领导体制一直采取“议行合一”制，即中央人民政府不但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也是最高立法机关。

“议行合一”来源于原苏联的苏维埃制度。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后，建立了“工农兵代表苏维埃”，其政权体制特点是权力高度集中统一：苏维埃既是立法机关，又是执行机关。“议行合一”与“三权分立”体制的根本区别在于：三权分立的原则是分权，将国家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部分，互相制约，防止专制；而“议行合一”的原则是权力集中，国家立法和执行法律的职能统一，将立法、行政、司法权力集中行使，以保证政权有序高效地运转。

中共早期政权，完全效法苏维埃。抗日战争爆发后，国共再次合作，中共“议行合一”的政治体制略有变化。

1948年9月，中共建立了“华北人民政府”，政体重新回到“议行合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仍沿续中共长期采用的“议行合一”体制。1954年以前政府机构设置及职能如下：

一、中央人民政府，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及其下属的政务院、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几个部分共同组成；

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政务院，为国家政务的最高执行机关；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为国家军事最高统辖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为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和国家最高检察机关；

三、中央人民政府共设 31 个委、部、会、院、署、行等行政部门。政务院通过所属的 3 个指导委员会，即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中财委”）、文化教育委员会（简称“文教委”）和政治法律委员会（简称“政法委”），对政府下属各部、会等行政部门进行经常性指导。

“议行合一”，是中共在长期战争和建国后过渡时期特定条件下采取的政治体制，在加强集中统一领导，支援前线，保证政权高效运转等方面，起到过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建国后形势的发展，“议行合一”这种由中央政府既立法又执法的体制，已不能适应时代要求。

所以 1954 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国务院必须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确立了国家最高立法权与最高行政权分立、最高国家行政权必须接受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监督的基本原则。

从此，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成了他的派生机构，只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不再拥有立法职能。



54 宪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一律平等是善政，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区域自治的弊端前面我们已经讲过，不再重复。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人类以多种形式生活于农业社会，也可以以多种形式升级进入工业社会。资本主义出现于西欧的封建社会和地旷人稀、尚处于原始状况下的北美，出现于荷、英、法、德、美、加等国；社会主义出现于俄国、东欧和东亚，出现于中央集权或者封建的农业社会之中，它们之间并没有什么继承关系。二者都在向现代化社会前进，完全可以截长补短，相互融合，并不一定要永久对立。

汤因比认为，斯大林进行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运动，实际上是在完成彼得大帝所开创的现代化事业。事实上，中共的努力，客观上也是在努力完成李鸿章、康有为和孙中山所为之奋斗的工业化、现代化事业。在不同的历史条件和客观环境下不同的群体为了同一目标“选择”了不同的道路而已。——尽管他们自己的意识形态给予了错误的解读。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有下列各种：国家所有

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缺乏效率，存在产权虚置的致命弱点，看上去人人有份，实际上成了唐僧肉，人人都想啃一口，谁捞着就是谁的。国有资本、农村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无人负责，并不可取。资本家所有制存在剥削，会导致两极分化，同样也不可取。唯有个体劳动者所有制最为进步，前程远大。

中共在 54 年，并没有把个体劳动者所有制和资本家所有制混为一谈，值得赞誉。但他们遵从马克思的判断，误以为个体劳动者所有制与现代化格格不入，正在被淘汰，乃是他们后来搞“一大二公三纯”（人民公社的规模越大越好，公有化的程度越高越好，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越纯越好），把国民经济搞得一塌糊涂的思想基础。

第六条 国营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和国家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国家保证优先发展国营经济。——国营经济是衍生官僚阶级的温床，是中共说明自己存在的理由，更是中国的工业化、现代化进展在毛泽东的前三十年极其缓慢的根源。

54 宪法的第六条和第七条：国营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和国家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国家保证优先发展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

义经济。——大概都是直接抄来的。我前几天看了一下，苏联和所有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的宪法，在所有制上的规定，都大同小异。

第七条“国家保护合作社的财产……并且以发展生产合作为改造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的主要道路”。延续了马克思对所谓小生产的错误理解，在法理上肯定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农业合作化运动——这是“苏联集体化运动在中国的翻版”。失去土地，失去激励，胡搞蛮干，混同勤惰，中国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农业的生产效率从此一落千丈，一蹶不振。1959年至1961年的三年大饥荒，此际已经埋下了伏笔。

毛是民粹主义者，但也有自私的一面，心高气傲，争强好胜，死不认错。发生在1959至1961年的3年大饥荒，其根本原因是由于毛主导的农业合作化和大跃进。

毛是诗人，也是狂人，非常浪漫，在胜利后意气飞扬，志得意满，丧失了理性。饿死那么多老百姓，无疑是他的一大罪过。

有学者研究指出：

“大饥谨源于粮食大幅度减产，既然这三年中并没有全国性特大灾害，为什么会出现粮食大减产、导致缺粮和饥荒、最后数千万农民饿死的惨剧？”

1959年的粮产量下降17.6%，从上年的2亿吨降到1.7亿吨，1960年又比1959年减产18.5%、2,650万吨，此后直到1966年粮产量才恢复到1958年的水平。据专家分析，这三年减产的粮食中只有一小部分与旱灾有关，主要的减产因素不是自然灾害，而是耕地抛荒和弃收。

例如，1958年山东省的青壮年农民都炼铁和修水库去了，全省秋播面积不及往年的四分之三，因而减产；1959年秋冬又有887万青壮年去修水库；甚至在1960年农村经济崩溃时仍有数百万农村劳动力在修水库。从1959年1960年，山东省共荒芜农田五千到六千万亩。

在粮食大幅度减产的情况下，救灾赈民本是政府的主要职能之一。但是当时的中国政府绝大多数领导人都一心执行毛泽东的大跃进政策，根本不去救灾；甚至慑于毛的淫威，不敢谈灾情，相反还千方百计地掩盖灾情，迎合毛的好大喜功的心态，国务院因此于1958年取消了专事救赈的中央救灾委员会。

中国的历代王朝早就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从灾情呈报、灾情调查、灾情评价到救灾措施的救灾制度。清朝规定，督抚要向朝廷“飞章奏报”灾情，晚报一月官降一级，晚报三月革职；救灾措施包括蠲缓地丁钱粮、赈济灾民、留养资遣流民、抚恤灾民、施粥、施放衣物药品、掩

埋尸体、修房补助、借发种子、购粮平糶、以工代赈等。但“人民”政府领导下的这三年中，中国却没有任何救灾机构，也没有任何灾情呈报、灾情调查和灾情评价，更谈不上救灾措施，结果中灾变成了重灾。

1959年7月到9月正是粮食减产、粮食库存急剧下降、数亿农民即将进入饥馑状态的关键时刻，中国的领导人却云集风景秀丽的避暑胜地庐山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上只有彭德怀等少数几个人敢于说了一点真相，立刻遭到了毛泽东及政治局绝大多数委员们的一致打击。此后在全国进一步掀起了“大跃进”狂热和反右倾机会主义的高潮，这场从上而下发动的权力斗争把党内仅存的敢于说真话的干部都打倒了，留下来的都是迎合着毛泽东、为了个人权位而把老百姓的死活搁置一旁的干部。

1960年初，当全国农村数亿饥民挣扎在死亡线上时，中共中央在上海召开了政治局会议，会议认为1960年将又是一个大跃进年，形势可能会比1959年更好。这一年《人民日报》的元旦社论提出，在六十年代的第一年要做到开门红、满堂红、红到底。在3月30日到4月8日召开的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几千名来自全国的“人民代表”避而不谈粮食减产和饿死人的惨状，却争相报告自己所在地区的“大好形势”，会议“奉旨”通过了进一步“大跃进”的经济计划。

1959年6月底，全国的粮食储备还有343亿斤，够城镇居民一年之需。但是，在当年粮食减产3,000万吨的严重情况下，政府却决定出口415万吨换取黄金和美元，出口量相当于上述粮食储备的121%。出口耗尽了粮食储备，结果很快就连京、津、沪等大城市的粮食供应也几乎脱销，而农村的数亿嗷嗷待食的饥民就只有等死一条路了。1960年全国缺少2400万人的口粮，若按每人每年250公斤计为600万吨，只要不出口粮食，当时就不会发生严重的饥谨，几千万农民也不至于饿死。

当时政府一心一意想着造原子弹、导弹，好扬威世界，因此急需大量黄金外汇进口相关的设备材料。直到1960年春全国已有数千万农民饿死，真正是人吃人，狗吃狗，老鼠饿的啃砖头，许多乡村饿殍遍野，甚至出现了食人肉的现象，中央政府才承认了饥谨和大规模饿死人这个事实，并于1960年下半年开始采取救灾措施。

但为时已晚，数千万农民已化为冤魂……”

第八条：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所有权。国家指导和帮助个体农民增加生产，并且鼓励他们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国家对富农经济采取限制和逐步消灭的政策。——宪法声称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所有权，帮助个体农民增加生产，又不许他们变成富农，本身就是

相互矛盾的。事实上，当时的“国家”也就是中共，已经下定决心要消灭农民的土地所有权。教徒对教义的盲从很快就要压倒正常的实践理性。

第九条：国家依照法律保护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国家…鼓励他们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和供销合作。——没有谁会自愿加入国营商店和手工业合作社，但失去政治权利的中国人无法抗拒执政党的沉重压力。到 1956 年底，全国城市工商业公私合营和手工业合作化已经基本完成。至此，中国历史上闻所未闻，匪夷所思的商业和手工业集体化终于大功告成。——从 1952 年下半年至 1956 年，仅仅用了 4 年时间，中共就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所谓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中国经济从此失去动力，发展迟缓，商品市场更是一片萧条。

按照安格斯·麦迪森的计算，中国的 GDP 在 1952 年占世界 5.2%。毛泽东死后的 1978 年下降为 5.0%，在 1952-1978 年期间，中国 GDP 年的平均增长率为 4.40%，低于世界 GDP 年平均增长率 4.52%。——1978 年，全国居民的粮食和食油消费量居然会分别比 1949 年低 18 斤和 0.2 斤（毛泽东时代中国的 GDP 总量按美元折算，更是惨不忍睹：1972 年才突破千亿美元）。谁都知道，1949 年时，中国大陆的几十年战乱，才刚刚基本结束。

宪法第十条：国家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国家……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

历史表明，这里的所谓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纯属权宜之计，言不由衷。几年后，全民所有制就完全替代了资本家所有制。今天的中国，则是资本家所有制与官僚控制的名义上的全民所有制在平分秋色。

有的学者认为：“这是越过新民主主义阶段（或现今所确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违反中国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超前政策”。

第十一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这一条反过来看，等于说，国家不保护公民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

在他们眼里，公民的投资收入，房屋出租收入是不是合法收入？农民开荒种地，进山采蘑菇，是不是合法收入？商人长途贩运，靠调剂有无吃饭，是不是合法收入？

第十三条：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



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

征用可以，但没有规定补偿条款。延续了他们打土豪，分田地的粗暴作风。

第十五条：国家用经济计划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改造……

历朝开国，都有一个经济迅速恢复的黄金岁月。对马克思臆想出来的计划经济的迷信，却使中共错失了这一大好时机。在毛泽东时代，中共虽然在苏联的援助下，勉强建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工业产业链，但与亚洲四小龙的经济起飞却无法相提并论。改革开放前的1979年，中国的城镇人口只有区区18495万，乡村人口却高达79047万，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例只有19%。相对于1949年，30年过去了，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例，只不过是从小11%提升到了19%而已。——从1949年一直到1979年，中国在整体上依然是一个农业社会。

农业的发展不仅十分缓慢，甚至还屡遭重创。在个体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的20年间，中国农村的人均口粮不增反减。《中国统计年鉴》的统计是：1957年粮食人均产量612斤，1977年为599斤。至于农民的分配，更是可怜到了极点，全国年人均仅65.5元，每天不到0.18元，基本处于赤贫状态。全国有一亿几千万人吃不饱肚子，“解放”二三十年了还有不少讨饭的，乃是我们亲眼所见。

宪法的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基本上是一些一厢情愿的空话。

第十九条更是奇异：国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封建地主和官僚资本家的政治权利，同时给以生活出路……

为什么要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呢？答案是：他们是敌人，不属于“人民”。

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保卫人民革命和国家建设的成果，保卫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中共自 1927 年建军就强调“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但《54 宪法》的规定却是武装力量属于人民，这是不是等于“军队国家化”，等于军队不再是党的私有财产了？诸君可以自己判断。

宪法是用来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的。毛泽东却认为宪法应该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他在 1953 年 3 月初的《宪法草案初稿说明》中说：“宪法的基本任务，就是要……使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的完成获得法律上的保证。宪法草案的主要努力，首先用在这个目的上”。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毛又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

从以上各款也可以看出，毛泽东把宪法想象成了贯彻执政党总路线的工具，把执政党及其政府想象成了宪法的主体，完全背离了近现代各国立宪的宗旨。较之中华民国约法，袁世凯、曹锟的宪法和国民党制定的中华民国宪法，都是一个重大的倒退。

（这些宪法的草拟者大都是当时留学回来的法律精英，学识渊博，深味宪政，眼界开阔，又没有被马列和斯大林的教条蛊惑。所以出自其手的各种宪法文本较之红色中国的四部宪法更加高明，也更加贴近世界潮流。）

《54 宪法》的第二章是国家机构 第一节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

按照马克思和列宁的那套集权理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国家和全

体人民，集中统一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行使统治权，它处于权力组织体系中的最高地位。国家的行政、审判和检察机关只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如果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相当于公司的董事会，那么行政、审判和检察机关的首长就相当于董事会下面的总经理和两个部门经理。

全国人大行使的职权是：

- (1) 最高立法权：修改宪法，制定与修改刑事、民事等各种法律。
- (2) 最高任免权：选举、决定和任免最高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和组成人员。
- (3) 最高决定权：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和批准国家预算；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决定战争与和平。
- (4) 最高监督权：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监督最高国家机关的工作。

西方民主国家奉行“三权分立”原则，用权力制约—平衡权力，以保障人权。而所谓社会主义国家则在表面上集权于人民代表大会，据说如此一来就可以体现人民主权原则。

人大及其常委会与责任内阁制国家的议会拥有类似的立法权、财政预

决算审批权、对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权，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但它并不是议会。

按照各种资料尤其是沈寿文先生的论述，我们可以总结说：

### 一、两者在公开性上差距巨大：

议会是公开的，会议的召集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议事日程、开会过程、议员的发言、会议的表决过程等相关信息都是公开的。有详细的官方记录可供公众自由查询。议会会议的活动可以毫无保留地允许公众现场旁听，允许新闻媒体自由报道。

中国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的公开性，则停留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整理简报印发会议”、“大会全体会议设旁听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这个层面上。关于人大及其常委会正式表决通过的资料，可以通过官方文件（如《人大常委会公报》）获取，但其他涉及人大及其常委会议事过程、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在会议上的详细信息，则无法获得，仅能通过官方新闻媒体等获得只鳞片爪。

“普通公民试图查阅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委员的相关信息、试图获取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会议发言资料都十分困难，更遑论对他

们代表人民参政议政的理念、能力、态度有多少了解了，当然也就谈不上对他们能够起到舆论监督作用”。

## 二、人大代表或人大常委与民主国家议员的基本情况同样有天壤之别。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民族、身份、职业、性别、党派乃至受教育、宗教信仰情况已经由组织进行了预先的审查，安排，规定了种种比例。而在真正的民主选举中，选民可以自由投票选择认为真正能够代表他自己的“代议士”。预先安排“民意代表”的行为，存在一个前提假设，即，只有某种性别的人（比如妇女）才能代表该性别的选民（人民），只有相同民族身份的人才能代表该民族身份的选民，只有相同职业的人（比如农民）才能代表该职业的选民。——显而易见，预先安排“民意代表”及“结构”的行为是违反法治原则和人民主权原则的。对于选民来说，选出一个什么性别、职业、民族等身份的“民意代表”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选民选出的“民意代表”是不是能够真正维护选民的根本利益？

## 三、代议制度下的议员都是专职的，带薪的。

张千帆说：“议员专职化是议会制度的起码条件。如果人民代表只是一个不带薪的第二职业，如果议员必须整天从事别的行业才能满足温

饱，那么他怎么可能做好立法这项极为专业、复杂和耗时费力的工作？”

中国的人大代表与人大常委会委员则是兼职化的。按照中国现行《宪法》和法律，人大代表除了被选为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外，并不存在专职化的明文规定。现行《宪法》和法律则仅规定了人大常委会委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并没有对兼任其他职务的限制。

不仅如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5条第三款还强调“代表不脱离各自的生产和工作。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在实践中，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兼任其他职务成了中国人大制度的一大“特色”。

在当今国际世界，议员在任期内，一般由国库支付其薪资，“助理、秘书等人事费”、“通信联络等支出费”、“往返选区及职务上必要之交通费”、“办公、研究室及住宿场所”费等，“使其能专心尽责为民喉舌”。——据调查，除了瑞士之外，所有法治发达国家的国会议员均实行薪俸制度。

反观中国，由于人大代表采用兼职制度、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员也采用

兼职制度，人大代表与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工资待遇按照所属单位原来的具体工作岗位发放工资、享受待遇。其中，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按照《公务员法》的规定属于公务员系列，根据原工作岗位领取工资、享受单位的相应待遇。人大代表只有被选为人大常委会、而且是专职常委会的委员，才能享受国际社会上议员一样的工资报酬。对于农民代表等无单位的代表，便不存在“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的条件。他们所能享有的，只是往返的旅费和一定的补贴——这种暂时性的待遇与民主国家议员的固定薪俸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 四、议员和人大代表的素质不一样。

中国现行《宪法》和法律规定了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委员的一系列义务，这些义务有：

(1) “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2) “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3) “宣传法律和政策，协助本级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4) “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 (5) “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 (6) “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 (7)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如果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与作为民意代表的议员在性质上相同，上述关于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的义务根本无需规定。这是因为，按照代议制度原理，作为民意代表，议员自然应当关注民意——尤其是所属选区选民（人民）的民意，因为他（她）的政治生命操之于选民的手中，选民是他（她）最为直接的“衣食父母”，如果选民们在下一次选举中不投他（她）的票，他（她）便会丧失议席，回归平民。这种民主机制决定了议员们得想方设法维护选民们的利益，自然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自然应当按时出席议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自然自己会“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自然会“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总之，民主的机制决定了议员们为了自己的政治前途，为了维持自己作为议员的政治生命，所作所为必须眼睛向下、对选民（人民）负责”。

## 五、代表和委员有行政级别而真正的议员没有。

由于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的兼职制度，乡镇人大代表中有一部分会

被选举为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县级以上人大代表中有一部分会被选举为常委会委员，而常委会委员中有一部分属于专职委员。乡镇人大主席（加上专职副主席），以及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属于公务员系列。而公务员的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等等。——“在一般情况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为国家级正职、副委员长为国家级副职，省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为省部级正职、副主任委员为省部级副职，省级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厅局级正职、副主任委员为厅局级副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为厅局级正职、副主任委员为厅局级副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县处级正职、副主任委员为县处级副职，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为县处级正职、副主任委员为县处级副职，县级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乡科级正职、副主任委员为乡科级副职，乡镇人大主席为乡科级正职、专职副主席为乡科级副职。如此一来，人大代表之间和常委会委员之间事实上存在着行政级别上的差异”。

——相对于工人、农民等没有行政级别的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来说，这些有行政级别的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便是人大或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另一方面，正因为有这些行政级别的差异，他们之间的收入是大不相同的；属于公务员的人大代表，还存在退休制度。

而在国际社会上，按照代议制原理，议会是一个由完全平等的民选代表组成的特殊机关，议员中的某一部分人不会成为另一部分人的上司，否则议会一人一票、票值相等、表决时少数服从多数的制度设计便没有意义。

另一方面，就议员与选民的关系看，民主的机制要求议员的去留本质上要由选民定期决定，议员不存在退休制度。当议员因某种原因不再具备议员资格因而不能为选民（人民）服务时，人民（纳税人）自然没有为其提供薪俸的义务。——显而易见，中国的人大代表与人大常委会委员（尤其是常委会专职委员）的行政级别现象，与国际社会上作为民意代表的议员之间有着巨大差别。

## 六、真正的选举与“自上而下”的安排大不一样。

按照现行《宪法》的规定，中共是中国唯一合法的执政党，国家的事务应当服从中共的领导；人大代表与常委会委员的选举自然也不例外。事实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选举工作也是在党委的统一部署下进行的。对于全国人大的选举，通常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共党委按照中共全国人大党组关于做好第×届全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通知办理；对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选举，也通常由各地区党委根据中共中央通知的意见举行。“重大问题向党委请示汇报，由党委决定，切实保证选举工作的正确方向”和“党的领导原则”。

按照规定，“选举委员会主任应由政治立场坚定、法律意识强、熟悉选举工作且在当地有一定威信的领导同志担任。选举委员会成员党性要强，作风要正，有一定选举工作经验，一般为人大、纪检、组织、宣传、统战、政法、法院、检察院、民政、财政、公安、司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等单位和部门的负责人”。这种选举委员会自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官方所认为的选举的成败，保障了“党对选举工作的领导”和“党的意志的贯彻”。

按照《选举法》规定，在实施间接选举的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主持选举的机构为本级人大常委会。而常委会组成人员往往本身就是代表候选人，他们往往会当选为人大代表，2010年修正的《选举法》对此并没有作出回避规定。——颇有暗箱操作，自相授受之嫌。

按《选举法》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实践中的做法是：采取直接选举方式的，按照选区提名产生代表候选人，采取间接选举方式的，按照选举单位提名产生代表候选人。

代表名额分配到各选区或选举单位后，有的省份在选举文件中明确规定：“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提出代表结构的合理比例，通过周密细致的工作，使选出的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

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一届有所上升，代表候选人中妇女的比例应当占30%以上。党政干部担任人大代表的比例要比上一届有所降低。少数民族代表和归侨代表要按照法律规定予以保证，特别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地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等其他社会阶层人士担任代表，要统筹兼顾，注重质量，比例适当。为保持人大工作的连续性，连任代表应占1/3左右”。

代表候选人的产生除了上级党委和本级党委，以及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认为因为职务等因素需要被选举为人大代表的人选外，其他代表候选人通常请有关国家机关、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有关单位推荐提名。

十分滑稽的是，这些被推荐成为人大代表候选人的人员，甚至可以异地参加选举，自己还不用出席选举会议，如果当选了，则该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办公室）会通知他（她）当选了，并办理代表证，参加人大会议和有关活动。

这种按照结构要求按图索骥的代表（或常委会委员）候选人确定模式，在中国“比比皆是”，非常普遍。这种代表候选人确定模式，“实际上就是将代表候选人首先进行政治分群，在这个基础上，再提出具体的代表候选人……政治分群的结果，就使得中国的人大代表在结构上

具有典型的‘样本代表’的特色。这种代表候选人确定模式，配之以选举中代表候选人的禁止竞争限制，所产生出来的具备各种特殊结构和身份的人大代表，在形式上就符合了上面所要求的“代表的广泛性”。

民主国家的议员的选举是自下而上进行的，自由选举的本质是选民（人民）按照严格的法律程序投票选择认为真正能够代表自己的“代议士”，代替自己治理国家。选举的政治竞争性必然会带来当选人员的不确定性，因而是无法预先确定民意代表的结构的。——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的结构安排则是自上而下进行的。众所周知，那是安排的结果而不是选举的结果，把这种安排说成是选举，完全是混淆视听，颠倒黑白。

在现实中，被选举为人大代表的人员在身份上拥有某种优势的“社会资源”，这种“社会资源”最为典型的是“权力”，其次是“金钱”，再次是“行业地位”。

不仅党政领导、人大“领导”、政协“领导”、法院“领导”、检察院“领导”具有行政级别，而且一些民主党派人大代表、国有企业代表、人民团体代表、高校代表、医生代表等也都具备行政级别，甚至农民代表中“村官”占全部农民代表的比例也接近百分之八十。真正不具备任何行政职务，没有任何行政级别的代表少之又少。——这种

现象表明，中国的人大代表在本质上是一群按照严格的法定程序产生出来的各行各业的社会精英，在这些人中，有一些社会精英是政策的幕后主导者，他们主要是代表中的党政领导人；有一些是政策的直接操办者，他们主要是人大代表中被选为人大常委会委员（尤其是专职委员）的人大代表；还有一些是国家政策的咨询者、建议者和参与表决者。

按照这种模式选出来的“代表”事实上并不具备国际社会上民意代表的特征，由这种“代表”组成的机关同样也不具备国际社会上民意机关的普遍特征。

“因为，倘若在性质上中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与国际社会议会相同，人大代表与常委会委员与国际社会议员相同，那些各行各业的非专职的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比如工人、农民、僧侣、非公有制经济老板（董事长、总经理等）、体育明星、歌星、影星、银行行长、医生、工程师、大学校长、交响乐团演奏员、幼儿园保教部主任、农艺师等身份的人大代表——在没有配备助理的背景下，如何行使立法、决策等高度专门化的职权？——显然，由各行各业社会精英组成的人大本身便是一个集意见建议与政策表决于一身的政治咨询与法定表决机构”。

有了这种定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奇特现象，比如人大规模

设置、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兼职规定、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委员的行政级别设置、人大常委会专职常委的公务员身份等都可以获得解释。

众所周知，中国人大规模大、代表数量太多（比如全国人大代表近三千人）、代表普遍兼职、会议次数太少（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期短（一般两周），难以有效行使职权。

按照常理，既然代表数量太多，那么就应该削减数量；既然代表专职化水平低，那么就应该提高专职化水平；既然会议次数少，那么就应该增加开会次数；既然会期短，那么就应该延长会期——这种显而易见的解决办法，在 1982 年宪法修改过程中便有人提出过，“有的说，人大要成为真正工作的机关，就应该增加每年开会的次数；有的说，人大会议期应该更长些，每次会议开 3 个月至 5 个月的时间；有的说，全国人大 3000 来人一起开会，不能开展政策性辩论，所以应该减少代表人数”。

——削减人大代表数量、提高人大代表专职化、增加开会次数、延长会期等对症下药意见的提出前提，恰恰是按照国际社会上议会的组成和运作模式为考虑对象的；如果将中国的人大理解为由各行各业社会精英组成，集意见建议与政策表决于一身的政治咨询与法定决策机构的话，这些令人费解的现象也就迎刃而解了：



人大代表数量多，正是为了让更多的社会各行各业的社会精英充实到人大中来，以表征人大代表的广泛性的需要（人大会场中少数民族代表需要穿戴本民族传统服饰、僧侣代表需要穿戴僧服等）；

代表专职程度低，正是人大代表与国际社会职业议员相区别的重要内容，因为除了人大代表中被选为常委会委员中的专职委员外，普通的人大代表（包括常委会委员）主要提供的是政策的咨询、建议及法定表决的作用，专业性强的工作无需他们置喙；

会议次数少、会期短，则与代表兼职密切相关，因为既然“代表不脱离各自的生产和工作”（《代表法》第5条第三款），会议次数少、会期短，恰恰有助于保障代表们原本的工作不受耽搁。

（在1982年宪法修改过程中，采用设立人大常委会制度以弥补人大行使职权之不足，正是立足于人大及人大代表这种独特性质之上的考虑。）

由于人大的这种反常性质，民主国家议会中一定会存在的激烈辩论的场景在中国人大会场中是难以想象的，在这里，只有代表温情脉脉的“建议和意见”，尖锐、刺耳的“批评和抨击”则没有存在空间，“不合时宜”的声音早在代表候选人提名机制中已经被预先消除。尽管现行法律明确规定，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在人大和常委会各种

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人大代表非经人大主席团许可，人大闭会期间非经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总而言之，言而总之，中国的人大代表与人大常委会委员在本质上是一群按照严格的法定程序产生出来的各行各业的社会精英；人大及其常委会则是集意见建议与政策表决于一身的政治咨询与法定表决机构。这一性质契合了现行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的规模、结构、职务兼容性、行政级别与薪俸设计等制度设计，以及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会期设计、议事模式等具体制度实践。

中国当前的人大并不是国际社会意义上的议会，人大的选举制度与国际社会的选举制度并不处在共同的法治平台上，因此也无法以国际社会上议会与议员选举的规则来实施改革。——不改变中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人大代表与常委会委员的性质，中国的议会民主只能是一场叫兽戏子轮番上场，雷人雷语层出不穷的闹剧，丑剧。每年一次，彰显制度之恶。

人大不是议会，人大代表与人大常委会委员也不是议员。他们只是在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普世价值传遍全球的情况下，执政党挑选出来掩饰自己专政（列宁：“专政的定义就是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真面目的政治面具。赤裸裸的一党专政在教育普及，民智已开的工业时代毕竟在理论上说不过去。

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时，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形式：“公社不应当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立法和行政的工作机关。”在他看来，“三权分立”是虚伪的，议会的专职化必然导致官僚化且不利于人民监督。

1905年俄国革命时，罢工工人作为罢工委员会组织起来的代表会议，简称“苏维埃”。这是一种工人和士兵的直接民主形式，其代表可以随时选举并随时更换，与巴黎公社式的政权形式非常吻合。

1917年二月革命时期，俄国各地成立了工人士兵代表苏维埃和农民代表苏维埃，作为下层劳动者的政权机关，与当时的临时政府并存，乃至对立。

1917年11月7日，列宁领导布尔什维克党组织暴动，推翻了临时政府。在胜利的当天即召开了全俄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列宁起草的《告工人、士兵和农民书》，宣布全部政权归苏维埃。从此，苏维埃成了俄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

1918年1月25日，全俄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了《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宣布俄国为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共和国。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苏维埃不仅可以立法，还可以直接派生行政机构。——苏联

的几部宪法都规定：苏联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人民代表苏维埃。苏联最高苏维埃是苏联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构是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同时规定苏联共产党是苏联政治制度的核心）。

1989年，最高苏维埃改称人民代表大会，大会选举了第一任总统。

1991年底苏联解体，苏维埃这朵奇葩永远消失在了历史的长河里。

议会民主制下的权力的合法性来自议会，而议会来自宪法，来自全体人民的政治契约。政府或者直接由议会选举产生，或者按议会通过的法律行动。苏维埃则不同，它是在所谓的俄国“革命”中创造出来的政权机关，按照列宁的说法：“这种政权就是专政”，“它不是依靠法律，不是依靠形式上的多数人的意志，而是直接依靠暴力”。

列宁以为，苏维埃“能够把议会制的长处和直接民主制的长处结合起来，就是说，把立法的职能和执法的职能在选出的人民代表身上结合起来。同资产阶级议会制比较起来，这是在民主发展过程中具有全世界历史意义的一大进步”。无产阶级民主比任何资产阶级民主要民主百万倍，苏维埃政权比最民主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要民主百万倍。——问题是，既然苏维埃要接受党的领导，既然苏维埃并不拥有实权，既然党拥有无限权力，相当于无神论国家的上帝，苏维埃凭什么可以不

被架空，不沦为橡皮图章和表决机器？

毛泽东说：“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十月“革命”胜利初期，中国报刊把工兵代表苏维埃、工农代表苏维埃意译为劳兵会、劳农会。1918年苏俄宪法、1924年苏联宪法把“苏维埃”列入国名，成为专有名词之后，当年的北大教授、后来担任中国民主社会党主席的张君勱于1918年音译了“苏维埃”一词，对应俄文的совѣт，使之在1922年以后广为流行。

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相继清共。1927年7月28日，斯大林发表《时局问题简评》指出：“在几个月以前，中国共产党人不应当提出成立苏维埃的口号”，“现在，相反地，成立苏维埃的口号可以成为真正的革命口号”。8月9日，联共中央在通过的关于国际形势的决议中说：“既然共产党促使国民党革命化的意图得不到成果，既然不能将该党转变为广大工农群众的组织，并使其实现民主化，而另一方面，革命势将走向高潮，那就必须将苏维埃这一宣传口号变为直接斗争的口号，并着手组织工农和手工业者苏维埃。”

1927年9月19日，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通过了《关于“左派国民党”及苏维埃口号问题决议案》，提出：“现在的任务不仅宣传苏维埃的思想，并且在革命斗争新的高潮中应成立苏维埃”。——至此，中共中央将苏维埃作为工农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形式接受下来，并把建立

苏维埃政权作为党的中心任务来抓。

此后，中共领导的政权组织开始由农民协会等形式向工农兵代表苏维埃转变。井冈山、广州、黄冈、麻城等地的党组织，先后武装建立了工农兵代表苏维埃。中国第一个苏维埃政权是海陆丰苏维埃政府，由农民运动领袖彭湃领导。影响最大的则是广州苏维埃政府，主席由著名工人运动领袖苏兆征担任。

1931年11月7日，借助日本侵华，攻占中国东三省的绝佳时机，中共在江西瑞金举行了“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又称“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这样，工农兵代表苏维埃制度，就由中共领导的农村根据地的地方政权组织形式，转变成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国家政体，这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国的雏形。因为中共在1930年代在全国各地建立根据地时，普遍建立了苏维埃政权，所以当时的根据地也简称“苏区”。

1935年7月-8月，共产国际七大召开，面对德国和日本的威胁，在苏联和斯大林主导通过了《关于建立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决议》，确定了把扩大苏维埃与反帝运动连结起来的方针。

1935年10月，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抵达陕甘苏区，结束长征。根据共产国际的指示，12月，中共中央政治局瓦窑堡扩大会议改国名为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宣布迁都延安。1935年12月27日，毛泽东在陕北瓦窑堡党的活动分子会议上作了《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的报告，他说：“如果说，我们过去的政府是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联盟的政府，那么，从现在起，应当改变为除了工人、农民和城市小资产阶级以外，还要加上一切其他阶级中愿意参加民族革命分子。”

1936年，中共再度改国号为“中华苏维埃民主共和国”。1937年9月6日，中共中央正式宣布取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称号，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改为中华民国特区政府即陕甘宁边区政府。工农红军主力改编为中国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接受南京中央政府及军事委员会的指导，参加对日作战。至此，“苏维埃”的口号退出了中国的政治舞台。

1945年以前，中共领导的解放区实行的是参议会制度。1944年底，时任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副议长谢觉哉提出将边区参议会改为人民代表会议。12月1日，毛泽东致信谢觉哉表示支持。

1945年国共重庆谈判前夕，中共七大在延安召开，通过了毛泽东关于召开解放区人民代表会议的提议。毛说：“以前我们强调的是工农兵代表大会，那个时候明显地照搬了苏联的做法，把小资产阶级以及民族资产阶级排除了”。紧接着，中共七届一中全会通过了召开解放

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筹备事项的决议。

1946年4月召开的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规定“边区、县、乡人民代表大会（参议会）为人民管理政权机关”，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947年11月，中共中央指示，在土地改革中，应使解放区政权自下而上地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刘少奇提出：“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政权的主要组织制度、组织形式，有整个的代表会的系统，由代表会选出各级政府委员会。”

毛泽东在《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报告和结论》指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是以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政府来代表它的……过去我们叫苏维埃代表大会制度，苏维埃就是代表会议，我们又叫“苏维埃”，又叫“代表大会”，“苏维埃代表大会”就成了“代表大会代表大会”，这是死搬外国名词。现在我们就用“人民代表大会”这一名词。

在人民代表大会的基础上，毛泽东在1948年1月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力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各级政府。”5月1日，毛泽东在写给李济深、沈钧儒的信中明确指出：“在目前形势下，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时机亦已成熟。”毛泽东同时提出，要实现这个规划，必须先召开各民主党派以及人民团体组成的政治协商会议。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举行，9月27日，全会决定，自即日起改“北平”为“北京”，并确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共同纲领》规定：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上半年，全国各地都陆续进行了普选并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至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确立并在全国范围内实行。

——从苏维埃，到人民代表会议，再到人民代表大会，这就是中共政权表面上的组织形式，但要说它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则有些言过其实。基本上，苏维埃—人大代表的选举都是没有预选的等额选举，候选人由各地党组织，也即各级党的书记指定，选民对候选人的提名权形同虚设，所以说这种制度自红色政权建立之日起就已经名不副实。——事实上，无论是在苏联，还是在别国，苏维埃或人大都是表决机器。真实的权力完全集中于党的各级组织，集中于中央政治局，集中于党的领袖。宪法中所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说法，是不是准确，是不是真话，诸君可以自己琢磨。

54 宪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国计民生，立法事项，千头万绪，十分繁琐，所以西方国家的议会都是常年累月地开会，辩论，研究，表决。每年举行一次的，浅尝辄止的，蜻蜓点水式的，显然决不是真正的议会。

54 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修改宪法；制定法律；监督宪法的实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宪法的实施，继承的是 1918 年《苏俄宪法》的传统做法，但没有规定监督的具体方式和程序。监督下面容易，但如果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出现了违宪行为，谁来纠正呢？答案是它可以自我监督，自我纠正，自我净化，具有神奇的功能。

即便它可以自我净化，犹如大海。由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年才举行一次，今年犯错，要纠正，恐怕也得等到明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背后的操作者如果犯了错，又有谁人敢去监督？如果伟大的党，伟大的领袖违宪呢？

只要一党专政，领袖独裁，以党治国，党在法上，是某些国家实质上的根本性的政治制度，那就谈不上什么法治。

从 1954 年到 1965 年，全国人代会基本上做到了按期举行。但在 1966 年-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毛泽东嫌假李逵碍事，连续 10

年不再召开全国人大会议，不再搞地方各级人大代表选举。党赤膊上阵，领导一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际上已经被取消，又哪里谈得上去监督宪法的实施呢？

事实上，依法治国并不是当时中共领袖们的主张。1955年1月，刘少奇说：“我们的法律不是为了约束自己，而是用来约束敌人，打击和消灭敌人的”。7月，刘又在北戴河向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指示说：“我们的法律是要保护人民去同敌人斗争，而不能约束革命人民的手足。如果哪条法律束缚了我们自己的手足，就要考虑废除这条法律”。

“党委决定要捕的，检察院要闭着眼睛盖章。这样做也可能有错，这在党内可以讲清楚，但对外，都要由检察院出面担起来……如果检察院不做党的挡箭牌，民主人士就会利用这点来反对党，结果可以说等于是检察院反党。”“必须告诉检察院的同志不准闹自由主义，不能因为你们闭着眼睛盖章，有了错案就说‘这个案子不是我批的，我不负责’。如果有人这样讲，就是泄露了党的机密，就是和党闹独立性。检察院要做党的挡箭牌，在党内可以讲清楚，对外，就要讲这些案子都是经过检察院批的，都由我负责。这样才对。不然，就是违犯了党的纪律，要受党纪的制裁。”

他还说：“到底是人治还是法治？看来实际上靠人，法律只能做办事

参考。党的决议就是法”。

1955年9月19日，公安部长罗瑞卿在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讲话说：

“公安、检察、法院都是党的工具，是党的保卫社会主义建设、镇压敌人的工具，这点必须明确。但是在宪法上又规定了‘人民法院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所以，关于检察院和法院在对内和对外的讲法上要分开。当然，如果有些检察院、法院的同志以法律上的规定来对抗党的领导，那就错了。凡是对这点认识上有偏差的，必须纠正”。

1957年9月4日，在中央法律委员会扩大会议上，罗瑞卿批评“某些司法、检察、法院强调司法独立，垂直领导，不听党委的话”。

会议最后由彭真做总结，规定：“政法机关这个专政的武器必须牢固地掌握在党的手里。党委应当领导政法机关的全部工作（包括所有案件），各级政法部门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党委（包括中共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的绝对领导，加强向党委的请示报告。”

1957年10月8日，彭真在八届三中全会上发言说：“在司法行政和法院系统中，最突出的问题，是一部分人想借口‘司法独立’来摆脱党特别是地方党委的领导，同党分庭抗礼。”

1958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向中央写了一份报告，强调：“检察机关必须完全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做党的驯服工具。必须听党的话，党叫做什么就坚决做什么；党不允许做的事情，就一定不要做。”

1958年6月至8月第四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最后形成的文件认为：

“主张审判独立就是反对党的领导，是以法抗党，是资产阶级旧法观点借尸还魂。”

会议结束后，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向中央报送的报告宣言：“人民法院必须绝对服从党的领导，成为党的驯服工具……法院工作服从党的领导，不仅要坚决服从党中央的领导，而且要坚决服从地方党委的领导。”

1958年8月24日，毛主席在北戴河借评论司法、公安会议，发表谈话说：“公安、法院也在整风，法律这个东西没有也不成。但我们有我们这一套……不能靠法律治多数人。民法、刑法有那么多条，谁记得了？宪法是我参加制定的，我也记不得。我们基本上不靠那些，主要靠决议开会，一年搞4次，不能靠民法、刑法来维持秩序。我们每次的决议都是法，开一个会也是一个法。”

他还说：“要人治，不要法治。《人民日报》一个社论，全国执行，何必要什么法律？”

毛表态后，以彭真为组长的中央政法小组很快写了一个《关于人民公社化后政法工作一些问题向主席、中央的报告》，明确提出：“刑法、民法、诉讼法已经没有必要制定”——使从1954年开始的法制建设进程骤然中断。

无数事例证明，在中共领袖们的脑子里，法治思想并不存在。宪法和法律在他们眼里无非是一种摆设，是“以党治国”的挡箭牌。公检法机关，都是由党直接掌握的用以镇压异己的工具，所有干警，都必须作党的驯服工具。宪法上规定的“独立审判”，只是做对外宣传，掩人耳目用的，在内部的实际运作上，谁主张按照宪法的规定，实行独立审判，谁就是反党。

有了这种心态，无法无天的文化大革命如何能够避免？中国自晚清到民国近百年的法制建设成果，毁于一旦，废于一朝，岂能说出于偶然？

真想“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执政党就不能继续抱持法律虚无主义的态度，再搞文革那一套，一人独大，唯我独尊，语录治国，言出法随，视法律如敝屣。——红色中国成立后，从“反右”，“大跃进”，直至“文化大革命”“砸烂公、检、法”，法律虚无主义泛滥成灾，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遭到了严重挫折与破坏，多数大学的法律系和法学专业被取消，30年内一个堂堂大国竟然连刑法和民法这些

最基本的法律都没有，连古代的所谓封建王朝都不如。

（1979年7月6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刑法》，是第一部刑法；《民法通则》是1986年颁布的；物权法则是2007年通过的。）

宪法监督又称违宪审查。为了维护宪法权威，保障的公民权利与自由，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先后建立了违宪审查制度。各国行使违宪审查权的国家机关，大致上有以下3种：

- ①由立法机关行使违宪审查权。如瑞士联邦议会有权采取“旨在执行联邦宪法，保障各州宪法以及执行联邦义务的措施”。
- ②由普通的司法机关行使。这本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形成的宪法惯例，后来有许多国家仿效，并在宪法中作了明文规定。
- ③由特设机关行使。即设立宪法法院、宪法法庭或宪法委员会等专门机构，专门处理违宪案件，保证法律性文件同宪法的一致性。奥地利、西班牙等国建立了宪法法庭，意大利、德国等国建立了宪法法院，法国建立了宪法委员会。

在中国，由于实行民主集中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地位高于所有其它国家机关，高于“一府两院”——国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以，宪法监督权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来共同行使，这是在仿效 1918 年苏俄宪法的第三二条：全俄苏埃维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监督苏维埃宪法的实施情况。——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宪法实施这一条文在过去基本上处于“冰冻”状态，没有形成一个具有可操作性的机制。

中国 1982 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这属于事后审查。宪法同时规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要请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才能生效，这就带有了事前审查的性质。

为什么要搞违宪审查而不是改变宪法，让宪法去适应现实呢？——美国最高法院第四任首席大法官约翰·马歇尔（1801-1835 任职）在著名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中有过一个说明。他说：宪法是人民制定的，制宪是人民对自己“原始权利”的伟大运用，但这种权利的运用“不能也不应经常地反复”。所以，宪法一旦制定，其基本原则也就确立了起来，这些原则所产生的权威在制宪时就被认为拥有“超越一切的”和“恒久的”的性质。



“是宪法控制任何与其不符的立法还是立法机构可以通过一项普通法来改变宪法。在这两个选择之间没有中间道路。宪法或者是一项至高无上的、不能用普通方式改变的法律，或者是与普通立法一样，当立法机关愿意改变它他时就可以被改变。如果是前者，那么一项与宪法相抵触的立法便不是法律；如果是后者，那么成文宪法不过是人们的一些荒唐企图，是用来限制一种本质上不可限制的权力的（指立法权）”。——既然我们断定宪法是神圣的，决不能轻易改变，言而无信，朝令夕改，出尔反尔，反复无常，使人民无所适从，我们自然要搞违宪审查。

为了保证宪法的实施，必须建立相应的违宪审查制度，早已成为中国理论界的共识。事实上，缺乏违宪审查制度不仅是现行宪法存在的一个最大不足，也是人为留置的缺口和余地。

在中国，至今没有专门的违宪审查机构。

学者指出：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宪法，监督宪法实施，有权改变或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宪法，监督宪法实施，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国务院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违宪及违法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从宪法的这些规定来看，中国违宪审查的主体应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它的常委会。

但是，宪法又规定，国务院可以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的遵守和执行，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大常委会不适当的决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

——这些表面上非常健全的规定实际上矛盾百出：显而易见，中国的违宪审查权并不专属于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地方权力机关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享有一定的违宪审查权，因为上面所谓的“不适当”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当然而且首先指的是它们有违宪之处。但是，无论是国务院还是地方权力机关、地方行政机关都没有宪法的解释权，中国的宪法解释权是归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而宪法解释是违宪审查的前提，没有宪法解释权就无法审查规范性文件是否与宪法相抵触，因而，这些规定不仅使中国的违宪审查权的归属变得模糊，而且在实践中无法操作，从而形成了违宪审查“谁都可以管，但实际上谁都不管”的尴尬局面。

不仅如此，就是当然享有宪法监督权的最高权力机关至今也未实际建立起违宪审查机构——由最高权力机关监督宪法实施并不意味着违

宪审查权只能或者直接由其行使，违宪审查的专业性、技术性、经常性及司法性与最高权力机关的职能及活动方式相去甚远，甚至格格不入。由最高权力机关直接行使违宪审查权既不可能亦不现实。中国的违宪审查职能应由一个什么样的机构去履行至今仍在学者们的讨论之中，要求突破现行宪法监督模式的呼声日渐高涨，有人主张设立独立的宪法法院，有人主张将违宪审查权交与最高人民法院，还有人主张设立宪法委员会，众说纷纭，迄无定论。

从宪法监督的历史看，违宪审查制度的建立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

一是宪法的最高性，即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的一切规范性文件和行为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二是宪法的可适用性，即宪法能够直接用于审理和解决具体的争议与纠纷。

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建立起违宪审查制度的美国在宪法中并没有确立违宪审查制度，也没有明确赋予法院司法审查权，但是宪法的最高性及可适用性直接导致了最高法院在 1803 年“马伯里诉麦迪逊”一案中确认，国会 1789 年通过的《司法条例》第 13 条违宪，由此开创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审查国会法律的先例；在欧洲大陆，不少国家则专门设立了宪法法院直接以宪法为依据受理宪法诉讼，裁决宪法争议，制裁违宪行为，追究违宪责任。在中国香港，有香港地区宪法之称的

香港《基本法》已历经了多次诉讼的洗礼。

但长期以来，中国将宪法的作用局限在对外宣传上，或者局限在为具体的立法提供法律依据方面，中国宪法不具有可适用性。法院在审理具体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不能直接引用宪法条款或运用宪法原则去审查其它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也不能受理当事人以宪法为依据提起的诉讼。因而，法院审理争议纠纷时不可能发现各种法律，文件是不是与宪法互相抵触。作为最高权力机关，尽管人大在法律上有违宪审查权，但是，由于它仅仅制定法律，并不直接执法，因此，如果没有外界因素的推动，它自身也是无法发现违宪案件的。

法律是立法者的意思表示，立法者在立法时是不可能预测将来所可能发生的所有情况的，其文字表达在适用中也必然存在有多种不同的认识和理解，这就必定会出现法律争议，必定会出现对有争议的法律条款进行解释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阐明法律的意义便成了法院的职责；法院同样也要对违宪的法律表明态度，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的判词中明确宣告“违宪的法律不是法律”就是一例。因此，在有成文宪法的国家，“法院的司法权和法律解释权包含违宪审查权，这被认为是理所当然、天经地义的事”——换句话说，违宪审查制度是建立在法律适用及法律解释的基础上的。

中国的司法体制特别是法院的构架类似于英美法系国家。在中国，适

用法律即解决具体争议纠纷的机关是法院，在理论上它是一个有能力进行法律解释和违宪审查的机关，但是，在法律上它却没有进行法律解释及违宪审查的权力；宪法和法律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宪法实施的权力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并不具体适用法律。对于宪法及法律在具体适用和执行中所可能碰到的问题，人大及其常委会并不了解，似乎也不想了解，因此它也很难感受到宪法解释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我们甚至可以说，即使它想解释也做不到，因为它并不清楚哪些原则和内容在适用和执行中会产生分歧，需要解释，这就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事实上很少行使宪法解释权的最主要原因。

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有限的法律解释看，由于脱离了具体的法律适用，因而大部分与其说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解释，不如说是对法律制定中的疏漏或者针对新出现的情况所作的补充规定。这些补充规定即使可以看作是法律解释，也不是为违宪审查而准备的——到目前为止还从来没有发现全国人大常委会因为需要审查某一法律文件或行为的合宪性而对宪法进行解释的情形。

“宪法监督实质上是宪法适用中的监督，而宪法解释及违宪审查又是宪法监督的具体形式，如果宪法解释及违宪审查不与宪法及法律的具体适用相结合，那么，为宪法监督而准备的宪法解释及违宪审查必然空置”，流于形式。

违宪审查制度存在的前提是宪法争议的存在，宪法争议不与具体的案件相结合，法院便不能对该宪法争议进行处理，因此，在英美的司法审查制度下，当事人提起一个普通的诉讼就可能成为法院启动违宪审查的动因；而在欧洲的大陆法系国家，因为普通法院不具有裁决宪法争议的权力，如果它们在审理普通的争议纠纷中发现存在宪法争议，便要将该争议提交宪法法院裁决，在这种情形下，普通法院的提交即成为宪法法院启动违宪审查的前置程序。——除此之外，当事人针对规范性文件或有关的国家行为提起宪法诉讼；宪法法院在没有宪法诉讼的情况下对法律或规范性文件进行合宪审查，也可能启动违宪审查。

相较之下，中国的违宪审查应如何启动？谁可以针对宪法争议提起审查？应按照什么程序什么方式提起审查？应向哪一个机构提起审查？诸如此类的问题在现行宪法上都找不到答案，在实践中也没有找到解决之法。在实践中，即使人们发现了违宪案件或者发生了宪法争议，也因为告诉无门，只能不了了之。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官方的口头禅。2014年10月28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

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它宣称：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但违宪审查制度的阙如显然使这一要求变成了一纸空文。（不修改宪法，直接在全国人大里增加宪法专门委员会[现在已经有九个专门委员会]，搞违宪审查只是举手之劳，它同样决不去做。）

在两套话语体系并存，一真一假的中国，某执政团体事实上认为，违宪审查会损害党的领导，如果把高踞于法上的党置于法的权威之下，一党专政这一中国根本的政治制度就会动摇。

当然，我们党也并不是绝对不搞违宪审查的，加入某项国际公约，每一次他们都要进行严格的审查，对所有“不符合中国国情”的条款都要作出保留。建不建立违宪审查制度，在当今中国，关系到的是巨大的物质利益，关系到的是许多人的生死存亡。建立违宪审查制度，非不能也，是不为也。

根据 54 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还可以行使下列职权：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的人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的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决定国民经济计划；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决算；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划分；决定大赦；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最后还可以行使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它行使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所有政府高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但这些都是表面上的权力。所有人都知道，事实上真正的权力都集中于党，集中于党的中央政治局，集中于党的最高领袖。这是列宁为所有东方共产国家设计的二元化的国家体制，一种介于古代君主制与现代民主制之间的过渡制度，主权在民的外衣里面是一党专政，领袖独裁。

54 宪法规定：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同意为通过。宪法的修改则须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通过。

仿效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54 宪法》设立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但苏联最高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或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同时也是苏联的国家元首，与中国还另外设有国家主席并不一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是：

- (一) 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二) 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三) 解释法律；
- (四) 制定法令；
- (五) 监督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六) 撤销国务院的同宪法、法律和法令相抵触的决议和命令；
- (七) 改变或者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的不适当的决议；
- (八)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的个别任免；
- (九)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
- (十) 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 (十一)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 (十二)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的批准和废除；
- (十三)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和其他专门衔级；
- (十四)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 (十五) 决定特赦；
- (十六)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 (十七)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 (十八) 决定全国或者部分地区的戒严；
- (十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可以看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权力较之全国人大低了一格，相当有限。关键的关键是，它是没有立法权的。它只能解释法律，对国务院实行违宪审查。让立法权滞留于一年一次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手，显而易见，是极不合理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民族委员会、法案委员会、预算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等等，还可以设立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向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提出质问，受质问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审判。——但人大代表可以被原选举单位随时撤换的规定，使这一条规定在半分钟之后就变成了一纸空文。

《54 宪法》第二章国家机构的第二节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四年。他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法令，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任免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委员，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大赦令和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他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同外国缔结的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

在必要的时候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可以召开最高国务会议，并担任最高国务会议主席。最高国务会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最高国务会议对于国家重大事务的意见，由主席提交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讨论，决定。

从中共建国到 1954 年，在国家机构体系中，没有设置专门的国家主席。而是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6 名，委员 56 名，秘书长 1 名。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主持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和领导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工作。——但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是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按照《共同纲领》，国家最高政权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显而易见，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位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下。

1954 年 9 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置了国家主席。54 年宪法规定，取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下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国家主席是政治体制中一个独立的国家机关，既是国家的代表，又是国家的象征。

1954 年 9 月至 1959 年 4 月，毛泽东和朱德分别担任国家主席和副主席。1959 年和 1965 年，刘少奇两次当选为国家主席。1966 年至 1975 年间，由于担任国家主席的刘少奇被迫害致死，国家主席职位长期处于空缺状态。1975 年 1 月 17 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二部成文宪法，这部宪法取消了国家主席的建制。1978 年 3 月 5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

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三部成文宪法，仍然没有设国家主席。它把 1954 年宪法所规定的由国家主席行使的一些职权，包括：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和法令，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同外国缔结的条约，授予国家的荣誉称号等职权，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行使。

但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四部成文宪法，恢复了设置国家主席、副主席。

从法理上讲，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可以说是一个很奇怪的设置，完全是为某些人量身定做的。

1954 年在制定宪法，讨论“国家机构”这一章时，毛泽东自己解释说：“我们的主席、总理，都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出来的，一定要服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不能跳出如来佛的手掌。苏联叫最高苏维埃，我们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苏联叫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我们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苏联叫部长会议，我们叫国务院。我们就是多一个主席，有个议长（人大委员长），还有个国家主席，叠床架屋，这个办法可以不可以，大家是不是赞成？可以讨论。

资本主义国家的总统可以解散议会，我们的主席不能解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相反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罢免主席。主席也不是政府，国务院不向他报告工作。我们中国是一个大国，叠床架屋地设个主席，目的是为着使国家更加安全。有议长，有总理，又有主席，就更安全些，不至于三个地方同时都出毛病。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出了毛病，那毫无办法，只好等四年再说。

我们和帝国主义国家不同，我们是把权力的主要首脑放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政府是它的执行机关。政府的权力也是很大的，并不是权力小。我们是中央集权，不是地方分权。一切法律都要中央来制定，地方不能制定法律。中央可以改变地方的决定，下级要服从上级，地方要服从中央。

（何香凝：如果遇到紧急关头，比如帝国主义侵略我们，中央要能采取办法才行。）

你的意见很对，我赞成你的意见。就是要集中权力，要能灵活使用。遇到紧急关头，别人打进来了，常务委员会可以决定问题，无须等着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这还是讲宣布战争状态。如果敌人打来了，我们的军队当然立即打，“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不是等到宣布了战争状态再开枪，而是先“打”后“布”。常务委员会也可以立即开会，国务院总理也可以立即下命令行动起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可以立即指挥军队。根据宪法草案第二十条，我们军队的任务是“保卫国家的安全和领土主权的完整”，哪个打来我们就打，讨论也不要讨论。

至于宣布战争状态，那是常务委员会的事了。

（何香凝：“中央人民政府”的名字还是要好。）

“中央人民政府”的名字不要了，太长了。这是上次会议议的，也是反复了几次。初稿是“国务院”，后来改做“中央人民政府”，最后又改回来叫“国务院”。按照外国的习惯，一个国家只有一个政府。我们现在的政府多得很，省、县、乡都叫政府，现在宪法草案上规定都改叫“人民委员会”。我们大家研究了一下，觉得这样可以。全国只有一个政府，即国务院。

毛的解释并不可信。有人大委员长，有总理，还有党的主席，根本就不存在什么安全隐患的问题，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在它存活过的74年间就从来没有设置过“国家主席”。苏联的最高苏维埃、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就相当于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和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既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既然“一切权力归苏维埃”，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在法理上就是当然的苏联国家元首。——在斯大林时代和赫鲁晓夫时代，作为党的总书记的斯大林和赫鲁晓夫就从未出任过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从未出任过苏联的“国家元首”。

苏联的政治体制在二战之后被挪用到了东欧和北朝鲜。这些国家在1971年以前多不设立国家主席或总统。“社会主义阵营”中只有越南和中国设了“国家主席”。北朝鲜在1972年以前也从未设立国家

主席。朝鲜劳动党总书记金日成在政府内的职务是首相，相当于政府总理。后来金日成年事渐高，懒得再去做首相的那些繁琐之事，这才在1972年12月第五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上修改宪法，设立并当上了国家主席。金日成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一任，也是唯一的一任国家主席，“共和国永远的主席”。

按照列宁设计的国家机构框架，中共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它的常设机关。从逻辑上讲，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就应该是国家的最高首长——国家元首。

在《54宪法》中，国家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而不是由全民直选产生。显然应居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下的从属地位，不宜与之分庭抗礼。但宪法却规定，国家主席一个人构成一个国家机构，一个独立的国家机关，他即是国家的代表和象征，也握有国家事实上的军政大权，地位至高无上，仿佛古代的皇帝。

国家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在召开最高国务会议时，由他担任最高国务会议主席，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居然成了他的下属。最高国务会议对于国家重大事务的意见，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而不是由人大委员长提交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并作出决定——既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最高权力机关，国家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国家主席凭什么凌驾于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之上？道理在哪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主席原本就是为毛泽东量身定做的，虽然在法理上讲不通。1954年9月，毛泽东和朱德分别担任国家主席和副主席。党的主席与国家主席完全重叠，一切都很正常。后来毛厌倦了日常政务，在1956年9月的八大上提出不想再担任下一届国家主席，由于他一再坚持，所以在1958年12月10日中共八届六中全会上，中共中央正式作出了《同意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关于他不作下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候选人的建议的决定》。《决定》在最后强调：“毛泽东同志是全国各族人民衷心爱戴的久经考验的领袖，在他不再担任国家主席的职务以后，他仍然是全国各族人民的领袖。在将来，如果出现某种特殊情况需要他再担任这种工作的时候，仍然可以根据人民的意见和党的决定，再提请他担任国家主席的职务”。——已经预示出了日后历史的血腥和惨烈。

由于毛和朱的推荐，1959年4月27日，在第二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刘少奇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同时担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委员会主席。1965年又连任，在理论上掌握了国家的军政大权，他与毛的冲突，国家主席与党的主席的决裂就成了迟早之事。刘少奇是很了解毛的反复无常的性情的，所以他当选国家主席忧心忡忡，毫无笑容——从这一年国庆节开始，《人民日报》等报纸每年都



要刊登毛泽东和刘少奇的标准像，一般大小，并驾齐驱。一直到“文化大革命”，党的主席把国家主席打翻在地，送入太空。

国防委员会和军事委员会是什么关系，国防委员会有军权吗？

54 宪法第二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

第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第九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国防委员会是 1954 年至 1975 年间国家的最高军事统帅机关，其职能与现在的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相同。1954 年，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规定：设立国防委员会。1975 年 1 月，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修改后的宪法规定由党中央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国防委员会被撤销。

国防委员会是根据宪法成立的国家军事机构，产生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要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国防委员会主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制上的最高军事统帅。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则依据党章设立，没有正式的法律地位。——如果中国是一个法治国家，那么国防委员会或国家军委有军权，而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没有军权。如果中国是一个潜规则压倒了宪法的国家，那么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才真正握有军权，而国防委员会主席或国家军委主席，只是一个摆设。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部成文宪法，恢复设置了国家主席。但取消了原本属于国家主席的三项最重要职权：国家主席不再召开最高国务会议并担任最高国务会议主席；取消了国防委员会建制，国家主席不再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统帅全国武装力量；国家主席也不再有权向全国人大提出议案。——所以现在的中国国家主席职务是象征性，他不能单独决定国家重大事务，而是要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行使国家元首的职权，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邓小平指示，要设国家主席，但职权要写得虚一点，不要管具体政务）。他大概可以算作是中国的国家元首，但属于虚君。

从思想水平和理论水平上看，毛所开创的中共政权从一开始就要比扶持它夺权的苏共低一个档次，比较列宁和毛的著作，比较两个国家的宪法，比较两党的治国策略，都可以清楚地看清这一点。譬如说，1961年10月17日，召开二十二大时，苏共就在党纲中提出了取消无产阶

级专政，放弃阶级斗争，苏联是“全民国家”，苏共是“全民党”的崭新理论。苏共早已意识到，在夺取政权的过程中要强调党性；但在夺取政权之后，为了制造合法性，为了维持和巩固政权，必须要强调人民性。因此之故，苏共提出，只有用“全民国家”来代替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才能使民主进一步发展，变为“真正的全民民主”。

（苏共二十二大党章：“由于社会主义在苏联的胜利，由于苏维埃社会的一致的加强，工人阶级的共产党已经变成苏联人民的先锋队，成了全体人民的党。”

苏共中央在后来的公开信中声称，苏共已经“成为全民政治组织”。

赫鲁晓夫认为，到 20 世纪 60 年代初，苏联国内已不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了，无产阶级专政在苏联已不再是必要的了，苏联国家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它已经不再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工具，而是一种协调社会的阶级和阶层特殊利益的政治组织”。)

中共从一开始就不能清晰地理解，也玩不好“党性”和“人民性”的概念把戏。对苏共提出的“全民国家”、“全民党”的理论，中共从一开始就表示坚决反对。在毛泽东和中共看来，打天下的坐天下，是天经地义的。苏共的这一理论创新，是放弃阶级斗争，是要取消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的政党。斯大林说得对，社会主义愈胜利、阶级

斗争愈尖锐。所以阶级斗争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为了“反修”，“防修”，毛泽东大力强调“党的一元化领导”，悍然发动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各级政府被废弃，各级人大被停止，由集党、政、军、审判、检察权于一身的“革命委员会”取而代之，全国武斗，天下大乱，中国经济和中国社会被推向了崩溃边缘。

是回归毛泽东，再度突出“党性”，党天下，还是强调“人民性”与合法性，足以检验一个政治家的成熟程度与理论水平。

54 宪法的第三节是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就是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的执行机关。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

国务院行使的职权主要有：

（一）根据宪法、法律和法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以及执行国民经

济计划和国家预算；管理对外贸易和国内贸易；管理文化、教育和卫生工作；管理民族事务；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权利；领导武装力量的建设；任免行政人员等等。

国务院要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要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务院的前身为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 1 日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院在职能上要低于国务院。“国务院”就是“中央人民政府”；而前者，仅是“中央人民政府”的一个组成机构。——其时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暂摄国家最高权力，统辖红色中国的最高立法、行政、司法、军事权，是典型的议行合一体制。政务院是中央人民政府下属管理国家政务的最高执行机关，下设政治法律、财政经济、文化教育、人民监察四个委员会，以及 31 个部门，以管理国家行政工作。在“政务院”的职权中，不包括管理军事，故所属机构不设“国防部”。

政务院 1949 年 10 月 21 日正式成立，周恩来为首任总理兼外交部长，董必武、陈云、郭沫若、黄炎培为政务院副总理。谭平山等 15 人为政务院政务委员，李维汉为政务院秘书长。董必武为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陈云为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郭沫若为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谭平山为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决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仍然以周恩来为总理。

54 宪法第二章国家机构的第四节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

它把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要设立自治机关。

宪法决定在省、直辖市、县、市、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但“省、直辖市、县、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这一规定基本上已经把人民的民主权利剥夺殆尽，也违反了中共当初的承诺。从此以后，中国人的民主缩减到了在小城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直接选举人大代表，而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还要党组织决定。——从中华民国北洋时期的选举议员，到中共建国后选民只能在党的操纵下假装选举乡、镇人大代表，中国人的民主权利一步步地萎缩，渐渐趋近于零，等待着剥极而复，天地重光的一天。

宪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需要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各级人民委员会都要服从国务院。——还是在搞中央集权而不是纵向分权（中国应该实施地方自治纵向分权而不是民族自治）。

中共在暴动早期借鉴苏联的模式，主张通过“民族自决”组建联邦国家，以“民族自决”的方式将边疆少数民族纳入自己的阵营之中。到了抗战时期至红色中国成立，则主张在“单一制”国家内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中共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抄自苏联，在宪法和现实中强行区分汉族和少数民族，对少数民族讲究让步，以强化他们的民族意识。对性格强悍的少数民族，让步力度更大。

毛泽东在谈 54 宪法时说：为了照顾少数民族特别是西藏的情况，在第六十一条中写了第三款，即“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具体形式，按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愿规定”。现在西藏是达赖管事情，如果按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办，就要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人民政府。这样办，恐怕达赖不干，怎么办？可以按照第三款办事。不搞人民政府不行，但可以搞具体形式。究竟搞个什么形式，由那里大多数人民的意愿决定。我对西藏代表团说过，我们不强迫你们，你

们搞不搞土地改革，搞不搞选举，由你们决定。十七条协议不实行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一定要实行。但其中哪一条你们现在不愿实行，可以暂时不实行，可以拖，因为协议上并没有说哪年哪月哪天一定要实行。已经拖了三年，如要拖，可以再拖三年，三年过去后，还可拖三年，拖他九年也可以。不能干人家反对干的事情，要等待人民的觉悟……

1955年10月23日下午，毛在中南海怀仁堂接见西藏地区参观团、西藏青年参观团全体人员。毛说：现在的汉人是不会欺侮你们的。宪法上也写着，不能歧视和压迫，要尊重各民族自己的风俗习惯。宪法规定你们有自治权。改革要人民同意。人民怕，就等一等。现在不要去搞社会主义，西藏的事归你们管，你们藏人看怎么办就怎么办，你们不赞成的就不办。你们将来的改革，也不能一下子搞社会主义，要分好几步走。改革以后，贵族、喇嘛还要过和以前相等的生活。要不要改革，是你们自己的事，你们商量。改了以后，贵族、喇嘛的生活还是照旧，不能改坏。改革要你们下决心，你们不干，我们是不干的。贵族、喇嘛赞成了才干，我们不能替你们下决心。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已经招致，还将招致的恶果我们在前面已经分析过。祸根已经种下，病毒已经复制，在未来的几年和几十年里，在历史的大转折时期，我们将见识它的凶猛程度。



54 宪法第二章第六节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宪法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法院审理案件，除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甚至说，人民法院要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颇有司法独立的架势。

但宪法第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第八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以及宪法第八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并且一律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第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不到一分钟内，自己就把司法独立这一泡沫碾了个粉碎。

我们知道，近代成熟的司法独立思想源于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权力制衡主张。孟德斯鸠及其后续思想家认为，只有在权力分立、司法独立的情况下才能够实现司法和社会的公正，保障人权，抑制罪性，实现正义。

司法独立包括两个层面，就观念层面而言，司法机关应当形成自己的职业化的观念，即形成司法职业所共有的某些理念，这些理念可以保证法官在类似的案件中有可能作出类似的客观的而非纯个人的判断。

就制度层面而言，司法独立要求做到：

(1) 司法权由司法机关（法院）统一行使，不受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的干预，公民个人或非国家机关的社会团体更不能干预。当然，立法机关可以对司法机关予以监督，但主要是通过立法手段及对法官的弹劾权进行监督，不得干预个案的审判。

(2) 司法系统内部的互相独立，即一个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不受另一个司法机关的干预。法院上下级关系只是审级关系，上级法院除依上诉程序、调卷令等有关程序对下级法院的审判行为予以监督外，不得干预下级法院的审判。

(3) 法官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这是指一个法院内部不存在上下级服从关系。法院是法官办案的地方，用一句通俗的话来讲，法院里法官最大，用德沃金的话来说就是：法官是法律帝国的王侯，除了法律以外法官不服从任何别的权威。

(4) 法官保障制度。这是从社会地位、经济收入方面保障法官无所顾忌的捍卫法律。法官的地位及待遇来自法律，不是他的上级。这就包括由法律规定法官的职权，不可削减的待遇及其职位保障。对职位

通常采用两种办法：一是终身制（英美法的主要做法）；二是文官制度的保障。法官的高薪制也是法官保障制度的内容之一。

毛泽东宪法所规定的，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进行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从司法独立的角度看，无疑是相当荒诞的。

法官独立还有一个不可忽略的但是难以达到的目标就是法官的非政治化、非政党化。法官非政治化是法官进行司法审查特别是针对高官的司法审查的重要制度基础。因为如果不独立于一定的政治集团，法官在碰到与政治相关的案件的时候，就会产生“自己人审自己人的问题”或者反过来产生“自己人审判外人”的情况。第一种情况使司法失去社会信任，使社会产生“审判是演戏”的感觉。第二种情况使法官失去当事人的信任，因为当事人确信法官有政治偏见（法官与他不属于一个政党）。这两种情况都有违法官中立的原则，它会将中立的审判变成“政治的审判”。——这一点在西方经历了相当长的时间才得以纠正。

美国经典的宪法案件——1803年“午夜派职案”的起因就是因为当时的美国司法不独立于政治，两大政党都要利用司法达到政治目的。

当时的联邦党人对付民主党人的办法之一是判处民主党人以“叛国罪”，因为他们同情法国革命。正是因为司法可以为政党的政治目的所用，才有联邦党人和总统亚当斯在下台前一天夜里还在忙于任命自己的党员做法官，因而引发了这场有关宪法危机的讼案。

法律推理如果失去了应有的客观性，司法独立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司法独立要求以价值的中立性来抵御各种非法律因素的侵扰，排除政治争议、道德评价、舆论压力、党派偏见等等对司法过程的干扰。法官对法律的解释与适用一定要独立于执政党的路线、政策，独立于社会上的各种倾向和意见，以实现法律规范及内含价值为最高宗旨。

司法独立是法治的基本准则，虽然产自所谓资本主义社会，却不一定姓“资”。司法独立早已为诸多国际文件所明文规定，如《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规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1款规定：“在判定对任何人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或确定他在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时，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1982年国际律师协会的《司法独立最低标准》，1983年首届世界法学家大会所通过的《司法独立世界

宣言》，1985年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等等文件，都一再重复，肯定了司法独立的原则。

马克思也曾指出：“法官是法律世界的国王，除了法律就没有别的主上。”历史上，许多所谓社会主义国家同样确认了司法独立原则。如1936年苏联宪法第112条规定：“审判员和陪审员独立行使职权，只服从法律”。1960年捷克宪法规定：“经选举产生的独立的人民法院行使捷克斯洛伐克或其社会主义共和国审判权”。1963年民主德国宪法要求：“审判员、陪审员和社会法庭成员审判独立，仅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法律和其他法规约束。”波兰社会主义时期的宪法强调：法官独立审判，不受干涉。《古巴共和国宪法》第122条规定：“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只服从于法律。”《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130条规定：“法官和陪审员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这些社会主义国家对司法独立的肯定，无疑揭示了现代法治的共同规律。

西方国家的司法独立是建立在司法权与立法权、行政权鼎足而立基础上的，因而其司法权完全独立于其他两权，顺理成章。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而并非单纯的立法机关，它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存在着权力的上位与下位、授予与承受、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因而司法从根本上说很难完全独立于人大，只能独立于行政权；除此之外，司法还要接受中共的领导。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

是中国的一项政治原则，也是一项暧昧不明的宪法原则，所以司法机关同样很难摆脱党的领导。——但党的领导即便暂时可以存在，也应该是政治、思想上的指导，党的组织在法律程序之外干涉法院和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事实上是违背世界潮流和法治原则的，必须加以改进。以党内的机构来控制公安、检察、法院，高高在上，呼奴使婢，予取予求，很难说不会对中国的司法独立以及司法公正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

54 宪法的第三章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岁的公民，除了精神病和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国家还要“供给必需的物质上的便利，以保证公民享受这些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而不是宗教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受逮捕。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公民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有劳动的权利。有休息的权利。有受教育的权利。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劳动者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有保卫祖国，依照法律服兵役的义务。

如果再加上总纲中有关保护公民财产权的 5 条规定（第十条“国家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第十一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第十二条“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等等），在世界文明大潮的裹挟下，迫不得已，中共算是对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有了一个初步的确认。

54 宪法把“国家机构”置于“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之前，体现了中共国家权力优先于公民的权利的传统理念，是一种本末倒置。他们主张权利置后的理由是：“我国公民权利是在政治制度中产生的”，即国人的权利不是先于国家和宪法为国民所固有的，来自于天赋，而是国家（政府或执政党）的赐予。这是受中共国家至上，权力第一的思维所限。

54 宪法对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并不完善，某团体也从未打算施行。毛却认为：“任何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民群众，都没有也不可能有我国人民这样广泛的个人自由”。

面对明显的缺憾，他又为自己辩解说：“这个宪法，是以《共同纲领》为基础，加上总路线，是过渡时期的宪法，大概可以管十五年左右。我们的宪法是过渡时期的宪法，我国的各种办法大部分是过渡性质的。人民的权利，如劳动权、受教育权等，是逐步保证，不能一下子保证。我们的选举，也是过渡性质的选举，普遍算是普遍了，但也有限制，地主没有选举权，也不完全普遍。我们只有基层选举是直接的，其余都是间接的。总之，我们的办法不那么彻底，因为是过渡时期。人民的权利和义务，也有过渡时期的特点”。

毛认为宪法规定的民主自由他正在践行。——他说：“有一本书，叫《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章第八十五条讲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然后第八十七条讲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比如我们这些人算不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如果算的话，那末有没有言论自由？准不准许人家讲几句话？

有没有出版自由？现在文化部它就只许那些人出版自由。这个出版机关，我看得整顿一下，许多抓在坏人手里。

集会自由，比如我们现在这个河北厅不是在这里集合吗？这叫集会吧！不算呀？

还有结社。现在我们要结社，就是要把那些“四不清”太严重的人弄出去，要结一个共产党。要把支部整顿好，把基层党委整顿好，把各级党委也整顿好。这叫结社。



游行、示威，早几天我们不是在天安门搞过游行示威吗？那是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刚果。我是历来赞成对于我们官僚主义者举行示威的”。

——这就是他所理解的民主自由！

如果仔细剖析，54 宪法问题很多。譬如说，54 宪法规定：公民有“迁徙和居住的自由”。但 1955 年 6 月，国务院就发布了《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规定全国城市、集镇、乡村都要建立户口登记制度。1956 年、1957 年，中共连续颁发了 4 个限制和控制所谓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文件。到了 1958 年 1 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为标志，中国政府公然违反宪法，开始对人口自由流动实行严格的限制和政府管制，第一次明确将城乡居民区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两种不同户籍，在事实上废弃了 1954 年宪法关于公民可以迁徙自由的规定。1975 年，宪法甚至正式取消了有关迁徙自由的规定，迄于今日。

中共的户籍制度是世界上最严苛的，一旦登记在册便等于划地为牢，严禁自由流动。即使外出，不管因公因私，没有手持单位开出的证明，你也不能到旅社登记住宿的，否则就要被视为“盲流”，被强制送回原籍，事实上等于是变相的农奴制。

不管经济多么困难，不管物质多么匮乏，城里人还有一定的粮油肉食

供给。但广大的农民却没有任何保障，他们生产的粮食除缴税外，还要把很大一部份以很低的价格卖给国家，自己则食不果腹，吃糠咽菜。1959年至1961年，由于中共公社化，大跃进，牺牲农业发展工业的短视政策，爆发了全国性的三年大饥荒，三千多万中国人被活活饿死。而严格的户籍制度，恰好“及时”阻止了农民外流逃荒。

在红色中国的四部宪法中，54宪法还算是比较好的一部。它以1949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基础，是共同纲领的发展，又为后续的现今正在使用的82宪法奠定了基调。但立宪之后贵在行宪，如果立宪之后把宪法束之高阁，视同具文，那么世界上最好的宪法也只是一张写满了人民权利的空文。——不幸的是，54宪法遭遇到的正在这种悲惨命运：立宪后不到一年，就发生批胡风、搞肃反等一系列违宪事件，以及1957年反右、1958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直至旷古未闻，否定一切的“文革”。由于54宪法无法制约权力，无法约束高高在上，控制一切的某“组织”某领袖，由于没有设定行之有效，切实可行的违宪审查制度，它遭受这种命运事实上也早已在智者的预料之中。

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灵魂。马克思和中共的所谓科学社会主义之所以完全溃败，就是由于他们丢掉了社会主义最本质的东西。

## 15

中共的第二部宪法是在 1975 年 1 月 17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俗称“75 宪法”。由于诞生于文革之中，这部宪法甚为奇特。

其全文如下：

### 【序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人民经过一百多年的英勇奋斗，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用人民革命战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开始了社会主义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新的历史阶段。

二十多年来，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乘胜前进，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取得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胜利，巩固和加强了无产阶级专政。

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存在着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进行颠覆和侵略的威胁。这些矛盾，只能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and 实践来解决。

我们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政策，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使我们伟大的祖国永远沿着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的道路前进。

我们要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发展革命统一战线。要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要继续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备战、备荒、为人民。

在国际事务中，我们要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中国永远不做超级大国。我们要同社会主义国家、同一切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加强团结，互相支援；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争取和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和平共处，反对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反对超级大国的霸权主义。

我国人民有充分的信心，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战胜国内外敌人，克服一切困难，

把我国建设成为强大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对于人类作出较大的贡献。

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

### 【第一章总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工人阶级经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实现对国家的领导。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以工农兵代表为主体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民主协商选举产生。原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监督和依照法律的规定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一律平等。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各民族都有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阶段主要有两种：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国家允许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在城镇街道组织、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队统一安排下，从事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同时，要引导他们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

第六条 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

矿藏、水流，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

国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城乡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实行征购、征用或者收归国有。

第七条 农村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

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一般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即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所有。在保证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人民公社社员可以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牧区社员可以有少量的自留畜。

第八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国家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公共利益。

第九条 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国家保护公民的劳动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第十条 国家实行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方针，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在社会生产不断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改进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巩固国家的独立和安全。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反对官僚主义，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各级干部都必须参加集体生产劳动。

国家机关都必须实行精简的原则。它的领导机构，都必须实行老、中、青三结合。

第十一条 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文化教育、文学艺术、体育卫生、科学研究都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第十二条 大鸣、大放、在辩论、大字报，是人民群众创造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新形式。国家保障人民群众运用这种形式，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以利于巩固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第十四条 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国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地主、富农、反动资本家和其他坏分子的政治权利，同时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公民。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民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子弟兵，是各族人民的武装力量。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中国人民解放军永远是一支战斗队，同时又是工作队，又是生产队。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任务，是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果，保卫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防御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颠覆和侵略。

## 【第二章国家机构】

### 【第一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选出的代表组成。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特邀若干爱国人士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在特殊情况下，任期可以延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提前或者延期。

第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是：修改宪法，制定法律，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提议任免国务院总理和国务院的组成人员，批准国民经济计划、国家的预算和决算，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它的职权是：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解释法律，制定法令，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接受外国使节，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罢免。

### 【第二节 国务院】

第十九条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等人员组成。

第二十条 国务院的职权是：根据宪法、法律和法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统一领导各部、各委员会和全国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工作；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管理国家行政事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地区、市、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农村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同时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罢免，并报上级国家机关审查批准。

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都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在本地区内，保证法律、法令的执行，领导地方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审查和批准地方的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决算，维护革命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它的自治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和革命委员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除行使宪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外，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各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充分保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积极支持

各少数民族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 【第五节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第二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设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任免。

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

检察和审理案件，都必须实行群众路线。对于重大的反革命刑事案件，要发动群众讨论和批判。

####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一个公民的崇高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二十七条 年满十八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有受教育的权利。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公民对于任何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书面控告或者口头控告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刁难、阻碍和打击报复。

妇女在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国家保护国外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二十八条 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

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不受逮捕。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任何由于拥护正义事业、参加革命运动、进行科学工作而受到迫害的外国人，给以居留的权利。

####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第三十条 国旗是五星红旗。

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首都是北京。

.....

75宪法的极左倾向十分严重，被认为是文革胜利的标志。法学界认为那是一部严重倒退的宪法，它与其说是一部宪法，毋宁说是一份政治宣言。由于75宪法把“文化大革命”的基本理论、基本实践，都提升到了根本大法的高度。所以一般认为，这部宪法出台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保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果实”。

其【序言】明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已经取得伟大胜利，无产阶级专政正在巩固和加强。没有看到历史转折的浪潮正在扑面而来。

【序言】断定，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为了消除危险，只能搞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

——地主和资本家阶级既然已经被消灭，没有剥削阶级也没有了被剥削阶级，怎么还会有阶级斗争呢？1954年宪法虽然提到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但并没有认为那是一场阶级之间的斗争。54宪法对土改、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也只认为是“大规模的斗争”，并没有判断其为“阶级”斗争。为什么建国已经二十六年，从54宪法到75宪法也经历了约22年时间，阶级斗争反而会日趋激烈呢？为什么所有共产国家都会出现类似情况？——所以这里隐藏着一个巨大的秘密。



事实上，毛派所说的阶级斗争，就是两条道路的斗争：是搞以混合所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还是搞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这是毛派与刘邓派的分歧所在，也是所有红色共产国家党内外两派斗争的分歧所在。——毛派认为，搞以混合所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必然会造就一个新生的资产阶级，共产党人也会变质，蜕变成一个高高在上，欺压民众的权贵资产阶级。从逻辑推理的角度，我们也不能说他们的预测错误。

**【序言】**呼吁：我们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使我们伟大的祖国永远沿着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的道路前进。——也就是说，要坚持马恩列斯毛一以贯之的空想社会主义路线。但由于空想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经济竞争中的彻底失败，中国的变革无论如何，一定会到来，即便没有后来的邓小平。

**【序言】**给自己壮胆说：我国人民有足够的信心，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战胜国内外敌人，克服一切困难，把我国建设成为强大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哪知道仅仅过了一年多，“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已经变成了血淋淋的现实，摆在了所有中国人的面前。

75 宪法是一部“开诚布公”的宪法，撕下了曾经的一切虚饰。在 54

宪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被说成是“人民民主国家”，而在75宪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变成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54宪法中，党的领导只在序言中做了隐隐约约的提示，而75宪法则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

“七五宪法”的另一重大“突破”，是破天荒地将毛泽东思想写入了宪法：“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而五四宪法没有类似表述。一般认为，54年宪法凸显的是宪法的国家性，而七五宪法强调的是宪法的党性。

“领袖思想”入宪的后果，是使宪法在形式上更接近于党章，而不是接近于宪法。“将党的宗师和各代领袖的思想写入序言是‘文化大革命’中‘七五宪法’的首创”，沿袭至今，我们的指导思想已经有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估计下次修宪，我们的指导思想会变成“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四个全面”。

——百度百科说：“政权和神权合二为一的政治制度谓政教合一，其特点：国家元首和宗教领袖同为一入；国家法律以宗教教义为依据”。如果一个国家，以共产主义为信仰，以什么什么主义，什么什么思想，什么什么理论为立国行政指导，从小学到大学一以贯之的强制灌输，

不容置疑，它算不算是一个政教合一的中世纪式国家？请网友们自己判断。

七五宪法规定“农村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公社就是乡，它管理生产、建设、财政、粮食、贸易、民政、文教卫生、治安、民兵，还调解民事纠纷，既是农村中的基层单位，又是政权在农村中的基层单位。

人民公社既是苏联集体农庄的翻版，也是中国古代政社合一制度的复制。

当初刘少奇、陈云等在苏联留学过的，希望把人民公社按照苏联的集体农庄组织起来。但毛泽东对苏联的体制进行了一些修改，更多借鉴了本土资源。

人民公社的灵感大概来源于古时候的井田制和三国时张鲁在汉中建立的政教合一政权，但井田上的奴隶是平等的，而人民公社的社员是有等级的，他们被分为贫农、下中农、中农、上中农、富农、地主。——虽然地主富农家里的田地早就分光了，但生下一个小地主、小富农，地主富农的家庭成分会一直伴随着他，直到终老。

譬如说，毛是不讲分工的，大概也不大知道分工，集约化生产，规模

经济的好处。他说，我们的方向应该逐步地、有次序地把工（工业）、农（农业）、商（商业）、学（文化教育）、兵（民兵，即全民武装）组成一个大公社，从而构成我国社会的基层单位。”“人民公社这个名字好，包括工、农、商、学、兵，管理生产，管理生活，管理政权。”——人民公社要搞工业，而苏联的集体农庄是专搞农业的。毛泽东时代结束不久，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是有原因的。

网上有一篇文章《毛泽东搞人民公社的本土历史根源在哪》，其中说：

“……毛泽东当初要搞人民公社，他的中国本土历史根源是在哪里呢？此人便是早在 1800 多年以前汉末三国时期的一个历史人物——张鲁……

……陈寿的史书《三国志》里有一篇《张鲁传》，毛泽东非常爱读，且读过多次。有人曾写文章提到，毛泽东读《三国志》的一个热潮，就是在 1958 年提倡大跃进、人民公社的非常年代。古为今用，他向全党干部推荐的几篇列传，也都是在这个特定时期提出来的。比如《张鲁传》，他在列车上反复读了几遍，接着在郑州会议上谈了一通，1 个月即就此传撰写了长达千字的按语；第二天又重新写了按语，说五斗米道“吃饭不要钱”，“近乎政社合一，劳武结合”，这些被作为红头文件发给高级干部。

……1958年11月2日至10日，毛泽东在郑州，召集有部分中央领导人和部分地方领导参加的会议（即第一次郑州会议）。毛在会议期间说：“三国时候汉中有个张鲁，曹操把他灭了。他也搞过吃饭不要钱。凡是过路人，在饭铺里头吃饭吃肉都不要钱，尽肚子吃，这不是吃饭不要钱吗？他不是在整个社会上都搞，而是在饭铺里头搞。他搞了30年，人们都高兴那个制度，那是有种社会主义作风。我们这个社会主义由来已久了。”（萧延中：《毛泽东晚年政治伦理观述描》，见《晚年毛泽东》，春秋出版社1989年版）

“1958年11月，毛泽东在武汉说，现在人民公社搞的供给制，不是按需分配，而是平均主义。中国农民很早就有平均主义，东汉末年张鲁搞的“太平道”，也叫“五斗米道”，农民交五斗米入道，就可以天天吃饱饭。这恐怕是中国最早的农民空想社会主义。我们现在有些同志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这非常危险。北戴河会议规定了过渡到共产主义的5个条件，哪一条也不能少，缺一条也不能向共产主义过渡。”（吴冷西：《忆毛主席》，新华出版社1995年版。）

1958年12月7日，毛泽东读卢弼的《三国志集解》，为《张鲁传》写了段批语，并且印成了铅印件。现录如下：

“这里（指《张鲁传》）所说的群众性医疗运动，有点像我们人民公社免费医疗的味道，不过那时是神道的，也好，那时只好用神道。道

路上饭铺里吃饭不要钱，最有意思，开了我们人民公社公共食堂的先河，大约有 1700 年的时间了。贫农、下中农的生产、消费和人们的心情还是大体相同的，都是一穷二白，不同的是生产力于今进步许多了。

解放以后，在共产党的领导之下，人们掌握了自己这块天地了，但一穷二白古今是接近的，所以这个《张鲁传》值得一看……

历代都有大小规模不同的众多的农民革命斗争，其性质当然与现在马克思主义革命运动根本不相同。但有相同的一点，就是极端贫苦农民广大阶层梦想平等、自由，摆脱贫困，丰衣足食……

张衡、张鲁祖孙三世行“五斗米道”。其法，信教者出五斗米，以神道治病；置义舍（大路上的公共宿舍）；吃饭不要钱（目的似乎是招徕关中区域的流民），修治道路（以犯轻微错误的人修路）；“犯法者三原而后行刑”（以说服为主要方法）；“不置长吏，皆以祭酒为治”，祭酒“各领部众，多者为治头大祭酒”（近乎政社合一，劳武结合，但以小农经济为基础）。这几条，就是“五斗米道”的经济、政治纲领……

毛泽东参考张陵“五斗米道”，搞“农村人民公社”，其初衷还是好的，为国为民，只不过过于理性化，不切实际，在中国目前的现实条件下是无法实现的。”

75 宪法规定：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除了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

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政治挂帅外，还要“反对官僚主义，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各级干部都必须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国家机关都必须实行精简的原则”。“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文化教育、文学艺术、体育卫生、科学研究都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宪法规定：“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是人民群众创造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新形式”。国家保障人民群众运用这种形式，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以利于巩固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毛是空想社会主义者，也是民粹主义者。他对各级官僚和知识分子抱有潜在的敌对态度，总是想运动他们，改造他们，使他们至少在表面上没有脱离群众，75宪法的上述条款就证明了这一点。

毛的这一规定无疑比后来的党，比后来的二三四五领导人要高明一些。为什么四十年后的今天，中国的毛左势力依然强大，从这里我们也可以得到一些启发。二三四五则把自己视为统治阶级，特权阶级，天潢贵胄，专政矛头公然下指，完全站到了老百姓的对立面上，X相毕露，全无顾忌，长此以往，国与家焉有久存之理？

民粹主义者崇尚和信仰“人民”（主要指农民和贫苦劳动者），把“人民”理想化，把“全体人民”当作所有行为的唯一合法性源泉，但通常对科学和文化报以轻蔑甚至敌视的态度。他们倡导直接民主，强调全体群众的普遍参政，与广泛的政治动员；反对专家治国，反对阶级政治。他们崇尚暴力，意识形态的狂热和非理性如同宗教的原教旨主义者。他们在同志之间的不容异见，为了“原则”可以与任何人翻脸，喜欢搞英雄崇拜和个人崇拜。

民粹主义在近代，在世界各国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俄国的民粹主义更是以其存在时间之久、活动规模之大，斗争方式之惊心动魄，在国内外独树一帜。

它在建党思想、革命精神等方面严重影响了列宁和布尔什维克党。

（1）在建党理论方面，列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除了吸收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的建党经验外，另一吸取经验的源泉就是俄国解放运动本身，其中主要就是民粹主义革命运动。具体地说，就是吸取了“土地与自由派”和特卡乔夫的人民解放协会的建党经验，这就是：建立一个高度集中统一的、由少数职业革命家组成的、保守绝对机密的、具有严格纪律的革命战斗组织。

（2）在革命英雄主义和自我牺牲精神等方面，民粹主义革命家给列



宁和布尔什维克提供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精神源泉。列宁对此讲得十分明白，他一向把“赫尔岑、别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以及19世纪70年代的那一批杰出的革命家”，称作“俄国社会民主主义运动的先驱者”，经常以他们献身革命的“决心和毅力”鼓舞无产阶级，并以这些先驱者在当年国际革命中享有的荣誉引以自豪。列宁明确指出，俄国马克思主义者在19世纪80年代曾做出种种努力，从民粹主义当中剥取“民主主义的内核”。他对此一向予以高度评价。

(3) 在消极方面，民粹主义“直接过渡”的“超阶段”急性病，暴力倾向，宗教色彩等，对俄共（布）的队伍也有深刻影响。

俄国的民粹主义者把农村公社理想化，企图通过保存古老的农村公社，发展农民“固有的”社会主义精神，绕过资本主义社会，“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从列宁和斯大林的集体农庄我们也能看到民粹主义的影子。

俄国民粹主义除在东欧各国（特别是保加利亚）留下深刻痕迹外，影响最大的就是中国。从辛亥革命前直到1917年十月革命，是俄国民粹主义在中国传播的第一个高潮。据有关学者研究，“五四”运动前后到上世纪30年代，中国曾经流行过以下形态的民粹主义：国粹派民粹主义，无政府民粹主义，“乡建派”民粹主义，还有某党党内的某种民粹主义倾向。第一种主要是在以吴稚晖为代表的右翼人物中传播的，第二、第三种则是在像巴金、梁漱溟这样的知识分子中间流行。

红色中国成立后，前三种形态的民粹主义都这样那样地得到了抑制和清算，惟独党内的某种民粹主义倾向基本保留了下来，而且在一定条件下旧病复发，这在“公社化”，到“文革”中停办大学、上山下乡、“五七干校”等过程中，都一波一波表现了出来。

75 宪法第十四条说：“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国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地主、富农、反动资本家和其他坏分子的政治权利，同时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公民。”

什么叫反革命？你可以革别人的命，别人就不能革你的命吗？你不让别人起来革命，反对革命，你才是“反革命”嘛。

推翻当前的政治体制就叫革命，但当前的政治体制未必统统已经腐朽不堪，不可救药。所以革命不一定都是对的，反对革命也不一定都是错的（譬如十月革命）。要看具体情况，要看历史阶段，要看民心所向。

在中国现代史上，最早规定惩治反革命罪的法律，是 1927 年 3 月武汉国民政府公布的《反革命罪条例》，它规定：“凡意图颠覆国民政府，或推翻国民革命之权力，而为各种敌对行为者，以及利用外力，

或勾结军队，或使用金钱，而破坏国民革命之政策者，均为反革命行为”。

——中共颠覆了国民政府，在国民党的词典里，正是地地道道，如假包换的反革命。

所谓“卖国贼”这种政治概念同样不是严谨的法律用语。54 宪法要“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但那时的卖国贼指的是蒋介石，国民党。75 宪法要继续惩办卖国贼，那就只能在共产党内找了，国家已经变成共产党的。老百姓无拳无勇，无权无势，连选票都没有，就是想卖国他也没法下手。

把外迁、外逃叫做叛国，是很幼稚的，等于是把国家当成了监狱。“子欲居九夷”、“乘桴浮于海”——孔夫子想上南韩，想上日本，在中共所划定的奴隶社会里无人阻止，想去就去。到了中共这里就成了叛国罪，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说明二十世纪的某个国家，连那个奴隶社会都赶不上。

宪法规定国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地主、富农、反动资本家和其他坏分子的政治权利更是荒唐。已经荡析离居，家破人亡，灰头土脸，被批倒批臭的地主、富农，也就是富裕一点的农民是罪犯吗？啥叫反动资本家？反不反动怎么衡量？由法院还是由党组织？“坏分

子”一词更是莫名其妙，内涵不明，纯粹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用语。——“坏分子”如果指的是地、富，他们既已失去经济地位，那就应该得到政治权利；如果指的是“劳改释放犯”，或其他刑满释放人员，既然惩戒已毕，他们的公民权利也就应该得到恢复。如果指的是右派分子，则他们上当受骗，因言获罪，更不应该被剥夺政治权利。

75 宪法第十五条说：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民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子弟兵，是各族人民的武装力量。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中国人民解放军永远是一支战斗队，同时又是工作队，又是生产队。

一支军队即是战斗队，又是工作队，又是生产队，说明它还停留在原始状态，还不懂得专业化的必要，还不是一支现代化，正规化的军队。

从 54 宪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国家“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到 75 宪法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是一个巨大的倒退。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而不是由国家主席统率武装力量，说明中国军队是属于党而不是属于国家和人民的。

75 宪法第二章国家机构的改动不多，但很关键。最明显的改动是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改成了各级革命委员会，规定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产生的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在本地区内，保证法律、法令的执行，领导地方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审查和批准地方的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决算，维护革命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七五宪法”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但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以工农兵代表为主体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把人民代表的出身限定为“工农兵”，等于是将所谓的“资产阶级”、“地主阶级”等群体从人大中进行了排除。“等于将全体人民的代表机构变成了一部分人民的代表机构，大大限制与缩小了人民代表大会的民主范围，使人民代表大会的构成，倒退到工农民主专政政权时期那种狭隘的国家权力机构构成方式，严重背离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宗旨”。（引自张学仁、陈宁生《二十世纪之中国宪政》）

更奇葩的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民主协商选举产生。”“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特邀若干爱国人士参加。”——“这些规定，也是严重违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要求的。国家政权机构特别是各级国家权力机构——人民代表大会，只能由民主选举一种方式产生，这是在《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中明确规定了的，而且在“文化大革命”前一直实行着的。‘民主协商’和‘特邀’，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形成过程中的过渡形式的两点内容，是因不具备选举条件才采取的权宜之计。现今，已经过时了，把这两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尚未最终

形成时期的已经过时的做法，塞进人民代表大会的产生方式之中，人民代表大会产生过程和产生程序的民主性、合法性，就无法得到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国家政权机构的产生方式，也就被搞得不伦不类。”

### 75 宪法的第三章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一个公民的崇高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居然成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它到底是公民的权利，还是公民的义务？如果是我的权利，我可以宣布放弃不？我可不可以不拥护你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把服从宪法和法律说成是权利，同样可笑。怪不得有网友痛斥：“75 宪法仅仅是为特殊政治目的而诞生的，其内容甚至混乱到了连‘什么是权利，什么是义务’这样最基本的概念都混淆了的地步”。“国家的根本大法，竟把权利和义务混为一物”，这实在是匪夷所思。“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这只能是公民的义务，怎能说成是权利呢？

一个人的权利，是可以选择行使，也可以选择不行使的；而且，权利也是可以被剥夺的。如果“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是权利的话，难道说，民众竟然有选择不服从的权利？难道国家竟然有剥夺民众“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权利”？这未免太荒诞了。

75 宪法第二十六条还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一个公民的崇高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在选举的时候，你把中国人划分成人民和敌人，并“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地主、富农、反动资本家和其他坏分子的政治权利”，在服兵役，抵抗侵略时，你却想到了所有“公民”。都被你们剥夺政治权利了，他有什么理由去捍卫一个把自己视为异己，根本就不属于自己的国家？

宪法第二十七条说：年满十八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公民有劳动的权利，有受教育的权利。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说：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和不信仰宗教、宣传无神论的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

公安机关批准，不受逮捕。

——仔细剖析这些条文，我们发现，54 宪法所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见了。

它说“年满十八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而 54 宪法的相应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参照 54 宪法的条款，可以看出，一部分公民，“地主、富农、反动资本家和其他坏分子”，因为“社会出身”，已经丧失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所以新宪法也不能再唱“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的高调。

公民们多了一种自由：罢工的自由，这是根据毛泽东的建议增加的。不幸的是，许多人“轻信了宪法写的罢工自由而参加了罢工，因此被劳动教养”，所以这种罢工自由，事实上也没有得到兑现。

以前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受逮捕”。现在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不受逮捕。”——也就是说，现在公安机关已经代替了检察院，随时可



以直接批捕你。

在 54 宪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而在 75 宪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既没有了居住的自由，也失去了迁徙的自由。

除此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也失去了“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此外，54 宪法中为了实现公民的经济、文化方面的基本权利而作的各项保证，也被一律删除了。

“七五宪法”为什么取消“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专家的解释是：“七五宪法”被制定出来的根本目的，也就是用法律巩固“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

“文革”要求以“阶级斗争为纲”，七五宪法规定了国家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专政”意味着人民掌握着国家的权力，即“人民”对其他阶级专政。

在当时的语境下，“人民”与“无产阶级”、“工农兵”在观念上是同一的，既然序言中规定了“人民”的专政权力，“人民”拥有了至高的地位，那么在逻辑上后面的法律条文就不能赋予了“公民”与“人

民”同等的法律权利，因为公民是国籍概念，除了“无产阶级”“工农兵”之外还包含“人民”的斗争对象：也就是当时所谓的“资产阶级”、“地主”、“黑五类”种种。

也就是说，在法律面前，公民是分三六九等的，“人民”是至上的。

当然，“七五宪法”的制定者并没有意识到这是一种巨大的倒退。——因为“五四宪法”当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共识早已在文革中被“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在1957年“反右”时，这一原则被说成是“没有阶级观点”，是“资产阶级的东西”，一些主张和强调法律平等原则的同志曾被打成右派。”（李步云《法苑春秋》）

为什么要取消“迁徙自由”呢？

因为“文革”的诸多“成果”，皆来自“迁徙禁止”。取消此条款，对压制当时日趋高涨的知青回城的呼声，有着极大的现实意义。在城市就业压力巨大的情况下，也不可能恢复“迁徙自由”。

（据统计，在1962 - 1979年期间，全国累计下乡的城镇知识青年有1776万之众，加上几百万的机关干部职工下放农村，总共有2000余万城镇人口流入农村。）

众所周知，人民公社的社员更是没有迁徙权的，“有户口本在那，想

走也走不掉。除了三年自然灾害时，个别地方出现过非理性迁徙外，别的任何时候都没有发生过。出门没有户口所在地开具的介绍信，那是寸步难行的，就是做乞丐也做不成”。——正是由于失去了迁徙自由，三千多万中国人，才被活活饿死。而在古代，大饥荒来临时，老百姓必定已经四散奔逃，去逃荒要饭。逃荒要饭的多了，地方官就是想隐瞒大饥荒的发生，也隐瞒不住。

——此次宪法取消“迁徙自由”，是历史性的，意味着我国公民的自由迁徙和居住的权利，自近代以来，至此彻底失去了宪法保障。1982年宪法，被认为是建国以后至今，在尊重民意方面做得最好的一部宪法，同样没有恢复“迁徙自由”。

参加《82 宪法》制定工作的法学家肖蔚云说：

“这里面有的还提出来要写上迁徙自由，1954年是写了公民有迁徙自由。当时，情况不完全一样。现在要有迁徙自由，住在北京的人都知道，你要都迁到北京来，这也不可能，也解决不了住房、吃饭、上街、交通这些问题。写上也是做不到，做不到的因此就不写，没有别的理由。

如果实行迁徙自由，现在农村的人口都往大城市迁，都往北京迁、上海迁，那实际上做不到。

做不到写上宪法就是空的，就不能写。”

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长胡乔木的说法则是：“这个问题要考虑到实际不可能实现。不仅目前有困难，将来也是无法采纳的。不能让农村人口自由进城。现在城市很困难，有了权利大家便都到城里住来了，那是不能规定的。”

综上所述，75 宪法的确是一部严重倒退的宪法。它只有两个优点：第一是非常简洁；第二是十分坦诚。

毛泽东晚年到底在想什么？

他在想，邓小平这一派什么时候能当权，当权以后中国会怎样？

（毛说“我的这些近乎黑话的话，现在不能公开，什么时候公开也说不定，因为左派和广大群众是不欢迎我这样说的。也许在我死后的一个什么时机，右派当权之时，由他们来公开吧。”）

毛泽东说：“小平看不起那些人，我在还可以，我死了，谁也压不住他。他这个人对三自一包那些东西还是有感情的，对走资派恨不起来。”

“他只要表态对文革有个基本认识，就不能动。你们这些人加起来也

比不了他，他不是总理和老总，不妥协、不认输，外面是乌龟壳，里面是钢铁公司。你们不了解他，我是知道的。”

“剑英不说硬话，这点他们几个都不行。他是大事不糊涂，小平就是小事也不糊涂，你们比得了吗？”

毛说：“华（华国锋）是一个老实人，可是老实也就是没用。”

毛说：“江青这个人得罪人太多，容易把人推到墙角里去，逼得人家造反。我看我要死了她是不好办的，人家都是敷衍她，不买她的账嘛。”

“江青是刀子嘴，是非窝，尽伤人。等我死后，人家得把她整死。”

毛在 1966 年 7 月 8 日写信给江青说：“事物总是要走向反面的，吹得越高，跌得越重，我是准备跌得粉碎的。那也没有什么要紧，物质不灭，不过粉碎吧了。全世界一百多个党（指共产党），大多数的党不信马、列主义了，列宁也被人们打得粉碎了，何况我们呢？”

毛知道右派会当权，也知道他们会走到反人民的地步，会激化矛盾，最终覆灭。

1976 年 9 月 9 日毛泽东逝世，10 月 6 日，所谓“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中国进入了华国锋时代。在 1977 年 7 月 16 日—21 日的中

共十届三中全会上，华国锋宣告“文化大革命”结束，将“四人帮”开除出党，而清算“四人帮”的举措之一，是修改“七五宪法”。

华国锋说：去年，我们党和国家经历了非常事变，取得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使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为进一步消除“四人帮”在国家政权中的流毒和影响，从政治上和组织上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特别是粉碎“四人帮”斗争的胜利成果，为了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实现“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迎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高潮和文化建设高潮，中共中央认为，有必要提前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定宪法。

实际上，在华国锋提出修宪之前，中共中央就已决定修改七五宪法了，已经成立了宪法修改委员会。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经重新修改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三部宪法（因在1978年颁布，故称其为“七八宪法”）。

第三部宪法的内容除序言外，分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旗、国徽、国歌，共4章60条。

这部宪法在结构上与前两部（1954年、1975年宪法）宪法相同，主要内容继承了1954年宪法的一些基本原则，增加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任务，强调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大力发展科学和教育事业。

序言部分回顾了“中国革命”的历史进程，规定要“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第一章总纲部分，规定了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特别规定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参加国家管理和各项经济、文化事业。第二章国家机构，规定得比1975年宪法完备而具体，恢复了检察机关，取消了其职权交由公安机关行使的规定；恢复了审判公开和辩护制度。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作了大量补充，由1975年宪法的4条增加到了16条。

由于当时历史条件，这部宪法未能彻底清理“文化大革命”“左”的思想影响。例如，序言中仍然保留了“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的提法，规定要镇压反革命、坏分子，惩办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剥夺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和反动资本家的政治权利，声称“要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对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反对修正主义，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在国际上反帝、反修。

新宪法对“文化大革命”仍采肯定态度，保留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的名称；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在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肯定了群众运动式的大民主，仍然规定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但七八宪法没有恢复第一部宪法中一些重要的法律原则，如：“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

“七八宪法”总共经过了两次“修正”，第一次是出台一年后，第二次是在1980年，这是中国宪法史上首次对宪法进行“修正”。两次修正均与当时中国的政治形势急剧变化有着紧密关联——“七八宪法”出台两个月后，《光明日报》发表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由此展开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

同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邓派上台，否定了“两个凡是”，中国社会开始从极左渐渐走向极右。

第一次修正，在县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常委会；将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县级人大代表由间接选举改为了直接选举；将上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关系由监督改为领导。第二次修正，取消了第四十五条公民“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的规定。——对于刚刚咸鱼翻身的邓派来说，人民无疑就是潜在的敌人。



1978年12月，中共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形成了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他们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荒谬教条，把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转移到了经济建设上。全会决定在中国大陆实行改革开放，强调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中共对重大历史问题也作了浅层次的反思，宣布平反大批冤假错案。中共专门作出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从根本上否定了“文化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同时从党的最高利益出发，维护了毛泽东的历史地位，此之谓拨乱反正。

1982年9月，中共召开了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决定分两步走，在二十世纪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到下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中共的改革开放从十一届三中全会起步，十二大以后全面展开。经历了从农村改革到城市改革，从经济体制的改革到社会体制的改革，从对内搞活到对外开放的历史进程，但政治体制改革一直没有启动。

在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废除了人民公社，取消了农产品的统购派购，放开了大部分农产品价格。这些措施使中国的农业生产摆脱了长期停滞徘徊的困境，农村经济向着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迅速发展。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则是中国农民的又一个伟大创造。它为农村转移剩余劳动力，农民脱贫致富，逐步实现现代化，开辟了一条新路。

1984年10月20日，中共十二届三中召开，全会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突破了计划经济的传统观念。

1987年10月25日至11月1日，中共召开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中国经济从1984年到1988年经历了一个加速发展的飞跃时期，农业和工业、农村和城市、改革和发展相互促进，整个国民经济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1989年春夏之交，中国发生了政治风波后，中共开始全面右转——这就是中国最后一部宪法出台的历史背景。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后一部宪法是 82 宪法。这是在 1982 年 12 月 4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

其文曰：

### 【序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任何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们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划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



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 【第三章 国家机构】

####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

-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 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 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 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 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十三)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十四)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五)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 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 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解释宪法, 监督宪法的实施;

- (二)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四) 解释法律；
- (五)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七)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八)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 (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十)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十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 (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 (十三)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 (十四)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 (十五)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 (十六)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 (十七) 决定特赦；
- (十八)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 (十九)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 (二十)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
- (二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会的领导。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二)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三) 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 (四) 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 (五)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 (六)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 (七) 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 (八)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 (九) 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十)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 (十一) 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 (十二) 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 (十三)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 (十四)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十五)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十六) 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
- (十七) 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 (十八)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九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九十五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设立自治机关。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第三章第五节、第六节规定的基本原则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九十八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第九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一百条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零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省长和副省长、市长和副市长、县长和副县长、区长和副区长、乡长和副乡长、镇长和副镇长。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上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百零二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一百零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行使宪法第三章第五节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有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的经济建设事业。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发资源、建设企业的时候，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第一百二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第一百二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国家从财政、物资、技术等方面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发展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国家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各级干部、各种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

####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一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第一百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是北京。

红色中国的1975年宪法及1978年宪法存在很大缺陷,为后人所诟病。最后一部宪法,1982年宪法则经过了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的四次修改,至今有效。这些修正,显而易见,都是为了适应执政党的政策不断变化和社会生活的不断变化。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的第1条和第2条。宪法修正案第1条对宪法第11条增加了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这就从立法上明确了私营经济的法律地位和国家对私营经济的政策,有利于促进私营经济的发展。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82 宪法第十条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宪法修正案第2条将宪法第10条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土地的所有权不能动，使用权可以转让，虽然是权宜之计。但对促使人们合理利用土地，建立和完善包括房地产市场在内的市场体系，吸引外资和扩大对外开放还是有很多好处的。这也为国家、集体筹措建设资金，为有权力的官员寻租，一夜暴富，大发横财，开辟了无限宽广的道路。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的第3至第11条，对宪法序言有关部分和宪法第7条、第8条第1款、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第42条第3款和第98条进行了修改。其要点为：（1）确认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国家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增加了“坚持改革开放”（邓的主张），使执政党对自己路线的表述更合乎逻辑一点——强调中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告诉老百姓，温饱是第一位的，你们不能想入非非，对执政党有过高的要求。

将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抹掉了“高度民主”，即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使国家实现政治现代化的奋斗目标。——这与四年前发生的那件大事关系极其密切。

（第三条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

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被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93年的宪法修正案在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这是为了在全世界的制裁下稳定军心。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被修改为：“国有

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意思是，国有不见得必须国营。私人也可以承包国企。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被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也就是说，家庭联产承包、个体经营，代替了集体经济，“农村人民公社”被彻底取消了。

宪法第十五条：“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被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否定了老马幻想出来的，毫无效率的计划经济体制，确定了建设市场经济的目标，这是一个根本性的突破。

宪法第十六条：“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修改为：“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给企业松绑。

宪法第十七条：“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修改为：“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取消了民主权利。

宪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修改为：“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营企业变成了国有企业。

宪法第九十八条：“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将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有利于维稳。

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第三个宪法修正案，对原宪法作了6处修改，这个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是：

(1) 将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并列写入宪法，确定了邓小平理论在中国的指导地位；

(2) 增加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扩大对外开放的客观需要（2001年12月11日中国成为WTO的第143个正式成员）。从此，从治理国家的角度上说，中国告别了数千年的人治模型。

(3) 增加规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确认了中国在现阶段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说白了，就是从此可以搞私有制，可以搞按资分配。

(4) 删去了“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提法，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何谓“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就是指家庭分散经营和集体统一经营相结合的经营形式。按照这一经营形式，集体经济组织在实行联产承包、生产经营，建立家庭承包经营这个层次的同时，还对一些不适合农户承包经营或农户不愿承包经营的生产项目和经济活动，诸如某些大型农机具的管理使用，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活动，植保、防疫、制种、配种以及各种产前、产后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某些工副业生产等，由集体统一经营和统一管理。由于这种经营体制有两个不同的经营层次，所以称之为“双层经营体制”。——这是中国在土地私有化，农业现代化之前搞的一种妥协。

(5) 取消了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规定，确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就是说，从此以后，你可以大张旗鼓，堂堂正正地搞资本主义了。

(6) 将镇压“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镇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

活动”。——这是为了与国际接轨。

最后，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代替“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提法。但没有说明，这个义务到底是国家的义务，还是家长的义务。

2004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第四个宪法修正案。这个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是：

(1) 确立了“三个代表”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把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也就是说，把江 XX 推上了神坛。

(2) 增加了“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继续忽悠屁民，给他们一点中 G 有可能实行政治改革的希望。

(3) 在统一战线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以前的统一战线，只“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这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就包括了新崛起的资本家们。

(4) 进一步明确国家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被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其要点是“国家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说白了就是，我们提倡资本主义，初级阶段嘛。

(5) 完善了私有财产保护制度；“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被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需要注意的是，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的，不包括土地，在中国土地可不是公民的私有财产。

(6) 完善了土地征用制度；把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但补偿多少，是不是合理可没说。

(7) 增加了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宪法增加了一句：“国

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就是无论水平多低都行。

(8) 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規定；宪法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款相应地改为第四款。——这倒是一个进步，问题是宪法有没有约束力，践踏人权可不可以提起诉讼。

(9)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成的規定中增加了“特别行政区”；以适应港澳回归。

(10) 完善紧急状态制度；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第二十项，“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修改为“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毕竟戒严一词太难听。

(11) 修改了国家主席职权的規定；宪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发布戒严令”，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职权增加了“进行国事活动”。

(12) 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宪法第九十八条“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被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否则上下无法衔接。

(13) 增加了关于国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这部宪法怎么样？

根据《世界宪法全书》，曹思源先生把世界上 110 个国家的宪法与中国宪法进行比较，有很多惊奇的发现，列述如下：

### 1、无产阶级专政

中国宪法是一部专政宪法。中国宪法第一条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曹思源发现，在世界各国宪法中，目前世界上只有两个国家的宪法宣告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即中国和朝鲜。

民间流行一句话，“无产阶级专政可不是吃素的”。难道它是吃荤的？没错！看看以前专政国家的“业绩”吧。前苏联十月革命时期的 24

位政治领导人有 14 人被杀害，60 名军事领导人有 54 人被杀害；有 120 万普通党员被处死或判以徒刑，斯大林处死的共产党人是沙皇俄国时期的 8 倍。红色高棉在柬埔寨进行了 3 年多的无产阶级专政，竟然把这个国家的 700 万人口，杀了 330 万。

## 2、主权在民

“主权在民”，举世公认，各国宪法都作出了类似规定。中国宪法第二条也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问题在于，人民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力。许多国家的宪法都规定，人民行使主权有直接和间接两种方式。比如匈牙利宪法规定：“一切权利属于人民，它通过选出的代表和以直接的方式行使主权”。中国宪法则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

对于中国人来说，他们只知道自己的权力有人“代表”行使，根本不知道还有直接行使权力一说。中国人不能直接行使舆论权，对政府官员、政府行为进行评议；不能行使直接投票权，直接选举高级官员和进行公民投票。如果某个独裁者（比如苏哈托）控制了代议机关，全国公民的意见就会无法得到表达，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改变的唯一办法就是到体制外去造反。

实际上,人大代表的"代表权"是有限的而不是无限的,如果全权代表,那不是“代表”而是“代替”了。人民代表可以代表人民发表政见,但不能因此阻止公民直接发表自己的政见。在一些重大决策上,应该由公民进行直接投票进行决策。

### 3、三权分立

三权分立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宪法的基石。美国宪法的结构甚至就是对三权的详细标注。各国宪法都特别载明,代表人民行使主权的是立法、行政、司法三个权力机构,三权不得集中于同一个机构。三权分立,相互制衡,是治理国家的基础。除了中国以外,全球只有7个国家的宪法,没有确立三权分立。

按照现行中国宪法的描述,中国不讲“三权分立”,而是讲“一府两院”(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唯一的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负责。人类历史证明,任何国家都应该分权制衡,而不能高度集权。一个不受任何制约、至高无上的权力核心常常会造成沉痛的灾难。

邓小平说,“权力过分集中,越来越不能适应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对这个问题长期没有足够的认识,成为发生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原因,使我们付出了沉痛的代价。现在再也不能不解决了”。——1980



年8月18日《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 4、公民知情权

世界各国宪法越来越注重保护公民知情权。在110个国家中，有104个国家有“公开化”的条款。公开内容主要有六个方面：审判公开、议会会议公开、条约公开、政党公开、官员经济状况公开、招标公开。议会会议公开，已成为各国通例，并作为一项制度在想法中确立。比如法国宪法规定：国会两院会议公开举行。议事记录要全文刊登于政府公报。中国宪法竟然冒天下之大不韪，它举世震惊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保守国家秘密，却只字不提他们向选民公开信息的义务。主权属于人民，人民要管理国家事务，宪法又不允许他们了解事情的真相。这就是中国宪法的逻辑。

中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不知情，如何选举公民放心满意的代表？不知情，如何罢免公民不放心的代表？不知情，如何监督人民代表的工作？

#### 5、宪法监督

各国宪法基本上都规定了宪法监督的制度，对违宪行为进行审查。有

宪法，却没有宪法监督机制，宪法岂不成了废纸一张？各国宪法监督机构，多由法院承担。其中，由专职法院负责的占 53%，由其他司法机构的占 30%，由议会负责的占 11%，设立宪法委员会的占 7%。中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负责解释和监督宪法实施。但是，那些举报上来的违宪材料，只会躺在人大抽屉里睡大觉。民间有一个笑话：现在唱歌跳舞有人管，偷鸡摸狗有人管，就是违宪没人管。

## 6、修宪程序

中国自 1954 宪法以后，都没有规定严格的修宪程序，也没有规定宪法停止生效的特别程序。美国宪法规定：“国会在两院三分之二议员认为必要时，应提出本宪法的修正案，或根据各州三分之二州议会的请求，召开制宪会议提出修正案”。其他宪政发达的国家，也都提出了明确具体的修宪程序。良好的修宪程序有效地防止了单一机构垄断修宪权，确保宪法不被随意篡改。

1975 年 1 月，中国第四届全国人大召开了一连串秘密会议，17 日会议结束。19 日突然发表了公报，声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也已修改完毕。

## 7、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

中国宪法第三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但宪法并没有明确规定直接选举还是间接选举，对之做出规定的是人大代表《选举法》。按照该法，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是间接选举。间接选举是中国选举的常态。实际上，选举的常态应该是直接选举，它能直接反映民意，真正体现“主权在民”。列宁就说，“只有普遍的、直接的、平等的选举才可以说是民主的选举”。

直选的范围不仅包括议员，有的国家甚至包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间接选举不是由选民直接挑选最终当选者，很难体现选民的意志。比如，很多老百姓痛恨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但却阻止不了他们“光荣当选”。间接选举之弊，还在于很容易出现威胁、贿赂代表，操纵选举现象。

## 8、政党规范

在 110 个国家中，有 82 个国家对政党作出规范。其中，只有 5 个国家规定某个执政党要处于特殊地位，另外的国家，不仅没有规定任何政党要处于特殊地位，甚至连政党的名字也不在宪法中出现，它们只是在宪法中对政党行为进行规范。规范内容主要是：

一、任何公民都有权组建、参加、退出某个政党。

二、保护多党制，绝不能只有一个政党谋求执政地位。

三、党国分离原则。政党必须与国家机构分开，政党不可干于国家司

法和军队，国家元首必须中止自己在其政党中的活动，军人、安全和司法人员不能参加任何政党活动。

四、政党参与国家管理的方式只能是，出任议员，影响立法；担任政府主要负责人，在工作中体现该党执政思想。

五、“票箱里出政权”，政党是否执政，只能依据它在法定选举中得票多少。

极少数国家，对政党地位做出了规定。比如，越南宪法规定，越南共产党是“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力量”。古巴宪法规定，“古巴共产党是国家和社会的最高领导力量”，还规定，“在党的领导下，共产主义青年联盟努力将其成员培养成未来的党员”。在这些国家的宪法中，不仅规定某个党处于领导地位，还要把青年作为其后备军和接班人。这不仅让人想起秦始皇。他自封“始皇”，幻想“二世”、“三世”……万万世。秦始皇不成想，到秦二世，秦朝就玩完了。

## 9、人权

人权范围很广。各国宪法中比较突出的提到的有：国籍选择、宗教自由、新闻自由等。

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有关于国籍的内容。它们大多对双重国籍作了规定，其中不承认双重国籍的只占少数。中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但是，一个人在什么条件下获得国籍？在什么情况下失去本国国籍？能不能同时拥有两个国籍？这些问题在中国宪法中只字未提。对之做出规定的是国籍法。中国的国籍法规定：“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中国公民一旦加入外国国籍，就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很多国家在国际上采取不禁止的态度，按照“法无禁止即允许”的原则，很多国家的公民可以拥有双重国籍，比如，美国和中国香港。

宗教自由是任何国家的公民都享有一项基本人权。各国在宗教自由问题上，呈现“两多两少”的特点。即大多数国家都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的自由，绝大多数国家都规定宗教活动不能违反宪法和法律；极少数国家只允许公民在头脑里有宗教信仰自由，而没有参与宗教活动的自由，极少数国家用政治和意识形态限制宗教自由。中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中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自由，但宪法中并没有保障性条款。根据 2001 年公布的《出版管理条例》：

第一，只有出版单位有权进行出版活动，个人无权自由出版；

第二，出版单位的设立要经过行政审批；

第三，出版单位设立后，出版活动必须接受政府严格监督。

这岂不是说：我承认你有恋爱自由，但你与谁恋爱，必须接受我的审

查和监督。

菲律宾宪法规定：“国家个人无权垄断大众传播媒介或信息传播设备”。

韩国宪法规定：“言论、出版不受审批和检查”。

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立法“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

## 10、国家机构

各国宪法都对国家立法机关、国家元首、行政首脑、军队统帅、司法机构做出了规定。

各国的立法机关有“一院制”和“两院制”的区别。所谓一院制，就是立法机关只设一套机构。所谓两院制，就是设立两套机构的议会制度。这两套机构一般叫参议院与众议院，或上议院与下议院。目前世界上大国一般都采取两院制，如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俄罗斯等。两院制的优点是，既照顾了人口的代表性，又照顾了地区的代表性。就中国而言，如果按人口比例分配人大代表名额，则各地会很不平衡，损害地区利益；如果按省份分配人大代表名额，人口多的省份的公民的平等权利也会受到损害。

实际上，假如中国实行两院制，既可以解决公平问题，还可以使立法更慎重和周详，避免草率、武断的决策。

在 110 个国家中，有 76 个国家的元首是总统。在三权分立下，总统权力受到制约。中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已经不把国家主席对外翻译为“Chairman”，而改成“President”，与总统相对应。但是，按照宪法，中国的国家主席对任何事物都没有决定权和否决权，只有“公布权”、“发布权”，充当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传声筒。

在实行总统制的 76 个国家中，总统直接由选民选举的有 52 个；总统作为行政首脑掌握行政权力的，有 66 个。行政首脑如何产生，关系到他对谁负责。政府首脑由选民直选产生，直接对选民负责；政府首脑由议会选举产生，直接对议会负责，后者有一定的危险性。有人会问，议会选举产生行政首脑有何危险性呢？议会产生政府首脑，相当于议会集立法权与行政权于一身，有导致议会专权的可能；一旦某个党派控制了议会的绝对多数，那么它也就掌握了政府首脑及其掌握的国家行政权。此时，国家权力将有失去制衡与监督的危险。

军队属于谁？毫无疑问属于人民。中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为什么属于人民？因为军队是人民花钱养的。既然如此，军队的最高统帅，毫无疑问应该是国家主席。令人乍舌的

是，中国宪法竟然规定，全国武装力量的领导权既不归国家元首——国家主席，也不归人民政府——国务院及其总理，而是归一个单独的机构——中央军事委员会。这是全世界的一个特例。

举世公认，司法必须独立。无司法独立，即无司法公正。中国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中国宪法在司法制度方面有两个重大缺陷：没有确立法官的独立地位；没有规定法官的任命程序。

匈牙利宪法规定，“法官独立并只服从于法律”。

厄瓜多尔宪法规定，“司法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世界上为什么要有宪法？

宪法的本质在于：保护公民权利，规范公仆权力。

它不是光荣榜，没必要把什么人的名字写进去。它不是理论著作，没必要把什么主义、思想写进去。它不是历史书，没必要追溯可歌可泣的历史。它不是党章，没必要把某个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写进去。

宪法要体现的是普世价值，要书写的是民意中没有差别的“公意”。



“美国的发展历史进一步说明了对社会起决定作用不是生产力，而是自由、公平的观念和人权民主制度。

19世纪30年代，法国著名历史学家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中写道：在我访美期间，在吸引我注意力的诸多新事物当中，对我印象最深的莫过于美国人民条件的平等……我对美国社会的研究越深入，我越感到这种条件的平等是一个最基本的事实，其它事实都是由它派生的。

他的结论是，世界任何其它地方从来也没有像美国这样平等。正是这种公平的制度，使北美不仅在经济总量上后来居上，而且在市场竞争的规则建设方面也跃居世界首席。

几乎所有的历史事实说明：先有民主政治革命或政治改革，后有自由经济制度变革，然后才产生相应的生产力发展。

清代的郑观应认识到：富强和长治久安是（议会）民主的果实，自由民主是本，富强久安是末”。

## 17

### 【制宪程序】

在民主时代，在主权在民的时代，“惟有人民拥有制宪权。”

制宪权是人民的原始权利，是天赋人权。既不可转让，也不可剥夺。

人民制定宪法，组成社会，将公共权力委托给民选政府的目的，是为了保卫生命、自由和财产，并获致人与人合作的种种便利。

自由的人民要根据代议制原则，选出制宪代表，组成制宪会议，拟定宪法草案。

宪法的起草者是宪法的灵魂，他应该依据自然法的精神来起草宪法。

自然法强调天赋人权，强调对天赋人权的保障，对人民的政治权利和经济权利的强力保障，惟有如此才能体现主权者——人民的意志。

宪法草案公布后，具体条文要交给人民详细讨论并完善、损益，以制定最终的宪法文本。

这一文本要提交全民公决。生效后，要正式颁布宪法，并载明生效日期。

今后，如果要修改或废除宪法，也必须通过全民公决的程序。

【宪法序言】可以这样写：

为了建立一个自由、公正的社会，为了确保所有国民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为了获致人道的种种便利与幸福，本制宪会议代表全体国民，制定此宪法，颁行域内，永矢咸遵。

我们以无比崇敬的心情，仰望着宇宙的立法者，虔诚地祈求祂的指引。我们渴望在祂的慈悲庇护下，能够永远追求真理和正义，孜孜为善，爱人如己。

为了在地球上消除战乱与纷争，为了确立永久和平，我们切望在尊重各国人民和政府自由抉择的基础上，能够早日以协商、协作的方式，整合亚洲，统一世界。

在民主制度下，没有任何党派胆敢自封为“先进”党或“领导”党。一个政党是否代表先进只能由公民的选票来检验。换言之，“先进”

要由大众来票决。如果不由群众来决定，那就根本谈不上民主政治。

蒋经国说：“我为什么敢放弃权力搞民主，因深知中华民族深受权力之害，国民党曾有亲身体会，多少人为权力而死亡，以致灾难内战大屠杀，权力虽有万千好处，却违反基本人性。把权与利还给大众，一切就会和谐，人祸从此不可能。打江山坐天下，是封建社会的逻辑，现代社会主权在民，国家不是一家一姓一个党的，人民选谁就是谁。”

宪法序言只是起说明、解释的作用，本身没有强制性和法律效力。

宪法主要分为两大部分，**第一，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二，国家机构。**

大陆与台湾和平统一后，组成中华联邦，肯定需要修改宪法。

我们可以这样来尝试拟定大陆与台湾统一后宪法的第一部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部分。

## 第一章【总纲】

一、中华联邦为民主的、社会的，混合制的（在大陆各省实行单一制，香港、台湾相对于内地则算是联邦的一部分。）共和国。在中央监督

下，地方得选举、组织公共机关，依照宪法自主处理本地区事务。

（参看一些国家的宪法）

二、共和国的主权属于国民全体。国民通过定期的投票，或通过其代表行使国家主权。任何个人，任何团体，任何省区均不得擅自行使国家主权，或主张分裂。

（部分采自法国宪法）

三、法律面前所有国民一律平等，不得因性别、出身、职业、民族、种族、语言、籍贯、信仰、宗教、健康状况，政治见解、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对任何人加以歧视。

四、共和国领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经全民之议决不得变更之。

五、国民身份及国民待遇，依法律确定。

## 第二章【国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六、人的尊严不可侵犯。尊重、保障一切人的人格尊严是所有国家机关不可推卸的义务。（见德国宪法及康德学说。）

七、人人生而自由，若非为了迫切的，合理的公共利益，此一自由不

可擅自加以限制。（见《世界人权宣言》）

八、所有人的生命均受法律保护，不可剥夺。对十八周岁以下，七十周岁以上之人所犯之罪，不得判处死刑；对非刑事犯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非经最高法院，死刑不得最后确定。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都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国民十万人联署时，死刑判决须提交全民公决。全民公决得决定是否对其减刑或特赦。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

九、所有国民均享有身体自由。未经法律许可，人的身体不得擅自搜查；不得施以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不得施加任何酷刑。任何人不得被奴役。强制劳动只适用对于某些特定犯罪的惩罚。

（参看《大韩民国宪法》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

十、

（一）任何国民，除现行犯外或重大嫌疑分子，非依法定程序，根据检察官的申请，并出示法官发出的令状，不得加以拘禁、逮捕。

（二）国民因犯罪嫌疑被拘禁时，拘禁机关应将拘禁原因，以书面告知其本人及本人指定之亲友，并至迟于二十四小时之内移送该管法院审问。该管法院不得予以拖延或拒绝。

（三）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符合人道之待遇，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应当予以尊重。

(四) 所有国民受到拘禁、逮捕时, 应在最短时间内聘请, 或通知律师, 并获其帮助。刑事被告人不能自行选任辩护人的, 由国家提供。

(五) 任何国民被拘禁、逮捕时, 有权要求法院审查其合法性。

(六) 不得强迫犯罪嫌疑人做出在刑事上不利于自己的陈述, 或自证其罪。在正式审判中, 被告人的自控为对其不利的唯一证据时, 不得作为罪证或以此为由进行处罚。

(七) 凡受刑事控告者, 在未经公开审判被证实有罪之前, 均被视为无罪。

(八) 没有正当理由, 不得拒绝合理的保释。

(九) 重大案件, 应由犯罪行为发生地抽签选出的公民陪审团予以审理。陪审团应负责裁定事实, 法官负责其法律适用。

(十) 任何遭受非法拘禁、逮捕的受害者, 均有得到国家赠偿的权利。

(十一) 监狱中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隔。并应给予适合其年龄及法律地位的待遇。

(十二) 任何人不得仅因无力履行约定义务而被监禁。(参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韩国宪法第十二条等。)

十一、

(一) 国民在领土内有权自由迁徙, 自由选择住所。

(二) 人人有权离开本国, 或返回本国。

(三) 政府不得驱逐国民出境。

十二、任何人的私生活，任何人的家庭，均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加以干涉，他的荣誉或名誉亦受法律保护，不得加以随意攻击。（见《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等等）

十三、国民之住宅不受侵犯，任何人非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强行进入或进行搜查。

十四、国民有自由持有思想，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有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国民的秘密通信受法律保护。

十五、国民有创立宗教，宣扬宗教，信仰宗教之自由。亦有改变或放弃宗教信仰之自由。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加以强制。所有人可以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仪式来表明他的宗教信仰。

十六、国民有讲学、著作、出版之自由。有经营各种媒体之自由。唯不得鼓吹、煽动民族、种族仇恨。

十七、国民有结社自由。包括组织和参加政党、工会、农会等。有权建立全国性的联合会，或参加国际性的联合会。

十八、国民有集会、罢工、游行、请愿、示威之自由。和平集会无须事前报告或申请许可。



十九、年满十六周岁的国民，不分性别、民族、种族、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居住地域，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十、年满十六周岁的国民，人人有权直接或通过其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国家。

二十一、财产的私人所有权不得侵犯。对国民财产实行征收或征用时，国家必须给予适当补偿。其数额由法律确定。

二十二、所有国民均有工作权，国家应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包括拟定就业计划、政策，开展技术和职业训练等。年满十八周岁以上之国民尚未就业或无法就业者，国家应拨付未就业救济金或失业救济金，以保障其本人及家属之正常生活。

失业基金主要应由政府提供。分为基本失业救济和自愿失业保险两部分。所有十八周岁以上未就业或失业之国民，每天可领取基本救济。国家对自愿失业保险应给予一定贴补。

二十三、社会养老金分为三种：

（一）、基本养老金：全民统一标准，无论工人、农民、商人、军人、

公务员，男性六十周岁，女性五十五周岁，均可从国家领取。无论其是否曾经缴费。此种养老金不得低于社会平均工资的60%，籍以维持所有国民的体面生活。此标准应每半年调整一次，以免除因物价上涨带来的冲击。

(二)、补充养老金：根据个人养老保险的交费情况，对基本养老金进行补充，多交多得。

(三)、补贴养老金：根据家庭财产、收入状况和退休人员负责赡养的家庭成员人数，由国家给予补贴。

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繁重体力劳动及其它有害健康工作之国民，可提前五年退休。国家鼓励雇主雇用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补贴养老金不得用于国外支付。对养老制度的任何改变，包括退休年龄、养老基金的管理，须经三分之二有投票权国民的同意。老年人的福利待遇应逐年提高。

二十四、尊重、善待老人是每个国民的义务之一。对于尊重、善待老人，孝敬父母者，国家应给予精神表彰与物质奖励。表现突出者应由各级政府授予道德勋位，颁发勋章与证书，予以一定权利。对于辱骂，殴打老人者，他人务须劾举，警方务须追究，严惩不贷。

对低收入者，国家应建立、提供免费的疗养院与敬老院。国民去世后，政府应及时发放充足的丧葬费用。低收入者核准后可厝息免费公墓。

二十五、每个国民，作为社会的一员，均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免于基本生活资料的匮乏，取得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享有身体和心理的健康，以维持自己和家庭相当的生活水准。国民因患病、工伤失去工作能力，或因其他缘故无法靠劳动获取基本生活资料，或者靠劳动获取的生活资料低于贫困标准时，国家应予以提供或补充，并发放食品券、低收入津贴等。国民应当享有的此项保障受到侵犯或不能实现时，应当向普通法院或宪法法院提出申诉。

二十六、所有国民均可享有免费医疗。国家应定期对所有国民实行免费的预防诊断、检查。公立医院不得以赢利为目的。

二十七、产妇享有一年的全薪产假。父亲享有两个月。儿童在托儿所、幼稚园的费用按地区标准由政府发放。不入托、幼的家庭可领取等额现金。

二十八、每一儿童均受国家保护，不得侮辱、打骂、虐待。儿童缺乏生活资料或医疗费用时，其亲眷暨他人应代其向国家申请救助，政府机关不得予以拒绝。拐卖儿童者，判处无期徒刑，不得减刑。

二十九、国家实行从小学到大学的免费教育。对所有学生免费提供午餐、提供免费住宿。

学生应凭教育券自由选择公立学校就读。财政拨款按教育券发放。选择私立学校者，政府亦应按此标准报销部分学费。

三十、国家应向无收入或低收入国民提供福利房和廉租房、住房补贴、无息贷款等，以实现居者有其屋。国民年满十八周岁以上，可以独立生活者，均具享用资格。免费的福利房应用抽签的方式分配。

三十一、抚养、教育子女为父母之义务，其行使受国家监督。养育者不能尽其养育义务时，应使子女与家庭分离，并接受国家保护。

三十二、国家保护婚姻与家庭。夫妻解除婚约，应为儿童规定必要的、由法律认可的保护办法。

三十三、本宪法的列举，不得被解释为否定国民保留的其他自由和权利。

三十四、国民有按法律规定纳税的义务。

三十五、国民有依法律规定服兵役之义务。

三十六、国民有接受教育之义务。

三十七、国民有担任陪审团员，进行社会服务之义务。

三十八、成年的男性国民有在危险中救助老人、妇女、儿童的义务。不履行此义务者，法律应规定予以适度惩罚。

三十九、所有国民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应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

在下修改了一下，以下是宪法中《权利法案》部分的草案：

### 【第一章 总纲】

一、中华联邦为民主的、社会的，混合制的共和国。在遵守宪法，接受中央监督的前提下，地方得选举、组织公共机关，制订地方法律、法规，自主处理本地区事务，实行地方自治。

二、共和国的主权属于国民全体。国民通过定期的投票，或通过其代表行使国家主权。任何个人，任何团体，任何省区均不得擅自行使国家主权，或主张分裂。

三、所有国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对任何国民，不得因性别、出身、职业、民族、种族、语言、籍贯、信仰、宗教、健康状况，政治见解、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等加以歧视。

四、共和国之领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经全民之议决不得变更。

五、凡在中国出生或入籍申请获得批准者，具有共和国国籍，属于中华联邦国民。国民取得他国国籍时，可以根据其本人之意愿，保留或放弃中国国籍。

### 【第二章 国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六、人的尊严不可侵犯。尊重、保障一切人的人格尊严为所有国家机关不可推卸的神圣义务。

七、人人生而自由，若非为了迫切的，合理的公共利益，此一自由不可擅自加以限制。

八、所有人的生命均受法律保护，不可剥夺。法律亦禁止堕胎。对十八周岁以下，七十周岁以上之人所犯之罪，不得判处死刑；对非刑事犯罪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不得执行死刑。非经最高法院核准，死刑

不得最后确定。被判死刑者有权向最高法院要求赦免或减刑。国民十万人联署时，死刑判决须提交下一次全民公决，全民公决应以简单多数决定对死刑的减刑或特赦。

九、所有国民均享有人身自由与安全。其身心应免受各种形式的攻击、威胁。任何国民受到恐吓、殴打，攻击者均应受到指控。一方或第三方报警后，警察应立即到场，并立即将攻击者拘捕，带回警局，按照司法程序判定其是否有罪。

未经法律许可，人的身体不可擅自搜查；不得施以残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任何人不得被奴役。强制劳动只适用于赎罪。

十、（一）任何国民，除现行犯外或重大嫌疑分子，惟有根据法院决定，且出示法官发出的令状，方可实施逮捕、关押和监禁。在法院作出决定前，拘留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二）国民因犯罪嫌疑被拘禁时，拘禁机关应将拘禁原因，以书面告知其本人及本人所指定之亲友，并尽快移送该管法院审理。

（三）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国民应给予符合人道之待遇，其固有之人格尊严应予以尊重。

（四）所有国民受到拘禁、逮捕时，应在最短时间内通知其律师，获其帮助。刑事被告人不能自行选任辩护人的，由国家提供。

（五）任何国民被拘禁、逮捕时，有权要求法院审查其合法性。

(六) 不得强迫犯罪嫌疑人做出在刑事上于己不利之陈述，或自证其罪。在正式审判中，被告人的自控为对其不利的唯一证据时，不得作为罪证或以此为由施行处罚。

(七)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公开审判被判定有罪前，均有权被视为无罪。

(八) 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理的保释。

(九) 重大案件，即可能判处死刑或重刑之案件，应在在犯罪行为发生地抽签选出之公民审判团公开审理。陪审团负责裁定事实，法官负责其法律适用。

(十) 任何遭受政府机关非法拘禁、逮捕者，均有权得到国家赠偿。

(十一) 监狱中的少年犯应与成年人隔离。并给予适合其年龄及法律地位之待遇。

十一、(一) 国民在领土内有权自由迁徙，自由选择住所。各级政府不得采取行政措施擅加限制。

(二) 国民人人有权自由离开本国，或返回本国。

(三) 政府不得驱逐国民出境。

十二、所有国民均享有隐私权。任何国民均有权拒绝个人或政府窥探其私生活之秘密。任何个人或家庭之隐私，均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泄露、宣扬或干涉。国民的荣誉或名誉亦受法律保护，不得随意攻击。



十三、国民之住宅不得侵犯；非经司法当局批准或为防止危急犯罪，私宅不得强行进入或进行搜查。

十四、国民可自由持有思想，自由发表言论。人人有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之自由。

十五、国民有创立宗教，宣扬宗教，信仰宗教之自由。亦有改变或放弃宗教信仰之自由，任何个人或团体均不得加以强制。所有人都可以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仪式来表明他的宗教信仰。各宗教派别有权管理自己的事务，获得或管理动产、不动产，以维持宗教设施或慈善机构。

十六、国民有讲学、著作、出版自由，有经营各种媒体之自由。国家不得垄断大众传播媒介或信息传播设备。任何出版物不得预先加以审查。

十七、国民有结社自由。包括组织和参加政党、工会、农会等各种社团。有权建立全国性的联合会，有权创立或参加国际性的联合会。

十八、国民有集会、罢工、游行、请愿、示威之自由。和平集会无需事前报告或申请。治安人员不得强行出席私人集会。人民向政府申诉请愿时，相关机构必须接受、回复。

十九、年满十六周岁的联邦国民，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均有参与全民公决，直接决定国家及地方事务之权利。

二十、国民对国家的重要决策或政府的重要事务有完全的知情权。国家须施行财政公开、议会会议公开、条约公开、政党状况公开、公务人员经济状况公开、司法审判公开、招投标公开等，公开之具体课目应由全民公决判定。

二十一、国民之财产所有权及继承权不得侵犯。对国民财产实行征收或征用时，国家必须给予适当补偿，其数额由双方协商或由法院确定。

二十二、所有国民均有工作权，国家应采取必要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包括拟定就业计划、政策，开展技术和职业训练等。国民失业，或因年老、疾病、残废等非自身错误无法就业时，有权向国家要求生存所需之保障。

失业基金应分为基本失业救济和自愿失业保险两部分。基本失业救济由国家提供，对自愿失业保险，国家应给予一定比例之贴补。

二十三、社会保障应使国民免于基本生活资料的匮乏，取得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享有身体和心理上的健康、愉悦。国民靠劳动获

取的生活资料低于贫困线时，国家应予以补充。

在战争中牺牲的军人之家属，以身殉职的公务人员之家属，以及残废军人享受国家的特别保护，国家应使他们享有充裕、体面的生活。

二十四、社会养老金分为三种：

（一）、基本养老金：全民统一标准，无论工人、农民、商人、军人、公务人员，男性六十周岁，女性五十五周岁，均可从国家无偿领取。此种养老金不得低于社会平均工资的 60%，籍以维持所有国民之体面生活。此标准应每半年调整一次，以免除因物价上涨所带来的冲击。

（二）、补充养老金：即私人养老金。根据个人养老保险的交费情况，多交多得。政府应提供税收优惠。

（三）、补贴养老金：根据家庭财产、收入状况和退休人员负责赡养的家庭成员人数，对过低收入家庭，国家应给予适当补贴。

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繁重体力劳动及其它有害健康工作之国民，可提前五年退休。对养老制度的任何改变，包括退休年龄及养老金的管理，须经三分之二有投票权国民之同意。老年人的各种收入、待遇和荣誉应逐年提高，以体现国家尚齿尊老，首崇孝道之至意。

二十五、所有国民均可享有免费医疗。国家应定期对所有国民实行免费的预防诊断、检查。国家应允许公立医院医生到私立医院兼职，且

以免税等各种优惠政策大力扶持私人诊所和私立医院，对私人医疗服务应按比例提供资金补偿。

二十六、产妇享有一年的全薪产假。父亲享有两个月。儿童在托儿所、幼稚园的费用按地区标准由政府发放。不入托、幼的家庭可领取等额现金。

二十七、每一儿童均受特别国家保护，不得侮辱、打骂、虐待。儿童缺乏生活资料或医疗费用时，其亲眷暨他人应代其向国家申请救助，国家应为此设立专项基金。拐卖儿童者，判处无期徒刑，不得减刑。

二十八、国家实行从小学到大学的免费教育，对所有学生免费提供餐饮、住宿。国家承诺消除一切教育歧视，财政拨款应保证城乡均等，地域均等。学生应凭附带财政拨款的教育券自主选择公立学校就读；选择私立学校者，政府亦应按同一标准报销学费。

二十九、抚养、教育子女为父母之义务，其行使受国家监督。养育者不能尽其养育义务时，应使子女与家庭分离，且接受国家保护。

三十、国家保护婚姻与家庭。夫妻解除婚约者，应为儿童规定必要的、由法律认可的保护办法。

三十一、国家应建立疗养院与敬老院，对低收入者免费开放，对其他人士实行低费政策。

三十二、国家应向无收入国民提供福利房，对低收入国民提供廉租房、住房补贴、无息贷款等，以实现居者有其屋。国民年满十八周岁以上者，均可向地方政府申请。福利房应以抽签方式分配。

三十三、本宪法的列举，不得被解释为否定或忽视国民所保留的其他自由和权利。所有国民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均应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尊重。

三十四、国民有依法纳税之义务。

三十五、国民有依法服兵役之义务。

三十六、国民有接受基础教育之义务。

三十七、国民有担任国民审判团员，进行社会服务之义务。

三十八、成年男子有在危难中救助老人、妇女、儿童之义务。不履行此义务者，法律应规定予以惩罚。

三十九、儿女有尊重、照料父母之义务。

四十、国民有遵守宪法和法律之义务。

比如，其中的“刑事被告人不能自行选任辩护人的，由国家提供”，由国家免费提供吗？

美国宪法第6修正案规定：“在一切刑事诉讼，被指控人应当享有……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

仿照此条，日本宪法第37条第3款规定：刑事被告在任何场合都可委托有资格的辩护人。被告人不能自行委托时，辩护人由国家提供。日本刑事诉讼法第36条也规定：“被告人由于贫困或其他事由不能选任辩护人时，法院依据被告人的请求，应当为其选任辩护人”。

如果一个被告人贫困潦倒，或者因其他原因，请不起律师，法院就该为被告人指定律师。在美国，为贫困者指定辩护律师是一项强制性要求。这是国家应该为公民提供的免费法律援助。

比如，草案上好像没带薪年假之类的规范。

宪法是根本法，是众法之旨归。以后制订、颁布《社会保障与社会福

利法》，会提及带薪休假。

**【本文到此结束】**

## 附录

### 崔治平作品集

- 《人类从哪里来》（2010年2月24日）  
《真龙天子的七回轮转——祖龙》（2010年5月18日）  
《真龙天子的第二次轮转——秦始皇帝》（2011年3月21日）  
《什么是“千年王国”》（2010年11月12日）  
《上天为什么要创造美国》（美国的历史使命）（2012年6月20日）  
《中国崛起，台湾至关重要》（2012年2月29日）  
《叙利亚战局走向》（2012年8月12日）  
《宇宙的秘密》（众神眼中的宇宙）（2012年9月22日）  
《太阳系与地球的起源》（2012年12月7日）  
《是谁创造了生命》（2013年1月29日）  
《「正义论」简评》（2013年5月1日）  
《柏拉图政治理论概述》（2013年5月9日）  
《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说》（2013年5月21日）  
《伊壁鸠鲁学派与社会契约论》（2013年7月4日）  
《斯多葛哲学与自然法》（2013年8月16日）  
《终极答案：先有鸡还是先有蛋》（2014年2月14日）  
《论「旧约·创世纪」》（2014年5月26日）  
《天赋人权都有哪些》（2015年2月12日）  
《各国宪法中几种“权利法案”之比较》（2015年7月20日）  
《宪法与国家机构》（2016年8月17日）  
《近现代欧美政治学名著泛读》（2017年8月6日）  
《“汉末三国”这个历史时代，到底特殊在哪里》（2019年03月4日）  
《东汉末年的名士、隐士——庞德公，到底是何方神圣》（2019年4月6日）  
《宇宙中反物质消失之谜的破解》（2018年10月23日）  
《盘古、伏羲的原型是谁，创造本期人类的那一位到底是谁》（2019年7月1日）

### 短文

- 《潼关道的形成》  
《幸福是什么》  
《现在是盛世吗》

### 诗集